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今天舉行的是「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這是第二場公聽會，第一場已於上星期四由許召集委員淑華召開、舉行完畢，會中學者專家針對同性婚姻與同性收養應否納入法律規範、若要入法要採取修正民法或另立專法方式，已經聽到各種不同聲音及多元意見。今天公聽會所擬具的提綱與前一場不同，我們希望從不同的角度切入問題價值的核心，而且為了更廣泛的聽取不同的聲音，所邀請的專家學者也與上一場完全不同。

立法者在面臨同性婚姻平權的深水區時，更需要抱持開放的態度，採取最謹慎的思考，仔細聆聽各方的意見。各位在今天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都會成為未來本院審議相關法案的重要參考。

今天公聽會的討論提綱如下：「一、目前同性伴侶在我國欠缺法律上保障，修訂民法使其適用現行婚姻及家庭關係之規定、訂定同性婚姻法或伴侶法，何者較能落實憲法上之平等權要求？各種方式所需之程序及立法成本有何差異？

二、目前我國民法允許單身者收養、配偶共同收養以及繼親收養，若修改民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並將目前適用於配偶之收養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性別認同、性傾向、心理發展之影響為何？目前台灣已有至少百對同性伴侶及其子女有共同生活事實，若修法賦予同性伴侶法律上之地位，卻不允許其適用異性配偶之收養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最佳利益是否會有影響？

三、臺灣社會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討論，已在諸多錯誤訊息傳播下陷入對於家庭價值改變的恐慌，而同志社群也在過程中受到各種歧視及偏見的傷害。修法通過後，各界如何面對撕裂、弭平傷害與恐懼？」

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本席先做幾點說明：一、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人數眾多，為保有良好發言空間，本次公聽會不開放旁聽；各位的發言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也有現場直播。本席在此提醒與會者，發言時請避免涉及人身攻擊，也請尊重其他人的發言。如果遇有不理性發言的情況，本席可能會予以中斷，必要時會請您離場。二、今天會議進行程序將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先行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次序，如需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予以調整。三、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四、最後再請政府代表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意見加以回應。

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不得延長，請各位儘量控制時間。如果還有時間，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首先請碩恩法律事務所裘佩恩律師發言。

裘佩恩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台南，是執業 15 年經驗的律師，是台南永福國小家長會長。首先我要感謝親民黨立委周陳秀霞委員的邀請，讓我有機會來此發言。

我先提出我的結論，第一、我反對倉促修改民法；第二、我認為應該另立專法來保障同婚者的權利；第三、在立法期間，還是要保障同婚者的權利，所以應該先以行政命令或暫行法方式，以伴侶登記制度來保障同性伴侶的實質權利。

有關於我的立論基礎，首先從法理上觀察：同性婚姻是否受憲法「基本人權」的保護？這個問題滿大的，當律師的人讀書讀得沒有學者多，所以我把這個問題保留給學者，但是我在此引用一些看法，第一、黃茂榮大法官於「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一書第 25 頁表示「再動聽的倫理價值要求，皆必須經由承認、溝通，以獲得共識後，才能真正落實到實際的法律制度上面。」我覺得這裡有幾個重點—承認、溝通及獲得共識，才能落實於法律上。第二、11 月 26 日蘋果日報有一篇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王正嘉的文章提到「可見讓同性締結婚姻成立家庭不合乎國際人權法中人權規定與法理，非基本人權，若要創設仍應整體社會共識，在此之前屬個人權利應否保障問題。就現階段來說，似宜另設制度而非直接更改婚姻定義來保障同性戀家庭權利，否則可能真如法務部所說『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及成本之虛耗』應審慎為之。」以上是有關法理的部分，我想其他專家學者還會補充。

接下來我從比較法來立論，有關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目前大概分為伴侶制與婚姻制，伴侶制有直接立同性伴侶法或同異性伴侶法，至於婚姻制，有用判決來修正的，通常是判例法國家；也有另立專法；另外就是直接修正民法或是婚姻法。

採同性伴侶制度的，目前大概有德國、瑞士、奧地利等 9 個國家；採取同異性伴侶制度的則有澳洲、義大利等 6 個國家。以判決修正婚姻制的有以色列、美國等 4 國；另立專法的有南非、英國兩個國家；直接修正民法或婚姻法的則有荷蘭、法國、加拿大等 17 個國家。目前全世界 226 國家中立法保障同性伴侶的有 15 國，保障同性婚姻權利的則有 23 國，兩者合計 38 國，約占全世界 16.8%，此一資料來源是法務部委外研究的「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報告。

另立專法的兩個國家中，只有南非是唯一一次立法到位的國家，另立專法承認同性婚姻，當然有其國家的歷史背景；至於英國則是在 2004 年先通過伴侶登記/民事結合，2013 年才改立專法，亦即另立專法一步到位的只有南非。修正民法或婚姻法的 17 個國家，全部沒有一步到位的國家，17 個國家修正民法或婚姻法之前通通都有伴侶法或是登記制度，結論就是若我國直接修正民法承認同性婚姻，將是世界第一，一步到位直接修正民法跟婚姻法。我覺得這樣是否妥當？雖然搶下了全世界第一，但是有沒有想過為什麼這麼多國家的立法程序都會經過同性伴侶的過渡時期？我認為這是需要思考的。

再從法制史的角度來看，大家都知道民法是一部根本大法，修改民法承認同性婚姻是一件很大的事情，修法必須嚴謹，不應倉促為之。

從立法配套來看，目前似乎還未做好法規影響的正確評估，是否已完成整體配套制度，也是滿有問題的，例如人工生殖法跟代理孕母制度到底會不會產生法律漏洞都還有問題。我在當學

生的時候，二十幾年前就在談代理孕母，談到現在還無法修法，同性婚姻法如果先修正，代理孕母制度可能必須要調整，而這些似乎都還沒有考慮清楚。

從社會民情來看，台灣社會文化跟世界各國的立法趨勢不太一致，大家應該知道，例如廢除死刑，通姦到目前還有刑責，跟世界趨勢不太一致，比較趨向保守，沒有跟上世界的立法趨勢，所以我們的社會民情有條件來接受激進的直接修改民法的制度嗎？而且是一步到位、世界第一，我覺得這方面非常值得大家思考。我來之前曾問過一些南部的長者，我特別想尊重長者的意見，他們大概的回答是怎麼樣呢？第一個回答是「亂來！」第二個回答是「咁有可能？」第三個回答是「猴死嬰仔」，其他的回答我就不講了，因為不太適合在國會殿堂轉述。

在民主社會中，他們也有一票，他們的法律感情也必須受到尊重，所以在修法時不管有多高的理想、理念，還是應該尊重這個社會每一個人，包含年長者的意見。上次 11 月 17 日從南部來了 300 位牧師，他們當時要擋這個草率立法，其實情緒非常激動，他們當時甚至有人說出要「Over Our Dead Body」，那麼嚴重的話都講出來了。當然，我想他們不是說不能修，而是不能這麼倉促的修，我幫他們做一個緩和的解釋。社會民情真的已經到達可以修法的地步了嗎？我覺得這真的非常值得考慮。

從對同性伴侶的權利保障程度跟對原來社會文化的衝擊程度來考慮，衝擊最高的應該是直接修改民法，比較低的是未立法。如果把它稍微量化，對權利保障而言，如果可以修同性伴侶法，其實大部分的權利已經獲得保障了，直接修改民法，當然就是完全保障；但是如果以衝擊來比較的話，我們認為直接修改民法衝擊非常地高，修同性伴侶法衝擊比較小。若把兩者綜合比較，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權利保障最高但是對社會衝擊最小的應該是先修同性伴侶法。

部分人民至今對以下幾點還感到疑慮：一、為什麼要變更稱謂，家庭制度是否會崩解？二、是否會產生滑坡理論？三、為什麼重要法案修改卻倉促立法？下面有個題目，若修改民法，爸媽的父母我們要稱為什麼？「祖父母」嗎？錯，「二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這樣對嗎？不對喔！這樣命題是性別歧視喔，所以要改試題，應該要改成雙親的父母稱為二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這樣對嗎？不對，還是錯！再改，應該是雙親的雙親我們稱為二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我覺得試題如果改成同性婚姻中的雙親的雙親，我們稱為二等親直系血親尊親屬，那就對了；而且爸媽的父母我們稱為祖父母，這樣也對，什麼情況呢？這個就是另立同性伴侶法或是婚姻法，兩個命題都會正確。

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如果同性婚姻法修正之後，行政機關所有的公務表格中的「父母」或「夫妻」欄要改嗎？A 方案是作廢，全部重新印；B 方案是保留沿用，針對同性婚姻另外印製修正版本。如果修民法，必須採 A 方案；如果另立專法，其實我們可以採 B 方案。

以下我作個總結：第一，我們認為應該儘速修法來達成實質的平等，立法期間用暫行條例來處理。第二，立法方法上，我們認為應該是在同性伴侶權利完全平等（直接修民法）和顧及當前人民法感情、社會文化、家庭制度衝擊最小（立專法）的兩端取其中，找出最佳的立法方式。第三，我們反對更改傳統家庭稱謂的立法方式。第四，我們認為應該先暫緩修法，等到行政院的同性伴侶法的版本出爐跟尤召委的版本，或者與其他的版本一起討論。第五，我們反對用

是非題的簡化方式來撕裂人民，因為現在不斷地丟出是否支持同性婚姻或者支持同性平權，對不起，這不是是非題，這是一個選擇題或是論述題。第六，我們反對以污名化或情緒化的言語霸凌不同意見的人，例如我下台後，搞不好就會被霸凌了。謝謝各位。

主席：我們今天是在立法院開公聽會，希望大家注意言詞。另外，希望你所講的話是植基在確實的資訊上，本席所提的修法草案並未更改稱謂，許毓仁委員及時代力量也都支持我的版本，所以我們今天是不是可以植基於到底要立專法或是修民法這部分，大家一起來討論。

請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尤怡雯法律顧問發言。

尤怡雯法律顧問：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自己帶小孩，比如小孩晚上吃完飯後想要吃蛋糕時，如果他中午已經吃過了，我會跟他說中午已經吃過了，媽媽不是不讓你吃，蛋糕也不是不好，但是我們今天在討論同性婚姻的議題，一下子就跳到就是要給孩子吃，我們現在只是在討論吃什麼口味，灑多少糖霜，可是我們並沒有考慮到其實他中午已經吃過了，所以今天討論這個議題絕對不能只從法律面來探討。

我今天想提的兩個重點就是：同性婚姻的爭論也好，或是同性戀文化的爭論也好，重點在於兩個，第一個就是個人道德倫理選擇的界線在哪裡；第二個就是教育的問題。今天家長到底在不滿什麼？今天家長為什麼要站出來？這個問題並不是一時半刻、並不是現在有委員提出修正草案才發生的，其實要回溯到整個同性戀 LGBT 的運動，它是 1960 年從法國的學生運動開始，到 1969 年紐約的石牆騷動，同性戀運動不只是在法制、文化、經濟、教育層面上不斷推動，而且一波比一波更大，過去 10 年尤美女委員、蕭美琴委員和鄭麗君委員非常努力的在法制上試圖通過前一陣子是三胞胎法案，現在是針對同性婚姻修法，我們要說過去 10 年雖然他們沒有突破，但是過去 10 年的教育發生了什麼事？回溯到 100 年，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記載了管碧玲委員、許添財委員等國、民兩黨跳出來砲轟當時的三本手冊「認識同志」、「我們可以該校教性別」、「性別好好教」，這三本手冊提到口交膜、墮胎是合理、合法的，當時的社會風氣是跳出來反對的，那我們要問這些和性解放沒有關係嗎？因為那時候有一個真愛運動，這三本給教師的教學手冊當時有的已經發放完畢，有的現在在網路上還是可以看到完整版，家長出來反對真愛運動，後續發生了什麼事？人權團體非常不滿，所以推薦兩公約國際專家給政府，政府花錢請他們來 review 我們的人權狀況，每 4 年來一次，每次來的委員也不同，就算大部分具有法律專業好了，但是他們懂我們的風土民情嗎？在意我們的民意嗎？這些人權團體請他們來，當然不會搬石頭砸自己的腳，所以人權團體的影子報告書就提到家長團體、宗教團體反對真愛運動，都是打壓、歧視、抹黑同志教育在校園中的推行，因此，人權是倒退的。就因為人權團體在國際上這樣告了一狀，國際專家才會給我們一個結論性意見，繼續推廣同志教育，同志教育在台灣是不足的，應該修正民法，通過同性婚姻立法來保障所謂的人權，不應以多數的民意為依歸，專家表示對於要作民調這件事情感到擔心。

所以，我們就要回歸到那三本手冊，在我的書面資料中第 54 頁表格中的第 7 點，其內容如何，大家可以去看。然後「青春水漾」影片，之前也吵過了，監察院也糾正了，但是林以加秘書長跳出來反駁說，沒有，他們就是正常的教導性教育，家長團體太保守；然後同志諮詢熱線辦

的講座，包括 SM、娛樂性用藥、性玩具、多人關係等等；還有卡維波老師，就是甯應斌教授、何春蕤的先生，他和同志諮詢熱線出的《12P 情慾相談室》之我的兒少情慾徵文故事集電子書，也是在網路上都找得到。這些社會運動家或所謂的性解放理論家在後面推波助瀾，其實這不只是台灣的問題，中外的同運領袖的思想不只是要爭取同性婚姻，而是要解構兩性的性別概念，也是要解構家庭婚姻制度。就像今天的教科書，各位可以在我的附件第 65 頁到第 95 頁中慢慢欣賞，今天我們應該要請編纂這些教科書的出版社齊聚一堂，因為他們的法律見解比我們還要新穎、超前，而且一面倒全部支持同性戀者或合法保障 LGBT 權益。今天我們要教小孩，不能提這些問題嗎？可以啊！可以思辨，但是今天不是思辨，而是塞給你一個標準答案，大家回去可以慢慢看這些考題的標準答案是什麼。所以，不是不能討論這個問題，而是你要全面性考量。

除了教科書的問題之外，還有伴侶盟的東西、六色彩虹旗的意義，真正的意義到底有多少人瞭解，我這邊就有放維基百科的資料，台灣 2011 年同志大遊行中就自行 redefine 六色旗的意義，紅色代表性愛、廢除惡法，性權就是人權等等，這就是他們的標語。每年同志大遊行，就是有些家長會帶小孩去支持，但是今年的壓軸節目，不曉得帶小孩去參加大遊行的家長有沒有看到？「速懶叫、ㄏㄧㄠˇ卡蹭」，還有歌詞提到看見路邊父親帶小孩，就幻想跟父親、幼童肛交，與大雄寶殿的和尚性交給尼姑看、幻想被立法院警察輪姦，這些歌詞大家都聽到了嗎？上網看都有。

關於全球性的運動，我的書面有好幾個影片連結，因為影片不方便在這邊播放，大家可以回去慢慢點選欣賞。我直接跳到全面式新教育，這也是全球化的運動，就是延續這一波思潮過來的，「我可以脫你的衣服嗎？」、「當你觸碰我這裡的時候感覺很舒服，你可以再做一次嗎？」、「我可以把褲子脫掉嗎？」，然後直接就是性交的畫面，文字、圖檔、影片的連結都有。還有性別薑餅人（Genderbread Person）也出現在台灣的教科書上好幾次，性別薑餅人要告訴你多元性別，提到多元性別這個東西，我要先跳到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大法官解釋為什麼只有男生要受兵役，那是因為男女生理結構不同、心理層面不同、社會功能角色不同，不然，今天要貫徹性別平等的話，大家都去服兵役就好了，今天若要貫徹性別平等，廁所也不要分男女了，國際的奧林匹克賽事也不要分男女組了，只要自己心理認同自己是男生，就報名男子組，是不是全部都應該打破，不應該有性別的區分？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正視實務面，我們當然很敬佩這些人權理想家，為了他們的理想戰鬥、抗爭或打倒異性戀霸權、打倒父權、解構婚姻霸權，這些社會運動字眼充斥在我們的課綱和教科書，從 9 年課綱、12 年課綱都是融入式的性平教育，在施行細則都明定我們要推動同志教育，這些社會運動、性解放的東西，家長要說：「拜託！你們有你們的言論自由，但請不要進入校園。因為我們的校園不是左派的溫床，不是性解放的搖籃。」家長權的立基到底是什麼？兩公約和法條在附件五中都寫得非常清楚。

講到人權，什麼是人權？待會廖福特研究員應該會提出很多見解，但是我想說兒童的人權在哪裡？被同性戀者收養的、施行人工生殖的同二代、跨二代的心聲、人權又在哪裡呢？他們是無從選擇的被生出來，或許有人說被收養的可以表達意見啊！沒錯，可是台灣收養的現況，大

部分兒童都在 7 歲以下，他們能夠表達自己的意見嗎？更何況是嬰兒時期就被收養的話。

主席：今天的提綱是針對同志婚姻合法化到底要修民法還是特別法，所以請大家不要離題。剛剛所講的幾乎都是性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的問題，希望大家能夠儘量的聚焦。

主席：請政大心理系李怡青教授發言。

李怡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一開始之前，我要先說明一點，同性伴侶至今沒有吃到一片蛋糕。經過前兩年的公聽會，我想大家也已經發現，今年談的已經不是要不要給同性伴侶保障的問題，而是討論應該要用哪種法律的方式給予保障。換言之，多數的人都同意給同性伴侶相同的保障，但是，這不是因為反對方接受同性戀也應該享有法律的權利，而是發現民意越來越接受這樣的看法，在無法完全阻擋的情況下，只好像柯建銘委員所說的，支持專法，避免讓大家都受傷。我們要去思考的是，修改民法傷害了同性戀什麼？對異性戀又有何實質的傷害呢？如果沒有實質傷害，為什麼要因為部分人士主張異性婚姻的唯一正當性和對同性性傾向的排斥來另立專法？聽說目前法務部和部分立委打算推出類似同居權益的專法，這種假平等的隔離專法，就像美國和南非歷史上的黑人隔離政策，我們在 2016 年還要重蹈覆轍嗎？

有人會說透過修改民法來給予同性伴侶結婚權益一事對整個社會有這麼重要嗎？這件事之所以重要，係因其為營造平等友善社會的第一步。國內外研究都顯示，當一個社會貶低同性戀或允許差別對待同性戀時，這些負面的對待也會讓一些同性戀內化這種負面的看法而無法肯定自己，也無法相信自己能維持長久的伴侶關係，甚至產生種種身心健康的問題。我們應該要彰顯的是，不管你所愛對象的性別，每個人都應該有平等的地位與價值。今天我們國家如果是透過另立專法的方式僅給予同性伴侶少數權利，這反而是一種法律上對隔離與排斥意見的背書。通過同性婚姻的國家對於同性戀的態度會比只通過同居法的國家更為友善，我認為國家當然有義務要去為每個國民建立這樣的友善環境，所以，透過修改民法給予同性婚姻權利當然重要，因為如此才能真正傳達出無論你所愛的對象性別為何，都應該享有平等的地位與價值。

可是有人說，民法的修正會損害整個社會的利益，我整理了這 20 年來在報紙新聞上正反方的意見，各位可以參考我所附書面資料的第 3 頁，臺灣反對方的意見和英國通過同性婚姻之前的反對方意見非常相似，即在書面資料粗體字的部分，而英國已經在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了。反對方提出：同性婚姻會增加愛滋病、降低出生率、損害兒童權益或認為一男一女才是最好的婚姻和家庭型態，這些說法都與研究證據不符，研究證據顯示：給予同性婚姻權不會增加愛滋病、不會降低出生率、且更能保障子女權益，尤其是同性伴侶家庭的子女。研究也發現，同性戀和異性戀在價值觀上非常相似，即同性戀和異性戀在本質上是相仿的，請看書面資料第 8 頁，當然我不是說同性伴侶的家庭就都沒有任何問題，而是每對伴侶、每個家庭都有自己要面對的課題與困難，並不會因為你是同性伴侶就一定有問題或你是異性伴侶就一定沒問題。

此外，請看第 11 頁，研究也發現同性戀家庭與異性戀家庭養育子女的表現是一樣好的，子女性別特質與性傾向也沒有什麼差異，給予同性伴侶領養權，才能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首先，Zach Wahls 有兩個媽媽，他的生母有多發性硬發症，如果他的生母過世，他與另外一個媽媽在法律上是沒有任何關係的，此狀況令他相當憂心，所以，他寫的書裡面就

提到他小時候面對此一狀況的憂心。臺灣 104 年的統計資料也顯示，我們有將近 400 位孩子在等待收養，還有一千多個孩子被領養的家庭送回，而且被領養的孩子之中，有一半以上是因為國內沒有合適收養者而送到國外收養，我們要因為社會上某些人的觀念無法與時俱進而犧牲這些孩子的權益嗎？還有一些孩子是有特殊生理或心理狀況，一般收養家庭並不願意收養。如果有同性伴侶家庭願意領養，他們不能領養嗎？讓同性伴侶家庭領養，才是符合孩子權益的。

另外，請看我所附資料的第 13 頁，也有一些意見反映，他們沒辦法因應現代社會改變的速度，自己原有的觀念難以接受這樣的改變，像是沒辦法告訴孩子，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一樣好，或者沒辦法面對孩子所愛的對象是同性，只好透過反對民法的修法相信這些事不會發生，所以就不用調整自己的觀念。我覺得這些家長的恐懼非常需要社會的協助，但並不是反對同性婚姻的好理由，這些家長的恐懼反而更值得我們思考，無論社會怎麼改變，有些伴侶關係與家庭的重要價值內涵是不會變的，例如相互的扶持、共度難關、彼此心靈的交流，我們應該透過家庭與學校教育讓孩子探索與學習重要關係與家庭的內涵，而不是剝奪同性伴侶結婚的權益，用非常表面的家庭結構來代替重要的關係與家庭內涵。有些人認為何必急，一步一步來，減少社會對立不是很好嗎？這裡有兩個盲點，第一，如果同性伴侶進入婚姻之後，沒有傷害異性伴侶實質的權利，社會卻因為要照顧某些異性戀的感覺而剝奪同性伴侶的實質權利，這不是迫害嗎？第二，今天我們在討論民法或專法的修正，有些反方即使發現其疑慮與許多研究證據相反，他們也會曲解研究的發現或引用學界認為很有問題的研究結果，例如 Regnerus 或今天資料上的加拿大學者 Dr.Allen，他只選擇特定年齡的高中畢業學生比例來支持其論點，這是透過專法也無法化解的，社會仍然對立，犧牲的還是同性戀的權益，這會讓許多年輕的孩子自認自己就是不好的、愧對家人的、不值得被別人愛的，只能卑微地活著，甚至因為社會與家庭的壓迫而被殺害或選擇自殺，這會讓許多已有子女的同性伴侶繼續擔憂、徬徨。面對無止盡的法律訴訟，會讓許多年老的同性伴侶無法透過婚姻獲得保障，得不到社會和家族的接納，抑鬱而終，倖存的伴侶也只能獨自垂淚，求助無門，難道他們不都是臺灣的孩子嗎？

請看最後一頁，我以為華人文化很美的地方是願意相信人性本善，具有深厚的同理心，只要我們以仁心待人，就不會選擇把自己的不安與焦慮建立在剝奪他人的權利之上，我也相信宗教信仰是為了尋求平安、精神寄託，修身養性，而不是為了迫害特定族群權益。婦女去除纏足或我國走向民主國家都不是循序漸進，婚姻平權對我而言，也是這樣的革命。因為我相信只有修改民法，讓每對願意經營長期關係的伴侶都有婚姻權，才符合社會正義，也才能撫平這些在爭論中被撕裂的傷口，請大家支持修改民法，完成婚姻平權。謝謝。

主席：現在請臺灣性教育王文靜講師發言。

王文靜講師：主席、各位委員。要論述是否贊成同婚之前，我想先從以下幾點鋪陳，最後再做結論，第一點，我想先分享自己的故事，我在國、高中都唸女校，班上有滿多所謂現在大家所講的同性戀，大部分打扮很中性，不喜歡當女生，喜歡女生，當中有很多擅長運動的女同學。我自己在國小、國中時期愛看漫畫、小說，這裡面有對於性別和性的描述，是雙性戀或同性戀的故事，所以那時我會打扮得很帥氣、也會打扮得很女性化，因為這些刊物中的主角都是這樣，可

以男也可以女，似乎對性別沒有什麼設限，而且感覺是可以透過裝扮來呈現想要的性別。

國中時我曾經喜歡班上帥帥的女生，高中時則是有女同學對我很好，有點愛慕的意味，當時我的志向是要當女強人，因為看到周遭的環境，女性都矮男性一截，太太都要聽先生的話，而且男人幾乎都有外遇，因為有人說：「男人如果沒有外遇，那就是他的螺絲壞了！」

基於上述種種對性別的概念，後來我對性別和性教育很有興趣，也因此，從了解自己開始，到因緣際會從事性別輔導工作至今 10 幾年，目前我擔任性教育師，做的就是性教育方面的工作。

第二點，我要講的是「看見同同」，就是同性戀。個人從事性別輔導工作 10 幾年，接觸過幾百名的同性戀、雙性戀及變性人等，他們都是成人，從 20 多歲到 50 多歲都有，年齡最大的是 60 歲。在輔導過程中，我看到許多不同類型的性別故事，現在我把他們區分為 4 類：第 1 類是從小就只喜歡同性；第 2 類是成年之後從媒體文化中學習到的；第 3 類是感情遇到挫折或被同性戀追求而進入者；第 4 類是色情成癮，從事多元的性。以第 1 類來講，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傷害造成的情感障礙、另一種是觀念認知造成的取向。譬如說我很驚訝來接受輔導的同性戀者，不論男女，有很高比例是在小時候曾經遭受過性方面的傷害，包括猥褻、性侵等等，所以在他們當中，女性會排斥男性，男性則多半是被成年的男人性侵，繼而認為自己是同性戀。舉例來說，2015 年 10 月 6 日台北有一則新聞是，1 名男童遭父親猥褻而想變性，這名男童經社工安置後，不時因心理創傷出現撞牆、嘔吐等情形，更向社工哭訴：「如果變性，是不是就不會被爸爸亂摸？」這個 14 歲的男孩子，他爸爸犯了 895 次強制猥褻及 1 次強制性交罪，所以被判 16 年 8 個月，這是一個實際案例。另一種常見傷害是被貼標籤，好比很多男生因為被說娘娘腔而認同內化他人的說法，認為自己是同性戀；女生則因被嘲笑是男人婆、胖子、醜妹等，所以自認不是漂亮女生，沒有男生會喜歡，所以往男性方向去認同、模仿，畢竟他們也需要感情，也需要有人愛。還有其他種種因素造成的，我就不再細講。

第二種不是傷害，而是觀念認知造成的取向。我們都知道，一個人的成長，他會經過密友期，也就是對同性愛慕的時期，但是台灣政府並沒有教導人民感情教育和性教育，因此，很多人在密友期，以為那種忌妒、吃醋的感覺就是同性戀，尤其有些比較擅長運動的女生，從小玩伴都是男生，而有些男生，從小玩伴都是女生，所以他們對異性較不好奇，反倒對同性好奇，因為感覺比較陌生，但是他們解讀自己這個樣子就是同性戀。

第三點，我要講的是理論和學理。從事教育工作的人都知道，有 4 種理論和方式形成一個人的性別內涵，分別是生物性（天性）、早期雙親給的觀念、觀察模仿及自己的認知篩選。所有遺傳生物學的領域，都認定性別的內涵是先天和後天一起造成的，不是單一先天或後天可以造成的。

第四點，我的結論分為 4 點：第一，目前的科學、醫學，沒有證明同性戀是天生，反倒是有很多研究發現同性戀是可以蛻變的，因此，依個人來看，如果我們真正愛同性戀，為他們著想的話，那就應在學術基礎上好好投入資源及人力研究，而不是用意識形態的方式為社會大眾洗腦，畢竟倘若可以選擇，很多人也不願意自己是同性戀。第二，從實務經驗來看，很多同性戀

者想要家庭，他們很想改變，所以幫助他們找到根源之後，很多人現在都成家、成婚，有了家庭、孩子；當然，也有很多人維持單身。蛻變是一個過程，需要時間，就如同我現在很喜歡自己的性別，跟小時候是不一樣的。因此，我們要給想改變的人機會，而不是用同運的勢力打壓他們，說他們是假的，霸凌、誣衊這些少數中的少數。我相信大多數的同性戀朋友不是這樣，同志運動不能代表所有同性戀者。第三，這些人即使知道同性戀傾向是先天和後天一起形成，但還是有人不願改變，想認同自己的同性戀身分。因此，在科學、醫學研究還不是那麼快就有定論的情況下，我認為折衷方式就是另立專法，俾給予仍然忠貞的同性戀者保障。第四，我絕對反對同婚，理由就是我剛才說的：「什麼才是真正愛同性戀？」你要先給學術上的真相，而不是媒體或同運的意識形態說了算。婚姻的本質是男跟女，要改變一個房子的整體結構跟增建一部分的工程是完全不一樣的，你要不要進入那個增建的空間，全憑個人選擇；但是改變了結構，每個人進到這個房子時都會受到影響，這兩者的分別不是因為歧視，而是尊重彼此的不同。

最後，我要開個玩笑，這是藍色的、這是綠色的，不管藍綠，讓我們一起愛同性戀。謝謝各位耐心的聆聽。

主席：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徐志雲醫師發言。

徐志雲醫師：主席、各位委員。兒童青少年精神科是一個滿特別的科別，在醫學當中，我們不止處理生理、心理方面的疾病，同時也常常陪伴我們的個案和個案的家庭，一起來面對這個社會當中許許多多的不公不義以及他們所承受的壓力，而同志族群就是在我門診裡面經常看到的一群隱性受害者。

當很多同志的兒童與青少年出現在我的門診時，常常看到的是，他們得花非常大的心力不斷探測、了解這個環境到底安不安全，然後才願意向臨床工作者「出櫃」，講出自己喜歡的性別。對異性戀者來說，非常容易就可以講出自己喜歡的性別，這件事情好像再自然不過，大家甚至不認為這是一種特權；可是對同性戀、雙性戀者而言，要講出自己喜歡的對象，竟然變成一件這麼辛苦的事情，而這也是他們成長過程中遇到許多艱辛及困難所造成的，包括因為性別氣質不符社會期待而從小遭到霸凌。我遇到的許多個案，可能是書本被丟掉、椅子被丟到教室的樓下，甚至當他被發現喜歡某個同性時，書本竟被寫滿咒罵他的話，有時連黑板也寫滿咒罵他的話，因此，他在學校裡面難以生存，被迫要隱藏自己喜歡的性別、隱藏自己喜歡的人。

當我們今天談到這麼多的「愛」這個字的時候，卻發現有很多人連愛都無法說出口，而這是怎麼造成的呢？大家在這個社會當中，學會很多所謂的政治正確及尊重的說法，好比從剛才到現在，甚至接下來我們都會聽到許許多多反對同性婚姻的人不斷的講說：「我很尊重同性戀，我們要幫同性戀，我們要愛他！」但是大家也知道，這個社會鄉愿與政治正確太多了，背後所包藏的東西到底是什麼？我們不斷的看到許多貶低同志的話，例如：「如果他們願意改變，希望他們能夠改變，能夠改變不是更好嗎？」其實這類暗示的話，反而造成許多兒童與青少年內心更大的壓力，因為他們感覺這個社會對他們是不公義的，他們感覺這個社會對他們是壓迫的，所以只能愈來愈隱藏自己的感情，而最後對家長造成什麼樣的現象呢？家長知道如果小孩講

出他喜歡的是同性，可能會遭到來自社會更大的欺負，所以只好不斷試圖修改自己的小孩。像這些，就是來自社會方面的一些壓力，那麼它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曾經有一位 60 多歲的媽媽來到我的診間，一開始是因為憂鬱症，可是當我們談到第 7 次時，她才終於願意說出為什麼會得憂鬱症。她的孩子在 3 年前自殺，其實她早就知道自己的孩子是男同志，直到小孩自殺之後，她才慢慢了解到原來當初她受到這麼多社會觀念的影響，不願意接受自己的兒子喜歡的是同性，所以她所面對的狀況就是不斷的跟兒子拉扯，否定他的性向，要他去相親，結果到最後兒子因為無法獲得家庭接受而自殺。為此她花了 3 年時間，慢慢的去問專家、朋友及社群，想要了解她的兒子到底怎麼了，後來她才知道，其實兒子完全正常，而害他自殺的是這個社會的壓力，是許多講著愛、講著尊重的人不斷暗示他：「你是次等人！」。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最重要提綱是：「同性婚姻在民法當中是否合法？還是要另立專法？」我們看到許多報紙投書非常明確的指出，專法就是次等人的法律，儘管以再美妙的語言去做包裝，也難掩另立專法就是次等人的事實。我們社會上立任何專法，都是為了特別保障某些人，提供他們更好的優惠或福利；但是同性伴侶法這個專法，只是為了把這些人隔離開來，只是在教導我們的家長，你的孩子如果是同性戀或雙性戀，那就是次等人。如此一來，只會造成我們的兒童及青少年受到更大的危害，也導致他們心裡承受更大的痛苦！

其實在這個世界上，許許多多專業的學會都已證實，同志絕對不是次等人，他們跟一般人一樣健康，這些學會包括世界衛生組織、世界醫師會、世界精神醫學會、美國精神醫學會、美國小兒科醫學會、美國心理學會、台灣醫師公會聯合會、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公會聯合會及台灣精神醫學會等，他們全都以非常嚴謹的立場聲明，證實同性戀、雙性戀是人類多元性傾向當中非常正常且自然的一種，儘管是少數，但是同性戀跟雙性戀在本質上，對心理健康並無任何危害。

大家可以從資料上看出，今天許多反對同性婚姻的人提出各種荒謬的說法，其中包括心理健康方面的問題，其實這是來自於社會壓力。如果一個族群不斷被社會用明示、暗示的方式貶低，怎麼可能不會形成心理壓力？而現在我們要改變的是什麼？是叫一個人違背心裡對某個人的吸引及愛慕，然後改變成另外一種性傾向耶！如果是異性戀者，我們一直要他改變性傾向，他內心有可能會快樂嗎？

我要再次強調，今天許多專業的學會都證實了同性戀絕對不是次等人，而是正常人，但是許多反對同性婚姻的人，儘管包裝的言詞再美麗，其實背後的價值觀都是同性戀是次等人。如果這個核心概念沒有改變，那麼我們根本無法找到一個共識。稍後我們一定會聽到許多反方提出一些零星的例子，告訴大家同性戀是後天教育教出來的，我想這不過是讓那些同志的家長們內心產生更大的自責跟內疚，對於社會的公義跟愛毫無幫助；反倒是我今天所提的例子，全部都是全世界最經過認可的專業學會以及全世界最頂尖的醫學期刊所告訴我們的。還有，我們也常常聽到有人說同性戀是來自西方的產物，但是今天我要告訴大家，同性戀絕對不是西方的產物，對同性戀的恐慌跟歧視，才是來自西方的產物。我們所看到的事實是，從 19 世紀末以來，開始有一些精神病理學家把同性戀病理化，及至 20 世紀中期，美國精神醫學會甚至將同性戀列入

病理當中，直到 1973 年，才終於將同性戀從精神病理當中解除開來，這中間的歷史不過幾十年，但是從 1973 年以來，我們已經非常確定的知道，同性戀並不是一種病態。從過往的歷史當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同性戀的記載，可見在過去幾千年裡面，不論東西文化，咸認同性戀是確實存在，而不是病理化的依據。其實這背後有著許多來自西方的價值觀，因此，歧視同性戀跟對同性戀的恐慌，才是西方殖民下的產物，這是我要釐清的第一點。

第二點，同性戀家庭是否適合領養小孩或是生育小孩？其實剛才李怡青教授已經提到非常明確的一些論據，在在告訴我們在能力方面絕對沒有問題，對於孩子的福祉、適應方式以及快樂，同志的家庭跟家長，同樣可以達到一樣好的親職能力。

在此我也要告訴大家，我看過衛福部的資料，去年 1 年我們就有 301 個孩子被出養，而這些都是在異性戀家庭當中被遺棄、兒虐或是不適合的小孩；另外，還有 380 個孩子找不到出養的家庭。在那 301 個被出養的孩子當中，有 158 個是跨國出養，也就是在台灣找不到領養家庭。既然有這麼多被異性戀遺棄的孩子，為什麼不讓那些費盡千辛萬苦，希望能夠生育、養育小孩，願意負責的同志家庭來照顧這些孩子？為什麼這些孩子在找不到領養家庭時，必須跨國出養？我覺得這是應該要思考的問題。

最後，我想要談的是，我覺得台灣人應該是最能同理同性戀的處境以及同理同性戀為什麼不要專法而必須在民法上得到婚姻權的保障。相信大家都很了解，在我們隔壁有一個國家是由中國共產黨執政，他們不斷在國際社會上打壓我們，不讓台灣得到任何名份，希望台灣永遠以一個非正式的國家出現在國際場合。因此，我們在任何國際活動及競賽中，都必須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出現在各式各樣的非正式場合，而無法真正打進國際正式場合當中。這個就宛如同性戀專法，就是不讓我們在民法上得到任何認可。今天大家都在講說同運份子很激烈，一直想要達到修改民法的目的，相信針對這點，每個台灣人都能同理，亦即同性專法絕對不是對於同性戀者的保障，儘管用再漂亮的言詞來描述也一樣不是保障，它的背後就宛如中共希望台灣消失在國際社會一般，希望同性戀也能消失在任何被這個社會認可的族群當中，這種背後的核心價值觀其實非常明確。如果今天台灣可以修正民法對同性戀婚姻的歧視，成為亞洲第一，那麼全世界都會相信台灣跟中國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全世界都知道，中國絕對不可能讓同性婚姻合法化，而這就是我要告訴大家的事情—不要讓同性戀再成為台灣的次等公民，要讓全世界看到台灣是一個文明的國家，而我們不會成為次等人！

在此我也要對目前在青島東路上，今天前來聲援的上萬名同志或異性戀朋友說：「雖然這條路非常艱難，台灣要成為一個公義的島嶼，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但是我們一點一滴的會繼續努力下去！」謝謝大家。

主席：請三一長老教會王子豪牧師發言。

王子豪牧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南部的一名牧師，今天會來到這裡，其實不是我所預料的，當我接到消息之後，就在想我要來這裡跟大家分享什麼？現在我先提出 3 點前言，然後再談談我對修法的看法。

第一，不管這個法最後的修正結果如何，我覺得社會都需要學習對同志族群更加友善。我在

國中時，並不知道「同性戀」這個名詞，直到高中、大學才漸漸了解，而畢業後我擔任了傳道牧師，開始遇到一些同志的學生，剛開始時，我也不知道要怎麼面對他們，所以我學習接納，就像很多家長知道孩子是同志一樣，其實一時都是無法理解跟接受的，但是我想只要打開心胸，就可以多了解一點他們的想法跟處境。

過去我長期去部落辦活動，因而認識一名青年，我知道他是一位同志，但之前我們沒有談過這個話題，直到上個禮拜，我才打開心胸和他聊，聊完之後，互相之間有了信任感，雖然彼此的想法不太一樣，但是願意講開就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此，我深深期待，不管這個法最後如何，大家要彼此善待。

第二，我認為宗教可以秉持著信仰對家庭婚姻的關懷，來關心這個法律的修正，就像很多宗教也是秉持著人性的尊嚴來反對死刑一樣，所以我覺得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信念，不管是來自宗教、哲學、儒學、理性思維或是後現代的一些思維，我們都是帶著自己的信念來源，所以我不覺得應該要把宗教排除在外，只是我也認為宗教，包括基督教，確實需要用公共的語言來論述，畢竟在不同的宗教背景下，我們不可能以單一信仰價值來立法；但是我覺得總是可以在多元化過程中，慢慢找出對婚姻、家庭關懷的理念。

第三，我認為台灣做為一個公民社會，應該多一點理性溝通，因為理性溝通就是公民社會成長的要素。像今天這個公聽會就很不錯，沒有出現謾罵的攻擊言語，而且我相信很少會有這麼多人在網路上觀看這個公聽會；還有，今天的列席名單在兩、三天前就在網路上到處傳，連我的學生都告訴我：「你要上公聽會了！」其實我是非常害怕的。因此，我覺得多多傾聽真的滿有用的，不然的話，我一直覺得這個法案造成的對立，就像統獨對立一樣，根本沒有辦法有效溝通和理解，最後還是兩塊硬板。希望今天關心這個議題的人，能夠更加理性的溝通，不要一直在對方身上貼標籤，例如認為反對修正民法的人就是反人權或歧視。事實上，目前還有很多國家並沒有修正類似的法律，包括德國、瑞士及奧地利等，他們的法律也都還沒有涵蓋同性戀這個層級，而是以專法來做處理，那我們是不是也要為他們貼上歧視跟反人權的標籤？我是覺得不要再一直貼對方標籤或是把對方妖魔化，正反雙方要一起努力讓這個議題有更好的對話。

現在我要談談對這次修法的看法。在上週四的公聽會當中，有多位學者提出很好的想法跟概念，包括憲法、民法及家事法等等，讓我們學習很多，受益匪淺，因此，我覺得召開公聽會是很不錯的。就法的部分來說，目前正反雙方看法不同，好比從憲法來看，有人認為修法是違憲，有人認為不通過修法才是違憲；當然，一個是從平等權出發，一個是從憲法保障婚姻家庭的概念出發。我想如果歧異那麼大，那是否就針對同性婚姻聲請釋憲，以獲致一個好的結果？因為釋字第 552 號及 554 號這兩個釋憲案本身並不是針對同性婚姻，所以在反對同性婚姻者提出這個概念時，有人又提出反對，既然如此，那是不是重新釋憲會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法？畢竟很多人民是不了解法的。就個人來看，這個法不管走到最後如何，其實也只能依法處理，畢竟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理念跟信念，也有自己的堅持跟原則，但法所要處理的是眾人的事，所以如何透過法律，讓這個國家的人民可以得到最大利益，並且保障該保障的人，才是我們要著手進行的。

法務部長邱太三說過，我們要支持每個人追求幸福的權利；但他也坦言，如果直接修改民法，還要考慮之後衍生的法律配套問題。另外，邱部長也表示，法務部過去曾經提出政策方向建議報告，近期也將委託清華大學進行立法研究及評估社會衝擊，他本身支持多元平等，但認為修正民法親屬編較為複雜，所以支持制定同性伴侶法以加速處理。邱部長身為政務官，相信他會有比較深入了解一個法律最後可能帶來的影響，所以我也建議法務部趕快提出一個版本，就算無法在這個會期提出，至少也要針對同性婚姻相關法案在執行之後可能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畢竟很多法案在執行之前，都要詳細評估通過之後所帶來的影響，但現在我們很少看到，所以如果法務部可以提出這個相關報告，或許較具公正性，否則現在針對反對方提出的一些影響，贊成方不相信；同樣的，贊成方說都沒有影響，反對方也不相信。因此，我覺得這部分真的需要比較多的溝通以及非常嚴謹的評估資料和數據，希望政府做為國家的領導，不要把這個影響台灣極大的議題及立法，丟給正反兩方去處理，否則只會造成對立。換句話說，我覺得政府應該要站出來，透過法務部提出一個正面的版本以及相關法案施行後的評估報告。

接下來我要提出兩件事，第一件是之前開始有反對聲音要求全民公投時，又有反對這樣的聲音說：「為什麼人權需要公投？」眾所周知，去年 5 月 22 日愛爾蘭舉行全民公投決定同性婚姻合法，這個國家有高達 62%的人贊成，所以很多新聞媒體寫說：「此舉振奮全球，同志權運動獲得各國肯定。」我在想，為什麼愛爾蘭舉行公投之後會大受肯定？為什麼台灣提出公投，就有人說人權不能公投？對於去年愛爾蘭舉行公投，我們在媒體上也沒有看見台灣一些支持婚姻平權的人士抨擊愛爾蘭的作法是不對的。第二件是，對於另立專法一說，現在有人認為這是歧視。其實目前立有專法的國家，除了德國、瑞士、奧地利及希臘外，南非是全世界第五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可是他們有 3 部婚姻法，其中 1 部是同性婚姻。因此，我認為這是一個進程，這是一條慢慢往前走的路，至於是不是直接就是一個歧視？我想這部分可以再討論。像德國，他們也慢慢在修正，包括本來不能領養，後來領養也合法了，這就是一種修正；還有，若說另立專法就是歧視，那麼 2006 年蕭美琴立委提出同性婚姻法，是否我們也要直接說她是歧視？我覺得這部分誠有必要重新思考。

最後，我要從人民的疑慮來談修法。我不知道在同志遊行裡面會不會有這樣的理念差距？那就是我們贊成絕對的多元。這些贊成多元的人，在遊行當中有各式各樣的裝扮及訴求，所以我們看到同志遊行有些過於裸露的裝扮；還有，就是在訴求上，例如去年的廢除刑法 227，或是前年的藥物性愛的提倡，我問過，這些都是個別團體；但我不知道會不會有參與遊行策畫的人，認為這個遊行只要單單提倡同志權益的訴求就好？當然，我認為這是同志遊行主辦單位的權利，自己無權過問，只是在這種過於多樣的遊行當中，難免會讓民眾，特別是南部的民眾質疑：「為什麼同志遊行每次都有這樣的訴求跟裝扮？」當然，我要再次強調，這是主辦單位的權利，只要不違反台灣現行法律，都是合法的。但在民眾看起來，這是無法切割的，所以接著人民就會在這樣的看法裡面，把這個遊行，包括性教育的部分連結在一起，繼而讓家長感到不安。就像林永頌律師在上個禮拜的公視節目中，提出那種充滿性解放意識的教材，對於這部分有興趣者，可以自己上網去查。事實上，我覺得這樣的東西會一直帶來影響。同樣的，有關領養這

部分，我也認為在台灣還沒有這樣的實例之前，恐怕要透過更多的研究來做評估，畢竟我們知道，領養是以孩子的利益為優先考量，而不是以養父母的需要為優先考量，所以我覺得這也需要評估。

總之，這個法案影響台灣甚鉅，因此，可不可以在南部多辦幾場公聽會或說明會，俾讓更多南部民眾可以理解？相信透過好的溝通，可以讓彼此更加了解。謝謝。

主席：請新竹國際基督教會蔡志東牧師發言。

蔡志東牧師：主席、各位委員。能夠受邀參與這次公聽會，個人深感榮幸。

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對於同性族群的關懷，因為我過去是在中央研究院完成生物學博士學位，所以我比較關心從生物學的角度，要如何來理解同性傾向的族群。現在我就和大家分享一些生物學的觀察所得，同時表達對於修法的看法。

11 月 17 日幾位立委以跨種族的婚姻以及同志是天生的理由質詢法務部，希望儘快通過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的修正。我們生來是什麼樣的族群，是沒有辦法自己決定的；我們生下來身上帶有什麼樣的基因，也是沒有辦法自己決定的。所謂天生，在生物學上所代表的，就是一種沒有辦法改變的狀態。因此，如果受到歧視或是受到壓迫，那就必須透過立法來保障身為人的權利，但是像早上有立委提到，身為原住民或是黑人、白人這種種族的區別，則是不可逆的、天生的人類特徵，這部分是否可以類推，適用在同志族群並且進一步要求納入人權的保障？我想修法應該要基於一些科學的事實。

請看投影片。從生物學研究對於人類大腦結構的分析，包括同性性傾向同卵雙胞胎的統計、表觀基因遺傳的統計、直接針對有沒有同性戀基因這件事去尋找答案以及生物演化的觀點來看，截至目前為止，都確定同性性傾向不是基因造成的、不是天生的、不是不可逆的。

請看下一張。生物學家對於同性戀的探索，從很早以前就開始，而在 1991 年，賽門李維在科學期刊上，登載了他所解剖的 40 幾對同性戀者大腦的結果，他發現男同志跟男的異性戀者，在下視丘前葉第三神經元群有所差異，因此，他說因為男同志這個地方的大腦結構和女人的大腦結構相似，與男的異性戀者的大腦結構相異，而且大小尺寸相差兩倍，所以他推論男同志之所以喜歡男人，是因為他跟女人有同樣的大腦結構。這樣的推論在當時的社會引起很大的迴響及影響。可是從一些主要的論文來看，原始論文的統計數據要達到這樣的結論，必須忽略我在這上面所圈出來的這些同志及異性戀者的例外例子。因此，媒體去採訪他時，他本身在這個論文當中就提醒所有讀者，男同志與男異性戀者腦結構的大小差異到底是性傾向的誘因？還是結果？在論文當中是沒有辦法決定的，因為我們清楚知道，行為會影響大腦結構，但是從這個差異來看，到底是我有這個結構使我產生這樣的行為？還是因為我一直不斷進行這樣的行為而導致我有這樣的結構？這在科學上面，目前為止是沒有辦法決定的。也就是說，他覺得是不是有第三因素的介入？這是沒有辦法決定的。

請看下一張。當媒體再次採訪他時，他告訴大家：「我沒有證明同性戀是基因使然或是找到變成同性戀的原因。」所以對於大腦結構的研究，從那時開始一直到現在，還是不斷在進展。

請看下一張。2008 年時更加進步了，使用的是核磁共振，結果同樣發現有一些差異，但仍然

回到同樣的問題—到底是同樣的行為一再重複，使得大腦結構改變？還是因為大腦結構而產生這樣的行為？答案依然無法確定。

請看下一張。這是有關同性性傾向同卵雙胞胎的統計，從 1993 年到 2000 年不斷在做。

請看下一張。從 1998 年一直做到 2013 年，有好多次的同卵雙胞胎的研究想去探索這個問題。因為同卵雙胞胎在生物學上是非常重要的實驗工具，如果我是一個同性戀者，因為我與我的兄弟擁有一模一樣的基因，所以我的兄弟理當也是。當科學家不斷進行這樣的實驗時，結果發現統計數據都低於期望值，因此，在同卵雙胞胎的研究上，也是沒有辦法去做這種天生的決定。

請看下一張。這是直接基因的尋找，因為時間有限，我直接講結論—由於在男同志身上發現染色體的變異，結果在媒體上造成轟動，1993 年時，大家都認為同性戀的基因已經找到了，但卻沒想到那個不是基因，而是一個染色體上的標定而已，因此，科學家本人不認為找到確切的基因，只能說只要有高的統計，可能有基因的存在。

請看下一張。這樣的實驗經過數次之後，發現沒有辦法再重複進行，直到 2004 年，人類基因圖譜的解密已經把所有基因都掃描完畢，再重新回頭去尋找到底有沒有同性戀基因的存在，結果發現沒有這樣的基因存在。

請看下一張。在新大西洋期刊 2016 年秋季季刊中，有兩位科學家綜覽 140 幾篇關於這個議題的生物學研究，做出了這樣的結論：「同性性傾向是天生的，沒有科學的支持。」。

請看下一張。因為不是天生的，所以這個性向是可以改變的。這個論文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經過性迴轉的輔導，使得很多原本是同性性傾向的人，轉變成為異性性傾向。

請看下一張。不止是透過輔導，自己也是可以轉變的，當第一次被詢問時自認是同性的女孩們，在 6 年之後再度被詢問時，竟有高達 66%的人已經轉變了他的性向，所以這個女權主義性傾向的專家，同時也是科學家的 Lisa Dimond，在今年 5 月 17 日的性研究期刊中發表一篇論文，結論說明：「性傾向是不可改變的，基於長期以及族群的科學研究，證明這樣的強調是不科學的。」同性性傾向不是天生的、不是不可逆的、不是基因的，反而與環境、心理及文化比較相關，而這在論文當中可以發現。

請看下一張。由女同志扶養的 17 歲青少年，同性性接觸是異性戀家庭同儕的 2 倍；而相對的，異性性接觸則降低了四分之一。至於由女同志家庭養育的青少女，同性性接觸是異性戀家庭同儕的 1.5 倍。這樣的數據，顯示性別教育與女同志扶養因素都對青少年的性別流動有明顯的鼓勵效果，而女同志所扶養的小孩和他們並無血緣關係，顯見性傾向是可以透過模仿教育來改變的。

請看下一張。在比較接受同性性傾向的開放社會中，我們看 2013 年那部分，英國全國性態度與生活態度調查，從 1990 年到 2000 年，女性同性性行為增加了 6 倍，男生則增加了 2 倍。這個結果再次印證，因為不是天生的，所以是可以改變的。這是不是意味一個接受同志的社會，鼓勵了更多人勇敢出櫃？還是一個更開放的社會，鼓勵了更多人的性傾向產生變化？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先報告一下現在程序上的狀況。現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分別有尤美女委員的版本、許毓仁委員的版本及時代力量的版本，因為上次在委員會進行審查時，各黨團有簽字，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審查完畢送出委員會。所以如果要同時立一個專法，這個專法的名稱可以討論，但是本席個人傾向於同性婚姻法，而不是伴侶法，等一下會解釋本席的看法，這部分也希望能夠趕在這個會期進到委員會，在會期結束前併案審查，最後都送出委員會，這是程序的部分。

本席也要向大家表達一件事，就是這裡面沒有任何一個提案是民進黨的版本，這些都是民進黨個別委員經過連署之後的提案。今天媒體報導法務部要研擬同性伴侶法，本席覺得這一點應該要澄清，法務部絕對不會在這個會期提出這樣的法案，也不會有這樣的草案出現，拜託媒體澄清一下，如果再這樣報導的話，會讓這件事情更加混亂。

再來，為什麼要強調同性婚姻法，而不是同性伴侶法？先澄清一點，本席並沒有堅持哪個意見才是對的，因為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只是本席不認同同性伴侶法，為什麼？因為一般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婚姻有一個很重要的義務，叫做守貞義務，就是你的性行為有獨特的對象，也就是你的配偶，但是一般對伴侶的觀念，好像比較沒有做這樣的要求，當然，本席才疏學淺，如果有說錯之處也請大家指正。

如果我們不要同性婚姻法，而是立同性伴侶法，那麼會跨入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事實婚的問題，今天立法院要處理的只是同志婚姻的問題，並沒有打算馬上進入事實婚的領域，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向大家誠摯呼籲，我們應該要明定同性婚姻法和同性伴侶法，因為在本席的觀點裡面，這兩者是不同的。

其實本席個人認為，無論從民法修正，或是要立同性婚姻法，如果配偶的權利義務和民法一模一樣，也就是除了性質不相同，其他都一模一樣的話，這樣是不是歧視？當然這一點可以討論。本席也不敢武斷的說這是心理學家的意見，或這是精神科醫師的意見，或者只要和本席的意見不同，本席就一定不認可，但是本席個人認為，有些事情的性質的確是有一些不一樣。

本席舉個例子，例如民法常常在談的婚生推定，也就是婚生子女的問題，婚姻中配偶所生的子女，這是指異性婚姻的部分，當然就是受婚生推定，受生父追及的保護，所以那個概念是相對明確的。如果以同性婚姻來說，同性婚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配偶所生的子女，和他的配偶成立的是直系血親還是直系姻親關係？這會影響到有沒有受生父追及或婚生推定的觀念，本席剛才所說的生父是指比照，並不是專指男性的意思。

我們再舉個更明確的例子，兩個都是女性的同性婚姻，其中一個人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生的小孩，對這個生母的配偶來說，他們應該是直系血親還是直系姻親？這的確是一個問題。當然，本席也看過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她對這一點是否認的，她認為這是直系姻親。

可是如果我們把它當作直系血親，在婚姻法、身分法上也有好處，因為這涉及是不是能讓一個家庭相對穩定的問題，以及這個問題衍生出來的，包括將來精子的提供者可不可以出面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等等，這些問題的確和現在民法的規定有所不同，如果要適用，我們認為這部分是有一點差別的，本席在這裡也不提出定論，因為這個部分本席還在蒐集資訊研究當中。

但本席要誠摯呼籲，針對這個問題，請大家儘量不要互相標籤化，今天坐在這個地方的，本席認為 99.9%的人都願意保障同性婚姻，但是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法律、什麼樣的方式保障？如果和民法所有婚姻的權利、義務都相同，除了性質不同之外，就是本席剛才提到的一、兩點，這部分還需要再繼續研究之外，我們是不是要完整的直接適用民法？本席覺得這個部分還有討論的空間，以上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法務部陳次長表示要就是否立同性伴侶法提出澄清。

請法務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在這裡鄭重聲明，我們過去有研究過要提同性伴侶法的草案，但是部長在上次的審查時已經提到，對於這個議題，我們是採取開放的態度，而且會聽取各方的意見，所以法務部雖然有委託研究，也會針對委員的版本提出意見，但我們不是在擬定同性伴侶法，媒體說法務部已經擬出同性伴侶法，這一點和事實不符，我們先做以上澄清，謝謝。

主席：請東臺灣守護幸福家庭聯盟陳慈美發言人發言。

陳慈美發言人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謝謝。

陳慈美發言人：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身分是臺灣原住民，臺東的阿美族，今天公聽會開始之前，尤主席已經說明了，今天的公聽會會邀請多元的聲音，我今天的發言就是為這滿場的專業人員公聽會帶來真正多元的意見，讓大家知道社會上真正弱勢的族群離立法院到底有多遠。

今天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心裡其實非常難過，因為原民部落還在努力從前幾次的風災恢復當中，還有很多部落的居民沒有經濟能力恢復家園。我們很努力，但這個社會是否重視我們，就如同重視同性戀者的婚姻？今天我在這裡不代表任何政黨，我只代表自己的族群，表達原住民族群以及偏鄉弱勢兒少的現況和面臨的困難。

臺灣原住民族群知足，而且常懷感謝的天性，我們重視對生命的追本溯源，學習如何與大自然共存，尊重自然法則的民族性，以及熱情、樂觀的族群特質，在這個土地上不斷的延續，原住民不僅是臺灣這塊土地的種子，原住民的文化更是臺灣充滿豐富文化、獨特的最大資產。

但是我們感到非常痛心的是，政府在國家慶典上對原住民文化的輕佻言語，還有社會上多次以不考究、不慎重的方式呈現原住民的服裝及舞蹈，不尊重其背後的文化意涵，甚至在國會殿堂上脫口說出對原住民身分貶低和羞辱的稱呼字眼。剛剛尤委員提醒我們用詞要正確，但是我們發現在民進黨的委員裡面，也有人在國會殿堂沒有很明確的用正確名稱來稱呼我們原住民。

這個國家非常的特別，在各大場合上消費原住民文化，卻又不願意真正了解原住民文化的內涵，我們情何以堪！蔡總統和執政的民進黨政府，打著人權、性別平等及保障弱勢的口號、旗幟，直接衝擊已經在臺灣傷痕累累，而且是真正弱勢的原住民家庭，現在又棄價值文化於不顧，選擇支持同運團體的作為和論調，如此行徑根本就是再一次間接傷害我們原住民族群。

對於蔡總統前陣子向原住民道歉的虛假，我們要表達憤怒和最強烈的抗議，這是在欺騙原住民的感情。在此，我們也要向同運團體聲明，請勿用你們的立場及經驗來重新詮釋臺灣原住民的文化內涵，勿將原住民的議題綁在同運議題裡面，未來的文化運動以及意識型態紛爭，請離

開我們的文化。

對我們來說，我們文化最珍貴之處就是傳承，健康穩固的家庭有助於肯定自我價值及身分，學習族群文化並塑造品格，將來可以回饋族人和族群，更是建構原住民子女競爭力的生存之道，使我們的下一代能夠走向更穩定發展的未來生活關鍵，然而各種來自社會及政府政策的壓力，讓原住民的家庭面臨種種的危機。

現在這個社會的氣氛、氛圍已經對健康家庭觀念不再友善，並削弱一夫一妻所結合的家庭價值，對於重要的、嚴肅的家庭議題表現出輕佻的態度，對所謂的傳統家庭文化及倫理道德，更視為不進步或是阻礙臺灣躍升於先進人權國家的障礙，這些事情可以從媒體、網路、學校教育得知，甚至是政府的政策也可以看出來。

不斷的攻擊及弱化家庭觀念，讓原本就困難重重且維持不易的原住民家庭文化一直式微，現在我們又陷入社會高舉的多元性別意識型態中，再次產生非常大的衝擊，我們的下一代在文化傳承及適應社會大環境文化之間失去了平衡點，迷失其中不知該如何是好。社會上有許多家庭破碎、未成年人懷孕、情殺問題，還有很多事件，當這些遺憾的社會事件發生時，社會上不同立場的聲音都在互相怪罪。

說到底，不就是家庭功能不彰，家庭失去了功能性嗎？這不就是一直以來，因為社會對國人的情感教育、性教育、家庭教育觀念的輕忽，建造的不夠穩固，以致於個人碰到情感問題時，沒有能力用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危機所衍生出來的嗎？難道開放同性婚姻領養不負責任異性戀結合生下來的小孩，就可以治標、治本了嗎？

這樣根本沒有解決社會的問題，反而是在製造社會及原住民家庭更劇烈的問題，而政府卻天真的認為這就是解套的方法，難道政府不應該更致力於預防及防治孩子被遺棄的狀況嗎？請不要讓孩子們淪為政治正確的犧牲品，我們沒有權利拿孩子的成長當作實驗，我們沒有權利剝奪他們擁有爸爸媽媽的基本人權，我們更沒有權利說孩子不需要父母。

當我們實際從事服務偏鄉兒少的工作時，單親孩子因為沒有爸爸在身邊，最想要的就是爸爸，因為沒有媽媽在身邊，最想要的就是媽媽，隔代教養的孩子最想要的就是父母，他們的願望就是這麼簡單，這就是最現實的狀況，這就是人們的實際生活。欲透過同性婚姻領養的委員們，你們用臆測、假設的方式，在辦公室吹冷氣開會討論出來的論調卻認為，這不會損害被領養子女的利益，這是透過什麼縝密及全面性評估的結果？

對於同性議題，觀看現今社會的酸民文化，充滿仇恨、對立、抹黑及不負責任的網路言語，似乎仍無法有理性、有建設性的對話，相愛確實不關別人的事，但是一旦需要經由法律保障，甚至要改變婚姻的各種定義，並且連帶配合相關法案的制定，那就關乎到在這個土地上生活的每一個人，並且會影響人民生活當中的每一個層面，其中我們所重視的教育領域也會面臨極大的挑戰。

過去這十幾年來的性平教育已經嚴重失去其公正性的平衡，不適合兒少年紀的偏頗性教育教材，不斷植入不適當的性別意識型態，製造臺灣社會的對立。還有推崇保險套就是萬能，性愛是享受，只要自己喜歡，可以不計後果的半套性教育，混淆兒少性別認知的多元性別光譜，這

些都是在鼓勵並引導身心靈不成熟的兒少，自由、無上限的探索性和發生性行為，造成許多社會問題，增加了社會成本，這就是教育的失守。

如此的情況也讓我們在從事服務原住民兒少及偏鄉兒少工作時深感憂慮，而且難上加難，現在需要的應該是自我形象的接納以及健康的兩性關係，還有穩定家庭的觀念，不是推廣依天性、慾望所趨，為滿足慾望而使然，或是推崇可猶疑性的性傾向，而是知道如何節制和負責，政府、社會、學校、媒體有責任創造健康、正向的文化，政府需要真正去推動、確實落實，並投入更多資源在健康家庭的相關教育法案和政策上。

在臺灣，有很多原鄉部落或是偏鄉地區，因為政策使然和資源分配不均，成年人都離鄉工作，留下的是老弱及兒少，我們的政府無力照顧這些來自偏遠地區的求助聲，伸出援手的是民間自發性團體、社福團體和宗教團體、協會。試問養尊處優的委員們，你們在資源充足的大城市裡，坐在舒服的辦公室中，有誰真正放下身段到原民部落或是資源缺乏的地方服事？或是服務這些弱勢的孩子？

請不要用你們自以為是的態度來面對這些真實存在的事實，在臺灣每一個角落的弱勢族群，這些人的權益與弱勢的處境亟需社會大眾關注，也需要各界提供更多的支持與關懷，他們與同性戀者的社會地位相較之下，不能否認的是，同性戀者確實優渥許多，這個社會的資源非常有限，難道我們不該花更多心力在真正的弱勢者身上嗎？

婚姻是國家、社會的重要基石，如果要改變婚姻制度及修改與人們息息相關的法案，即為全臺灣人民的事情，必須公開、全面性的和全國人民對話，而且不能只討論理性面卻不討論實際面，還要公開、清楚、透明的說明，通過此法案之後，將會帶來的連鎖效應以及影響層面。一個負責任的立法者，必須對所推動的法案負責，社會每個層面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必須用法律規定明確。

尤委員所提出的同婚法案論述中，皆未提到政府將如何面對多數反方所提出的疑慮之處，如此強行通過的做法，勢必造成民間族群的撕裂，更不應該在社會無共識的狀況之下，由特定幾位人士決定，並匆促推動及修法，因為如此有失其公正性。現在對同性婚姻的議題表達贊同的立場似乎非常容易，但是大家想想看，這個法案若是僅有一個面向，今天不會有那麼多爭議。

一個法案的通過與否，相關爭論終究會過去，但是留下來的就是臺灣全體人民要共同承擔的實際後果，此法案通過，首先犧牲的就是岌岌可危的原住民文化、弱勢家庭和兒童權益。剛才我們一入席的時候就聽到，欲修民法的委員在接受媒體訪問，他表示立法是歧視，但是弔詭的是，這個國家給原住民的保障就是專法，而且這個專法不是每一條都可以解決原住民的生活問題，因為常會有人說沒有法源依據。

有人說我們是弱勢，臺灣原住民的弱勢，是因為這個國家及外來文化的搶奪、霸凌、排擠、不尊重、歧視，我們失去的是對自己土地的主權和文化的主張，包括生存權、教育、工作等等，這個社會還想拿我們和同性戀者比較，怎麼比？比什麼？我們比得過他們嗎？

他們揮舞著人權的旗幟，還有所有人權團體的支持以及大多數立委的聲援，這場公聽會繼續表述，如果立專法就是把他們當成次等人，這些字眼聽在臺灣原住民的耳裡非常刺耳，而且是

不斷的貶低我們、羞辱我們，大家嘴上說愛原住民，心裡呢？

所以在此呼籲所有的原住民立委，同性婚姻平權不是你們應該優先處理的議題和主要戰場，這個議題的族群已經擁有所有關注的焦點、勢力和權力，請務必將你們的力量從這個選擇性正義的議題轉移，放在真正與原住民切身相關且具急迫性的法案上，如此才是我們原住民族人所期待的，在此，我們反對修改民法納入同性婚姻，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嘉義基督教醫院徐山靜醫師發言。

徐山靜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一次在政治場合發言，本人是小兒內分泌醫師，通常都是一對一看病人，或是一個人對很多病人進行團體衛教。我有簡單提出一些大綱，在第 121 頁，感謝前面所有的表達者，因為該說的大多說完了，所以我快速讀過一遍，剛才聽了這麼久，我也會和大家分享一些自己的想法。

對於同性戀，其實大家都有一些迷思，事實上他們只占社會的 1%到 2%，這是女同志的部分，男同志是占 2%到 3%，所以是很少數的一群人。在我的資料裡面有一些事實的統計數據。

1. 平均來說，這種關係一般維持 4.5 年，和異性婚姻的 25 年相比是很短的。

2. 他們的性伴侶數目為異性戀者的 3 到 4 倍。

3. 他們發生心理問題的危險，如：自殺、憂鬱症、女性的藥物濫用、男性的情緒障礙為異性戀者的 3 倍。

4. 同性戀者常說自己天生如此，特別是他們被吸收進這類團體的時候，但依據統計他們首次被同性吸引時為 10 歲。

5. 醫學為瞭解同性戀到底是天生還是後天造成，根據大型的同卵雙胞胎研究分析發現，雙胞胎同時出現這種性傾向的比例，男同性戀者是 11%，女同性戀者則有 14%，由此數字來看，先天所占比例很小，多為後天環境的影響。

6. 他們的心理問題常源自於社會的歧視和被拒絕。

7. 他們的生活型態是自己選擇的，無人強迫。

8. 同性戀研究至今仍未發現可以決定一個人性別傾向的有力基因，因此後天的成長環境占了比較重的比例。

9. 誠如之前王治療師所言，同性戀者常有被性侵、與家人關係破裂或被同性排斥等過去。

10. 在診療這類青少年時，我們常發現他們的性傾向是可以自動改變的，也許過了幾年就變化了，雖然有些仍要經過治療，但時常是自動變化的。

11. 針對 16 歲青少年同性戀者的統計，他們時常在 1 年後就轉變為異性戀者。

12. 如果長期追蹤同性戀者的話，也會發現他們多多少少都會有一些轉變，如能轉變重歸主流的話，他們的憂鬱與藥物濫用情形都會減少。

接下來是我反對同性婚姻收養子女的五個原因：

(一)台灣已少子化，2010 年的台灣是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若我們容許此事，就像是在鼓勵他們，一定會讓我們的人口萎縮雪上加霜。

(二)我個人並非不尊重他們，所以我要提出一個讓彼此雙贏的方法，就是訂定專法。我曾照顧一群罕見疾病的病友，專法其實是對他們非常好的保護，我時常告訴我的病人，你們真的要感謝我們的政府與健保。

(三)由於現在的離婚率已非常高，在沒有血緣關係的家庭裡，這樣的承諾一定非常薄弱，在家庭制度都已破壞的情況下，我相信兒童虐待、棄養、亂倫等亂象極可能會增加。

(四)我反對同性婚姻的原因是，在亞洲與台灣過去都沒有看到同性婚姻裡的子女成長後是不是真的很健康的相關資料。因此，我們應該要觀察而不是跑在最前面，讓大家成為白老鼠。在臨床試驗上，我們台灣人最聰明，常常享受外國人臨床試驗的結果，不用花錢就可以享用他們的發現，如果我們不願意投入成本的話，可以走這一條路。

另外還有兩篇文章是 2013 年以後針對部分長大後的孩子，分析調查他們是否健康或有無任何困難與問題。後來發現他們在情緒、心理甚至是生理上的確有受到傷害。

(五)今天要求同性婚姻可以收養孩子，真的只是大人在要求平權而枉顧了孩子的最佳利益，剝奪了他們天生要有父、有母的人權，因此還請大家慎重考慮。

接下來我再發表一點自己的意見，我認為同志不論男女，其實都是一群異質性的人，他們並非都一樣，但是今天我們把他們看成是一樣的人，兩方永遠在爭執。對於真要追求穩定之愛，要成立家庭的人來說，今天在院外的遊行很不幸地被強調性解放的人士把持，造成非常不好的印象，我希望這方面可以有所改善。

另外，專法絕對不等於歧視，像我就曾照顧過許多先天性別發育在中間的人，過去我們稱之為「陰陽人」，現在基於尊重便不再使用該名詞。在醫學上我們看見的是，這些人的性別取向是學習來的而不是天生的。專法真的大大地造福了許多台灣的罕病病友，過去 17 年來，台灣在這方面真的走在前面。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希望大家在討論的時候，人人都可以表現得像位成年人，而不是像班級中各式各樣的小孩子，就像患有學習障礙、亞斯伯格症、過動症與正常孩子的爭吵，其中最會吵的孩子就讓整個秩序大亂。期待大家真的能夠很理智也很有智慧地為國家和主人翁做出正確的選擇，謝謝！

主席：請政大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許牧彥教授發言。

許牧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長老會的代議長老，雲林縣眾教會，不分宗派、不分藍綠，所有的牧者都推派我前來發言。我們的立場是反對片面修改民法，另立同性伴侶法，這樣的立場並不是在宣揚我們的宗教理念，今天來到這裡也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為了社會的公益，就像在大家面前的國父孫中山先生一樣，作為一位基督徒，他捨己建立民國，讓我們今天可以在這裡心平氣和地用民主的方式討論。在這個地方，如果要靠選票、靠多數暴力，今天那 4.4% 的同性戀者就沒有任何發聲的餘地，也沒有任何可以討論的必要，所以我今天是為了公共的議題，要以公民社會與政府治理的角度提出我的看法。公民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政府介入則是

為了公共利益。這裡面的討論有很多是關於婚姻跟法律，我們現在是討論法律。事實上，我們對婚姻跟法律並沒有那麼充分的認識，很多時候有太多的迷思在其中。首先，婚姻不是為了性愛，兩人的性愛不是公共議題，不管你是同性或異性，只要你不是在公共場合，兩個具有選擇能力的成人合意的話，沒有人會干涉你們，這就是蔡總統所說的，「讓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去愛，追求幸福。」這就是為什麼台灣社會中大部分的人，會那麼樣的包容同性戀朋友的原因。但是追求幸福要靠自己經營、努力，你要祝福別人兩個在一起能夠幸福，隨時都可以祝福，兩個人相愛不需要政府給予認證。如果你需要動用公共資源綁住對方，我們要問為什麼？為什麼要用法律規範兩個人的關係？

我剛剛看到有人在討論法律，其實法律不是好東西，法律都在限制人，法律不是祝福人的。我們有一個問題，為什麼公民社會要以法律規範婚姻呢？婚姻制度就是用來約束父母的性關係，藉此保護子女的權益，我們討論法律的目的就是為了這個。所有與婚姻相關的權利，是來自於父母有教養、照顧子女的責任，他要負性忠貞的義務，所以有配套的相關權利。就算子女長大了，這兩個父母也不能夠亂搞，因為在外面有非婚生子女的話，他會回來分婚生子女的財產。有這樣的關係，因此有通姦不能夠除罪化的問題，兩個同性伴侶不能夠稱為婚姻的問題。當你選擇彼此用同性的方式結合的時候，你已經選擇了不生子女。其實我比較在行的是環境法、專利法，我們在環境裡，如果選擇蓋一棟房子在豬舍旁邊，就不能再叫豬舍搬走，因為你選擇在那邊蓋的時候，已經接受牠了，這是最基本的概念，不需要太複雜的法律說明。

我們反對修改民法，因為在場的每一個人都是一父一母生出來的，一男一女是自然的事實，不是我們的政治主張。一男一女可以生出孩子，以前覺得結婚才能夠有性愛，因為有一個前提是會生出孩子，所以我們才需要匡住對方、綁住對方，這是為了孩子，不是為了太太或是先生，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為什麼大家不懂？一夫一妻是制度性的主張，男女平等才是真正的婚姻平權，我不知道現在的婚姻平權是什麼意思。

我再回覆一下，為什麼公民社會要以法律規範婚姻。我們是以公權力匡住夫妻雙方的性自由，預備一個安穩的家庭環境孕育、扶養下一代，因為下一代是未來的主人翁，下一代是兩個人之外的第三方，他的心裡、生理的健康會危害到或造福到其他人，這個才能夠稱為公共議題，；再者，完整跟穩定的婚姻是有公共利益的，因此我們今天才需要在這裡討論。

同性戀的朋友，你們在爭取婚姻的權利時，有沒有想到責任、義務是什麼？如果你們是希望約束性交的對象，跟我們一樣，規範伴侶的性忠貞的話，我們非常支持，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支持訂定專法，讓同性朋友的伴侶能夠穩定的原因。伴侶的穩定不是婚姻，因為沒有辦法生小孩，這是一個自然的事實，是你選擇的，不能夠怪別人不給你這樣的名字。如果真的是為了這個原因的話，請推動同性婚姻、同性伴侶的團體、朋友，努力跟性解放運動劃清界線，不然我覺得這個結婚是假的，是在唬弄在場的所有人、台灣社會，浪費所有立法委員寶貴的時間。如果不是，我真的很懷疑同性戀的朋友，你們要這個婚姻枷鎖幹什麼？我們同意訂定同性伴侶法，因為維持兩個人的穩定對社會有益，因為性忠貞可以減少愛滋病。這是所有媒體都避諱的問題，我們來看衛福部的資料，愛滋病年輕化，百億的醫療費用由全民買單，愛滋病已經成為青少

年的十大死因，9 成青少年的愛滋病是來自男男的性行為，臺灣在 2010 年的時候，有 44%的愛滋病患是因為男男的性行為產生的，有 32%是注射毒品、藥物所產生的。很奇怪，打毒品是被禁止的，但是第 1 名的男男同性戀卻沒有被禁止，你看台灣社會對同性戀者包容到什麼地步。

有人談到同性戀者人數少，所以他是弱勢，但是事實上他不是弱勢，在公領域，不管是在網路或媒體，他們完全是強勢，任意霸凌其他人，任意說別人是腦殘，真正腦殘的人才會說別人是腦殘。同性戀已經為社會帶來巨大的成本，我要特別提醒同性戀的朋友，爭取權利的時候，不要忘了公民的責任，你要避免被歧視，就需要先贏得尊重，盡你的本分。消除社會對於性濫交、愛滋病的恐懼，是你們的責任，不是我們的責任。我最後用上次許毓仁委員在公聽會的話忠告在場的所有人，我們在保護自己權益的時候，是否已經侵犯到別人的權益，我們是不是已經把自己的眼睛矇起來了，只在意自己的權益？

主席：請同志家長楊家敏女士發言。

楊家敏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孩子的媽媽，也是一位女同志，同時也是一位外科醫師，今天在這個公聽會，我想跟大家講講我自己的經歷，還有我對修法的看法。首先，我跟大家分享一個故事，我有一個很好的女同志朋友，他跟他的伴侶像我一樣，他們一起計畫懷孕生小孩，但是在他懷孕的期間，曾經有一整天都沒有感覺到胎動，於是到臺大醫院的急診室，診間的護士測到寶寶的心跳好幾度低於 70 下，認為情況非常危急，所以他緊急辦理住院，要進行催生，這個時候因為他的伴侶是法律上的陌生人，因此醫院不讓他簽署任何醫療文件，把這些文件拿到床邊；我的朋友肚子上掛著測胎心音的機器，用打了點滴的手，困難的簽完所有的同意書，他的伴侶在旁邊辛酸的哭泣。其實我們很感謝衛福部，他們知道我們有這些困難，我在醫療的第一線，知道衛福部希望能夠使醫療第一線的同仁，讓同志伴侶簽署所有的同意書等文件。在醫療上，我們需要繼續教育第一線的人員。同時，還是有一個非常遺憾的點，就是在安寧緩和條例裡，家屬或關係人不能夠簽署任何同意書。

最近因為婚姻平權的問題，有很多人問我，我們生活中到底會遇到什麼樣的麻煩？其實大大小小的麻煩充斥在我們的生活中，這是很多異性戀的朋友想都想不到的，像是生了小孩之後，我不能夠幫小孩報戶口，我不能幫他在銀行開戶，不能幫他買保險，就算買了保險，刷我的卡付保險費，對方也會一再確認我是小朋友的誰，為何要幫這個小朋友買保險。我任職的醫院院長曾經特別告訴我，他恭喜我的家裡增加一個小寶寶，但是礙於規定，他無法包紅包給我，因為醫院不認為我們是法律上的一家人。對於這些，我都能理解，我也一直生活在這些困境當中。

我知道我的婚姻會遇到這些困境，但是我想和大家說，我們最在意的並不是這些，我們最在意的是即使我們的家庭和大家一樣，每天一起吃飯、睡覺和玩耍，但是這個家庭的防護網還是破了一個很大的洞；這個洞是我們最擔心的，當我們必須分開的時候，不管是我今天走出這個門便發生意外，或是其他原因，導致我們必須分開，都會產生這個問題；也就是雖然我目前是我們家庭的經濟責任負擔者，但是如果我發生意外，我的一分一毫都無法留給我現在的伴侶及我的小孩；所以所有的同志家庭都知道，我們必須預立遺囑，不過，試問在 35 歲的年紀，有多

少人會想到遺囑這件事情？再者，如果我的伴侶發生萬一，對於每天與我朝夕相處的孩子，我也沒有立場順理成章地收養他，我無法想像如果失去兩個最愛的人，我要如何撫平心裡的傷痛。因此，我希望社會能正視這個防護網的大破洞，這樣的大洞時時存在著，我不知道哪一天我們會掉進這個洞裡，我們希望法律可以幫忙補起這個洞，可是有人說不可以。他們認為這樣的話，他們的孩子就不會叫他們爸爸，也不會叫他們媽媽，他們的孩子會成為同性戀。我覺得這很荒謬！

最近聽到很多人勸我們事緩則圓，但是 11 年前蕭美琴立委已經開始推動婚姻平權，3 年前尤美女立委也再次提起，我不懂還要多少個 11 年，這件事情才算夠緩。同性戀不是年輕人的專利，有多少已經上年紀的同志正踩在防護網的邊緣，要不是畢安生老師過世的悲劇讓大家正視同志在生活中面對的困境，進而要求修法，我不知究竟還要多少個畢安生老師，才能讓大家覺得這件事情不應該再緩下去？最近也有人提出另立專法，然而法務部自 103 年研議至今，我們還是不知道專法是何模樣。不過，我的心裡覺得如果對權利義務的規定不如現今的婚姻規範，為何我要接受這個專法；反之，如果對權利義務的規定等同現在的婚姻規範，又何必另立一個專法。誠如前面幾位的發言，目前台灣的收養能量根本不足，我們也知道另立專法的一個很大原因是要禁止同志生養小孩；我們不是不能生，我們是不被准許生，不論是像我的狀況要收養我自己的孩子，或是同志家庭要收養他們的孩子時，都只讓他們以單身的身分收養，讓小孩持續是單親的狀況，讓另一位還是小孩在法律上的陌生人，如同我一樣，有實無名。我們的社會難道寧願讓孩子住在機構中等待收養，或直接送出國讓國外人士收養，卻不願意讓孩子由同志家庭收養，能擁有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的愛，而要讓孩子在機構裡面稀釋已經非常少的資源嗎？

我從小生長在基督教家庭，雖然已經接受自己是同志的事實，但是對於伴侶懷孕生子一事，還是非常難向爸媽啟齒；直到距離預產期之前 2 個月的某個晚上，我告訴我的媽媽，我的伴侶已經懷孕，再過 2 個月就要生產。我的媽媽聽到以後十分震驚，他告訴我，我突然告訴他這件事，他怎麼可能立刻祝福我，這是不合理的要求，他是做不到的。對此，我並不意外，我們家在這個泥淖裡已經打轉 20 年，一直走不出來，那天我的媽媽也問我的爸爸有沒有話要對我說，寡言的爸爸只說一句，他會寫信給我。經過沒有多久，爸爸果然寄信到醫院，當我拿到信的當下，正準備前往開刀房，但還是忍不住拆開信，只看到第一段，我的心情已十分激動，便沒再多看，信的內容大致提到，這麼多年來，他都無法好好支持我，讓我受苦了，他會把喬婷當作媳婦，把布丁當作孫子，他會努力支持我們。

很幸運地布丁在眾人的支持下誕生，但是我們不只一次聽到朋友問，難道我們不怕布丁長大會被歧視嗎？這個問題真的不需要各位問我們，在懷孕之前，我們就問過自己千千萬萬遍了，我的想法和我的伴侶一樣，我們認為這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所有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沒有任何一個人沒有跌倒受傷過，沒有任何一個人沒有痛哭流涕過；第二個，現在我身為家長，最重要的是給孩子一個愛的環境，不管他在哪裡因為什麼受傷，他都知道可以回家，家裡有兩個最愛他的媽媽。我是一個外科醫師，常常需要幫病人執行手術，有些手術非常常執行，但也有些手術對我而言十分困難，對於每項手術，我知道我並不是全世界或全台灣最好的醫生，但是對

於每一個願意把身體交給我的病人，我都是全心全意幫助他們。我也不會是全世界最好的媽媽，但是對我的布丁，我絕對是最努力、最愛他的媽媽。

剛剛聽到許多先進表示，同性戀有好多種類，同性戀不是天生的，有些是曾經被性侵，有些則是童年受到創傷。這不禁讓我想起，我童年時期的保母曾對我媽媽說，他很抱歉，他不知是不是哪裡教錯，而讓我成為一個同性戀。我媽媽也曾經對我感到很抱歉，他說他不知是不是因為他在家裡的作風比較強勢，讓我對男女的傾向混淆，才讓我成為同性戀。如果社會繼續這樣說，我想只會造成更多長輩對我的愧疚，也只會造成我對我小孩的愧疚。

最後，我想對那些說有很多同志朋友的人說，與其聽到你們說你們愛同志，但是覺得他們沒有資格結婚成家，不如聽到你們說，你們討厭同志，但是覺得他們同樣值得結婚成家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古亭長老教會陳思豪牧師發言。

陳思豪牧師：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是長老會的牧師，剛剛坐在台下，想像自己是一個同性戀者，想要爭取、追求結婚合法的權利。結果我真的很難過，本來想講的話幾乎都說不下去了！

首先，我要代替我們很多的基督徒，包括牧師，在這裡向同志，還有他們的家長，包括剛剛那位楊醫師，鄭重道歉；長久以來，當你們遭受歧視、痛苦時，我們保持緘默，沒有發聲；而如今你們站出來為自己爭取權利時，我們基督徒又站在第一線阻撓、抗議；為此，我深深向你們致歉。可是不管你們是不是基督徒，我都要說，你們要對上帝有信心，我相信有一天基督徒們一定會正式公開站出來和我一樣向你們道歉；就算沒有，長老會的基督徒和牧師也一定會站出來向你們道歉。為何我要強調長老會的基督徒、牧師會站出來向你們道歉？因為這是長老會的氣質，就像之前發言的王子豪牧師，他是我的學長，我們本就是多元的，採行代議制度的，我們容許各種不同的聲音。

我身為牧師，剛才也在台下聆聽，我相信基督徒反對修改民法，也一定會反對另立專法，我們反對的原因在於我們的信仰，因為我們對我們信仰的誤會，所以當今天尤美女立委指出，今天要談到底是要修改民法，還是要另立專法的問題時，我卻認為問題的更底層還是歧視的問題。不要告訴我，沒有歧視這些同志。20 年前我在美國讀書的時候，我就是非常歧視同志的，我有各樣的理由、各樣的理據，從聖經到法律，我都可以講出歧視同志的理由。雖然現在我成為一個反對歧視同志的牧師，但我非常清楚我以前的態度及心態，所以不要告訴我沒有歧視，不要跟我說這是標籤，如果你反對民法的修法，你一定也反對婚姻平權法，也一定反對伴侶法，請誠實的這樣告訴自己，我說的對不對？這就是我們長老會的氣質，我們容許不同的聲音，我們不會彼此傷害，因為我們遵守上帝、耶穌基督對我們的教導，我們彼此相愛，希望長老會的牧師、信徒可以為社會帶來榜樣，對於不同立場我們有不同的想法、不同的作法，可是我們願意彼此尊重，彼此相愛。

此外，仍然要提到制定專法與修訂民法的差別，我還是要提醒基督徒，不要把你的信仰價值帶到公共議題上，這是一個錯誤的示範，如果你從聖經讀出來，上帝是不喜悅同志結合，我們就把這樣的概念留在教會中，教導我們的信仰群體，這是我們的宗教自由，可是如果要把它放

到社會議題上，請停止這樣做，不要躲在伴侶法後面，我們要誠實的面對自己。我相信我不會看到 300 位法師、300 位得道高僧跑到立法院抗議要立法規定不可以殺生、不可以吃肉、全國都要吃素；也不會看到伊斯蘭的教士到立法院說不可以吃豬肉，豬肉是骯髒的；也不會看到印度教的信徒到立法院堅持不可以吃牛肉，因為牛是聖的。我呼籲所有的基督徒，尤其是現在站在第一線反對的基督徒，我們從關懷人受壓迫、被歧視的角度重新審視我們現在的行為，我不管同性戀是天生，還是後天受到社會的影響，我們看這個人現在是這個狀況，他是被壓迫的、被歧視的，我們應該用他的需要來對待他，他是天生的也好，是後來受到環境影響也好，我們要當作他是人一樣的愛他。我不曉得婚姻平權法與修改民法哪一個可以幫助同性戀者不被歧視，可是我相信，同性伴侶法沒有辦法，這是一個切割你我不同，你沒辦法像我一樣被對待的法案，我不相信同性伴侶法可以避免這個歧視。

最後我要講一個耶穌講的故事，耶穌勉勵所有的基督徒要像上帝、天父那樣完全，耶穌說，上帝讓陽光照在好人身上，也照在壞人身上；上帝讓雨水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他說這是上帝的完全，上帝當然不喜歡壞人，也不喜歡不義的人，但是他給他們起碼的恩典。我不曉得為什麼基督徒把民法當作憲法，甚至於把民法當作聖經，是不能改的，這是非常可悲的事情，我們重新檢視我們的心態，我們把他們當作人這樣就好，不要以為我們躲在這些生物學、法律等論述後面就是安全的，我們重新檢視我們自己怎麼看待這群人，當他們在爭取他們的權利時，即便我們不同意，不認同他們的行為，讓我們跟他們一起爭取他們的權利，讓他們跟我們平起平坐，不要用一些連我們自己都不相信的理由先阻止他們，你把自己當成一個同性戀者試試看，當社會這樣對待我們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辦？我從一個反對同性戀者到一個支持他們爭取自己權利的人，我很清楚自己心裡什麼是謊言，什麼是誠實的話。不要以為臺灣變成第一個修改民法的國家很了不起，西方從前現代走到後現代走了一千多年，臺灣幾百年還沒有走完，我們正是承襲著前面這些人的經驗，如果我們認為可以，就向前走一步，沒有什麼太快的問題，謝謝各位。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學院董保城教授發言。

董保城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有機會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公聽會發表我個人的意見，我會從憲法及行政法的角度向各位說明，前司法院院長賴英照曾經寫過一篇文章，他說，很多人可能認為結婚是兩廂情願之私事，但從法律上來看卻不完全如此，因為結婚要有效力，必須符合一定的法律效果，例如要達到適婚年齡、不能近親結婚、有配偶者重婚等等，當然還有限制為男和女；結婚之後也有眾多法令賦予各種權利，施加各項義務，有民事的財產和名分，稅法上之差別待遇，也有婚外情的刑事責任。

目前社會上就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意見有幾項選擇，一是同性伴侶法，一是同性婚姻法，同性婚姻法又分為兩條路，其一為直接修改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及其相關條文，另外則是單獨制定同性婚姻法，我們到底應該怎麼走呢？我試著從憲法的本文與大法官解釋來說明。我國憲法本文及增修條文雖然沒有婚姻二字，但婚姻二字對於法律人來講有一定的定義，因為大法官歷次的解釋中都說婚姻具有制度性的保障，特別是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及第 554 號指出，一夫一妻

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552 號特別提到，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大法官釋字第 554 號也提到，婚姻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大法官解釋不但是講婚姻這一塊是一男一女，大法官也說明了婚姻制度是具有高度「公益性」和「功能性」，所以釋字第 552 號解釋中提到：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公共利益攸關。其實大法官有非常多的解釋，除了釋字第 554 號解釋以外，還有釋字第 362 號和第 696 號解釋，基本上都在重複闡釋婚姻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我特別去查過，民國 17 年民法在訂定親屬編草案的立法說明中有提到，婚約是由男女本人雙方合意。也就是說，大法官這些解釋絕對不是沒有依據的，他的依據就是當初的立法理由，因此，婚姻兩字在現行憲法和特別是大法官解釋可以看出來是有一點爭議，當然有人說，大法官並沒有針對婚姻一男一女來正面做解釋，沒有錯，但是在法律研究上、在憲法學上有所謂的旁論，有多次的旁論，且剛剛也提到，當初民國 17 年制定民法親屬編時，就有立法意旨的說明，所以它不是單純的旁論，因此，我們可以說，立法者在訂法律的時候，當然要尊重大法官在制度性保障所詮釋的內容。

目前就同性婚姻是否在憲法第二十二條概括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內，還有未明之處，但是台北市在去年（2015 年）7 月曾經就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二條內部函示寫到，限制人民訂定婚約及婚約意志自由的選擇對象，排除同性別人民間得成立婚約及婚姻關係，與憲法保障國民平等自由之意旨有違。他們以這個來聲請釋憲，這個釋憲案大法官至今尚未處理，我是覺得大法官已經有案子了，因此，這一塊中大法官要怎麼釐清這個案子，也更有助於釐清整個憲法制度。因此，我們認為要直接修民法親屬編或是同性婚姻法，當我們接觸到婚姻這塊的時候，就必須要審慎，至於同性伴侶法的部分，則是屬於大院的立法裁量。

其次，再從立法委員所提的同性婚姻法草案提案理由及逐條說明來看，不管是任何版本，我們發覺其提案理由說明都是國外怎樣或是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但基本上拿國外公約來做為我們修法的理由，我覺得應該要特別審慎，因為這些公約雖然在立法過程中有施行法，可是立法院並未對每一條公約的內容逐條審議，以達到共識，我們只是包裹地把它拿過來，因此，論證上顯有不足。再者，如果要修這個法的話，應該要特別在立法理由中說明，目前制度對現行家庭的傳統價值、人倫的關係和同性戀的權益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也應該要說明，有何嚴重缺失或窒礙難行之處，非修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不可。此外，各個委員的版本中雖稱大法官對婚姻制度是採制度性的保障，但是卻規避了大法官對制度性保障的前提是一男一女的限制。

在行政院對法案尚未提出前逕行通過，是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因為一般立法院修法或訂法，雖然委員會提出版本，但通常都會等行政機關提出政院版本後，才能進行啟動，這次非常特別的是，行政機關法務部還在審慎研擬中，立法機關就主動地提出，而且邱太三部長也曾經說，萬一要修的話，將有 112 個法令、356 個條文要修。因此，我認為是有違正當程序的。此外，法規影響評估也沒有做。

另外，我很好奇的是，這次提出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修法的提案委員有 6 位，其中 5 位都屬於不分區，不分區立委提出這一塊當然是很能夠尊重他們的想法，但是能否直接代表基層和地方的聲音？更何況各個政黨內部本身也有分歧的意見，因此，是否有需要如此倉促？漸進式立法可以降低社會的爭議，達成社會的共識。

此外，是要用普通法還是特別法？普通法的優點，基本上可以一次來解決，但是普通法也有很多的缺點，舉例來說，現在普通法有個根深蒂固的概念，就是旁系血親在六親等內禁婚，如果把同性婚姻放在第九百七十二條內，這個規定也是要照章全收？因此，為了要推動更積極平權措施，我認為要採「客製化」、「專業化」來量身訂做，並非有所謂的歧視，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歧視這件事，不是我們修了一個法，把它放在民法內，就等於沒有歧視了，事實上歧視的部分要靠教育或政府對違反歧視的制裁。過去雖然也修過民法條文，但如果倉促修民法，會引起非常大的震動。

我認為婚姻家庭制度是憲法保障制度，是「國之大樑」，家庭制度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重要功能，此價值不能任意修法更動。但若能以特別法方式來確保婚姻平權，不僅能保障同性婚姻，增添橫樑以保障人權，也可讓既有制度不致於動搖。所以如果要制定同性伴侶法的話，可以在其中增加反歧視專章，類似性別平等教育法中之設計，透過教育及對違反性平婚姻制度平等、平權的政府機關或人民加以處罰，但如果在民法中加入教育條款或行政制裁條款，這與民法體系是不合的。所以我認為同性婚姻和婚姻制度在一定的框架內，還有待大法官做進一步解釋，但截至目前為止，應該儘快透過行政命令來改善他們目前的處境，也透過特別的修法來強化他們的需求，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以上意見，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天主教主教團陳科秘書長發言。

陳科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位天主教神父，我來台灣服務有 16 年了，自從立法院要討論增修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後，整個國家對立的氣氛，不斷地從北部擴展到中南部，立委們一定感同身受，政府（尤其是立法委員）如果再不小心，整個國家的對立氣氛恐怕很快會進入沸點，這嚴重的內耗，只會令全國人民及政府朝野兩黨大傷元氣、國力動搖。請允許我在今天的公聽會上先分享我個人的經驗，特別希望在網路電視圈的朋友們，能冷靜地看修法這個問題。

我來台灣之前，在歐洲生活 20 年，大部分時間在瑞士的弗萊堡，一個雙語的小城市。20 年的生活當然有很多東西可以分享，所以我簡單扼要地講出瑞士幾個一般生活、經濟和政治的特色。

瑞士面積才四十一萬多平方公里，比台灣大一點點，分成 60 個州（Canton）。我在瑞士念書的時候，瑞士人口不到 600 萬人，但卻有四種官方語言，即德、法、義和羅曼斯方語，瑞士是一個很講究品質的國家，花草、樹木、交通、建築、飲水、空氣，連火車廂都安靜地像圖書館一樣……連火車箱都安靜到像圖書館一樣，我剛剛到瑞士就很不習慣，如果穿得比較隨便，並在公眾場所講話，馬上感覺到當地人的眼光釋放出一種力量，給你壓力說為什麼這麼隨便！所以我來到台灣就覺得很舒服，因為台灣人民真的很熱情及友善，希望台灣能夠永遠保存這種特

色。

每次瑞士朋友請我到他們家吃飯時，他們很喜歡給我看他們的家庭生活照片，並向我介紹掛在客廳的照片，比如這是小時候、阿公、阿嬤、兄弟姊妹及家人的照片。各位千萬不要小看瑞士人的這種生活習慣，瑞士人很團結，特別是在外國人面前，我發現他們的團結精神是從家庭開始，而且是一代傳一代。瑞士周邊有德、義、法，這 3 個國家的競爭力都很強，他們就不得不保護自己，包括自己的民族特色及經濟上的競爭能力，所以瑞士政府及人民不得不有共同的價值觀。瑞士的國號，一人為眾、眾人為一，充分表示出瑞士的民族特色，就是他們國家的團結。很多瑞士高級名牌的產品，包括手錶、珠寶、廚房用具及巧克力等都是家傳事業，今天仍然在國際市場上領先。我相信這是瑞士人為什麼不馬上改變或拋棄自己傳統的原因，因為歷史證明給他們看，國家經濟發達及政治穩定是來自祖傳的精神價值，當然不能失去。其他像新科學技術、政治運動會隨時代改變，只有人類傳統價值的婚姻家庭是不會改變的。我知道現在政治界要保護傳統的婚姻家庭價值是需要極大的勇氣和遠見。

北歐及西歐的大國都通過同性婚姻，而瑞士並沒有追上潮流，或有樣學樣讓同性婚姻合法化，因為這個小小國家要考慮的是，國家的穩定及大多數人的利益。如果要通過同性婚姻，不能只靠口號，而是要知道在經濟社會福利、人口管控及就職機會上將有什麼改變，同時要評估短中長期所要付出的有形及無形的代價，因此立法不能拿國家及人民的前途來冒險。瑞士是一個很講究品質的國家，民主也是一種生活品質，所以瑞士人非常尊重個人的性傾向及感情生活。瑞士當然有同性戀者，兩位同性戀人要組織他們的生活、互相照顧及分享財產，這從 2007 年就有一個解決辦法，叫做團結公民結合契約。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引起太大的社會爭議，因為這是 2005 年透過全民公投決定的，給予同性傾向公民應有的權利，不過同性戀者也要尊重民主國家的原則。

聖經有一句話：「凱撒的歸凱撒，天主的歸天主。」常用來要求基督徒不要干涉政治，這是猶太人問耶穌有關納稅的事情所說的，不過在創世紀也有說，人是天主創造的，男女婚姻是天主奠立發明的，所以我們是引用同一本聖經。今天我們不是要談財政問題，而是要談婚姻的定義，這涉及到男女的終身大事，包括夫妻倆愛的結晶、家家戶戶的生活倫理及社會基礎。因此談到同性婚姻合法化，基督徒當然要關心，請允許我斗膽問三個大問題。一、只是為了少數人的感情問題，為了解決他們的財產及彼此照顧的問題，就要改變傳統婚姻的定義，將同性關係提升到男女婚姻法律的定位，因而要去修改民法？可敬的立法委員，你們能想到這會帶來什麼不可測的改變呢？二、婚姻制度不只是法律技術上的問題，而是涉及人類學、醫學、社會學、心理學、倫理學及人類歷史文化之國際法律等，你們在修法之前，有沒有徵詢第三者的意見呢？當我講第三者的意見，那是沒有政治壓力及經濟利益的一些專家們，或者只是參考一些性別平等專家所提供的資料。三、立委是人民所選的代表，應尋找及維護大眾的利益，增修民法提案尚未結束，就有這麼多民眾強烈反對，修法的立委們，你們有和大眾充分溝通嗎？如果沒有大多數民眾的瞭解及支持，你們要如何實行你們少數要通過的法條，難道立委們不怕失去民眾的信心嗎？立委是否要參考瑞士政府的謹慎態度，凡事應以國家全面性發展及公益為目標，因

此任何修民法的動作，都必須先與全民做充任的解釋，以避免台灣這個小國不要受到動盪及衝擊。

台灣的孩子們從來沒有遇到這麼大的成長危機，色情的畫面無所不在，在學校也被錯誤的性教育剝奪他們的童貞。令人百思莫解之處，就是沒有立委立法來保護孩子們，並站在家長那一邊。就是因為這樣，我身為神父，才會在今天的公聽會替沈默大眾發聲，包括很多不知情的家長，比如在小吃店或夜市工作的人，這也是政府真正要照顧的弱勢者。我們是為了台灣所有孩子的益處及這個美麗國家的未來，謝謝你們的聆聽。

主席：請中研院法研所廖福特研究員發言。

廖福特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可以參加公聽會，總共有三個提綱，第一是修定民法，或是訂定同性婚姻法、伴侶法，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首先，我認為應該要先定位，同性婚姻法及伴侶法應先區別，同性婚姻法是贊同同性可以結婚，而同性伴侶法界定同性只到伴侶，且並沒有到婚姻的層次。如果是修民法，那就可以提升到維持同性婚姻的狀況，所以這是不同問題的討論，當然不能混為一談。如果談到同性婚姻法的專法，我個人認為應該先釐清非常核心的問題，即到底是立法技術的方便，還是要做實質內容的區別，就是要將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在實質內容上做區別，如果是這樣話，恐怕會造成更大的紛擾。如果是同性伴侶法的話，只有授予同性伴侶的層次，而不到婚姻的層次，因此在權利上的概念是不一樣的。我個人是比較有興趣於人權法律，我認為在任何人權問題的思考上，至少要有幾個核心問題，第一，權利主體是誰？也就是誰享有權利？第二，權利內容是什麼？就是主體享有什麼樣的權利內容？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或許我們應該回顧一下，過去在權利主體的歷史過程中，從最早的 1215 年大憲章，那時候是只有貴族才享有權利，文字上的描述是這樣子的。到後來另外一個階段，又告訴我們，只有有財產的白人、男人，才有權利，同樣的，文字上也是這樣訂定。後來女權運動來臨，這又是另一個階段，為什麼要有女權運動？因為我們的權利文件寫的是 all men are equal，沒有女性，如果我們把權利定位是這個主體，針對這樣的文字論述，是不是我們又失去了這個權利主體演進的概念？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思考的是，權利主體並不是單純的法律文件上很形式的規範而已，它應該要有歷史演變前進的狀況。

再者，我覺得應該強調的是權利內容部分。今天我們討論同志是不是可以結婚，這並不只是結婚的權利而已，而是包括結婚後續組織家庭的權利，以及享有家庭生活的權利，這就是我們大家討論到的，即使是一個性傾向不同的人或比較不一樣的人，他應該享有他的平等權及在法律上人格平等的狀況，如果我們釐清了這個權利主體跟權利內容，那我們才來考慮同志婚姻應該要如何保障，從這個權利概念來看，我們可以看到過去有相當多不同層次的思考，第一，我們通常會想到自己國家憲法的思考層次，沒有錯，我們似乎都被導向引據憲法第七條規定，無分男女的平等權，或是引據大法官會議解釋婚姻是一夫一妻的概念，同樣的，這也是歷史演變過程中，我們可以做更多、更好的權利保障。

在書面文件中我大概提到，以南非為例，南非憲法法院特別提到，南非在 common law 概念下，對於婚姻的定義只限於異性，他認為這是有所不足，並沒有辦法保障性傾向不同的人所要追

尋的婚姻權利，因為牽涉到婚姻權利的主體以及權利內容，因此南非憲法法院認為，現行的婚姻法基本上是違憲的，應該要修改，基至非常強烈認為，如果國會沒有在 12 個月內修改法律，那就是違憲。

另外，我們剛才提到幾個核心概念談到的權利文件，比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即使在國家審查部分，已經非常清楚指出來，我們的民法並沒有認同婚姻家庭多元性的情況，所以其實它對一個性傾向不同的人的權利保障是不足的，因為獨立專家非常清楚的建議，以修改民法方式來達成對於同性婚姻的保障。不只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大家如果去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這也是經過國際獨立專家的審查，他給的答案是一樣的，也就是應該要關切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以修改民法，來承認婚姻的多元。或許大家會對這些國際人權條約有所疑慮，不過，我要補充解釋，這些國際人權條約，譬如我剛剛舉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每一個條文都是經過立法院審議的，絕對不是憑空而來，而為什麼這些獨立專家會做這樣的詮釋，而且是一樣的詮釋內容？其實他們在乎的權利保障，不是文字上那個「男、女」而已，而是認為應該更進一步保障，因此所得到的結論內容也就一模一樣。

我們再看「歐洲人權公約」，大家可能會想到「歐洲人權公約」在古老時代 1950 年制定時，是男與女的婚姻，可是我要提醒各位，如果各位有注意到的話，歐洲其實在 2000 年也制定了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它不再是規範男跟女的婚姻而已，而是保障每一個人所做的婚姻，同時，我也附了一份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在網路上可能對歐洲人權法院有各種的討論，我認為他們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如何去詮釋歐洲人權公約在 1950 年的人權法案，即應隨歷史演變並去參考 2000 年的歐盟基本權利憲章，因此他們非常確定的強調及確認，以後有關結婚的權利不再只是異性婚姻，而是要允許同性婚姻的存在，並作為權利的基準。如果從這個論述來看，對於第一個提綱我們應該思考，關於權利主體及內容保障最完整的，應該是直接修定民法。我再強調一次，也請告訴我，如果要制定同性婚姻法的話，會不會影響婚姻權利的實質內容，這才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只有單純立法技術的簡便而已。

有關第二個題綱，這是有關收養的問題，針對相關權利內容及核心的重要性，如果我們的法律允許同性結婚，但怎麼可以不包括收養呢？從現在收養的制度來看，單身、結婚配偶等都可以收養，我實在沒有辦法想像，如果我們允許同性結婚，難道同志家庭沒有收養的權利嗎？我也附上歐洲收養子女公約的資料，其實是有很清楚的規範。第一，如果是異性婚的家庭，收養當然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即使是同性婚姻也應該允許可以收養，我相信這是歐洲對於相關權利之演進及保障的核心概念。當確認同性婚姻的狀況之後，即同性婚姻是合法的權利，那就不應該去排除收養的部分。我們都在討論兒童權利的概念，但我認為還要強調，不應該認定同性婚姻的收養，就是對兒童不利的，這有非常嚴重的偏頗之處。我們要在乎兒童的最佳利益，就應該斟酌各種情況，如果在法律上允許同性婚姻，卻又直接認定同性婚姻去收養兒童會對兒童不利，我不知道這種邏輯要如何建構起來，這顯然是兩個非常衝突及矛盾的邏輯。我們在討論相關權利時，也應該多去思考。

有關第三個提綱，我個人非常欣賞歐洲平等機構所講的一句話，All Different, All Equal，就是我們可能都不一樣，但是我們應該享有一樣的社會權利及地位。我們在討論同性婚姻時，並不是要求我們變成同志，我個人是異性婚，但是我們更應該尊重少數者的權利。謝謝大家。

主席：今天早上的發言就到廖福特研究員，也謝謝專家學者早上的發言，早上的會議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還是要說之前在其他公聽會的時候最擔心的事情，就是各方的論戰可能會傷害了一些人，還好，我們很感謝這段時間以來大家都儘量地平心靜氣地把自己所認知的一些想法說出來。

今天我要談的是，婚姻在國家的立場裡面到底是生活方式，還是制度？如果婚姻在這個國家的認定是用生活方式來看待，那麼所有與婚姻存廢有關、有無來作為關係的有無分配的可否、醫療決策、順序及權限的可否都應該要刪除，因為如果它是一個制度，它就有這個制度所賦予的權利；如果婚姻只是一種生活方式的話，它就有個人的選擇權，但是它在台灣的位階就不應該這麼高。在生活方式的部分，有人選擇吃素，有人選擇每個禮拜運動 3 天，有人選擇晚上 10 點之前睡覺，這個都是生活方式，而這些生活方式沒有讓他對於他的權益有所差別。

所以回過頭來看，婚姻應該是一種制度，而不是生活方式的選擇。如果婚姻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誰或什麼原因可以來決定這個國家有什麼權限來剝奪誰進入這個制度的權限？在所有的民法規範或相關規範裡面，並沒有規範誰無權或誰有權進入這個制度。因為婚姻是一個重要的制度，它牽涉到許多分配、許多關係的認定，包含簽署契約等等的影響，所以這個國家要限制誰不能進入婚姻的時候，要非常明確地規定誰的資格可以納入、誰的資格必須排除。

我們看到目前的婚姻制度並沒有規定誰跟誰的年齡差距多少以上不能結婚；我們沒有規定罹患什麼樣疾病的人不能結婚；我們沒有規定負債多少以上的人沒有辦法養家，所以不讓他結婚；我們沒有規定這兩個人沒有住在一起就不讓他們結婚；甚至一些安寧病房的病患要離開這個世界了，在這個世界剩不到幾個月，我們還祝福他們的婚姻，也就是說，我們並沒有規定在這個世界的時日無多的人就不讓他結婚；我們甚至沒有禁止有殺人、詐騙、暴力紀錄的人結婚；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婚姻是從來沒有見過面的異國的人，可是他們要結婚，我們也尊重他們的婚姻，並沒有規定他們不可以結婚；我們也知道有一些人結婚的理由可能只是為了互相照顧，甚至可能有一些保險金或退休金的問題，我們也沒有說他們這樣不可以結婚；我們也沒有說不生育或這兩個人未來不會睡在同一張床上，就不讓他們結婚。

這樣講了一串，我們會發現在台灣論證結婚是一個國家認可的制度，而且是國家給予相關條件、權利規範的制度，我們現在唯一不讓他有這個權利的，只有生理性別的組合或生殖器的組合，難道我們這個國家認定的就只有陰道與陰莖的生殖器組合，才是這個國家結婚制度可以建

立的一些根本嗎？

所有的人在祝福別人婚姻的時候，都說這兩個人承諾要彼此照顧，都說他們要生死與共，都說他們是有情人終成眷屬；現在反對人家結婚的這些人在祝福別人結婚的時候，也說這兩個人承諾要照顧對方一生、有情人終成眷屬，可是為什麼現在這些阻止人家結婚的人拿的都是人家的性、是不是有後代作為阻止的理由？為什麼拿的都是人家的性特性，或者會不會生小孩作為阻止的理由？

婚姻裡面的人並不見得就有性，而婚姻外的人不見得沒有性，這是現代的現況。我們也曉得，因為科技的發展，現在因為避孕的技術，所以性也不一定跟生小孩有關。如果大家要回到不能違反自然，那現在在場的人可能都有平均 8 個以上的孩子。人工生殖的技術也讓我們知道，沒有性也可能有血緣的下一代，或者有下一代的家庭不見得彼此之間是有血緣的。所以我們很清楚，所有結婚的程序裡面可能有父母，可能有親友，有戶政事務所，但是從來都沒有婦產科醫師去認定兩個人可不可以結婚。我們都知道，性只是人生的一部分，但是現在阻止人家結婚、阻止同性婚姻的人，對他們來說，性的選擇是評斷這個人或評斷這對伴侶的一切。

所以我還是要再一次強調，對於某一些反對別人、反對同性婚姻的人來說，生殖器的組合、性行為或性伴侶的組合這麼重要嗎？而且那個還不是你的性伴侶，也不是你的性行為。

我最後要講，讓別人不能進到這個體制，並不會影響你的權益，不讓這些同性的伴侶進入婚姻這個體制，也不會增加現在在婚姻制度裡面的人的利益。所以今天同性戀的伴侶、同性戀的朋友們在爭取的不是一個特權，他們要的只是人生裡面跟大家一樣的選擇而已。站在國家認定婚姻制度有其特殊性的立場，除非可以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因為某些生殖器的組合不符合這個國家的常規，不然的話，我們沒有道理不讓同性戀的朋友結婚，不讓同性戀朋友進入這個制度。

我真的要再一次強調，所有的愛、所有願意相伴的伴侶都應該被祝福，國家沒有權利因為性別或性向的任何不同而去限制這些人的權益，謝謝。

主席：請李烈電影監製發言。

李烈電影監製：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今天來，我沒有別的什麼目的，只是想表達一個異性戀的立場。

第一次見到、認識同性戀的朋友，大概是在我 21 歲的時候，所以講起來，跟在座很多人比較，我可能算是比較早接觸的。剛剛開始接觸的時候，當然充滿了一種奇特的感覺，跟很多人第一次接觸同性戀的朋友是一樣的，應該是男生喜歡女生、女生喜歡男生，怎麼有人是男生喜歡男生、女生喜歡女生？這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後來隨著年紀越來越大、接觸的越來越多之後，你會發現他們跟我們其實是一樣的，他們也會愛，也會恨，也會笑，也會哭；有好看的，有難看的；有討人厭的，有討人喜歡的；有笨的，有聰明的。

所以對於最近這些紛爭，我其實一直看不太懂，真的不懂，這是為什麼今天我要來此的原因。如果他們跟我們一樣，他想結婚，為什麼不讓他結婚？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我們都管不了了，何況是兩個相愛的人。

有很多人提出很多各種奇奇怪怪的說法，他們都很恐慌，我也不了解那個恐慌來自哪裡。如果你真的那麼恐慌，覺得地球要滅絕、人類要滅絕，其實會讓地球滅絕、人類滅絕的，不會是同志嘛！會讓地球滅絕、讓人類滅絕的，是我們，是人類。如果有一天地球滅絕了、人類滅絕了，我們在座的每一份子都有責任。外面有那麼多的事情該做，台灣有那麼多事情該處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我們的心思、我們的精神放在那些真的該去注意、該去處理的事情上面，而不是去管兩個相愛的人要不要結婚？

話說回來，坦白講，異性戀結婚是很普遍、很正常、大家習以為常的事情，他們的結婚可以受到很多、很多的祝福。我的同志朋友們連跟他們相愛的人在一起都是膽戰心驚的，因為他們不敢跟父母講，不敢讓家人知道，他們是不被祝福的。我們祝福相愛的人有錯嗎？不管你是反對的或贊成的，我知道反對的人也是以愛作前提的，如果我們基於愛，他們又沒有傷害你，為什麼不可以接受？

今天我不是學者，也不是專家，沒有辦法講出很多的大道理，也不想講大道理，我只想就人基本面提出以下這個問題：如果他們相愛，他們為什麼不可以結婚？而且他們結婚這麼樣的困難。大家要知道，就算同婚法通過了，很多同志還是沒有辦法結婚，為什麼？因為他們得不到家庭的認可，這是多悲哀的一件事情！我想結婚，卻得不到家庭的認可，所以我沒有辦法結婚，那是很悲哀的一件事。所以同婚法如果通過的話，我相信他們會比某一些異性戀的族群更在意他們的婚姻，更珍惜他們的婚姻，因為他們知道這一條路及那個婚姻得來的有多麼、多麼地困難。

有一件事情大家不要忘了，他們也是納稅人，他們納了稅金，為什麼他們不能夠享有他們應該享有的權利呢？他們納了稅金，就應該跟我們一樣，我們有的，他們都該有，因為他們本來就跟我們一樣，他們就是我的兄弟姊妹。所以我今天在這裡是幫我的兄弟姊妹們發聲，幫他們爭取他們應該要有的權益。

雖然我知道我一個人的說話力量很薄弱，我也只能說這一些，但是我在這裡真的拜託大家、拜託那些反對的人，請你們把心打開，用心來思考這件事情。用心去思考：如果今天你是那個同志，如果今天你的家庭裡面有這麼一個同志，他渴望結婚、渴望成立一個自己的家而不能得到，你會是什麼樣的心情？謝謝大家。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簡短地跟所有的列席代表做一點建議。現在很流行的一句話就是一開口就說：我也有同性戀的朋友，或者我的朋友裡面也有同志。我沒有多少同志的朋友，但是這就是讓我覺得最悲哀的地方。我相信在我的朋友裡面一定有同性戀，或者即便以最保守的比例估計，以常態分布來看，立法院的 113 位立委裡面一定會有同性戀，可是我們這個社會讓我們身為同志的朋友或同事不敢承認自己是同志。我當然也知道即便民法修正通過之後，這個社會對於同性戀仍然會有歧視，我們口口聲聲跟大家講：我們希望這個社會有愛、是平等的，這難道不是一個共同努力的方向嗎？

無論是贊成或反對，我希望所有的討論至少要做到一點，就是我們講道理，不能坐視謠言、

中傷。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不能坐視謠言中傷。這段時間無論在網路上面，或者在各種社群、社交平台上面所傳遞的，有多少根本是傳遞者本身就知道不是事實，而且傷害了多少人的感情？

在討論的過程裡面，這些惡意的中傷讓這個社會益加地對立。其實從兩次公聽會中，我也聽到了類似的暗示及發言，真是讓人傷心。我們可以有不同的立場，可以有不同的主張，但是至少要有勇氣，即便散播這個中傷及謠言的人就這個議題跟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也必須勇敢地制止，不能利用這個謠言及中傷的結果，讓支持我方的意見大增，然後坐享那個成果。我不認為有任何一個宗教會容許用謠言及中傷來捍衛自己相信的真理，我也期待所有勇敢站出來的聲音可以共同地制止。我們都知道，在場有大學教授、宗教領袖、專業的醫生，以及眾所矚目的公眾人物，無論支持哪一個立場，我們希望在立法院的公聽會現場，可以共同發出聲音，要求這個社會能夠理性地面對這個問題。

我們尊重每一種聲音，但是有一種聲音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就是不是事實、惡意的扭曲，告訴大家如果同性婚姻合法，以後男生就可以進入女生廁所；如果同性婚姻合法，以後就會有人獸交；如果同性婚姻合法之後，阿公就可以娶自己的孫女。這個邏輯是什麼？這個證據在哪裡？這個有任何的推演嗎？我相信在座的每一位都不會接受這樣的講法，但是我們有沒有發出聲音，跟大家說不要再這樣講了，這個不是事實？即便反對同性婚姻，即便對同性戀有不同的看法，不認為他是正常的，不認為他跟我們一樣都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我都尊重你，但是作為一個口口聲聲說我們是一個講道理的社會，在這裡發言的時候，我們至少必須要做到這一點，不要讓謠言、中傷及抹黑傷害了理性討論的可能，不要使謠言、抹黑及中傷讓這個社會有不必要的撕裂。謝謝。

主席：謝謝段委員，我也在此再次呼籲，請大家發言的時候，真的不要用謠言中傷及抹黑，請大家能夠自持自己的團體。

請紀錄片黃惠偵導演發言。

黃惠偵導演：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名影像工作者，是幾個小孩的媽，也是一個在學習怎麼當家長的媽媽。我今天之所以會站在這邊，是因為我同時也是一個女同志生養照顧大的小孩，我不是法學或是性別研究的專家，我只能以一個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公民的身分來談談到底法律對我這樣一個普通人的影響為何。

我一直以為所謂人類文明，應該是建立在我們懂得隨著時間流轉，去看到我們過去的不足來做調整和修正，我覺得這次要修改民法就是這樣的情形。一部在民國 19 年所訂定的法規，那時都還是日治時期，要當政府的要員都必須是日本人，而現在眼前的台灣已經是一個女性可以參選總統的時代，回頭再看看這部法規是否要修改，我覺得那是理所當然的。

大家都知道反對方很擔心修改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會造成婚姻和家庭價值的崩毀，那我們就先來談談什麼是「婚姻」和「家」。婚姻不就是兩個相愛的人，他們要以共同、永久生活為前提去合意訂定的契約嗎？如果美化一點來說，也可以稱之為承諾。婚姻成為法規要保障的絕對不是相愛這件事情，如果愛能夠用法規保障，我們社會也不會出現那麼多問題。所以婚姻成為

法規要保障的是什麼？是現實生活中柴米油鹽那些生活的權益，所以進入婚姻制度的兩人可以互相照顧、互相協助，兩個人結婚之後可能會生育下一代（因為不是每個人都要生小孩），所以兩個人可能就會擴張成更大的單位，把原本獨立的個人變成以家為單位，對已經很習慣資本主義的我們來說，這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方法。因為我們就是累積個人財產，然後繼承，這對於國家機械管理也比較有利，所以我們已經非常習慣、也很推崇這樣的制度，因為我們認為進入婚姻可以得到國家的保障，社會也可以運作的更順利。所以，如果婚姻是這樣一套制度的話，為什麼我們要排除兩個並沒有違反其他法規規定的人進入婚姻，只因為他們兩人是同樣性別？

現行的法條只有異性戀能夠結婚，有多少不能現身的同志，因為沒有選擇，因為要服從所謂傳統的家庭價值，而進入異性戀婚姻，最後不但導致自己很痛苦，而且他嫁的那個人，不管是否知道他是同志，同樣也很痛苦。當初訂定民法就是應該要適用於每個人，應該是不分性別和性傾向才對，而現在要修訂這幾個法規的法條，只是要把當時使用的不夠明確的字眼加以修正，讓它更明確地適用於每個人。

當然，家庭和婚姻有它美好之處，不然不會每個人都想追求，可能也不見得是每個人，可是真的不需要把它過度神聖化到好像只有特定的人才能夠擁有，婚姻制度不是說，本來只有異性戀可以結婚，結婚之後可以拿到 100 萬，如果開放給同性結婚，就只能拿到 50 萬，婚姻又不是補助，到底開放同志結婚對於現在已結婚的人來說，會有什麼樣的損失？基本上是沒有的。

然後反對方當然也會說，婚姻不只是兩個人的事，還要照顧到小孩要擁有一個爸爸、一個媽媽的最佳利益，因為反對方好像還有一位是從美國飛來的同志小孩的朋友，他待會可能也會發言，我有看過他在網路上講得一些東西，還拍了一部影片，拍得還滿精緻的，他說：兩個媽媽也不能取代爸爸。而且他的媽媽也同意這樣的講法，相信應該沒有人反對吧？我也同意啊！沒有一個人能夠取代一個人，就像現在的老婆也不能取代初戀女友在你心裡的地位一樣，可是你會因為這樣子人格不健全嗎？

我們能否老實面對我們現在到底處在什麼時代，現在有多少結構上看起來是所謂的一個爸爸、一個媽媽的正常健全的家庭，可是他們真的都有達到爸爸媽媽被期待扮演的角色和功能嗎？現在是個低薪時代，假設這個家庭完全是靠爸爸在養家的情況，你覺得小孩會有多少時間和他相處？你們捫心自問，你們身邊的朋友有多少人是和爸爸很親、很熟的關係？那更不用說雙薪家庭，如果爸媽都在外面工作，這小孩恐怕和他的父母親都不是很熟。當然這社會上還是有條件很好的家庭或許能做到反對方所提出的理想生活的想像，可是其實多數家庭是無法做到的，不管是異性戀還是同志家庭，那和性別、性傾向沒有關係，而是階級，他們所處的現實就是沒辦法做到。

家的樣貌從來就是多樣的，從過去有人類以來就是如此，有些家庭有一個爸爸、一個媽媽，有些家庭有一個爸爸、兩個媽媽，有些家庭沒有爸爸、也沒有媽媽，這個應該大家都知道吧？看你身邊的人就知道了。事實上關鍵只是在於，有人並不願意承認就是有些家庭樣貌跟我們以為的健全是不一樣的。我們要不要承認他們的存在，我們要不要讓他也能擁有和所謂健全家庭

一樣的權利？其實修法只是要讓這部已經過時的法能夠真正去服務到此時此刻生活在這裡的人們真實的生活狀態，而不是服務那個想像出來的健全家庭。

那些所謂在不完整或不健全家庭長大的小孩，是否就比較不如人？如果有，那是因為我們讓他覺得他不如人。人生從來沒有辦法是完美的，如果你有心認為自己的人生很完美，那我們很誠心地為你祝福、也為你高興，因為你運氣很好，但是真的沒有必要要求每個人都要過著所謂括號裡的幸福美滿生活，因為現實並不是那樣子，但即使我們的現實不是所謂括號裡的幸福美滿家庭，也不損及我們存在的價值和權利。我覺得人不是只用性別就能定義，我們當過小孩，每個人都曾經是小孩，當你是小孩的時候，你覺得照顧、陪伴你的人最重要的是性別嗎？為什麼我們長大之後會侷限到看到一個人卻只看到性別？孩子都需要愛他、能給他安全感的家長，不管是情感面或是經濟的物質提供上都是，如果有些家庭的孩子沒辦法擁有，我們要做的是在我們的努力所及之下，不管是個人或是立法者，都應該去協助他們，而不是告訴他們說：你和你的家庭不合格。

如果同志能夠領養小孩，他們是在幫忙照顧異性戀製造出來但沒有能力扶養的小孩，所以如果他們能領養小孩，其實是在幫忙解決社會問題，反而是那些一直在質疑，然後要同志照顧的小孩去仇恨他的同志家長的人，才是在製造仇恨、才是真的在製造社會問題的人。我剛剛說的那些歧視，因為不理解的歧視而對孩子所造成傷害，幾乎都是我曾經歷過的。作為一名同志的小孩，這個社會曾經讓我以為我必須仇恨我母親，我才會是一個正常的人。今天上午發言的那些人讓我覺得我的人生好悲慘，這才是我人生中最痛苦掙扎的原因，而不是因為我的母親是一位同志。現在執政黨說要提出伴侶法，如果這部法是一體適用所有的人，包括同性戀、異性戀，這是好事，因為不想要進入婚姻的人的權利本來就應該受到保障，至少在合併報稅時可以少繳納稅金。這附近有很多學生和年輕的工作人員，你們去做民調就可以知道，現在有多少人的年輕人不想進入婚姻也不想要生小孩，他們有權利受到一樣的保障。如果你們立的法只適用於同志，等於是在立法製造歧視，而且還忽視其他不想結婚的人之權利。

我只想要告訴在座的或是之後會看直播的、人民選出來的立委先生、小姐們，如果你們真的願意看見和承認，就可以知道現在的年輕人真的不覺得姻婚平權是問題，而是早晚會通過的事情，所以可能就不會有很多人站出來，不過今天下午外面還滿多人參與集會。

作為立法者要選擇保守的只看到眼前，讓那些不斷否認，你們現在對同志有歧視、有偏見的人，繼續以連法律都不容為由，理直氣壯的去歧視、對待同志，或者是做一個看得夠遠，讓進步、改變能夠提前實現的立法者。謝謝。

主席：謝謝。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張盈堃教授發言。

張盈堃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還滿緊張的，因為我是第 1 次參與那麼大型的公聽會，昨天聯合報已經公告了我的立場，就是支持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案，所以今天我也不必陳述太多個人立場，我只告訴大家為什麼我支持。

其實從我念碩士班開始就非常關注臺灣的性別運動，臺灣性別運動從早期只重視婦女權益慢慢轉向性弱勢或性少數，已經走了非常大段的時間，現在我們不只看見同性戀的存在，在國家

法律層次也開始討論如何納入這些人，針對這點我們應該感到很高興，因為臺灣的民主價值就在此，我們可以看見各式各樣的人。可是今天早上讓我覺得驚訝的是，居然到今天還有人在討論同志是天生的還是後天的。對我來講，不管是天生或後天的，它就存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面，在我們的周邊。

對於同志婚姻合法化造成沸沸揚揚的社會對立，我們可以區分為兩個層面來談，例如價值與實務的人權層面。在價值層面上，我當然不會認為教會團體的那一套說法是錯的，因為他們本來就有自己的一套世界觀，可是我常常在網路看到很多人說要達成共識才能夠立法，我試圖問一件事，臺灣有哪一部法律最後是真正達成共識才立法呢？哪一部法律真正反映每個人的權益？因此我覺得我們應該撇除某種道德或價值觀的看法，回到最務實的法律層面，既然憲法已經保障人民有婚姻的自由，那麼與其我們設立專法，不如回到民法裡面去做修正。上午廖福特老師也曾提到 all different all equal，所以在我們的法律裡面應該要看到各式各樣的差異性，使我們能夠在一套法律裡面兼容各種差異性，這才是真正具有價值之處。如果我們設立專法會帶來哪些問題？根據過去美國黑人民權運動的經驗，譬如早期的種族教育隔離政策是要隔離且平等，可是我們看到的永遠都是隔離而沒有平等，相同的，如果我們立一個同性伴侶法，我們看到的只是同性戀這個差異的存在，而沒有看到一個婚姻的普世價值。既然憲法保障每個人的權益，我們應該要去修正民法。現實上民法並不是沒有經過修正，我們現在回頭看民法，會覺得很詭異、很諷刺也很荒謬，譬如在 1998 年之前規定婦女離婚之後 6 個月不得再婚，現在看起來這是荒謬的；還有 1985 年之前規定孩子一定要跟父親居住等等。此刻我們的修法不就是要往前看嗎？譬如未來 10 年應該如何看待同性婚姻，此刻我們就在努力這件事情。坦白說，我並不認為立法通過之後，社會就會消除對於同志的歧視，歧視無所不在，過去很多人都用衣櫃或是暗櫃來比喻同志的社會處境，我必須說的是這樣的暗櫃是多層次的，但如果我們沒有立法的話，永遠不可能有消除歧視的起點，我們必須要肯定國家法律在這個地方的努力。

前幾天我看到媒體提到同性戀霸權一事，特別訪問了林永頌律師，我心中笑了很久，因為這些人連最基本結婚的權利都沒有，又哪來霸權？其實婚姻這件事無關藍綠、統獨，也不會動搖國本，通過之後也不會取代異性戀的家庭，只會讓我們看到更多元家庭的價值存在。我當然清楚教會的反對就是因為他們認為同性戀就是一種原罪，用世俗更尖酸刻薄的說法，同性戀不是人，所以沒有享受作為一個人的基本權利。但我必須要說，這部民法、這個國家並不是少數人所獨有的，我們應該將同志納入民法裡面去修正。

其實就某個程度而言，我還是保守的，即便同性婚姻通過之後，面對人工生殖與代理孕母這個議題，我還是持保留意見，因為這可能衍生很多我們沒有想到的問題，因此有關於生殖科技與代理孕母的議題，我們勢必要暫緩。在網路上反方常常會引用尊敬的張守一先生的說法，他常提到一個案例，有位同志媽媽因為進入異性戀婚姻體制之後，生了小孩，可是他要追求自己認同的愛情，於是小孩長大之後非常怨恨媽媽，可是我從這件事情上所看到一件事，就是我們要趕快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避免未來這個社會有太多的憾事發生。

有關於收養、領養與出養部分，大家已經開始無限上綱的想像；就現實臺灣社會而言，領養

的過程必須經過社工非常專業審慎的評估，他們不會因為你們是否為同志就予以否定，而是要看很多不同的脈絡，例如你們的經濟和態度。另外有很多反方提到一些論點，譬如同志教養出來的小孩容易被性侵、上吊、撞牆，可是我覺得這種說法顯然是誇大了，不管是異性戀或同志家庭收養小孩，每個不同的情境、脈絡本來就非常複雜，所以我們很難以二元對立的方式去解釋同志比較不好或者異性戀比較好，顯然要看到每個不同的脈絡。

最後我想講我個人的小故事，幾年前許秀雯在推動多元成家法案時沸沸揚揚，當時我也是師培課程的授課老師，在一次的座談會當中，有位學生講了一件有趣的事情，他說「我不反對同性婚姻，但如果未來我的家長是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時，我不知道在親師座談時該怎麼辦？」我個人的回答是我不太清楚稱謂這種小事是否足以構成立法窒礙難行之處，對我而言，叫名字也可以，叫某某爸爸也可以，我跟那一位家長某個程度就是在共同服務，做教育孩子的同行者。如果是這樣的話，通過同性婚不會改善家庭的功能與內涵，反而更讓臺灣社會不同社群的人得到同樣的權益與保障，這也是我所相信的價值。謝謝

主席：謝謝。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發言。

陳宜倩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敬愛的尤美女委員以及在場的各位先進，我是陳宜倩。今天來到這裡感覺又悲又喜，喜的只有一秒鐘，就是我默默地經營很久的議題終於獲得國人的重視。本人自臺大法律系畢業後，因為對於比較法學有興趣，所以曾到德國海德堡大學以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做研究。那個年代的法律人坐在臺下覺得很莫名奇妙，為什麼從德國、美國、日本、法國或瑞士回來的教授，分別都說德國、美國、日本、法國或瑞士的法律很好？我們坐在臺下認為自己是臺灣人，這些國家與我何干？因此我很有興趣就去研究比較法學。今天我就以研究性別與法律的學者來與大家分享我基礎的研究。

在今日挑戰中的三個提綱裡，最重要的其實是第三個。不需要等到修法之後，目前社會的確開始有非常激烈的言語交鋒，傷害了很多人，我想要提出與思考有關的規則給大家參考。這張圖片是目前我國的狀況，我們每一個人都用自己的世界觀、邏輯之語言交鋒，所以造成非常多的謠言與誤會。圖片左邊的點代表的是提出法律的尤美女委員以及其他在場非常認真的委員，但在右邊的人們怎麼可能會理解呢？

人生在世大約會受到幾項強制規範的束縛，我們比較清楚的包括文化、道德、宗教及法律。我們目前其實是要談法律規範，因為不同的規範有不同的形成原因，可能也有不同的制裁方法，譬如法律規範可能會有損害賠償或者自由刑的剝奪；宗教可能讓你們的心理覺得非常自責，也就是每個規範各有其不同的後果，這是目前針對同婚議題出現雞同鴨講的原因。譬如剛剛提到，如果婚姻平權法通過之後，爸爸媽媽就會變成雙親一、二，其實爸爸媽媽一直以來都是文化上日常生活形成的稱謂，在民法裡面，對於爸爸媽媽的法律用語叫做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父親、母親，這個例子其實是混淆了文化上規範的價值與法律上的價值，兩邊交鋒當然不可能在同一個點上做辯論。老實說，臺灣的法律規範通常對文化沒有什麼影響，以前民法規定子女只能從父姓，現在修正後變成父母可以協議，但至今約定從母姓的從來沒有超過 2%。異性戀的文化堅不可摧，所以大家不用那麼害怕。我們要相信我們的文化裡可能有日常生活的關係，這是第

一點。

第二點，我們今天在這裡談法律規範，起碼有這些法律規範，我們今天只是在談民法這一小塊，有關婚姻及子女收養現在都規範在民法體系裡，至於大家剛剛談的通姦罪或其他罪則，則是在刑法體系裡面。即便尤美女委員再怎麼努力，也不可能在修正民法時，直接變動而影響到刑法，就客觀上而言，這是不可能的，還是需要在他休息一下之後再說。剛剛也有提到，如果婚姻平權法案通過之後，會造成多 P 或通姦除罪化，我們臺灣最有名、最厲害的就是通姦罪，曾經台中市有位女性被判刑 273 年，應執行 2 年。也就是說，我本來以為這是件小事，現在有同志願意接受中華民國民法、刑法的束縛，接受通姦罪的規範，其實應該要歡迎他們一起來鞏固家庭的價值才對。按民法規範他們現在可以結婚了，在刑法上也必須接受通姦罪的規範，非常遺憾。你必須想清楚，民法和刑法是不一樣的規範。

我想跟大家講一個結論，德國的雙軌制並不適合臺灣。我認為法律必須保障少數人的基本權利，不被民主正當程序的多數決所犧牲，我本來也是以為臺灣應該是地球表面最有潛力理解這件事情的國家，因為國際上多數國家都不承認臺灣的存在，可是我們明明活著，有土地、人民等等，但因為多數不肯承認臺灣的存在，讓人經常在櫃中煎熬。憲法最基本的作用就是要保障少數人，因為民主正當程序經常會用多數決，少數人只能靠憲法，憲法追求的是自由與平等，所以目前民法存在結婚制度，就沒有任何理由排除，認為同性不得適用。在我國的民法上沒有確切的條文，其實是透過行政函示作成一夫一妻的解釋。法律必須傳遞的訊息，是不歧視的訊息。現在臺灣人都害怕了，大家都非常激烈，所以提出專法，我們看一下大家口中的德國雙軌（不平等）制之專法，個人認為是不適用的。剛剛張教授也有提到 separate but equal，在美國起碼是 separate but equal，但已經被宣告違憲了，同一節火車廂有黑人車廂也有白人車廂，即使一模一樣還是不行，更何況德國的同性伴侶法其實是 separate but not equal。如果我們要抄德國的法律就要抄全新的法律，不需要循序漸進來製造申請釋憲案件。德國在 2001 年通過同性伴侶法時，因為跟異性戀婚姻上有很多的權利差異，所以透過 2009 年、2012 年、2013 年等三次，現在還持續不停的進行當中，才爭取了遺孀的退休撫卹金、所得稅、二次收養等等。就以手機 iphone7 為例，不能因為臺灣人比較害怕，所以我們就先從 iphone4 開始使用看看，看好不好再慢慢循序漸進。我覺得不需要這樣擔心，也不應該是這樣使用。如果要抄別人的法律就要全部抄，而且德國的大法官自己也講，德國人用過都說不好用，而且浪費資源。

我的結論是，臺灣現在有四條路可以走：第一，行政部門要趕快再發一份行政函示，直接讓同志到戶政機關登記結婚。第二，接受目前的版本，條文其實非常簡單，而且司法院已經認證，或許大家都沒有看司法院發出的意見書，日後不會有違憲的可能。如果採取德國雙軌（不平等）制，接下來司法院會有很多事情要處理，很多大律師都已經準備好申請釋憲了。最後一個方法就是向人民坦誠，目前的執政黨、臺灣的人民社會並不準備接受，也不想要繼續假裝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法治國家，對於我們來說自由平等太難了，請再給我們一些時間；我認為這也是可行的，大家必須繼續努力。

最後我要向在場的委員表達肯定之意，在目前的亂世裡，法律體系大概可以給我們帶來一點

點的信心和一絲的希望，因為法律體系都宣稱基於人性的尊嚴，保障自由平等，我們還是先翻一翻憲法吧！先不要去看國際條約，雖然國際條約很厲害，但我們也有自己的憲法。前面有好幾位都有說過，臺灣在地的婦女運動努力這麼多年，我們一直講自由平等，雖然法律改變也不見得會直接造成文化上面的即刻翻轉，但在紛亂的世界裡，它畢竟給人帶來了一點點信心和一絲的希望。真實的社會裡，幸福其實不是那麼容易獲得的，這個世界實在太苦了，生活不容易，我們應該要珍惜彼此。在畢教授去世之後，我寫了一篇文章，提到「這個世界生活不易，我們應珍惜彼此。」我到今天還是這樣確信。懇請各位先釐清宗教、文化、道德、法律等各方面價值觀的基礎事實，然後再繼續進行建設性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秘書長發言。

簡至潔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年 40 歲，我不是兩個孩子的媽媽，不是因為我的子宮有什麼問題，也不是因為我不想生小孩，是因為我是一個女同志。我們國家排除了沒有結婚的人使用人工生殖的權利，而我在台灣目前沒有資格結婚，所以我生育小孩的能力也被剝奪了。我要回應前面幾位先進的質疑，我並沒有主動地選擇不要生育，是國家幫我做了一個選擇，讓我不能生育。

2016 年 11 月 24 日也就是上個禮拜四在此舉行第一場公聽會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場外也舉行了一個民間版的公聽會，一樣從早上 9 點半到下午 5 點半，有上千名群眾陸續加入我們。這些民眾來自四面八方，他們有自己的日常生活，有人來自偏鄉，當然裡面也有原住民，我相信他們發言的重量跟發言的意義，絕對不亞於今天被邀請進來標舉著某些族群代表的人。上周四的場外公聽會，有超過五十人以上針對「同性伴侶權益保障該採民法修正或另立專法」作了非常理性的討論，我答應大家會把結論帶到立法院來。

當天上千位民眾一致認為我們要的就是民法修正，拒絕專法。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隔離不是真平等，另立同性伴侶專法，不論名稱叫做「同性伴侶法」還是「同性婚姻法」，都如同美國的種族隔離政策。隔離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講好聽是要保障同性伴侶的權益，但真正的內涵是什麼？真正的理由和真實的效果是什麼？其實就是不讓同性伴侶可以結婚，就這麼簡單。有些人說：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所以同性戀和異性戀有本質上的差距，就應該用不同的法律來對待，這樣並沒有構成歧視。但是我想這些人誤解了最基本的民主憲政的原則，民主社會之所以要強調平等，正是因為我們有差異，法律要保障的是給所有有差異的人擁有同等的、平等的機會和權利。如果我們的法律真的要做出差別待遇，必須提出足夠的理由，如果這些理由根本禁不起考驗，那麼這些被提出來的理由不過就是在服務對同性戀的偏見和歧視，而立專法就是一個歧視性的立法。所有要求立專法的人應該先回答一個問題，為什麼不要讓同性伴侶適用民法？真正的理由到底是什麼？

今天早上我們聽到吳秉叡委員提出一個具體的理由叫做婚生推定，婚生推定指的是在婚姻關係中出生的小孩，要推定配偶的另外一方是子女的雙親，也就是說在異性戀的婚姻出生的小孩，推定丈夫是孩子的父親。在女同志的關係裡出生的小孩，就透過法律的擬制讓不是生母的那一方成為小孩的雙親。基本上，國外的立法都做到了，我不知道為什麼台灣的立法做不到？如

果吳委員真的要以這個理由來反對的話，我相信這不是真實的理由，因為現在許委員的版本就有這種婚生推定的規定，所以我相信這不是構成差別對待另立專法的理由。如果要繼續去談另立專法，請再提出一些具體的理由吧！

場外的朋友提出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有跨性別的朋友站出來說，如果真的要另立專法，他們在法律的適用上會出現相當的矛盾。比方說一男一女結了婚，其中一方如果要變性，依照我國現行的法律是可以的，婚姻關係依然有效。如果未來我們真的另立專法，是給同性伴侶專用的專法，那麼以後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兩個人的關係到底要適用民法還是專法呢？反之亦然。一個原本是同性伴侶的人適用專法，難道其中一方更改了性別就可以適用民法嗎？我們不懂，同樣是兩個人，兩個人的生活是一樣的，兩個人的承諾並沒有變質，為什麼其中一個人變更了性別，法律適用就要有差距？跨性別的經驗正好清楚告訴我們，用性別來區隔人民應該使用哪一種成家制度，本身是非常荒謬的一件事情。

再者，我們要特別強調，很多要求立專法的人說，我們了解同志伴侶需要財產的權利，我們了解同志伴侶需要醫療的權利。但是我們要說，前面也有非常多的先進提到，婚姻又不是只有權利的問題，婚姻是具有深刻的文化和社會意涵的一種社會制度，它影響著社會生活中人跟人對待的方式，也影響我們對已婚的配偶和只是交往中的伴侶有不同的對待。舉例來說，我哥哥和他之前的女朋友（現在是他的妻子）交往 5 年都住在我們家，生活就如同一般的夫妻，但是我的父母當時對我現在這位嫂嫂是以禮相待，把這位當時是我哥哥女友的人當成客人來對待，這 5 年來都是如此，直到他們結婚的前一晚，我媽媽鄭重地提醒我，明天你哥哥就結婚了，結婚之後她就是你的家人，請你把她當成家人一般對待。這就是社會文化的認可，如果我們為同性伴侶另立專法來保障，等於是拒絕同性伴侶在日常生活中被視為合法的配偶，而這樣的剝奪就是造成同性伴侶在日常生活中無法被平等對待的主要原因。我知道非常多的反對者真正反對的理由其實跟社會文化有關，他們會說如果同志結了婚，難道以後會有男的媳婦和女的女婿出現嗎？我們要說，是啊！如果台灣真的是一個性別很平等的社會，如果我們真的對待媳婦和女婿是用同等的方式，那麼男的媳婦和女的女婿又有什麼好可怕的？他們不就是孩子的配偶嗎？

最後我想說，我不是兩個孩子的媽媽，但是我的心臟還是可以很快速地在跳動，尤其是今天早上聽了這麼多人的發言之後，不論是用科學證據還是性教育的專業，這些人都企圖告訴我，只要我願意，我就可以拋棄現在跟我在一起 5 年的這個女人，我就可以跟異性在一起。但是我真的很想問為什麼，為什麼我要跟異性在一起？這樣並沒有辦法讓我比較高尚或比較正常。

臺灣現在處在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時刻，這個關鍵的時刻將決定我有沒有辦法被當成一個正常人。我拜託所有最後決定要立專法的委員做一件事情，請你們找到你們口中的那個同性戀好朋友，對著他說「你不配結婚」，因為什麼原因，你們自己說。謝謝

主席：謝謝。

請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呂玉瑕研究員發言。

呂玉瑕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要從子女福祉的角度出發，來討論如果我們的家庭政策修法改變以後對子女的影響。從上午到現在，大家談了很多，也有很多人是從這樣的角度出發，

之前發言的專家學者也都有談到子女的權益是很重要的，我也是這個意思，就是在談不同性取向之間的平等之前，應該以此為前提。

大家都知道，家庭最主要的功能是要繁衍下一代、教養下一代的公民，這個功能應該看成是社會最高的利益，從這個方面出發，我們才能談其他的平等等等的問題，如果連下一代的權益都沒辦法照顧到的話，社會的永續發展就有很大的問題，如果輸了下一代，真的不能拿任何好處來換。所以我認為政府要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審慎考慮這次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問題，尤其是它對下一代的影響。

從這邊我就必須說起文化，尤其是家庭文化的重要性。剛剛也有學者提過家庭制度是社會文化下的產物，就像剛剛講的，一個社會要永續發展，就必須考量到它的文化可以在這個社會文化的脈絡下面穩定、永續發展。

其實以前一直有許多的跨國研究或泛文化的研究，我自己是研究家庭社會學方面的，就發現其實不同的社會，民眾的觀念、價值或行為變遷都有特殊的脈絡，其路徑都是不一樣的。甚至有些學者將其分成幾個不同的區塊，例如歐美社會、亞洲社會、中東社會等等，即使是在臺灣，我自己觀察性別意識變遷時，也發現連我們不同族群之內的性別意識，尤其是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過程或是它們的內容，也會因族群而不同。這樣的考量就是告訴我們，以前有一些理論指出，社會變遷常常是以先進國家做為領頭羊，後進國家可以漸漸跟上。對於這種趨同性的社會發展理論，其實已經有許許多多的研究證據指出它的謬誤，因為事實上社會並不是這樣發展的，每個國家都有它自己的文化脈絡，所以它的變遷路徑也是不一樣的。

我想說的是，如果國際公約用同一套標準，沒有去管各國不同變遷路徑的模式，來測量各國的人權發展的話，在這一點上來講也是需要去考量的，就是說，是不是真的可以測量出每個國家之間的人權發展狀況？

再者，我們或許可以從社會的文化基礎來看這一點，早上也有人從原住民的社會脈絡來看，如果我們不管這些社會脈絡，直接透過法制化的改革，顯然會引起社會的不安，我們最近就可以看到從南到北的抗議行動。從現在推動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歐美國家，我們也知道很多國家有層出不窮的民眾抗議行動。做家庭婚姻制度上的變革，這就是一種社會變遷。尤其是在同世代，這個人可能就是在你所活的這個世代自己就這樣改變了，每一個人都要像這樣改變，這叫革命性的變遷，這種社會變遷常常都可能伴隨著動盪的發生。也就是說，變遷其實是有它文化脈絡下的考量，也有它的進程。民眾對政府機構都有一種期待，希望政府採取行動，例如制定法律、修法等等行動是合情合理的，然後也有證據為基礎。這點其實上午我也有聽到法務部次長表示他們現在有在考慮蒐集這方面的證據，我今天的重點也是想談這方面的事。臺灣現在還早，因為還沒有合法化，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你不知道他們在哪裡，也不太可能找到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同樣的，美國社會也有這樣的問題，就是在一個同性婚姻還沒有合法化的地區所蒐集的資料，有許多在研究方法上是有限制的，除了剛剛講的不太容易找得到之外，再加上美國同性婚姻的戶數只占全國總戶數的千分之五，所以有人說像是在稻草裡面撈針，所以有選樣的代表性，或是能不能找到的問題。

接下來的問題是，真正有了這些樣本以後，要怎麼樣來訪談、分析等等，也都有許許多多的考量，這些都是在相關研究上面常常被提起的。根據多數的研究、評估結果是，影響同性父母與異性父母之間子女福祉差異的因素，主要是家庭社經地位和家庭穩定性，而不是父母的性傾向。其實美國社會學會 2014 年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評估報告（amicus curiae brief），也有提到我剛剛所說的許多學者提到的那幾點，就是據以評估研究有研究方法上的限制及缺失，如多數研究只能使用滾雪球或方便情境的抽樣，多數有小樣本、缺乏代表性等問題，以上就是 amicus curiae brief 所提到的。

不過我看了目前的研究發展之後發現，現在有一些但不是很多的大型樣本資料出爐了，學者們就根據這些大型的樣本分析，重新再來審視這樣的問題，例如 2015 年的 National Health Interview Survey 是找到 200 萬個 4 到 17 歲子女，發現控制社經地位、年齡等等這些因素下，同性父母的子女情緒問題比異性父母的子女高兩倍，如果與親生父母同住，其情緒問題發生率與最低組有高度相關。另一大型樣本研究則發現，有親生父母同住的家庭，其親子關係顯著比其他類型的家庭為佳。

此外，Allen 等根據美國 2000 年普查資料 5% Public-use Microdata 比較同性/異性父母家庭子女的學業表現，發現同性父母家庭子女表現顯著低於異性父母子女。

未來應該有更多根據大型數據資料的研究出現，也已有學者提出方法技術上改進的分析策略。既然台灣還沒有相關證據出來，而且國外也還在累積大型、可靠的數據，所以本人建議不宜在此時倉促修改法律。謝謝。

主席：請漣漪人基金會朱平創辦人發言。

朱平創辦人：主席、各位委員。從早上 9 點多開始到現在下午 3 點 10 分，我坐在那裡一直在聽，深深感覺到我們在這個房間沒有敵人，我們只是一群擁有不同價值觀、不同立場、不同生活經驗的人，在此尋找如何讓台灣往前走，就是這樣而已。其實我今天來的時候，我就告訴我自己，今天並不是來改變任何人的價值觀，我沒有這個能力，我不是專家也不是學者，更不是宗教領袖。我女兒是同志，他很幸運的，去年在美國結婚，我看到他們在這樣一個環境中去追尋他們的理想，身為一個父親，沒有比這個更快樂的事情。之前沒有戀愛過，可能不知道戀愛的感覺；之前沒有失戀過，可能不知道失戀的感覺；沒有宗教信仰，可能就不知道宗教信仰的喜悅，同樣的，若你的親人、小孩、孫子女不是同志，你可能不知道這種感覺。我昨天跟我 87 歲的媽媽吃飯，在吃飯的過程中我問他，最近婚姻平權一事紛紛擾擾的，對此他有什麼看法？如果孫女不是同志，則他有什麼看法？他想了一下回答我說，這樣子還是不太好吧！但後面他又加了一句話，因為是他的孫女，他愛孫女，所以就接受了，這代表這個愛是有條件的，因為是他的孫女，所以他開始接受了，而今天這個婚姻平權法就是讓愛沒有條件。

試想一下，如果民法修正了，未來會有多少的父母親、多少的祖父母，會因為這個法律的通過，而沒有任何的尷尬？我碰到很多同志，他們都不敢跟爸媽講，我們要好好思考周遭的人都知道他們是同志，但他們就是提不起勇氣跟爸媽講，他們心中的那種煎熬，爸媽是最親密、最重要的人，同志卻不敢跟他們講。這其中有很多原因，我們都知道，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沒有

辦法跟父母親說，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跟他們說，這些同志提不起這個勇氣來說這些話，但這個法律通過後，就沒有這種事情了。我也深深相信，這些父母親也知道他的女兒、兒子是有同志傾向的，只是不敢面對而已，在跟朋友聊天時，也刻意避開這樣的話題，似乎不談的話，這件事情就不會存在，所以我們立了這部法之後，可以在未來解決多少這樣的事情？

我最怕的就是，因為我們有那麼多的不同，而讓我們跟朋友之間開始疏離，即突然間發現他有一件事情是跟自己道不同，就不相為謀，千萬不要這樣子，這件事情的立場不同並不代表過去所做的所有事情對方都是反對的，這就是今天我們來這邊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大家互相溝通，沒有人想要說服任何人，只是把自己的想法讓更多人了解。除了法律之外，我們還可以做很多事，像我就鼓勵很多私人的中小企業，可以把同志婚姻友善的人事策略放在公司裡面，像我們公司去年就開始實施了，工作人員可以證明是同志的伴侶，在一個很穩定、婚姻的狀態之下，事實上，現在台灣有 6 個城市可以 register，讓他們享有勞基法給予伴侶、婚姻另外一半所有的福利，這是馬上可以做的，不必等到立法才去做，換言之，就是真正相信這件事，然後每個人在自己的公司裡提出這樣的要求，其實這在國外已經開始做了。

再來，我有收到一些信，裡面提到「朱先生，我好高興在這樣的公司工作，因為我知道公司的文化是包容的、鼓勵多元的，是讓每個人感覺到並沒有受到特別的待遇。」寫信給我的並不是同志，他只是覺得這是一件對的事情，而我們是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我相信好多人都可以做這樣的事情。這部法為何這麼重要呢？我是支持修正民法的，因為若要另立專法，就要重新再來一次，要辦公聽會、要攻防、要動員，台灣不能再這樣消耗下去。而台灣必須要跟世界連接，今天我們討論的都是 internal 的一些紛擾，包括宗教、道德、公平與否、混亂的家庭價值等等，就這樣一直在吵，我們只有 2,300 萬人，我們必須要往前走。在民法上去修正是最快的，直接就去做，所以我支持尤美女立委、許毓仁立委及時代力量黨團現在所提出的版本，我們可不可以將這些版本經過三讀、付諸投票？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際兒童權利研究所機構凱蒂．福斯特（Katy Faust）發言。

凱蒂．福斯特（Katy Faust）：主席、各位委員。我很榮幸參加這個公聽會，但是我的中文不是很好，所以我很高興由我的翻譯代為翻譯以下的發言。

就像剛才前面的發言者所分享的，當我 10 歲的時候我的父母親離婚了，我媽媽愛上了一個女人，後來他們就在一起，所以我有時候跟我的父親住，有時候跟我的母親住。因為他們的合作，所以我不會失去不管是父親或母親對我的影響。5 年前我開始撰寫有關於同性戀婚姻或家庭結構的著作。在美國所討論的都只有專注在這些成人自己的慾望、自己所有要的，但是當我們談到婚姻及家庭結構的時候，首先考慮到的卻是孩童的權利。在我寫作不久之後，很快就有一些在同性婚姻家庭成長的人寫信給我，所以我想跟大家分享幾點。

我有一位澳大利亞的女性朋友從小就跟兩個媽媽一起成長，她小時候就常常翻閱相本，希望從中找出哪位男性親戚長的比較像她，但是她失敗了，她要求媽媽告訴自己誰是她的父親，她媽媽回答：妳已經有另外一個媽媽，妳為什麼還需要父親呢？後來他們就去看心理醫生，醫生告訴媽媽必須讓女兒見到生身父親。這位朋友說當她 11 歲第一次見到生身父親的時候，她第一

次感受到心裡面真正有了平和。

另外一位女士也寫信給我，她也有兩位媽媽，她們都非常愛她。在她的生活當中，基本上是沒有什麼男性的，都是她媽媽的朋友們，但是在她心裡卻非常渴望能夠跟父親在一起。她開始怨恨自己，因為周圍的人都告訴她不需要有男人，但是她心裡面卻有深深的渴望。

今天我們在美國及這裡都聽到，小朋友只要有安定、有愛就可以了，但是每一個小孩子都需要被父親及母親所愛，如果其中一方不在了，孩子心中就會有傷痛，這是孩童自然的權利。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具備以下的權利：他們對自己的生身父母親是有權利的；每一個成人都有責任去認知孩童的權利為何，並且遵守這個權利；沒有任何大人有權利要求孩子犧牲自己的基本權益來滿足大人的欲望，所以不管你的性傾向如何，孩子對父母親都享有權利。

經過很多年的研究，發現孩子如果是在父親與母親的家庭裡面成長，他們的表現是最好的。為什麼政府對婚姻、結婚這件事情有興趣呢？是要確認這些大人的感受嗎？我可以告訴你，這些同志們其實跟異性戀的人一樣，都能夠去愛、去盡責任的，政府的責任、所關切的應該是孩童的需要，而不是大人的感受。所以當你在重新定義婚姻的時候，就重新定義了教養孩子的事情，這樣的新定義指出，父親或母親只是一個選項而已，並不是絕對需要的，其實這是社會學上錯誤的謊言。

之前有人發言講到，同性婚姻裡面所教養的孩子，其實他們的表現是沒有什麼差別的，但是那些研究使用的樣本是非常小的，而且是偏差的。可不可以看一下我們的投影片？前面兩位發言者有提到這個研究，就是將同性婚姻家庭裡面成長的孩子與異性婚姻家庭裡面成長的孩子相比較的研究。之前有人提到的那個研究事實上是非常小的樣本，但是這個研究的樣本數有 160 幾萬人，在每個項目裡面都可以看到這些孩子在情緒及發展上面的挑戰，同性婚姻家庭裡面成長的孩子所面臨的挑戰事實上是加倍的。並不是說這些同性的父母親不能夠成為好的父母親，重點是男人無法做母親，女人不能夠做父親，所以當你在追求同性權益時，請一定要確保保護兒童的權益，不要讓成年人的渴望犧牲了兒童的權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繼續請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張錕盛法律顧問發言。

張錕盛法律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所思考的點，可能與很多人的狀況都不太一樣，第一件事是我在 2014 年 12 月 22 日時，寫了一篇有關於如何保障同性戀者基本權的文章，但我今天卻要重新回頭來思考這個問題的原因是，現在的狀況會變成同性關係導致異性關係要受到迫害，我覺得這個情形就會變得不一樣。簡單地說，對於同性法律關係的尊重或包容，不該成為對異性婚姻與家庭的關係箝制與抹滅，例如臺大機械系教授出了一夫一妻家庭制度相關考題後，被依性平法處罰，這是我們看到的。在未來制度裡，會不會因為我們對同性婚姻跟家庭關係的尊重跟包容，導致我們的宗教觀、道德觀、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都受到影響？這是必須要討論的問題。就思考而言，我們將界線換一下，我們本來討論的是同性戀者權益保護的界線，其與同性戀文化的推廣是不太一樣的，也就是對於前者這部分，從頭到尾我不只是贊成，而且是極力的在努力，但是到後者就變得不一樣，不能因為我們對你們的尊重跟包

容，最後導致要努力去推廣該等文化，這對於身為家長的人而言，會有一種焦慮，我覺得這個焦慮是在的，請在座所有的委員與各政黨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因為所有家長在這件事上其實是介意的。

就同性基本權利保障的觀點，不該以多數人的意見，就剝奪少數人的某個基本權利，特別是來自「天生」的性別傾向，這個多數家長是認同的。但是也不能為了讓少數人不想跟別人不一樣，就要求別人改變他既有的「婚姻與家庭」的觀念，甚而，在他講「一夫一妻制度」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處罰他，因此來限制多數人的言論自由，我覺得這是倒過來思考，請大家要注意。現在甚至更進一步透過強迫教育的方式，試圖用此種非來自天生人的本質，而是用教育，強制「社會化」的方式，訓練及推廣小孩可能是具有同性認同、同性傾向等行為，這已經遠遠超出教育我們的小孩在將平等教育法中希望他去尊重所謂多元性別的概念，已經從尊重變成要質疑自己，包括來自你的家庭對於你的理解。從小對於自己的性別的理解，這部分遠遠超出家長所能做的，也就是說要從「尊重」、「包容」變成企圖改變來自他的家庭與長期自我認同的性別理解，這問題是需要被正視的。家長們的焦慮是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法，產生對於小學教育的影響不希望再有任何法律的制訂，產生任何因尊重同性，而得接受被同性霸凌的現象再出現，這包括改變我們民法親屬編裡的法定稱謂，因為，我們知道這會透過教科書的編定，透過教育的方式，直接影響我們小孩的認知，而不是只是說我們沒有改變，因為教科書的法定名稱會隨著政府法律的規定而改變，這跟我們說沒有阻止你是不一樣的，這部分請大家要注意。我們主張讓「既存的」「婚姻與家庭」制度的法秩序繼續維持，而讓「新興的」「婚姻與家庭」制度，針對他們的法律關係做相應的規定。所以，我代表來自台北市國小選出之家長會長所組成家長會長聯合會，來自多數家長所委託的團體發聲，反對將同性法律關係放入現行民法親屬編之中，而是針對他們自己的法律關係另立適合專法。前提是不能限制我們孩子經由家長所傳承的「婚姻與家庭」的概念，包括：仍可以自由自在地講「一夫一妻」制度，用「夫妻」、「父母」、「祖父母」等稱謂，而不是當我成為一位祖父時，別人會問我說，請問你與你二親等的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關係好不好？以後也不講夫妻之道，而是請問你們配偶雙方相處之道如何？我覺得法定名稱對於事實所產生的影響比我們想像來得更大，因此我覺得這些稱謂不適合改，而應該作區別的處理。

再者，孩子的性傾向發展、性別認同是會受文化及教育等「社會化（Sozialisation）」行為所影響，這是事實，所以改變現有的婚姻與家庭的觀念，會改變性別認同的社會運動，這些運動一直在蔓延當中。在美國最大的同運團體 HRC[Human Rights Campaign]一年以 5,378 萬美元的預算積極從「媒體、政治、教育」各方面來有計畫地改變現有「婚姻與家庭」的觀念、改變對於性別認同的社會文化。但很抱歉，我們異性戀者或是所謂異性法律關係裡面，我們無此經費，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會被慢慢侵蝕。所以家長最關心的是教育，回到台灣省的教育現場來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又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別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然後，從 97 年開始透過九年一貫課綱乃至於現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不斷透過教科書及教師手冊的編寫等手段，讓我們的孩子，從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參照）」已經變成了「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的同性認同、同性傾向的宣導與洗腦。我們發現我們的孩子不再是基於人的本質（Natur des Menschs）而發現他的同性傾向，而是透過媒體的散播與教育的社會化（Sozialisation）引導，而成為了同性傾向。這不是我們樂見的。如果他成年經過自然的演變後，他發現他自己是同性，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尊重與包容他，甚至給他更多的寬懷與愛，但是不能在他還不成熟時不斷的散播，而讓他最後有不同的認知。

我們的孩子現在受了什麼樣的教育？是對同性的尊重，還是推廣同志？我們可以從圖片看到同志入班教學的狀況。其次，這是對同性的尊重，還是努力考慮自己是不是同志？課本下面的小字可能會不一樣，它要孩子自己去認知，過去的認識是不同的，他應該重新認識自己究竟是哪一種性向。這跟過去的思維不一樣。

再者，不認識自己可能是多元性別的行為是不對的，所以依刻版的印象認為只有兩性，那就是錯的，必須要有多元性別關係的認識。另外，質疑同志家庭是無知的。這是課本上面直接寫的，都有證據。

這是對多元性別尊重的內容。最後是心靈小語—質疑同志家庭製造社會問題，是對於異質性公民社會現實的無知。此外，針對恐同症，還直接分析給標準答案，給孩子分數，讓他有這個認知，讓孩子不再有這種行為。另一張資料則提到：不要再說兩性，而且要探索自己性別的多元層次。這張是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初階種子教師研習課程表，當中甚至提到主張一夫一妻制被處罰，這是老師們的無奈。台大機械系考題一事眾所皆知，我想這會變成一種先例，甚至對老師產生寒蟬效應，為未來歧視處罰鋪路，而這正是我們所必須思考的。

家庭對於孩子所受的教育，家長應該有優先選擇的權利。世界人權宣言提到家長優先，第二十六條甚至還有規定，而兩公約裡也提到尊重家長這種思考，但現在家長對孩子接受教育的選擇權在哪裡？我們尊重同性關係，但不要勉強我們只能把性別中性化，也請同時尊重兩性教育。許委員毓仁所提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中，以「配偶」替代「夫妻」，以「雙方」替代「男女」，「雙親」替代「父母」，「雙親之一方」取代「父或母」，「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取代「祖父母」，這些都不對！

最後，同性法律關係不納入民法親屬編沒有隔離問題，沒有歧視問題，只有對於不同的事物做不同的處理。最後，我們雖制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規定，卻並非用來歧視原住民，而是對不同事物做不同處理。相同的，我們還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司法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這些均沒有歧視問題，只是針對不同事物做不同處理，謝謝。

主席：請焦安溥小姐發言。

焦安溥小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焦安溥，之前我是一個創作歌手，我拿來賺錢的名字是張懸。

我今天不為自己個人意見而來，我要分享的是個人經驗，從我曾經受過的教育、知識，以及我自己的生命經驗。我想與一般大眾，也是我自己所謂在乎普世價值的一般人說說話。

今天聽了一整天的演講，在漫長的討論或多年來的討論過程中，我聽過非常非常多在這幾次公聽會中常會出現的字眼。在成長過程中，不管是國文老師或是陪我們辯論的長輩，或是父母最常告訴我們的就是：要謹慎地使用語言，尤其當我們習慣使用一種語言時，其實大部分人並未花很多時間去瞭解這些約定成俗的字眼其背後的含意、由來，及可能被解釋的空間。我想與我的聽眾與一般社會大眾說的是，當對於現在在討論的同性婚姻有這麼多的疑惑與恐懼時，不妨停下來提醒自己：字眼不代表這件事的真正價值！就好像我們收集了所有能夠為我們立場作證的事實，但事實並不永遠等於真相！這是我在短短十分鐘時間內要概括的前提。

從字眼或使用語言的方式來說，我今天想與一般大眾講的是，婚姻的本質。「本質」二字顯然造就了認同與不認同對方意見的人無止境的不願意有共識的爭執！何謂婚姻本質？大家只要使用 Google 一下就可以輕易查到各式各樣婚姻制度的由來，包括西方世界的、宗教世界的與東方世界的婚姻制度。一旦 Google 婚姻制度，知道是怎麼來的，那麼我們現在在爭論的議題就可以輕易歸納出，我們其實是用自己想要的觀點來與對方爭論。我們不斷在劃分不同族群，希望我們的意見能比我們不喜歡的人意見大聲，但如果台灣社會如此在乎事實，且希望法律能服務真相的社會，那麼我們永遠可以回頭去找很多事情的根源。談根源要從頭、要不厭其煩的去看一下，以台灣社會來說，就有婚姻制度的演變，而這演變，說不定可以提供我們對現在所爭議的，關於過去與未來更好的定義、更好的申論空間和更好的看待方式。

婚姻最早在東西方世界經歷了非常漫長的交易、買賣制度與歷史，我想這一代的爸爸媽媽可能比較少見，但若溯及曾曾祖母或族譜皆可輕易發現，不管是臺灣的傳統社會，或華語各式各樣社會中，哪怕是我們在討論西方經驗裡的社會，人類都有過非常漫長的歷史，光是為了男人、女人的尊卑問題，以及被視為財產與否即有過想像不到的漫長爭論，而過程中有無數的人權益被犧牲了。為何我們今天可以從群婚到血族婚，為了維持血統純正而必須與血親結婚，到為了怕基因不夠優良而不可以和血親結婚，再到一夫多妻、男嫁女娶的贅婚；還有一種台灣社會以前很常見，相對比下可以說是一種傳統習慣，更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童養媳。一直到現在，我們走到民國 105 年，終於活在一夫一妻制下，這是大部分人都接受的，是被祝福的，是可以自由戀愛的制度！

回過頭看看身為人類所賦予婚姻的定義即可發現，婚姻其實經過無數種演變，經過無數種申論，也透過無數種人，在他們當代重新定義多數人還可以拿婚姻做些什麼，提供了婚姻裡對真正多數人的保障。通常在大部分議題中，所謂的少數人只是相對於這個時空的少數，非人類歷史裡永遠的少數，也不可能沒有變成多數的機會。只是人類歷史裡通常只願意相信已經發生的事，而大部分已發生的事還有很多是我們不願意承認，以致歷史無從記載、追溯，終至不被承認那是發生過的事！我想提供這些事實給一般大眾，讓大家在聽所有過程，試圖去理解我們對法律的看法與觀點前，永遠要為自己與別人做一件事情，那就是永遠要追溯我們使用的這些字眼，不管是從名詞到形容詞，人類跟我們使用它的方式與演變是怎麼來的！透過追溯，說不定你就會發現很多事實也只是當代這十幾年發生的泡泡，而不是我們以為習以為常、從來不被祝福的東西。

臺灣社會從戒嚴到解嚴，我們才經歷未滿 30 年的解嚴後日子，我們要一般大眾給予這樣的議題更多的祝福與支持，因為我們還有太多與人權有關的議題，不是分多數人與少數人，而是什麼時候有可能在民法上預見我們要不斷舉證、提出自己應受保障的過程有關的爭議，它現在已經在發生，而我們的社會在輿論或討論的風氣上也渴望這個過程發生，即使再痛苦，如果我們要去看待真正的法律，就要接受大家眼前神聖的民法就應該被觸碰、被挑戰，就像道德一樣被我們拿來修繕，它不是高高在上的旗幟，也不是我們可以拿著匾額砸破別人的頭，只因為我們用傳統文化或道德去定義別人。

在我學習的教育裡面，不管是老莊教我的東西，還是孔子教我的東西，甚至是我們所謂的歷代先賢，鞏固所有傳統價值的聖賢其實是在講同樣一件事，那就是你永遠要拿道德修繕自己看待世界的觀點。說不定眼前讓你最難受的事情，將來會變成我們這一代人因為敢於度過、敢於正視、敢於討論之後，敢於接受一個自己不見得最喜歡、最舒服，但卻是真正能夠反映身而為人、生存必須被互相重視的條件的過程。因為我們完成了這個過程，所以說不定我們會以這樣看似所謂混亂的年代為榮，因為我們經得起這樣的混亂。

我今天不為自己來，而是為所有我認識的人而來，還包括我渴望以後在生命裡還要遇見的人，就為了這些人，而這些人其實就是所有人。除了非常感謝你們聽我說話以外，我非常非常希望所謂的普羅大眾，或曾經拿我們這樣的歌手寫過的歌去祝福過各式各樣的小孩與家長的人，願意聽我這樣的創作者說我對於這個議題的看法。

我們必須攤開來承認，臺灣開始討論各式各樣的人權議題上，始終缺乏有足夠政治智慧、熟練及宏觀的政治人物，所以我們的政治文化也還在不斷的增長與轉型。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社會教育對於申論與辯證的過程，還有很多哲學基礎教育需要培養，我們需要更多的幽默感，我們需要更多藉由辯論練習、建立邏輯的過程。

最後，我要用一句話說講給一般人聽，這是我也是一般人的時候，我 35 年在社會裡的生命經驗所教我的東西，我也非常希望更多人願意加入我的行列，直到所有人都可以是「一般人」。這句話就是「雖然法律難以改變人們的偏見，但法律不可以為偏見服務。更不可以使人們的偏見或習慣，因法律而直接或間接的產生力量」。這是我們對於法律的期待，不管是在價值上需要我們的肯定，也需要我們每一代重新去定義與豐富它，法律的功能既然也有服務每個人的生存條件、生活品質與生活狀態，那麼我們就要讓法律這個工具永遠跟著文化、現象一起承受這樣的痛苦，變成更銳利的工具，讓每個人都能充足的使用。謝謝大家。

主席：所有的學者專家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不知道現場有多少人聽過張懸的歌，但是她表達的意見是一個普世價值。我今天拿一朵白玫瑰來這裡，這是早上我去聽同志朋友講話時，他們遞給我的。

關於這個議題，我覺得在現今的臺灣社會，不應該被塑造成對立、不分是非、不分真假的議題來操作，如果這是一個製造對立與衝突的議題，請問我們會用白玫瑰來代表我們的心情嗎？

我很遺憾，今天公聽會從早上聽到現在，大部分的反方還是用一個我完全聽不懂的言論在說話，都是在「亂扯」！你知道你們所講的東西全部都是 Line 群裡亂傳的謠言嗎？你們知道有多少人看了這些貼圖與傳言，然後一傳十、十傳百，還說要教育小朋友，請問這些資訊如果都是錯的，又要如何教育小朋友？口口聲聲說要把教育放在第一線，以後小朋友要怎麼教，請問今天的示範是正確的嗎？

什麼叫做民法修改了以後就不會叫父母、叫夫妻了？一般在訂定合約時，雙方當事人被稱為甲方和乙方，請問你叫你的對方是叫甲方、乙方嗎？我們在講的是人的價值，而不是法律的枷鎖，這件事情沒有必要無限上綱！還有，所有反對的言論，請你們把所有事實搞清楚！什麼叫做通過婚姻平權法案之後，所有的學校都會開放性教育、都會搞多 P、所有的廁所全部都要改成男女通用？請問一下這是什麼年代？在這樣的年代，在此做出這樣的發言，如果你自己有小孩，你摸摸良心，你過意得去嗎？什麼叫做不同事物做不同的處理，我們在講的是人！如果今天這一群人只因為是少數就被特別處理，我們是把他們當成次等人類嗎？是當作美國當時處理黑人議題的黑人嗎？所以要求他們只能坐在公車的後面。

今天臺灣要凸顯真正進步社會的價值，要看的是這個民主真正弘揚的是種什麼樣的人性價值。當所有的言論是錯誤的、不實的，卻在學校、家長會、老師、課堂上不斷散播時，我們不去糾正，還幫忙散播，這樣是對的嗎？我認為身為立法委員的職責就在這裡！

我再次強調，同性婚姻不需要另立特別法，因為這是一個普世的價值，如果各位認為德國與法國都是透過特別法來處理這個問題，請不要拿十幾年前的資料來跟我講，請你去看看德國另立特別法之後，浪費了多少立法、行政資源，現在德國法庭有 300 多件無法處理同志生死判斷的議題正在最高法院上訴！

各位，我們要摸著良心自問，我們捍衛的是那個不願意被別人侵犯的自私的心，還是真正的在為以後小朋友的思辯教育開一扇門？如果以後你的小孩詢問為何同性可以結婚時，你可以有勇氣跟他說愛是平等的、愛沒有標籤。如果你深愛的人剛好是同性，法律也給予相同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主席這段時間辛苦了！尤委員美女所提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我與尤委員認識了二十幾年，長期在婦女團體中活躍，過去我們也在婦女議題上共同努力。

剛才段宜康委員說他身邊好像沒什麼同志朋友，這讓我想到一個情況，如果我們讓人覺得有個安全、安心的環境，也是個安全、安心的人，就會有人跟你吐露他真正的想法，包括在性別上是否與一般人有不同之處。

其實臺灣在性別議題上走得算是滿前面的，因為我們把性別（gender）這個字眼放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甚至在民國 100 年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什麼都在講性別呢？就是要不斷的告訴學校的同學、工作職場及所有民眾，我們不是只有兩性，不是只有男生、女生，還有其他的，所以我們用的是「性別」而不是「兩性」，就是希望同學之間、同事之間能

有友善尊重的態度，讓那些因為生理、心理有些不太一樣的同學或同事能獲得瞭解，所以不管是在教育或工作職場，我們會把定義規定得非常清楚。這十幾年來，我們看到法律不斷進步，很多系統也都在落實。而公務人員要學習什麼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概念，就是要求公務人員要走在民眾之前，要把這樣的觀念在工作上、公務職掌上予以落實。不管是教育者、公司的經營者或工作者，都必須知道在消除性別歧視部分，臺灣已經走得非常前面了。

今天在座很多與會者對於同志朋友不諒解，或是有不同的意見，我想這些人可能都是異性婚姻者，對於你本來就擁有的東西，你就不會想要去爭取，因為你自然而然就能得到了，何必還要再去爭取呢？但是大家要知道，臺灣還有很多人因為沒有，所以他們想要、他們想要爭取，他們就會在很多地方以不同的聲音來告訴大家，他們想跟所有國人的立場、態度與被看見的東西都是一樣的，他們希望回到一般情況，所謂回到一般情況，就是要有平等、人權的觀念。有人可能會說身邊並沒有這樣的朋友存在，我想如果你讓他害怕的話，他是不敢告訴你的。

我們當然要尊重每個人的自由，當他想講時就可以講，當他不想講時就可以不要講，我們不要去勉強別人去做他不想做的事情。如果你的身邊都沒有同志朋友，我想可能要自我檢討一下是不是你的態度讓別人害怕，不敢在你面前揭露。

我曾經看過中央研究院一篇報告中提到，臺灣社會至少有 4%的人是屬於同志，2,300 萬人的 4%是 92 萬人，這些人是怎麼樣過日子的？我想到了李安導演的一部電影—囍宴，我相信在座很多朋友都看過囍宴這部電影，因為這是李安導演所執導的影片，囍宴的男主角就是不敢讓父親知道自己是同志，所以就找人假結婚，當然後來他父親知道了。這樣的朋友，在我們現今的生活圈裡面不敢說出自己的性向，所以也可能會去做一些假動作來蒙混世人，你覺得他們這樣會快樂嗎？我認為對於他們這種性傾向的特殊狀況，應該要有同理心，要去瞭解他們，甚至要讓他們知道我們支持他們回到一般人的位置，讓他們在國家法律上獲得應有的權利與尊重。

我再三強調，我們已經有性別的觀念，而且性別觀念已經落實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臺灣還能更往前進一步。我也希望這一次的討論是個終點，也就是說，所有事情能在這段時間劃上句號。如果大家都能支持少數人的需求，他們需要得到大家的認同，我們就真的認同他們，給他們應有的權利，這是自由與民主的可貴。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政府機關代表回應，每位發言時間 5 分鐘。

另外，想要進行第二輪發言者請到主席台登記，第二輪發言，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法務部陳次長發言。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由本人及同仁在此聆聽第二場公聽會中各位的意見，透過公聽會，能夠讓不同意見者將自己的看法講出來，這是臺灣民主法治進步的地方。

有關於本次公聽會所提三項議題，我們已有提供書面資料，我就不再一一贅述。上禮拜我們有請各機關提供可能因為修法、制定法律而會受到影響的法律的彙整資料，因為今天是禮拜一，各機關彙整回覆的情形還不完整，所以這部分我們現在還無法提出報告。

關於收養子女的部分，仍有不同意見，因為民法規定收養子女要為子女最佳利益、由法官綜合考量，這部分還可以詳加研議。

有關法務部的基本立場，早上我概述過，對於平權的保障是要平等、不剝奪、不歧視，這一點應該是今天公聽會大多數與會者共同的看法。在此前提下，法務部也認為一定要保障傳統所謂的同性戀者，至於透過什麼方式來保障，基本上法務部仍然採取開放的態度，希望透過委員的意見、各界的意見，取得相關共識，所以法務部對於修法或制定法律等等，並無特定立場，也沒有所謂已經擬出「同性伴侶法」的這種說法。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理性的探討，不要給不同意見者貼標籤，希望能夠透過理性的對話來消弭焦慮，我們期待能夠說服不同意見者，在各種不同的光譜中尋求交集，避免社會對立，如此整體的社會、整體的制度才能趨近於祥和，減少彼此對立，讓法律能夠更加增進。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法務部。現在請司法院呂祕書長發言。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代表司法院就今天的討論題綱做簡要說明，詳細的內容請參閱我們準備的書面。第一，關於同性婚姻的各種立法模式，哪一種比較能夠落實憲法平等權的保障以及立法成本的效益分析？基本上，關於婚姻平權這個問題，到底用何種立法模式，在我們書面報告也提過，在過去的公聽會及審查法案時，法務部也歸納了各國的立法模式，每個國家都根據它自己的社會需求制定各種不同模式，也都各有其利弊。到底哪一種對於憲法平等權之保障比較有利？要看法案的內容。一般說來，如果以過去審查會所提出來的幾個版本來看，在立法技術上，司法院認為尤委員的版本比較簡單，比較不會掛萬漏一；不過就民法來看，民法主要是規定父母子女之間的身分關係，如果涉及到其他的領域，比如醫療、保險等等，民法並無特別規定，其他的特別法都搭在民法的概念上。所以，立法的模式上如何選擇，其實是一種政策的考量，這一點我們再三向大家報告，我們完全尊重主政的法務部及立法院立法選擇的模式，將來如果有具體的立法模式出來，我們再就新的立法條文表達司法院的意見。

第二，關於目前的收養制度，如果是同性婚的情況，對兒童會不會造成不利的情況？尤其是在原來已經有收養子女，後來同性婚以後，如果不讓另外一方一起收養，會不會對兒童造成不利？其實這樣的問題在異性婚一樣存在，換言之，在異性婚中，配偶如果有收養子女應共同為之，也可以收養他方的子女，不過即使在異性婚，這樣到底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一樣要由法院就個案加以審酌，這不能一概而論。

關於第三個問題，婚姻平權的問題將來修法通過以後，如何來面對撕裂，彌平傷害跟恐懼？剛剛有幾位學者專家就這個問題提出看法，司法院的見解基本上也一樣，面對這樣的問題，我們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同理心，彼此站在對方的立場非常理性地思考。同性戀關係其實在社會上是存在的，我們如何很理性地以同理心的心態來彼此看待，我覺得應該是解決這個問題最重要的。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司法院。請衛福部社家署簡代理組長發言。

簡代理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就收養這部分，向各位簡單報告。因為收養是依照民法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的規定，所以目前如果是同志身分的民眾，只要符合民法跟兒少法的相關規定，都可以辦理收養，只不過現在民法規定的共同收養要以婚姻關係為前提，所以同性伴侶無法比擬配偶辦理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而只能辦理單方收養。法院再審酌被收養

兒少最佳利益時，都可以依照民法跟兒少法的規定，命主管機關、兒少福利機構跟適當的團體與專業人員來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跟建議以供法院裁定認可參考。

接著我想補充說明有關現行針對無血緣關係的收養。因為收養是以法律來創設血緣關係，所以收/出養基本上是以為孩子找一個最適合的家庭為目標的兒少福利制度，所以可以讓無法在原生家庭獲得適當照顧的孩子，有機會可以透過法律跟非血親的成人建立永久的親子關係，而且可以在家庭中成長。目前的收/出養對於涉及孩子親權跟身分的變更影響是非常大的，因此我們建立有完備的收養程序跟嚴謹的專評估來審慎處理此事，在現行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中，就已經規範了收養人的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而且也不得對收養人有相關歧視的限制。

目前整個收養的程序是非常嚴謹的，不僅收養家庭要經過審查，而且還要登記參加親職準備教育的課程並接受評估審查。在評估他的身心狀況、人格特質、經濟能力跟被收養人的年齡差距、試養孩子的狀況，以及跟孩子共同生活的情形之後，我們的專業團體會提出綜合性、整體性的評估報告給法院。法院完成認可收養的裁定之後，我們的專業團體還要追蹤、輔導收養家庭 3 年，瞭解孩子的收養狀況，同時也協助收養家庭提供其相關的支持性服務。所以，如果這個家庭能夠發揮整體的功能，原則上就能滿足孩子成長跟發展的需求，自然可以維護跟保障孩子的權益，衛福部的立場仍是秉持此一精神來提供這方面的服務。

主席：謝謝衛福部。下一位請黃委員國昌發言。登記第二輪發言者有 8 位，因為時間的關係，中間就不休息，想要上洗手間者請自便。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本來無意發言，因為我自己就這件事情的立場跟態度滿清楚的，只不過因為最近一段時間，聽到一些自己過去在有限的知識範圍內難以理解的觀點或言論，所以想利用第二輪發言的機會將其丟出來，或許參與這個公聽會很多學者專家、各方先進團體代表，甚至包括主管機關，在法案開始逐條審查以前，都可以回去再做一些 homework。

我必須要說，作為一對子女的父親，我對於以子女的利益的觀點反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我自己是滿難接受的，因為這似乎在暗喻我作為一對子女的父親，竟然支持同性婚姻這件事情，這是不關心我小孩的未來，不關心我小孩的教育，我對這樣的看法是認為我個人滿被冒犯的。不過，沒有關係，在這個社會上有各式各樣的言論，不管它再奇怪，都是一種言論，都在考驗我們社會整體公民理性思辨的能力。

因為早上財政委員會在審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這個重要法案，今天出委員會了，所以我整天都待在財政委員會那邊審法案，以致我沒有聽到公聽會前面發言先進的意見，我剛才把書面資料翻了一下，我發現我被點名了。在第 25 頁有一個與會代表表示：雖然黃國昌委員一直掛保證同性戀不等於性解放，但是同志彩虹旗第一個顏色就是如何如何，性解放不是運動，也是最終的目的。我在想，目前立法院所討論的法案是要不要承認同性婚姻、要不要給同性戀的朋友和伴侶們享受婚姻的制度保障，這跟性解放到底有什麼關係？我們目前在討論的法案好像也不是要通過一個性解放的專法來處理這樣的議題，所以在論述的層次上，以我有限的知識程度，實在

很難理解過去一段時間當中所出現的言論，不過我們都是用最包容、最寬容的心態來看待這些言論，透過自己理性的判斷做處理。

繼續我想要問三個問題。第一，我們回到子女最佳利益保護的議題，我自己以前是學者，我看過的一些 paper，就我印象所及，我對這件事情有做比較多功課是在兩年以前，這個問題開始浮上檯面的時候。我把美國相關的文獻看一下，整個研究最後的結論，我們並沒有看到幸福的證據，即同性伴侶在收養或是教育子女的時候，對於子女未來的人格發展甚至是人生成就，會導致比異性戀伴侶或是配偶去教養子女會產生比較大的負面衝擊，最起碼我自己在兩年前比較負責任的把一些研究文獻很詳細看完，我所形成的心證是這個樣子。我不曉得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包括衛福部和法務部的代表，就相關的研究是否有再進一步的 update。

第二，我也滿好奇的，今天與會代表對於異性戀的父母離婚了以後，對傳統上所謂在破碎家庭長大的小孩所造成負面衝擊的影響是不是有系統的研究？如果跟我們傳統概念上的想法一樣，就是異性戀的婚姻破裂了之後，對子女的教養會造成相當大負面影響的話，在子女最佳利益的考量下，不曉得今天所有與會的代表，會不會認為立法委員應該要進一步去嚴格限縮有關於離婚的要件，從以前的過失概念走向破綻主義以後，是不是覺得要走回頭路？甚至為了子女的最佳利益，可能要規定一旦走入婚姻之後，根本就要禁止離婚這種形態的出現。

第三，本席大概可以瞭解，不同的宗教對於婚姻的本質跟看法都有不同的內涵，我不知道與會的專家是否會贊成針對不同宗教的婚姻全部都訂定一個專法，就是某某宗教的婚姻專法，在這個專法裡面，把宗教的教義和對於婚姻的看法全部融入，進而變成法律條文，到時如果有不同的信眾，再按照不過的婚姻專法的方式來予以規範，用這種特別法的方式予以處理。

以上本席所提出的問題，當然我自己心中都有答案了，只是我拋出這些問題是想聽聽各界的看法，因為對於這些問題的回答，有時作為檢驗自己面對同性婚姻是否要修民法而言，其實是滿好的一塊試金石。在試的是什麼？在試的是：你到底反對的是什麼？你到底堅持的是什麼？還是用各式各樣不同的理由來包裝心裡面最深層、但是卻不願意承認的歧視？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第二輪發言，每位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台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張錕盛法律顧問發言。

張錕盛法律顧問：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講的是，我覺得尤委員是辛苦了，因為發現我們攻擊的對象都是許毓仁委員，結果都是尤委員出來擋，所以我要對尤委員致歉。我覺得許毓仁委員應該要做的事情是確實進入教育現場。第一，現在台北市國中有 22 所友善廁所，國小有 1 所，許委員完全不知道，而且已經通過預算要開始做了，所以我覺得他不知道教育現場。第二，事務的本質，說穿了就是不同的法律關係做不同的處理。接下來我要談一個重要的思考，就是涉及憲法的概念。

首先，基本權衝突的解決模式有好幾種，最好的方式是讓兩個基本權利都可以獲得最大的實踐，對不起，在此我開始講憲法了。如果我們可以讓兩個基本權利彼此不互相衝突，讓兩個基本權都獲得實現，我們為什麼不用這種方法來做？而一定要選擇用 A 基本權來侵犯 B 基本權的方式，讓 A 基本權獲得實踐？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一直贊成專法？

再者，我們還是要強調，家長會這邊始終都沒有意思是反對所謂的同性的法律關係，我之所以用「法律關係」，是因為這個部分還要再釐清，所以我不能用一個具體的名詞，因為有人叫伴侶關係，有人叫婚姻與家庭關係，這樣新的法律關係應該要另外做處理。

如果大家有機會看我的書面報告第 11 頁最後面，其實我對同性關係者所做的呼籲是，同性關係和異性關係就家庭關係有不同的地方，包括婚生子女、血親、親屬關係，有太多法律問題是不一樣的，所以分開立法反而對同性婚姻的規制最為有利，所以我覺得應該做這樣的思考，而不是只是用一個簡單的條文放進去。我們舉一個例子，我們改了婚生子女，後面就不改了，其實後面第一千零三十四條要改，往下應該全部要改，而我們沒有改，這個問題是存在的。

接下來，我認為特別是執政黨，包括立委們要去做一件事情，去看一下從同性伴侶法跟同性婚姻法等等立法以後，外國的後續效應是什麼？我們應該把他們的問題解決掉，才來做我國的立法工作，而不是我們急著自己立法，因為他們的問題以後也是我們的問題，但是我沒有看到提出的法案裡面有把他們的問題解決掉，然後才來立法，這不是一個最好的模式。

最後，有關於什麼叫作子女最好的利益，我想要跟黃國昌委員講一句話，拜託他來當家長會長，之後他就會知道了。因為太多離婚的父母親為了小孩做了什麼樣的事情，其實在當了家長會長之後，一切都會理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許牧彥教授發言。

許牧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表示歉意，我早上發言是帶著情緒的，因為我想到這麼簡單的道理，我們在這個地方都在談法，都在談公民的權利，我們卻都故意在忽略，我們不是代表長老會或是教會來這裡講教會的意識形態或是信仰，我們不是在討論這個問題，而是在討論法的問題，所以，我們也不要把它變成是個人的信仰問題而流於各說各話，其實我們是需要對話。我想到很多的藝人因為有不同的意見或是批評就被霸凌，我出來的時候其實我們學校的老師、我的同事、我當律師的朋友都有 LINE 我說：「許老師，你這樣出來很危險，因為你這樣講政治不正確，會有很多人來攻擊你。」我跟他們說：「我知道，我看到那些藝人就知道了。」各位知道嗎？我在今天下午兩點就收到 4 封 E-mail，內容是：「你為什麼不辭職？你為什麼要講那種話？」完全沒有理性的討論，這種事情就發生在我身上、就發生在現場。我要請問各位，誰是弱勢？誰在霸凌誰？誰在歧視誰？我們這個社會有多少沈默的大眾因為害怕而不敢站出來，因為他們怕被貼上標籤。我剛剛聽到很多委員的意見，包括黃國昌委員和許委員，我很擔心，因為像這種對基本法律概念那麼不清楚的人竟然在當立法委員，而且對特定的立場抓得那麼緊，偏聽、沒有辦法能夠去周延的看到……

主席：請不要用攻擊性的語言，請你表達你自己的意見就好了。

許牧彥教授：對不起。所以我要談的就是，剛才聽到陳思豪牧師談到長老會的事情，長老會在 2014 年就有一個牧函，它對於這件事情是很清楚的、是反同的，但是我覺得我們今天並不是站在這個立場來跟大家說這件事情。

我們回到公民權的討論，今天坐在我旁邊的其實都是跟我立場不同的學者專家，我們也可以互相溝通。我只是要提醒一點，如果要爭取性忠貞，彼此間願意真的進入類似婚姻的關係，我

們非常的尊重。所以你要先用這個方式，要先消除社會的疑慮，然後要能夠去排除這些性解放運動對你們的干擾跟利用，這樣你的目的就能夠達成了。

最後，這是我們對修民法和制定專法的意見，我只講一點，就是齊頭式的平等並不是真平等，男女的廁所應該要不一樣大，因為要尊重男女的差異，這樣才能讓女生有多一點廁所可以用，謝謝。

主席：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發言。

陳宜倩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要提出 3 點意見，第一，我想要提醒張顧問，想一想我們一起在海德堡讀書的那段日子，法律規範畢竟還是有不同的規範系統，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民法，我知道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非常多的憂慮，我剛開始還覺得你可能跑錯場了，但是我明白你的憂慮。剛剛張老師的第一個標題是肯認同性的性傾向其實不代表就要去破壞異性戀，這個我完全同意，就是這個意思。請大家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如果大家願意睜開眼睛看看，在台灣在地其實有各種不同的家庭形式，目前受到法律肯認的就是中間那個部分，即必須是一男一女、一生一世，可是現在去修改民法、去擴展肯認其他的婚姻，不應該對原先的異性戀家庭造成威脅才對。那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列出來的光譜，如果是男性，還是可以繼續為男性，如果是異性戀，還是可以繼續為異性戀啊！我覺得那裡面可能有一些理解上的誤差，我很願意我們之後可以再討論。

第二，民法的修正也不會影響宗教自由，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一件事情，他說要不然就讓各個宗教自行規定，其實黎巴嫩就是這樣規定的，黎巴嫩承認 18 個宗教，結婚跟離婚是交由各宗教自行去規定，所以造成一種現象，就是如果他們要跨宗教結婚，就必須要出國結婚，所以愛真的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目前我們民法的修正並不會影響宗教自由。我們剛剛有說到異性戀的霸權，我想要跟大家溝通一個觀念，就是異性戀的霸權跟異性戀本身是不一樣的，譬如說我們在談黑白種族歧視，我們不是要去責怪你生出來是白人，我們現在談異性戀霸權歧視並不是要責怪異性戀的本身，我們是在針對制度、這個文化的預設、社會的安排，今天這個法律如果可以照尤美女委員的版本或其他兩個版本，其實某種程度是肯認目前的家庭形式，擴張大家對於家庭形式的認可。而且剛剛我有聽到同樣的事情要為相同之處理，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去看分類基礎是什麼，在場各位有一半的人有子宮或有一半的人有陰莖，但是這件事情並不會阻隔我們一起參加公聽會，同性的伴侶跟異性結婚的伴侶在建立家庭的這件事情上，其實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除非我們是以生殖為目的來做區隔，那這樣子很抱歉，我自己本人就是沒有生小孩的異性戀者，如果我無法 perform 生殖，難道我就不可以結婚嗎？所以我覺得相同的事情要為相同的處理，我們必須去看到是在哪個特定議題中，我們用什麼樣的標準來判定，以上，謝謝。

主席：請古亭長老教會陳思豪牧師發言。

陳思豪牧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教會的幹事小姐下午 LINE 我說我們的電話被打爆了，從上午開始就有人打電話來抗議，可是今天根本就直接開罵了，而且交代一定要跟長老執事說要把我趕走。其實如果我離開古亭教會，我絕對不會是因為這個議題，一定是因為我是一個爛牧師、我的品德不好。我說過了，這是長老會的氣質，我不代表所有古亭教會的會友講話，雖然我是古

亭教會的牧師，雖然在古亭教會裡面有很多會友跟我有一樣的想法，可是仍然有一些會友的想法跟我不一樣，我不代表他們，可是我們仍然在同一個教會，一起敬拜上帝、一起生活。我跟各位講，我也不代表我的家庭，我們家的老三才小學六年級，每兩天就為了同性戀議題跟我吵架，他不聽我的。

剛剛那一位美國來的小姐，她所提的數據量很龐大，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她說 one point six billion，她是說 1.6 億嗎？有人說她剛才是說 one point six million。其實我完全同意她的看法，所謂的同二代，他們在表現、情緒上當然會比較不好，為什麼？不是因為他們的同性戀父母沒有能力教養他們，也不是因為他們真的缺乏父愛或母愛，而是因為這個社會仍然歧視他們啊！是因為他們的同學們和師長們讓他們受到壓力，他們的表現怎麼可能會正常呢？所以她的數據、取樣量愈龐大，就愈證明這個歧視是存在的，所以我們要去規避的、我們要去改變的是我們的歧視，是我們這些自以為正常的異性戀者對他們的歧視，我可以想像台灣不會只歧視同二代，台灣歧不歧視單親家庭的孩子？我請問各位，台灣歧不歧視隔代教養的孩子？台灣有沒有歧視外配家庭的孩子？都有啊！所以重點不是在於他們是同二代，重點是我們在歧視他們，所以我們要去努力減少我們的歧視，現在的學校教育有開始在做改變，我們害怕了，難道我們是害怕以後不能再歧視嗎？不要把婚姻當成是異性戀專有的，如果真的要有一個同性婚姻法，我建議我們也一定要有一個異性婚姻法，這樣就會平等了！

主席：請三一長老教會王子豪牧師發言。

王子豪牧師：主席、各位委員。大家辛苦了！我在這邊想要跟大家講，其實我很期待透過這樣的公聽會讓大家能夠停下彼此的一些想法，其實大家的理論非常多，有些非常專業，對我來說，我也沒有聽得很懂，而朱平先生所講的我很感動，特別是講到奶奶的事情。雖然大家的意見可能不一樣，但是我覺得有些東西確實可以讓我們能夠彼此感動的。我再次發言只是要再補充一件事，可是好像很多新聞記者都走了，剛剛應該在張懸小姐發言後我就來發言。今天的第三點很重要，我也沒有很多時間來分享，不過，我一開始有提及，不管是歧視還是彼此的看法對立，我覺得新聞媒體記者很重要，這裡可能還有一些公民記者，當我們一直報導兩邊很對立時，其實對整個社會不會有幫助。就像藍綠的議題，若你去網路留言、PTT 留言，有時候罵那些外省老伯罵得很難聽，那邊罵這邊也都很難聽。如果我們都去節錄最難聽的部分，其實那都是一小群，我們也不知道他自己的想法是什麼，所以我一直想建議，如果我們要讓這個社會更和平，就不要去報導很極端的部分，當然，如果有些言語確實需要報導出來而讓他有所節制，這是好的，不是說都要報喜不報憂，但是如果只是很少數人，我們卻不斷去把很少數人的仇恨加以擴大，是否妥適？其實台灣在很多議題上都是這樣在炒作，所以本人在此懇求，不管你是站在哪個立場，我覺得新聞媒體確實可以為社會帶來很大的影響，這一點也是我今天聽完之後，一直很想跟大家分享的，謝謝。

主席：請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徐志雲醫師發言。

徐志雲醫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段委員有特別提及，我們今天在這裡其實是要澄清事實，所以關於一些醫學研究的部分，有些我們可能需要質疑的地方，在此提出一些澄清。今天有好幾位

包括王子豪牧師、徐山靜醫師有提到一些關於醫學上的研究，我特別要提的是，在醫學、科學面前，我們要保持謙卑，我們不能夠說超過研究證據所能講的話。例如今天他們所提出的許多證據中，傾向想要把性傾向的原因歸咎到後天身上，事實上，目前關於性傾向的成因，科學界所知還非常有限，只能知道大部分的證據可能傾向於先天影響較大，而支持所謂後天改變論的證據，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可信的證據，所以如果一直去攻擊先天傾向這件事的證據不足，而想要把它歸咎於後天傾向這件事，其實是對科學上一種過度誇大的狀況。更重要的是，科學的命題要非常小心，如果我們今天探究的是同性戀的成因是什麼，其實目標就是希望把同性戀打為跟異性戀是不一樣的族群，正確的科學定義的問題應該是性傾向的成因是什麼，如果我們嘗試想要找出同性戀的成因，我們更應該探討異性戀的成因是什麼，這樣才是一個不帶偏見的命題。

我們更要想的事是科學對於生活的影響，如果今天我們不斷想要找出同性戀的成因，似乎好像要說，如果同性戀是百分之百天生的，我們才能夠接受他，如果一個人喜歡當律師、當醫師、擺地攤、當牧師或是喜歡當家長會會長，難道我們都要找出成因，才能讓他們去做這些職業？所以我們在考量科學研究的題目時，我們要特別注意背後所帶的價值觀，這是需要澄清的一點。

另外，目前醫學上最受到尊敬、最頂尖的醫學雜誌，即新英格蘭醫學雜誌（簡稱 NEJM），所有學習醫學的人都知道這個雜誌，它分別在 2014 年、2015 年專文支持同性婚姻，就是因為同性婚姻對於社會健康，尤其對於同志族群及相關親友的健康都是有所增進的。3 年前我們有發起精神科醫師支持婚姻平權的連署，有兩百多位精神科醫師支持，因為我們在臨床當中深切了解到同性婚姻的通過是有助於整體社會的健康。

最後我要講的是一位基督徒家庭對我所作的分享，他是一位 30 歲的女性，他是女同性戀，他花了非常多時間才跟他的媽媽、整個基督徒家庭達成和解，而他的媽媽也才知道女兒其實是相當正常的，可是最近的對話、討論過程當中，出現太多傷人的字眼，他媽媽跟我說，為什麼他長期信任的教會要這樣傷害他的家庭？甚至有許許多多恐嚇性的或污名性的謊言來傷害他的家庭，他說他的女兒終於要臣服在所謂傳統的婚姻價值當中，希望能夠跟異性戀一樣，得到一樣的婚姻價值，為什麼要有所謂的同性戀專法？難道更多的婚姻制度真的是比較向傳統的婚姻價值致敬嗎？這是這個基督徒家庭所作的分享。謝謝大家！

主席：最後一位請政治大學心理系李怡青教授發言。

李怡青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是要來分享一下研究方法上面的一些回應，第一，有一些憂鬱症的患者跟一些沒有憂鬱症的患者相比，就算不是隨機的樣本，他們之間在情緒的調整上會不會有差異？我想大家應該會同意這之間是有差異的，即便在研究裡面不見得能夠找到代表性的樣本，但是這些研究的證據顯示，同性伴侶跟異性伴侶的家庭關係樣態沒有差別，這是可以參考、相信的。基本上，要能夠抽取代表性樣本就是要有一個 sampling frame，就是讓我們能夠抽取這些樣本的指標，目前國內沒有任何一個統計所有同性戀的指標，這樣就沒有辦法從中去抽取出樣本，難道因為我們的研究方法上不可行，所以這些人的權益就要受到剝奪嗎？我一再強

調，當要排除一些人成家的權利時，必須提出足夠的證據來排除這些人，像方才我分享的憂鬱症患者，也有成家的權利。

其實很多大型樣本都需要資金雄厚的金主來支持，像過去在 1970 年代，有糖廠支持大型樣本的進行，以說明糖對人是無害的，但後來發現並不是如此。方才有一些與會人士提到某些樣本，其實就是屬於這種特定宗教背景所做的大型樣本，包括 Dr. Allen、Dr. Sullins 及 Regnerus。另外，國外的與會者分享了所謂的 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Adolescent Health，在這個樣本裡面，我剛剛找到的摘要也提及，在同性戀跟異性戀伴侶的家庭裡面，孩子的表現其實沒有差異，重要的差異就是剛剛我所講到的家長的關係樣態，如果你的關係好的話，願意陪伴孩子、願意照顧孩子的話，那麼孩子的表現就會良好，這些也符合我自己在國內的研究發現，以及到國外去申請大型研究樣本，而且只鎖定在華裔的樣本裡面去看孩子的就業表現以及職業聲望上，都是跟異性伴侶沒有差異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在參考研究時要有敏銳度，要知道那個研究的贊助者到底是誰，研究者是不是有特定的背景，還有這個資料的呈現是否能夠確切表示同性伴侶的家庭不值得得到成家的權利，謝謝。

主席：今天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均已發言完畢，今天聆聽了一整天，不管是正方或反方的言論，當然也是各執己見，在此有幾點要呼籲：第一、台灣已經進入一個可以理性論辯的社會，所以我們希望所有謠言、毀謗、抹黑的言論應該要下架，不應該以這種不實的言論再去造成社會的對立與撕裂；第二、不管是正方對反方，還是反方對正方，請大家停止各種攻擊的言論，也不要再打電話或是用 E—mail，以非常攻擊性的語言去表達您的意見，我相信這兩天公聽會，所有正反意見應該已經充分表達了，所以接下來大家要理性去面對這個法應該要怎麼修，讓這些同志群體能夠受到法律上一樣、平等的對待；第三、方才聽到有些言論是跟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的，在這裡要澄清一點，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是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的規定，對於老師的教材跟給同學的課程的課本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要把給老師的教材教師手冊當作是給同學的課本的教材，因為老師是成人，老師必須要瞭解各種資訊，因為今天年輕人（尤其是小朋友）透過各種快速傳達的資訊得到各種正確、不正確的資訊，所以他們一定會去請教老師什麼是什麼，如果老師對這些資訊完全不清楚，一問三不知，只是用道德性的訓斥，是沒有辦法替學生解惑的，所以為什麼在教師手冊裡會有各種正反的資訊，這些資訊只是讓老師知道社會上有這麼多次文化，所以你必須知道這些東西，才有可能用學生能夠瞭解的語言去替學生解惑，這也是我們所說的「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這就像法官如果不懂什麼叫做「入珠」，他如何去處理性侵害的案件？他可能就變成恐龍法官。所以各種言論，即使是性解放的言論，老師都必須要知道那是什麼，才有可能去跟同學解釋，才有可能知道怎麼樣去引導同學。所以在這裡我必須要去澄清，台灣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也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所以所有言論從最保守的到最解放的，全部都在我們台灣這片土地上發生，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所以性解放的言論並不等同於同志的言論，我們尊重所有言論，但是不能過度簡化，認為所有同志都是性解放。

另外，同樣地，說到宗教自由，我們台灣是全世界宗教最自由的國家，但是我們也不能夠把

自己所信奉的宗教教義強行加諸在信奉不同宗教的人身上，臺大的案件或輔大的案件中，就是有人超越宗教自由，把自己信奉的教義強行加諸在信奉其他宗教的人的身上，約束這種行為並不表示從此以後就沒有宗教自由，沒有傳達教義的自由，這是錯誤的。就像所有教會學校不能強迫所有學生修習學校信奉的教義，但是學校可以開設選修課程，讓信奉這個宗教的同學可以去修這些課程。

我再次重申，台灣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也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請大家互相尊重，不要互相扣帽子，也不要互相抹黑，我們希望藉由這兩次公聽會，讓大家聽到各種不同的聲音，也聽到了不反對是什麼，也聽到了他們的焦慮是什麼，我們請大家不要再擔心，我們立法院絕對會把關，不會傷害任何孩子的最佳利益，也不會去傷害任何一個人，讓他沒有辦法享有憲法上的平等權利。未來這個禮拜我不會排審，但是我在這個會期一定會讓民法修正案出委員會，如果有立特別法或專法，我們希望所有委員都能夠在這段時間內儘速提出，讓我們能夠一起來討論，至於是不是能夠併案出委員會，就看整個事件的發展。公聽會的舉辦就到現在為止，非常感謝大家所提的建議，今天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5 分）

附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謹就各項討論提綱，逐項說明本院意見於後。

一、目前同性伴侶在我國欠缺法律上保障，修訂民法使其適用現行婚姻及家庭關係之規定、訂定同性婚姻法或伴侶法，何者較能落實憲法上之平等權要求？各種方式所需之程序及立法成本有何差異？

答：

一、考查世界各國關於性別平權之立法例，目前承認同性婚姻者共有 23 國。就立法過程而言，其中 21 國係先採伴侶登記制，嗣後再修法承認同性婚姻（南非係於 2006 年訂立專法直接承認同性婚姻，以色列則以法院判決直接承認在外國成立之同性婚姻，並未先施行伴侶登記制）。

二、上開先採伴侶登記制，再承認同性婚姻之 21 國，其中挪威、瑞典、冰島、丹麥等四國於同性婚姻合法時起，即停止適用伴侶制度（美國康乃狄克州、新罕布夏州、德拉瓦州、羅德島州亦同）。其他 17 國則採伴侶登記及同性婚姻雙軌制併存。

三、現行世界各國承認「同性婚姻」（非僅為伴侶登記）之立法模式，除南非、英國二國係另立專法外，其餘 17 國係採修正婚姻法或民法之方式為之（其他國家或以判決方式承認，或屬聯邦國家而各州規定不同）。

四、綜上所述，為保障同性伴侶在法律上之權利，究應以修訂民法使其適用現行婚姻及家庭關係之規定或訂定同性婚姻法、伴侶法等專法方式為之，世界各國多係考量各國國情、文化及社會發展而為因應，此部分涉及立法模式之選擇，尊重大院之立法決定。

二、目前我國民法允許單身者收養、配偶共同收養以及繼親收養，若修改民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並將目前適用於配偶之收養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性別認同、性傾向、心理發展之影響為何？目前台灣已有至少百對同性伴侶及其子女有共同生活事實，若修法賦予同性伴侶法律上之地位，卻不允許其適用異性配偶之收養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最佳利益是否會有影響？

答：

一、目前我國民法允許單身者收養、配偶共同收養以及繼親收養，其中就單身者收養部分，並無排除 LGBT 收養子女之規定，亦無其他對性別有任何歧視性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至於同性婚姻合法化後，適用配偶共同收養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性別認同、性傾向、心理發展之影響為何？因事涉醫學及心理學之專業，本院不便表示意見。

三、關於台灣已有至少百對同性伴侶及其子女有共同生活事實，若修法賦予同性伴侶法律上

之地位，卻不允許其適用異性配偶之收養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最佳利益是否會有影響一節。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除宣示兒童為權利之主體外，同時也強調家庭環境與家庭教育之重要性。公約前言開宗明義載明各締約國「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而家庭亦為「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的保護與協助」，實已闡明國家對於家庭的保護及協助，係維護兒童權利之重要工作，亦屬兒童最佳利益重要因素之一。而本議題所謂同性伴侶及「其子女」共同生活，若係指該子女為同性伴侶一方之親生子女，卻因無法適用「繼親收養」相關規定，致其與生父母之同性伴侶間無法建立法律上之親子關係，是否會造成兒童無從適用保護家庭相關法律之結果，仍應參酌前揭公約揭示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精神。

三、臺灣社會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討論，已在諸多錯誤訊息傳播下陷入對於家庭價值改變的恐慌，而同志社群也在過程中受到各種歧視及偏見的傷害。修法通過後，各界如何面對撕裂、弭平傷害與恐懼？

答：

一、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七條定有明文。同性婚姻合法化引起諸多討論之現象，允宜透過理性對話及思辯，促進彼此了解，以化解歧見，建立包容、多元、祥和之社會。

二、若同性婚姻法制修法通過後，法官自應依據法律，就相關案件，本於對法律之確信為獨立審判，以期發揮定分止爭之功能。

法務部書面資料：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謹就討論提綱所列，表示本部意見如下：

【討論提綱一】目前同性伴侶在我國欠缺法律上保障，修訂民法使其適用現行婚姻及家庭關係之規定、訂定同性婚姻法或伴侶法，何者較能落實憲法上之平等權要求？各種方式所需之程序及立法成本有何差異？

本部意見：

一、依本部 105 年 6 月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研究，截至 2016 年 5 月止，全球計有 23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及 15 個國家承認同性伴侶。目前承認同性婚姻計有 23 國，僅有南非、以色列 2 國沒有先採取伴侶制，其他 21 國都有先採取伴侶制，再承認同性婚姻。

二、貴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本部出席聆聽各界意見，反對方大致不反對給予同性伴侶保障，惟反對採取修正民法方式，而贊成者認為另立專法仍是歧視。針對雙方法律上歧見，本部表示尊重，簡單立法有其利弊，詳細立法亦有其參考之處，惟均

應為影響評估，本部正快速積極處理。本部前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函請中央各機關提供可能影響或修改的法令彙整，本部將儘速彙整各機關回復情形，俾供貴委員會後續審議之參考。

【討論提綱二】目前我國民法允許單身者收養、配偶共同收養以及繼親收養，若修改民法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並將目前適用於配偶之收養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性別認同、性傾向、心理發展之影響為何？目前台灣已有至少百對同性伴侶及其子女有共同生活事實，若修法賦予同性伴侶法律上之地位，卻不允許其適用異性配偶之收養相關規定，對於兒童最佳利益是否會有影響？

本部意見：

有關同性收養不僅涉及「親權」或「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更攸關養子女之利益，社會各有相關支持與反對意見。貴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同性婚姻修法」公聽會，反對方大致認為同性收養違反子女最佳利益，惟其中亦有意見認為，同性伴侶及其子女有共同生活事實之情形，似應允許繼親收養；贊成方則認為同性伴侶無論是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均可由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依個案判斷其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不應在實體法上直接排除同志群體的收養資格，認為其本質上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本部認為，同性收養攸關兒童權益保障、兒童教育、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社會福利等專業領域，牽涉層面甚廣，應將目前同性伴侶及子女共同生活事實一併納入考量，並由法官綜合考量，因此宜詳加討論研議。

【討論提綱三】臺灣社會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討論，已在諸多錯誤訊息傳播下陷入對於家庭價值改變的恐慌，而同志社群也在過程中受到各種歧視及偏見的傷害。修法通過後，各界如何面對撕裂、弭平傷害與恐懼？

本部意見：

目前社會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爭議，如能進行理性對話，消弭焦慮、彼此說服，在正反雙方的光譜中，仍可逐步尋求交集，避免社會對立。本次修法攸關婚姻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正反方宜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以落實多元平等價值。

本次公聽會學者專家之意見，本部亦將納入後續婚姻平權及相關權益保障法制研議之重要參考。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衛福部書面資料：

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總統於 6 月 4 日公布，並自 11 月 20 日施行，象徵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更是落實兒童權利之保障與促進的重要里程碑。其中「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21 條亦規定：收養應

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

收養係關乎兒童身份權益之重大決定，對兒童權益影響重大，須慎重為之，我國民法第 1055 條之 1、第 1079 條之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5 條及第 18 條規定，已呼應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明定法院、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未成年收養事件，均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依現行制度同志身分之民眾只要符合民法與兒少法相關規定，均得辦理收養。惟現行民法規定共同收養須以婚姻關係為前提，故同性伴侶尚無法比擬「配偶」辦理共同收養或繼親收養，僅得辦理單方收養（單身收養或近親收養）。又同性婚姻主涉民法規定，應否修正或制定同性伴侶法，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惟為審酌被收養兒少最佳利益，無論現行或修正民法或制定同性伴侶法，法院均得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及兒少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命主管機關、兒少福利機構、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供裁定認可參考。

因著社會時代之變遷與價值觀念的轉變，家庭型態之組成日趨多元，包括單親家庭、單身家庭、繼親家庭、跨國婚姻家庭……等，社會都應予以尊重。實務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審查收養人資格時，係整體綜合考量收養人之年齡、收養動機、身心狀況、人格特質、經濟能力、教養之態度及能力等，據以評估收養人之適任性。倘該家庭能發揮照顧、保護、教育及經濟等功能，即可滿足孩子成長與發展的需求，自能維護及保障孩子之權益。

有關目前同性伴侶及子女已有共同生活事實部分，基於該子女與同性伴侶之一方已具有法律上之親子關係（為同性伴侶一方之親生子女或養子女），爰該子女之權益與一般兒童與單親家庭相同，皆受兒少法保護，且可獲得相關家庭支持性及補充性服務或相關資源，爰現行機制已可提供保障。本部將持續秉持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與精神，以及以兒童為中心、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落實維護被收養兒少之福祉與權益。

尤怡雯法津顧問書面資料：

「同性婚姻法制化」公聽會討論提綱

1. 家長有保護教養及引導孩子身心發展之權利與義務，拒絕社會運動與性解放繼續進入教育和校園。
2. 平等權和人權在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議題上最多可謂必要的考量條件，絕非充要條件。未見提案者在道德、倫理學、公衛學、心理學、社會學、兒童心理發展學等不同角度的利弊權衡，完全迴避說明其對數百條法律隨之而來的修改產生之衝擊與負面影響。期待提案者可以充分說明。
3. 提案委員及支持之其他立委，是否曾經多方徵詢從事我國收出養實務之社工人員媒合機構及家事法官，搜羅其專業意見並作審慎評估? 並且主張無論何種性傾向、性別認同者之家庭均可達到與一夫一妻、一男一女核心家庭之相同功能、毫無丁點兒差異之論點是否有兒童發展心理學之實證性？若有，是否應對全國大眾善盡說明之義務? 此外，將來若通過此法，可預見之爭議是，一旦法官否准收養申請或社工、機構出具否定之意見[1]，當事人便主張草案新增第 1079 條之 1 指陳該等人員「歧視」其性傾向、性別認同，蓋因其本質上自始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從收養准否之考量因素之列予以排除，一旦加以考慮便打入「以兒童最佳利益之名，行性別歧視之實」[2]的黑牢，專業人士淪為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
4. 通過同性婚姻與其收養之英國與美國已有多起天主教收養機構堅持不安排同志家長收養孩子而被迫關閉。其中曾有一英國天主教收養機構申請豁免卻終被判處敗訴，理由是機構拒絕將孩童交予同志家長領養，損害了同志家長及社會的利益，雖然法庭也承認收養機構關門也是社會的損失，但平衡兩者之後法院選擇前者。台灣目前兒少收出養媒合機構多為基督教或天主教機構[3]，若委員堅持盲從歐美先進國家之立法，逼迫該等機構人員選擇違背宗教良心使之屈從或關門大吉，不但宗教自由蕩然無存，首當其衝者更是台灣的弱勢兒童。不管是宗教或無宗教色彩的社工、機構、法官，一直以來都是破碎家庭或弱勢兒少的第一線保護者，然而因為此法的通過，所有不認同者將會無端被扣上「歧視」的大帽並且徹底的被洗牌淘汰，取而代之的是新的一批可以認同該種理念之機構及人士。

---

[1] 「綜合以上所述，社工員評估收養人外在條件雖符合收養條件資格，但通過本案被收養人可能將會面臨到性別角色及稱謂定義上的混亂，對於被收養人或多或少均會造成困擾及衝擊，然是否應認定通過本收養案？仍尚建議法官依照兒童最佳利益原則裁定之。」(家扶(96)臺童桃字第 0737 號函，2007)

[3]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16&pid=2662

平等權：釋字 490 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4]。今日若要打破二元性別，徹底貫徹所謂的多元性別平等，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要有服兵役的義務。另外，國際奧林匹克賽事也不用分男子組、女子組了，因為分組的前提假設也是因為男女生理上的差異，體力的不相當，這算不算性別歧視？所以，我們首先要肯認，男、女的確在生理構造、心理層面、社會功能角色截然不同，這是一個客觀的事實，若我們刻意否認此事實便是自欺欺人。

平等權相較於自由權，並非係一實體的權利，其欠缺實質的內容，常依附於其他權利之上，只要與某種權利結合，即成為該種權利的內涵，諸如言論自由平等權、工作平等權等。因此緊接著我們要討論結婚權在我國是否為一基本權利。

結婚自由權利：釋字 362 認為婚姻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概括主義規定之保障，「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婚姻自由包括結婚自由以及與他人相婚之自由。然此非絕對而不可的限制的基本人權，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反面解釋，故可得出婚姻權得由法律限制之結論，所以，最低年齡、近親婚姻、重婚（多配偶）等婚姻形式，皆為我國法律所不許，並無爭議[5]。

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審查： 因此，現行婚姻限於一男一女之規定和二男、二女因著客觀生理、心理、社會功能之事實上差異，並無違反「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現行婚姻之最低年齡、近親婚姻、重婚（多配偶）等限制亦可試著尋此方式論證之。

因此，本題前半部之題旨真意若僅意為憲法上「平等權」之探討，吾人以為僅以平等權不足以證立同性婚姻法存在之必要性。而同性伴侶法即便通過平等原則的考驗，仍需進一步檢驗其具體法規內容始得進行比例原則之審查。

釋字第647號： 理由書中提及事實上夫妻之概念，這種主觀上有如婚姻之共同生

---

[4]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490

[5] **婚姻之制度性保障**：在威瑪憲法時代，德國主流的憲法學說認為基本權利並不拘束立法者，也就是基本權利的規定只是一種方針條款，因而立法者得透過立法手段任意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為了保障人民的權利，卡爾·施密特提出了「制度性保障理論」，主張「制度」和「基本權利」二分，認為「**某些既存或為憲法所肯認的制度須受憲法直接保護，立法者不得以法律任意變更其核心價值內涵**」，這就是原始意義的制度性保障。受到制度性保障的制度例如：婚姻制度、私有財產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等。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8%B6%E5%BA%A6%E6%80%A7%E4%BF%9D%E9%9A%9C

活意思，而客觀上也有亦有共同生活事實之異性伴侶，「雖不具法律上婚姻關係，但既與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極為相似，如亦有長期共同家計之事實，則系爭規定未就二人相互間之贈與免徵贈與稅，即不免有違反平等權保障之疑慮。」該號解釋並認為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要件，目的在強化婚姻之公示效果，並維持倫理關係、社會秩序以及增進公共利益，有其憲法上之正當性。

至於是否應該給予事實上夫妻法律上的保障，則屬於**立法裁量**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夫妻與婚姻有一定的相似性，「立法機關自得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併此指明。」由末句所述「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公益」的用語可知，憲法所保障之婚姻，並不包含事實上夫妻此一類型。然而最後的「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斟酌社會之變遷及文化之發展等情，在無損於婚姻制度或其他相關公益之前提下，分別情形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6]

歐洲人權公約[7]:

ARTICLE 12　Right to marry Men and women of marriageable age have the right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laws** governing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第 12条 婚姻权 达到结婚年龄的男女，根据规定结婚和成立家庭权利的**国内法的规定**，享有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

那麼，本題後半部所問各種方式所需之程序及立法成本有何差異？**在進入此立法技術面之前，必須先釐清本案中雙方爭執之焦點事實上是在於如何劃定婚姻家庭的道德與倫理界線**。因此，除了尤委員的版本、並參酌 2012 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書和 2014 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報告書，爭議點初步歸納如下表。

	優	缺
尤版	1. 迅速一步到位	1. 爭議白熱化-「婚姻目的」究竟為何？（無可迴避的道德與宗教議題）

[6] 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書，第 83 頁。

[7] http://www.echr.coe.int/pages/home.aspx?p=basictexts

	2.特別法規全部一體適用	2. 民意反彈（少數立委決定全國人民世世代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3. 民心衝擊(分區立委收到各選區民意不同的表達，但不分區立委沒有壓力鐵了心要過) 3. 各項特別法規之福利支出所需預算、財源、社會成本未見說明[8]。(有無執行可能性？若是挖東牆補西牆，誰要被犧牲？是弱勢兒少福利、長者福利、身障者福利？) 4. 中外同運領袖在爭取同性婚姻背後倡議思想引伸之倫理疑慮[9] 5. 兒少人權在此議題中如何保障未見說明。 是否有任何「中立」的醫學、科學、心理、教育、家長團體、宗教團體可以持續觀察及長期追蹤雙親、生父母及孩童狀況以利研究、統計和政策或法令變更之依據？ 「中立」之專家、團體如何遴選？遴選過程專家學者、家長團體、宗教團體等名額分配比例? 研究人員、查訪社工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是否充足？ 上述所有問題相關配套法案何時可提出？配套法案之研擬是否操縱於單一立場少數立委之手? 6.兒少發展心理學實證研究爭議大[10]，研究樣本仍不充分，可信性不足[11]。 7.父母是一時的，性別是多元的，情慾是永恆的- 過去十年行政院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12]政策，同時性平教育法實施十年多至今(依施行細則第 13 條涵蓋同志教育)，從 9

[8] 201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歲入編列 1 兆 8224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759 億元；在歲出部分，以「社會福利支出」最多，共 4606 億元，占整體支出 23.3%，高過「教育科學文化支出」3879 億元(教育支出其中八成為人事費用及退休金)，占整體支出 19.6%。台灣經濟衰退、財政持續惡化，潛藏負債達 17.9 兆元，已面臨舉債上限。

[9] 參附件一。

[10] 在 2014 年公聽會報告和 2012 年法務部「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成果報告書都已有不同研究報告結果提出。

[11] 有的同二代子女為顧及雙親感受，等到雙親去世才出來發言說出感受和想法。有的是等到自己成年或成家後，才全然明白這是怎麼一回事。

[12]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價值，希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我國於 94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為主要推動工具，而為協助各部會分階段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94 年召開第 23 次委員會議及 98 年召開第 32 次委員會議分別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4 至 98 年）及「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自行擬訂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並於每年年底提報成果報告至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再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年國教課綱將性平教育定位成教學方法將之融入七大學習領域開始[13]，到今日的十二年國教課綱[14]、教科書[15]、教師手冊充滿了多元性別[16]、多元家庭、打擊父權、婚姻霸權、異性戀霸權、恐同、金賽量表[17]、同志大遊行、直接肯認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法等解構兩性、瓦解現行婚姻家庭的社會運動及性化（解放）之文字語言。The New Atlantis 於 2016 年刊出兩位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教授的重量級文章《性與性別》[18] 8. 全球多國持續的對多元性別教育[19]、性解放教育[20]的反對浪潮。 同二代自述影片述及孩子對生父的缺席的心聲音[21] 跨性別二代自述影片父親對其之影響[22] 歐洲同二代團體 Hommen 喚起公眾對兒童權益之關注 多國實行「全面式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露骨教材及爭議金賽博士影片[23] 美國家長權團體揭露同志教育如何延伸到小小孩影片[24]

---

13 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40期委員會紀錄

14 第二波十二年國教課綱草案整理104.1

15 參附件二

16

我的特質	屬性		
(1)我生下來是…	公	光譜地帶	母
(2)我覺得我是…	男生	光譜地帶	女生
(3)我看起來像…	陽剛	光譜地帶	陰柔
(4)我喜歌的是…	女生	光譜地帶	男生

17

18 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2016/09/26/%E5%9B%9E%E9%A1%A7%E9%80%BE%E4%BA%8C%E7%99%BE%E6%96%87%E7%8D%BB%E3%80%80%E9%87%8D%E9%87%8F%E7%B4%9A%E5%A0%B1%E5%91%8A%E6%AD%B8%E7%B4%8D%E6%8C%87%E6%80%A7%E5%82%BE%E5%90%91%E5%8F%8A%E6%80%A7%E5%88%A5/#_ftn1

19 香港 http://kwankaiman.blogspot.tw/2015/11/TWSE2.html

20 美國《你們在教我孩子什麼？——從醫學看性教育》*葛蘿絲曼*醫師（Miriam Grossman, M. D.）「我可以脫你的衣服嗎？」、「當你觸碰我這裡的時候感覺很舒服，你可以再做一次嗎？」、「我可以把褲子脫掉嗎？」這些對話在成人之間已經非常大膽，不過這些超露骨的問答題，卻大剌剌地出現小學生性教育課程講義裡。https://kairos.news/44935

2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NyaVmvsf8

2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oTcHEsLzig

2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GFc9d_LwNs

24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uSc_U5VqDQ

		麻州通過同性婚姻後 13 個實際層面包括商業、學校、保險等重大變革[25] 2016 年 10 月 16 日超過 2 萬民眾 16 日於巴黎舉行示威活動，要求撤銷已在 2013 年通過的同性婚姻法。[26] 9.（1）三本給老師的書**《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性別好好教》**[27]出現青少年學習性探索、讓性愛成為愉悅的事、老師要正視青少年的性經驗、教導學生如何製作口交膜、使用水性潤滑液、、墮胎是一項合理合法的事、父權體制下的性別定義已經消失、婚姻不再限於一男一女而是可以男男、女女，跳脫傳統兩性社會的性別框架的家庭組成。[28] （2）教學用影片-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青春水漾》**監察院糾正衛生福利部、台北市政府：「由內政部補助拍攝的《青春水漾－Shall We Swim》內容教導探索性敏感帶、性高潮及進行性行為，可能觸犯禁止引誘兒童及少年性交或猥褻規定…」[29] （3）進班進校團體同志諮詢熱線網站的**SM、娛樂性用藥、性玩具、多人關係講座**[30][31]**、《12P 情慾相談室》之我的兒少情**

25 Chinese_ssm_booklet_2013.pdf

26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6-10/18/c_129326243.htm
https://buzzorange.com/2016/10/18/gay-marriage-barriers/

27 http://class.kh.edu.tw/1137/upload/file_list/13

人約盟影子報告-0520全.docx

28 第 20 頁以下「…而原先預定發放的三本教學資源手冊當中的**《性別好好教》（國中教師參考用）與《我們可以這 樣教性別》（國小教師參考用）**，訓育委員會也交由學者專家研議修改，導致原本應在 2011 年 8 月上路施行的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因而延宕。」「積極推動並落實**多元性別平等教育**，不能止於在學受教育之**學生**，**社會大眾**也應有接觸多元性別平等觀念的機會。立法委員及宗教團體更需要多元性別平等教育有鑑於**立委及宗教團體**在這次真愛聯盟引發的風波中著實扮演了**妨礙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角色」

2014法務部座談會第三場.pdf

29 第 16 頁「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林秘書長以加：此教材是一支開放、正向的性教育影片…」

同志諮詢熱線.doc

30

		慾徵文故事集》[32]
伴侶法（**內容未知**）	民意反彈較低	包含同性及異性伴侶？異性伴侶不想結婚者，是否有權要求相同保障? 忠貞義務？收養、扶養、繼承、財產分配、社會津貼、稅賦優惠、醫療照護、保險給付？待討論以制訂出專法。
現行特別法規逐一修正	民意反彈最低 立即修法之可行性最高 避免粗糙立法 專業團隊分工審查，精算社會成本及預算後，由專門委員會內之委員或該管主管機關提出	各該法律分開審查，較第一案耗時

誰是金賽博士? 他為甚麼可以在教科書中教育我們的下一代?

維基百科: 他制定出了一套被稱為金賽量度的體系來判斷被測試者的性取向。這套體系的打分從 0 到 6，0 代表完全的異性戀，而 6 是完全的同性戀。後來又加上了象徵無性戀的「X」。金賽是一名雙性戀者。他和她的妻子都容許對方與他人發生性行為。金賽曾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包括他的學生克萊德·馬丁。在金賽年輕時，金賽開始把一些物品插進他的尿道，起初把用作菸斗通條之前的吸管插進去，其後鉛筆，最後牙刷——用以懲罰自己對同性有感覺，他成年後仍繼續把牙刷插進去。習慣了插入尿道的疼痛後，他曾在沒使用麻醉藥的情況下為自己割包皮。金賽的報告直接導致了一場辯論的風暴，並且普遍被認為是 20 世紀 60 年代性解放的導火索。金賽的研究超出了理論和訪談的範圍，包括對性活動的觀察和參與，有時還連同事也要參與其中。金賽認為這些有關性的實驗是合理且是必要的，以令他的研究有足夠可信度。並鼓勵他的員工參與，最終他的員

[31] https://musou.tw/focuses/855 公聽會書面報告第 380 頁以下熱線對其網站之解釋「學習看見身邊他人的多元…讓青少年在教育過程中放心地問，而在教師的帶領之下，對自己的身體與慾望，有正確的理解。…在藥物減害的立場提供協助…實踐多重伴侶關係的同志與異性戀都實際在台灣生活著。…當天內容為介紹各種性玩具的使用方式及經驗分享。…」

[32] 《12P 情慾相談室》之我的兒少情慾徵文故事集》同志諮詢熱線

電子書網址：http://issuu.com/hotline-gender/docs/gender_6p

工從事了廣泛的性活動，目的是要研究他們感到舒服至何種程度。他認為，這將有助於他在訪談中了解被訪談者的反應。作為研究的一環，金賽亦對性行為進行拍攝，包括在他家的閣樓的同事所進行的[33]。

【附件一】

- 荷蘭的同運領袖施帕爾曼公開表示，成功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後，下一個目標就是三人結婚。事實上荷蘭也已向這方向邁進，2005 年 9 月 23 日，一名男士 Victor de Bruijn 與兩名雙性戀女士 Bianica de Bruijn 和 Mirjam Geven 簽署「同居合約」(cohabitation contract)，共同組織「三人家庭」。[7]
- 一些荷蘭的自由主義者（如 Jan Martens）也承認同性婚姻是導向一夫多妻的捷徑，但他說：「縱使你有兩個、三個、四個或六十九個妻子或丈夫，我也一點不介意。」綠黨(Green Party)的發言人 Femke Halsema 一直是同性婚姻的支持者，他就表明綠黨亦支持多元結合的方式。[8]
- Elizabeth F. Emens 是芝加哥大學法律學院的教授，她在法律期刊撰文維護多元婚姻，認為它也是建基於一種類同於同性戀的傾向，她相信我們每個人心底都有一點「多元性愛傾向」，不同人形成一個光譜，一端是只喜愛一人的人，而另一端則是非常喜愛多伴侶的人，無論是先天或後天，一些人若不能同時擁有多個性伴侶就是不能快樂。對這些人而言，我們現時的婚姻制度是非常不公義的。[9]
- 一位美國同運領袖 William Safire 說：「現在古老的一夫一妻制既重新被檢討，那正是時候爭取一妻多夫制了。」[10]
- 美國 ACLU 主席 Nadine Strossen 說：「我們維護個體實踐一夫多妻的權利，我們維護成熟和互相同意的個體之間的自由選擇。」[11]
- 2001 年，當 Tom Green 在猶他州因一夫多妻受審時，同運分子 Richard Goldstein 說：「我們的命運基本上是連結在一起的。」ACLU 亦介入審訊為 Tom Green 提供援助，並宣告它支持廢除所有禁止多元婚姻的法律。[12]

[7] Stanley Kurtz, 2005, "Here Come the Brides: Plural marriage is waiting in the wings," *Weekly Standard*, Volume 11, Issue 15, December 26, 2005.
[8] Ibid.
[9] Elizabeth F. Emens, 2004, "Monogamy's Law: Compulsory Monogamy and Polyamorous Existence," *New York University Review of Law & Social Change* ~~2004~~.
[10] William Safire, 1996, "Essay; A case for Polyandry," *The New York Times*, URL=http://www.nytimes.com/1996/03/18/opinion/essay-a-case-for-polyandry.html（2015/03/23 瀏覽）
[11] Crystal Paul-Laughinghouse, 2005, "Leader of ACLU talks on agenda," *Yale Daily News*, Jan 19.
[12] Stanley Kurtz, 2003, "Beyond Gay Marriage: The Road to Polyamory," *The Weekly Standard* 8(45), August 4.

6

33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98%BF%E5%B0%94%E5%BC%97%E9%9B%B7%E5%BE%B7%C2%B7%E9%87%91%E8%B5%9B

http://www.pentoy.hk/%E7%A4%BE%E6%9C%83/mpforum2013/2014/05/17/%E5%8D%A1%E7%B6%AD%E6%B3%A2%EF%BC%9A%E8%A6%81%E9%81%93%E5%BE%B7%EF%BC%8C%E4%BD%86%E6%9B%B4%E8%A6%81%E9%80%B2%E6%AD%A5%EF%BC%81-%E5%8F%B0%E7%81%A3%E6%80%A7%E6%AC%8A%E7%90%86%E8%AB%96%E5%AE%B6%E8%AB%96/

[文・卡維波]

作者簡介：原名甯應斌，台灣性解放運動和「性小眾」運動的重要理論家，與妻子何春蕤多年來推動爭取性權。台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總編輯，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著有《民困愁城：憂鬱症、情緒管理、現代性的黑暗面》（與何春蕤合著）、《性工作與現代性》、《貴淫的倫理學探究》、《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等。

台灣同性婚姻運動在二〇一三年意外地遭遇到來自基督教社群的激昂挑戰。「意外」是因為在此之前，同性戀群體在台灣大抵感受到的是頗為文明的寬容，台灣彷彿是最同性戀友善的亞洲社會。**誠然，就我的觀察，無論在大眾或小眾媒體，在政治、文化或教育界，基本都（不敢不）持同性戀友善態度，而且至今看來依然如此。原因也很簡單，同性戀在台灣已屬於政治正確、代表着全球進步文明開化的普世價值。**然而一場人數可觀的基督徒大遊行，當中不乏年輕人參加，意味着沉默大眾其實平常依舊隱藏着對同性戀的「非我族類」心理，可以（口頭上）尊重，但是絕非（發自內心的）尊敬的認可，這也意味着台灣政客們將對同性婚姻的立法三思。對於同性戀社群而言，這是一大失望，這場同性戀與基督徒的交鋒至今仍在持續中。或者說，類似的現象發生在法國等其他地方也無甚稀奇，但是台灣這樣的發展其來有自，顯示的是激進與保守的分化、交錯與重組，和台灣當前的政治變化與整體環境都相關。

台灣社會（就像其他社會）的主流，在道德方面向來就是保守派當道，在解嚴以後的九十年代，政治與社會文化領域的激進主義即使開始抬頭爭鋒，道德領域的主流卻仍是保守派。隨着老國民黨（執政黨）瓦解改造、民進黨（反對黨）成長奪權之權力轉移，政治與社會運動為了爭取主流認同，從激進主義中分化出進步主義，壓抑激進情感而逐漸走向改良主義，對應着西方那些自我標榜為「中間偏左」的位置。或者說，進步主義所對應的乃是等待着或已經分享了主流權力之社會位置，然而原本的激進主義則仍處於邊緣或被排斥的位置，批判日益主流化的進步主義，在台灣性／別運動特別明顯：這些年來，以「底層」、「邊緣」、「性解放」或「酷兒」為名的激進主義，其內涵批判了運動向主流的靠攏，發揮了攪亂的影響，使得主流運動無法放棄邊緣話語，必須容忍非主流的聲音、有限的劃清界線，例如主流運動在提出同性婚姻、伴侶制度時還提出了多元成家，以求面面顧到，但是卻也聲明這不是「**性解放**」。

沉默大多數

當然激進主義路線或修辭有可能變成一種超級進步主義，被進步主義挪用來攻擊保守派，以爭取更多的主流權力；因此，激進主義也促進了進步主義的壯大，或不自主地扮演「多元主義」的幫襯角色。在台灣政治上，激進的獨派或台派便屢屢幫助民進黨取得主流權力，在真實政治中卻只能附庸於民進黨為中心的綠營，批判（但無法改變）民進黨虛台獨、實獨台的路線｜｜ 直至最近才尾巴搖狗地有可能騎劫民進黨。當然這種激進主義能主導進步主義、取得制高點，通常只出現於動盪時刻，且之後又可能擺盪激化出保守力量。

我認為激進主義的思想情感在第三世界的青壯年知識階層是相當普遍的，可溯源到西方侵略下急切徹底改造自身以追趕現代化的情感態度，特別是在壓迫性的專制政權與不公平的社會下更容易衍生激進主義，以至於所謂「保守」根本等於反現代進步的污名，也導致保守派多為沉默大眾、缺乏思想知識。台灣的進步主義（比起激進主義）之所以趨向保守，不是因為和保守主義思想辯論而修正折衷，而是為了取得主流位置與國家權力，而必須討好更多中間的、不頑固保守民眾。

台灣的進步主義壯大也受到國際進步主義潮流的影響。我的意思是：自由主義背景的道德進步主義在許多西方與親西方社會的文化戰爭中愈來愈進取，不是沒有結構原因的。在西方，特別是美國，道德保守主義下形成的國際政治與軍事鷹派幫助美國贏得了冷戰，但是在冷戰結束後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下，走向道德進步主義才是大勢所趨（雖然美國國內的文化戰爭中如墮胎等議題，道德保守主義贏過道德進步主義）。特別是因為全球化激化了穆斯林世界的道德保守主義，以及其他地區的本土主義，此時西方的道德保守主義（也就是預設了以基督教為核心的西方文化傳統）失去了正面的現實作用（因為一來對外無法向非基督教社會推銷西方的道德保守主義，二來道德保守主義容易被西方國內的極右派挪用做激進的反移民運動而造成社會分裂的問題），故而道德進步主義所揭櫫的普世人權、多元文化主義等等才被視為合乎新自由主義主流的需要。由此也形成了新的文明開化，**例如經常在西方媒體中建構的簡化圖像：一方面是「先進地區」的同性婚姻潮流，另方面是「落後地區」的同性戀非法化。**台灣的道德進步主義也受到這個國際大潮流的影響給力，而逐漸能與台灣的道德保守派分庭抗禮。不過除了在台灣外部有西方道德進步主義的全球化趨勢之影響，在台灣的內部本身也同時有融入國際社會、加入國際給定的各種文明秩序的強烈需要。

反同性婚姻的主力

然而道德進步主義在取得主流地位時也不得不吸納了部分道德保守，可是當道德進步主義「向中間靠攏」而成為主流時，這也迫使某些較有彈性的道德保守派同樣在贏取主流空間時不得不部分地採用進步主義的策略與話語。在台灣最能代表

後者的，是一些婦女兒童保護的非政府組織；不過也可以說她們太成功了，因為她們靈活地挪用道德進步主義的修辭和策略，在短時間內成功地進入主流體制，以至於有時或逐漸地把其他大批的基督徒與道德保守群眾留在後方，無法與時俱進、跟上形勢，後者就是當前反同性婚姻（不接受「同性戀是道德正確」）的主力。

結果道德進步主義與道德保守主義均進入治理的主流空間，形成「左右共治」的「新道德主義」，以專家菁英欽定的普世價值之政治正確或道德理想來規範現實、透過各級立法或機構進行由上而下的教化，鼓吹只有法的懲罰才能直接標舉善惡對錯，才能有效的保護弱者，這是以管理代替說理。說理之所以沒有必要或無用，是因為像反同婚的保守派不能以非宗教、公共理性的語言辯論，面對假設了西方現代性的進步論述，缺乏思想深度與知識厚度的保守派是失語的。這種知識的不平衡，也導致了進步主義總是自滿地停留在啟蒙階段來進行對話，以致最終雙方都自以為是、且採取反智主義方式交鋒。

新道德主義這樣的趨勢或許並非台灣獨有。從保守陣營中分化出來的基督教基本教義之激進保守派，以及邊緣的性激進主義都反對主流的同性婚姻，這是否會導致新道德主義內兩股主流枱面下的更堅固結合？或導致兩者不再有任何共識共治的殊死分裂？也許這同時是對太陽花運動後激進政治發展的寓言。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1234

要婚姻平權，還是革命？——當同性婚姻爭取合法

2012/10/26 張心華苦勞網記者　　責任主編：樓乃潔

這些年，台灣社會對於同性婚姻、伴侶制度等議題的討論不斷，即將在本週六（10/27）登場的第 10 屆台灣同志遊行，也以「革命婚姻——婚姻平權，伴侶多元」為主題，但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以浪漫、美化的方式訴求認同、改革制度，我們也應該積極面對婚姻產生的特權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婚姻作為鞏固私有制、性管制的工具。享有婚姻帶來的利益之際，也看見被排除在婚姻關係外頭的人，無論是異性戀、同性戀，其所面臨階級落差、資源排擠的處境是相同的；另一方面，同志運動不能只停留在此，倘若國家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卻不去同時處理其他包含教育、反歧視等等的同志議題，那麼所謂的「改革」，最終也只會成為國家收編的一種手段。

由**婦女新知、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等團體在 2009 年底組成的「**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致力推動多元家庭的法制化運動，經過多年討論，伴侶盟也於今年(2012)

7 月底正式完成「多元家庭民法修正草案」，並在 8 月 11 日正式立案。草案內容包含**「同性婚姻」、「伴侶制度」以及「多人家屬」這三套成家制度**， 9 月起並展開為期一年的百萬連署行動。

伴侶盟秘書長簡至潔表示，伴侶盟花了 2 年半的時間完成「同性婚姻、伴侶制度、收養、多人家屬」民法修正草案，希望讓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以及不以性關係為基礎的結合，能依據各自的需求選擇結婚、登記伴侶或多人家屬。伴侶盟理事長許秀雯指出，預計明年（2013）9 月把草案送進立法院，對於屆時面臨的協商阻礙，甚至被迫妥協，伴侶盟並未設停損點，也不認為草案裡那一個部分可以犧牲，「如果能夠捍衛，我們就會捍衛到底」許秀雯強調，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希望民眾能共同參與、努力推動。

三套制度多元成家 扭轉歧視 鬆動婚姻霸權

此次修法，同性婚姻上是將《民法》中，婚姻與家庭的性別要件中立化，例如把「夫妻」改為「配偶」，「夫妻」改為「雙親」，簡至潔表示，這樣修改不僅是為了讓同性婚姻合法化，而是要去除性別要件，讓多元性別者無需受限生理、心理、社會的性別規範，**去除性別二元對立概念**，才有可能解決跨性者所遭遇的壓迫處境。

不過，許秀雯也說，在策略上仍保留了婚姻現在的既有面貌，原因是希望婚姻和伴侶制度能成為真實的不同選擇。這並不表示伴侶盟對於婚姻沒有批判，但在推法過程中，先保留對於婚姻的某些批判，譬如通姦罪，因為牽涉到刑法改革，所以並未納入相關議程。以及在民事離婚要件裡，即使是配偶與他人合意發生性行為，仍會構成離婚事由。許秀雯表示，伴侶盟對於婚姻也有保留意見，可是也理解對某些異性戀、同性戀和跨性別來說，婚姻是一個可以說明他們關係的形式，因此不應該否定他們的選擇和想法。而伴侶盟同時設計了伴侶制度，提供給不滿意婚姻制度的人選擇。

伴侶制度是不分性別、不以性關係為必要條件的成家方式，情侶、好友等不同形式的親密關係都可透過伴侶制度建立家庭，但締結關係僅限 2 個人，且需年滿 20 歲。「這套制度異性戀也可以使用」，簡至潔指出，伴侶制度不像婚姻制度由法律規範的一套固定框架，而是可以按照雙方的意願，共同協商如何安排遺產繼承、居住安排、子女撫養、家務勞動等權利義務。許秀雯提及，**若要解消關係，只要單方有意願就可，鼓勵好聚好散，避免歹戲拖棚**。許多國家只有伴侶制度，或者先有伴侶制度再通過同性婚姻，許秀雯表示，**在這次修法草案中，伴侶制度並不次等於婚姻，而是要一起推動，因為伴侶制度的內涵與精神和婚姻大不相同。如果已經結婚的人，也能轉成伴侶制度**，但無法同時選擇婚姻和伴侶制度。

相較於婚姻與伴侶制度僅限兩人建立關係，多人家屬制度則擴充了《民法》對於「家」的定義。除了打破傳統一對一親密關係才能成家的規則，也不再視親屬關係為必要基礎，而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 ，無論是沒有血緣關係的朋友、情人，或具有血親、姻親關係的親屬，只要認為彼此是家人，就可透過這個制度成家。

簡至潔表示，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忽視、排除同志成家的權利，除了造成同志無法獲得法律承認外，也暗示了同志相較於異性戀次等，不值得國家平等對待，簡至潔認為，只有修正不平等的法律，才有可能真正扭轉性傾向歧視，否則不平等的法律只會成為維持社會歧視的依據。

部分同志社群認為爭取婚姻權會再次鞏固主流社會所推崇的婚姻意義與價值，將其他族群推往社會的更邊緣，成為壓迫來源，對此，簡至潔認為，透過建立伴侶制度和多人家屬制度增加選擇，改變婚姻做為成家唯一管道的社會現實，就可能**動搖婚姻的霸權地位。**另外，伴侶制度也使國家在親密關係中的角色退居到第二線，不再介入雙方對於親密關係的規劃與決定。

相較於婚姻制度有著許多必要、不可變更的條件，伴侶制度擁有更多彈性空間，由雙方針對住所、財產等安排自由協商調整，那麼為什麼不直接將婚姻修改成跟伴侶制度一樣就好呢？

簡至潔表示，無論是異性、同性伴侶，對某些人來說，婚姻是比較深刻的承諾，婚姻在文化上的意義是不能被剝奪的。但如果用婚姻來架構所有親密關係也很怪，像是好友要成家，「不能說因為把婚姻修改得很彈性，所以就去結婚吧」。**許秀雯認為，「退場機制」、「性的控制」是關鍵，國家是有意識地去維持家庭、婚姻的穩定性，國家對於家庭的功能、規劃有一定的想像，所以國家會把離婚率升高、少子化看成負面的事情，國家不過是把人民當工具，並不管人民要什麼。**人民跟國家的關係，在婚姻制度底下有著非常微妙的共謀，包括人民讓渡自己的親密關係，由國家進行控管，很多人直到離婚那一刻，才了解到婚姻裡的權利義務。所以現在要先引進伴侶制度，開放選擇，如果要馬上把整個婚姻改成像伴侶制度那樣，立法遭遇的困難可能會比現在還要大。

許秀雯指出，允許多元成家是毀家廢婚的一種方式，在政治上實作是要允許多元成家，改變家庭跟婚姻的意義，毀掉父權的婚姻、家庭。「如果很單純地談概念性的毀家廢婚，在政治上沒有支力點」，她認為，毀家廢婚派不是對立面，相同點大於相異點，最大的相異點在於，運動上正面擴大制度的包容力，而不是在理論面提倡毀家廢婚。選擇開放選擇，酷兒自由進入家庭、婚姻，可能就會改變家庭、婚姻的風貌，「有權利不去實行，與沒有權利是不一樣的」許秀雯說。

路徑不同的「毀家廢婚」？ 廢除特權利益才可能真正平等

然而，在推動婚姻同時，必須看見婚姻連帶產生的特權與利益，譬如過去同志在加護病房的探視權上，飽受不平等對待，但這個困境並不會因為進入同性婚姻就可獲得解決，因為只要不是在婚姻或伴侶關係的個人，包含異性戀在內，都無法探視。想像一下，不分同性、異性，當婚姻的中兩人各自分居或另有男女朋友，若其中一人躺在加護病房，醫院還是只會開放家屬、法律規定的配偶——一個可能鮮少聯絡的人，探視或簽署醫療文件，而病人的男女朋友——和她／他緊密相處、彼此照顧的人，依舊被排除門外。

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表示，如何在推動這些新的、開放的範疇之際，同時帶動要求社會對於財富重新分配、階級正義、土地正義、環境正義的實現，「這是我們最想要做的」，王蘋說，因此若要加入伴侶制度、同性婚姻的推動，就會去檢驗自己是基於什麼理由加入，「如果只是美化我們所反對的價值，那麼我們不太可能參與」；性別人權協會文宣部主任陳俞容則認為，若是浪漫的幻想、宗教的祝福，就讓婚姻停留在這裡，不要讓國家資源因為這個制度而產生排擠。

王蘋指出，目前草案只是把制度擴大調寬，只是打破異性戀婚姻，但婚姻、伴侶權的制度設計，依然排外。她以政府推出的青年購屋貸款為例，同志會認為不公平，為什麼只有異性戀夫妻可以申請，因此也要求同等待遇。但必須看見該項政策不只排除同志，也排除了所有不在婚姻關係裡的人。**王蘋認為，不是擴大資格門檻就能解決問題，如果只是讓更多人進入，而不去批判特權產生的問題，反而會鞏固婚姻的特權，打不到問題真正的核心。**

「婚姻制度是個不公平的制度」，在 8 月 25 日同志遊行聯盟舉辦的「我們結／解婚吧」論壇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成員卡維波指出**，「只准許異性結婚，卻不准同性結婚，這是婚姻制度的不公平，然而這並不是婚姻制度裡唯一的不公平」。**卡維波解釋，婚姻制度的不公平，不只在於法律條文的限制和相關制度的安排，而是婚姻的意義已被壟斷，一些人對婚姻的理解、想像和期待變成所有人的規範，以至於某些婚姻的實踐遭到歧視和汙名。**

由於現行婚姻制度對同性戀不公平，所以同性戀要求改革婚姻，但是婚姻的不公平也絕對不只針對同性戀，卡維波表示，目前還有很多被不公平的婚姻制度所歧視和壓迫的主體，希望能改變婚姻制度和意義，**「婚姻的意義是婚姻制度裡不公平的一部分」**，他說，婚姻的意義在我們這個時代改變很多，譬如婚姻是為了傳宗接代，但如今很多人不這樣理解婚姻；但如果要把傳宗接代當成規範，硬要求所有婚姻都應該要生育子女，或在道德上汙名沒有下一代的婚姻，就是不公平。**卡維波也質疑，現在的社會和媒體，將性忠誠放進婚姻的意義裡，這是一種壟斷的詮釋，導致不遵守性忠誠的人會被質疑「為什麼要結婚？」婚姻成為一種性管制的功能，汙名了所有婚外性行為。把「性忠誠」當成婚姻的規範，其實就是對婚姻意義的壟斷與不公平。**

同性婚姻的意義是什麼？卡維波主張，人人有自由結合的權利，可以自由進入婚姻，或者組成家庭。他並不認為同性婚姻的意義是相愛的人應該要結婚，「因為不相愛的人也可以結婚，而相愛的人也未必要結婚。」同性婚姻的基礎可以不是因為愛情或性欲，更不是因為性忠誠，婚姻真正的基礎在於人可以自由結合。

同性婚姻不是單一議題，卡維波表示，要改革的是婚姻制度和其意義，而不是只有同性婚姻合法。同性婚姻要和「人有自由結合的權利」連結在一起，**並且反對性忠誠、生殖等規範壟斷婚姻意義**，因此在推動同志婚姻的時候，必須同時照顧不婚者、未婚者、同居者、外遇者、通姦者的利益，而不是獨自壟斷婚姻的意義，繼續建構婚姻內外的利益落差。卡維波說，正是因為同性戀的差異與多元，單一的議題反而可能會分裂自己，擴大議題，團結更多包含同性戀以外的改革者。

卡維波提醒，同志運動不能把同性婚姻當成最重要的大事，它可能是某些時刻的焦點議題，但是不能把運動的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不要幻想同性婚姻可以一勞永逸解決同性戀汙名、被壓迫的問題，畢竟國家對同性婚姻的認可、正當化的手段，並不能翻轉社會、文化裡同性戀的負面意義，只會轉入地下或轉換成其他形式。卡維波以通姦者舉例，十幾年前的台灣法律規定通姦者不能結婚，後來國家廢除這條法律，給予通姦者結婚的權利，「但通姦者有被平反嗎？有正面的意義不受歧視嗎？」卡維波呼籲大家拋棄幻想，準備鬥爭。

【附件二】

教科書恐同測驗

教學小叮嚀	同性戀恐懼又簡稱為「恐同」，就是指因為同性戀的身分引起的恐懼、焦慮與不自在感，包含同志本身或是身邊更多的異性戀族群。這些個人所持負面的情緒感受，反應著社會文化對於同志的不友善程度。所以此活動可以初步檢視學生面對諸多情境的真實感受。例如：（1）跟一個

男／女同志同學一起上課讓我覺得很自在；（2）我的鄰居是個跨性別者；（3）被同志追求讓我覺得很OK；（4）別人說我是同志也沒關係；（5）我很高興可以參加一場同性的婚禮。進行時，老師提醒同學憑直覺反應，並避免同學因此借題發揮嘲笑班上的特定學生，若有此現象，也要適時地凸顯「當下的現狀」就是一種歧視與恐同的展現。此外，教學者亦要檢視自己的恐同情結。

反思排除多元性別的異性戀中心公民權

2.從在地到全球的比較，反思排除多元性別的異性戀中心公民權	教學活動 ● 活動一：快問快答活動（10分鐘） 1.老師透過快問快答的活動，述說五種情況讓同學憑直覺表示舒服用（雙手比圈）或是不舒服（雙手比叉）的感受。 2.引導討論：活動之後，再來看看感到舒服的原因是什麼？何以覺得不舒服？	附件三 並引導討論正面或是負面感受背後的焦慮與考量是什麼。	學生能說出活動中舒服或不舒服的原因。 學生能說出對同志的看法。

多元性別-六色彩虹意義及上廁所和結婚是基本人權

同性婚姻合法化

1. 從人權價值中看見多元性別	【第一節】 六色彩虹的故事 準備活動 1.教師閱讀參考資料。 教學活動 ● 活動一：當人權遇上性別（10分鐘） 老師先提問：每個人擁有哪些基本人權」？並將同學的回答寫在黑板上，再檢視並討論這一些基本人權是否存在著雙重標準？（例如：上廁所是基本人權，為何有人因為不敢上廁所而憋尿；甚至有人因為上廁所而被欺凌，以致視上廁所為畏途；結婚是基本人權，何以多數國家並沒有將同性婚姻合法化）	附件一 引導同學根據自己所處的社會現狀來思考，並暫時不要加以任何評價，老師的角色就是聆聽並記錄在黑板上。	學生能說出基本人權。學生能分辨基本人權中的雙重標準。

多元性別之基本人權包括婚姻、領養、繼承、同居伴侶權益

（三）多元性別公民權

藉由課程議題的討論，瞭解實踐與行動的價值，透過「觀察／反思／行動」的循環歷程，亦即看見性別人權、尊重性別多樣、反思異性戀價值、實踐性別友善等面向的學習，希望能培養學生具有社會實踐與公民參與的基本知能，主要概念為「從人權價值看見多元性別」，不論是工作或就學面向的基本人權，抑或婚姻權、領養權、繼承權、同居伴侶權益等議題，都是需要更具性別關懷的人權與立法實踐，否則，只是徒具口號式的雙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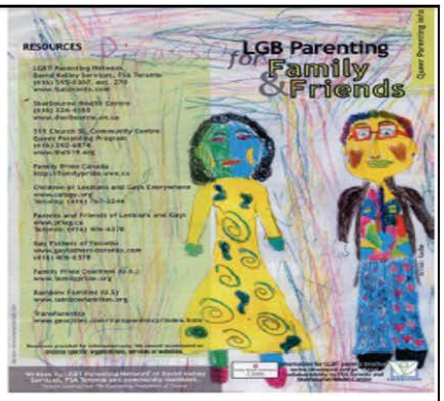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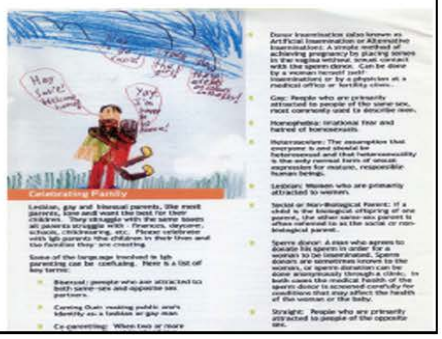

http://class.kh.edu.tw/1137/upload/file_list/13http://class.kh.edu.tw/1137/upload/file_list/13

引起爭議之《性別好好教》國中版全文檔案

算算看，你得了幾分？

題號／選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A	0	2	3	0	1	2	1	3	3	0
B	1	3	2	2	0	3	3	0	2	1
C	3	1	0	1	3	1	2	2	0	2
D	2	0	1	3	2	0	0	1	1	3

※ 總分：_____分

※ 結果分析：

1.0 分：恭喜你，你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直同志」。也就是說，雖然你不是同志，但對同志的看法卻相當客觀、友善，不但不會歧視他們，反而能給予充分的欣賞與尊重，甚至願意為同志爭取平等的人權，可說是同志最好的朋友。

2.10 分以下：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你對同志與異性戀者一視同仁。也就是說，你認為同志跟一般人沒什麼不同，不會對他們另眼相看，但對同志平權的事，可能覺得「事不關己」。

3.10 ～ 20 分：要注意喔！你是輕微的「恐同症患者」。雖然你並不是非常討厭或害怕同志，但還是會常常出現「雖然我不歧視同志，但是……」之類的想法。其實，在這些想法背後，隱藏著對同志的偏見。

4.20 ～ 30 分：你是嚴重的「恐同症」患者。你非常討厭或害怕同志，「同性戀恐懼症」的症狀明顯，有時會很直接的表現在生活中，甚至歧視或排斥同志。誠心建議你，放寬心胸，跨出了解與接納同志的第一步，這是國際化都會好公民的必備條件喔！

資料來源：臺北市民政局（2000）。認識同志手冊。

班級：

座號：

姓名：

測試你的恐同指數

（配合第十二章）

你患了同性戀恐懼症嗎？測試你的恐同指數吧！

（　）1. 當童話故事是公主遇上公主、王子愛上王子時，請問你的感覺如何？

(A) 沈浸在故事的浪漫情節中。

(B) 不覺得有什麼特別的。

(C) 覺得好噁心，跳過不看。

(D) 只要沒有做愛情節就可接受。

（　）2. 在大街上，你看到她親她……請問你會有什麼反應？

(A) 裝作沒看見，繼續往前走。

(B) 覺得真是不像話，故意大聲咳嗽，要她們注意旁邊有人。

(C) 不覺得有什麼特別的。

(D) 很開心，真心祝福她們。

（　）3. 一位同性好友向你表示「嗯……有件事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其實我喜歡的是你」，請問你的反應是？

(A) 很生氣的說：「我只是把你當好朋友，沒想到你居然說喜歡我！」

(B) 當場沒做出反應，但日後會疏遠對方。

(C) 開始回想過去自己和對方相處的感覺，如果還不錯，會考慮交往。

(D) 感謝對方的欣賞，但表示自己並沒有相同的感覺。

（　）4. 如果你已結婚生育，你的女兒告訴你「爸爸／媽媽，其實我是……同性戀，有交往的對象」，你會怎麼做呢？

(A) 稱讚女兒交往的對象滿可愛的，希望女兒帶回家讓你認識。

(B) 不相信女兒真的是同性戀，認為她只是一時好奇，會想辦法改變女兒。

(C) 不覺得有什麼特別的。

(D) 怒斥女兒在學校亂搞，要她交出對方的電話，打給對方家長共商對策。

（　）5. 若你得知孩子的導師是同志，會有什麼反應？

(A) 那是老師個人的事，不覺得有什麼要特別注意的。

(B) 覺得這是個很好的經驗，小孩可從中學習如何尊重不一樣的人。

(C) 無論如何都希望孩子轉班，以免受到不良的影響。

(D) 詢問孩子老師是否有異樣行為，並要孩子小心一點。

背面尚有題目

2.　性別平等議題

其次，由於近年來「第三性」、「跨性別」和「同性」等議題逐漸浮現，傳統兩性區分的觀念已經顯得過於狹隘。過度強調社會中男女兩性的主流優勢地位，反而對於不同性傾向者造成歧視。因此在許多重視多元包容的先進民主國家，「性別平等」逐漸取代了「兩性平等」而成為性別平權運動的討論重點。性別平權運動旨在超越男女性別，並以如何保障不同性傾向者的各項權益問題為焦點。例如：同性戀者是否擁有合法婚姻及收養子女權利等議題。

人們對於同性性傾向卻一直存在著許多迷思，有些人以為同性戀是一種變態而感到厭惡；有些人覺得同性戀是一種疾病，所以需要治療⑩；有些人則認為同性戀是因為被誤導或受創傷而造成，值得同情。這些對同性戀與雙性戀的偏見與歧視，形成了一種「異性戀霸權（the heterosexual hegemony）」。

2. 何謂「異性戀霸權」？

答：係指將愛情、性行為、婚姻及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使異性戀者在一個社會中占有主要的優勢地位，而同性戀則遭致歧視與迫害，被視為異類，甚至被當作病態而欲加以矯正治療。

同志可以當父母

（ C ）8. 在以異性戀爲主的生活文化中，多數非異性戀者的性傾向大多受壓抑而發展成異性戀，請問這是下列何種現象的影響？ (A)異性戀同化 (B)異性戀污名化 (C)異性戀霸權 (D)異性戀標準。

（ C ）9. 下列何者「非」多數人對同性戀者的刻板印象？ (A)同性戀是病態 (B)大多數的同性戀者都患有愛滋病 (C)同性戀和正常人一樣有情慾 (D)同性戀者不能當父母。

圖1-28
同志人權運動的目的在於爭取社會的平等接納。圖為臺北同志大遊行

小視窗

汙名（stigma）

乃是指一種特殊的社會標誌方式，並且故意醜化此一標記或名稱，使其產生出負面的聯想或社會意義。同性戀之所以會汙名化是因為異性戀社會對其充滿著刻板印象。

應賦與同志家庭、醫療、保險、社福、繼承之保障

(二)**改善異性戀霸權**：我們的社會，其實還存在「異性戀」的公共空間，街道、公園、影片看板全顯示異性戀景象圖2-7。當異性戀者可以在街道上公開戀情而輕易被接受，同性戀者在公開場合表達情意則會被指指點點。此外，當法律、福利制度給予異性戀婚姻所建立的家庭相關福利時，同性戀家庭仍被視爲不合法，同性戀者在社會福利制度以及法律上被忽視。

所以，社會上應從醫療制度、保險制度、社會福利、繼承體制等方面，給予同性戀者合法且有保障的地位，讓

色」愈來愈多

圖2-7 公共空間仍存在異性戀霸權的現象

占有主要優勢者必然歧視迫害他方?

公民小百科

異性戀霸權：異性戀在一個社會中，在價值觀、法律、空間等占有主要優勢地位，對非異性戀歧視與迫害。

圖 2-10　彩虹旗：紅、橙、黃、綠、藍、紫六種顏色，分別代表生命、復原、太陽、自然與寧靜、和諧、靈魂，象徵著同性戀社群的多彩多姿。

2.「性傾向」多元化

人人都有選擇的自由，我們對於每個人性傾向的選擇，都該給予應有的尊重與包容。尊重每個人的多元發展，而非以齊一化的**異性戀霸權**❼（heterosexual hegemony）加以否定、貶抑；透過教育及媒體，讓大眾客觀的認識、了解，摒除恐懼、厭惡、曲解，改變**恐同症**❽（homophobia）的社會態度，才能給予不同性傾向者應有的尊重與平等的對待。

同志運動以彩虹旗作為象徵標誌，用意在提醒大家：彩虹是因為擁有不同的顏色而顯得美麗。所以，對於社會上存在的各種差異，我們應該抱持尊重的態度，以多元的角度看待個別差異。

六色彩虹意義[34]

❾異性戀霸權

是指將愛情、性行為、婚姻及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使異性戀在社會中占有主要優勢的地位。這樣的霸權社會將性別角色固著化，禁絕並歧視超越兩性角色的行為。

❿恐同症

是指恐懼同志行為的一種態度，包括：厭惡或憎恨同志行為、對同志進行言語騷擾甚至肢體攻擊。異性戀霸權的社會，不僅「非異性戀者」常受排擠，變性者也因他人歧異的眼光而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廣泛來說皆屬於「恐同症」的一種現象。

---

[34] 2011 年，第九屆的台灣同志大遊行中重新定義了彩虹旗六種顏色，在台灣社會脈絡下對同志的意義。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D%A9%E8%99%B9%E6%97%97_(LGBT)

紅色：性愛 － 廢除惡法，性權就是人權

橙色：力量 － 集體展現，我們就是力量
黃色：希望 － 勇往直前，打造希望種子
綠色：自然 － 看見差異，自然展現本性
藍色：自由 － 自主多元，解放身體自由
紫色：藝術 － 活出自我，創造繽紛藝術

學習視窗

異性戀霸權與恐同症

異性戀霸權（heterosexual hegemony）指的是一種以異性戀為主導的社會體系，強調異性戀在戀愛行為中的優勢地位，易讓非異性戀者感到被壓迫和不自在。這是19世紀西方文明的產物，將愛情、性行為、婚姻、生育四種因素加以結合，從生理學的角度來制訂社會性別，視「生殖」為核心價值，將「性行為」與「性角色」固著化，只容許「男」與「女」兩性存在，而禁制超出兩性角色的現象。

在異性戀霸權的思想下，甚至造成了「恐同症」（homophobia）。全名為「同性戀恐懼症」，指害怕與同性戀者有近距離的接觸，且常會對同性戀者採取激烈手段做為處罰的一種情形。

同志家庭應合法化

三、尊重現代多元的性別關係

（一）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往往會轉化成性別偏見，甚至造成性別歧視，形成性別不平等現象。而由於性別刻板印象的存在，社會傳統中才會對男女行為有不同要求的雙重標準，以及重男輕女的偏見發生。在這樣的雙重標準下，極易形成一種偏見，甚至歧視，表現出性別的差別待遇。因此，我們應重新省思性別角色的社會建構歷程，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建立彼此相互尊重的互動模式，促進性別平等。此外，對於不同性傾向的性別關係，我們也常會以異性戀霸權的角度來思考，而產生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例如法律給予異性戀婚姻所建立的家庭相關保障時，同性戀家庭仍被視為不合法，同性戀者的權益在法律上仍被忽視。

通姦罪之存在顯示在我國仍不能主張積極的性自主權

2. 個人性自主權與通姦罪的衝突

另外，現行刑法基於維護家庭與婚姻的價值，仍明定通姦罪，通姦指有配偶者與第三者出於自願發生性關係的行為，對通姦以刑法限制，顯示在我國仍不能主張積極的性自主權。但維持家庭與婚姻的核心價值在於雙方之互敬、互信與互愛，以國家刑罰權介入個人的婚姻與家庭，是否真的有助於家庭與婚姻價值之維護？導致個人性自主權因此受限，是否合理？是個值得探討與深思的議題。

同志社會福利、醫療、收養

在臺灣，同性戀者遭歧視的事件也時有所聞。依據由多個性別團體組成的友善臺灣聯盟所做的調查[註]，58% 的同性戀者曾有被他人傷害的經驗，29% 則表示曾有自殺念頭。而同性婚姻在臺灣尚未合法，在現行法律下，包括社會福利（例如國民年金中的遺屬年金）、重大手術的代理醫療行為、共同收養子女等權利，都是以婚姻制度為基礎，在同性婚姻尚未合法的狀態下，同性伴侶皆無法享有上述權利。因此許多性別團體主張修法，以維護同性戀者的人權。

心靈小語

性別平等是基本人權，也是民主的表現、社會進步與國家發展的動力。

想一想

請同學想一想，在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社會中，有哪些性別平權的做法？還有哪些地方需要努力？

同性婚姻合法化及領養未來可能納入人權基本法草案

在臺灣，《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保障不同性傾向的受教權，並朝向修正《兩性工作平等法》進一步保障不同性傾向的工作權。此外，對於同性戀者婚姻的合法化及家庭地位的確立，以及領養小孩未來可能納入人權基本法草案中，法律修訂的努力空間仍然很大。

伴侶盟推動聯署支持民法修正草案

圖 4-12　為推動多元成家，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等團體將獲得 11 萬民眾連署支持的民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此即公民團體的倡議。

(二)公民團體的倡議

在社會中，具備公民意識的個人，若是其力量有限，如果能加入各種公民團體，相互結合、共同發聲，共同採取行動能發響力。人民透過公民團體參與公共議題，動，向政府提出各種訴求，促使政府機關所制定公共政策的合理性與合適性，以回的訴求，制定更完善的政策的行為，

一定要賦予同志家庭法律保障

（二）同性戀家庭可能會面臨的挑戰

同性戀是一種性向，這是個人的選擇，我們應該予以尊重。但現今社會仍有許多對於同性戀的不認同，同性戀家庭可能會面臨的挑戰有：

社會大眾的態度
由於社會規範的影響，多數同性戀家庭無法得到社會的祝福，還自面對生活中種種異樣眼光的壓力，倍感困擾。

家人的態度
家人通常無法接受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者的事實，即使是同性戀的組合已成事實，他們仍不放棄，甚至會不時地給予子女一些婚姻壓力的干擾，這些都會加深同性戀者內心世界的衝擊、矛盾與壓力。

缺少法律的保障
目前臺灣民法規定，一男一女才算是具有合法的婚姻關係，才可相互享有財產繼承權及受益權，同性戀伴侶無法獲得異性戀婚姻中的繼承、減稅、眷保、贍養等法律保障，更加深同性戀伴侶的不穩定性與危機感。

婚後的生活適應
和一般異性戀夫妻一樣，在一起相處久了，難免會有生活上的摩擦產生，若再加上社會大眾的異樣眼光及家人的反對，則同性戀伴侶的適應將會是更艱辛的挑戰。

同性戀家庭小孩的挑戰
一般人對同性戀者有錯誤的觀念，認為他們有不正常的性觀念，容易導致小孩的性別認同混淆，甚至小孩在學校的時候，可能遭出身於一般家庭的同學排擠與歧視。

同性戀家庭和異性戀家庭沒有不同

八、同性戀家庭

雖然社會對同性戀者仍是好奇多於關懷，但是許多同性戀者仍然選擇勇敢站出來，努力爭取他（她）們的權益。同性戀家庭家人間分享彼此情感、互相照應、共同面對生活問題，和一般異性戀家庭沒有不同。

（一）同性戀與同性戀家庭的定義

關於同性戀與同性戀家庭的定義如下：

同性戀的定義

一般人認為只要共享情感的伴侶，選擇和自己相同性別，就稱為同性戀。通常同性戀者具有一種不可抑制的心理狀態，渴望同性的書信、談話，甚至為之神魂顛倒，對異性沒興趣甚至厭惡，想要與同性有親密的行為，包括親吻、愛撫及性交（彭[illegible]，1983）。

同性戀家庭的定義

所謂同性戀家庭，是指兩個有相同性別的人，他們願意與有相同的人格特質和需求的人，生活在同一住所，組成一個家庭，共同承擔責任，分享對方的喜怒哀樂，雖然他們無法生育子女，可是願意共同收養小孩，並且善盡父母的職責，將孩子養育、教育長大成人（王[illegible]，2009）。

圖 5-2-4　性少數仍享有平等權利與價值

請問桃園法院否准同志收養子女之判決結果是否合理?當事人遭遇何種侵權行為?若自己是立院院長是否同意修法使同性婚姻及領養子女合法?

停看聽

許多同志家庭希望能領養小孩，但桃園法院作出「禁止同性戀收養子女」首例判決，理由是「同志收養將造成幼兒性別錯亂，可預期未來將面對許多壓力，對幼兒不公，故裁定不准收養。」

請問就性別認同與個人成長經驗，認為此項判決是否合理？同性戀者可能遭遇到什麼樣的侵權行為（可上網查詢更多案例）？如果自己是立法院院長，是否同意針對同性戀者合法結婚與領養子女進行修法？

圖社 2-5　同志在我國仍尚未取得合法婚姻的權利

__ 5.對於同性戀婚姻的立法保障，下列哪些是較為合宜的觀念？(甲)性別平等；(乙)尊重多元化社會；(丙)性別角色差異；(丁)性傾向平等。 (A)甲乙丙 (B)甲乙丁 (C)乙丙丁 (D)甲丙丁。

無知?

然而，平權社會的價值不只在於開明的宣示「異議分子」的理念而缺乏落實，還要更進一步保障「異議分子」的生存空間、資源分享和自我存續，使多元的價值觀和行爲能相互地平等呈現，唯有眞正的多元差異性共呈，才是平等對待差異觀點，才是眞正的平權社會。

心靈小語

質疑同志家庭會製造社會問題是對於異質性公民社會現實的無知。

三、多元性別的尊重

現代社會是一個多元特質的社會，尊重個人的理念與選擇，人們在性別上雖有生理上的差異，但沒有優劣之別，這就是我們必須具備性別平等的意識。對於與自己不同性別的人，或是在性別認同上未能符合社會性別期待的人，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等多元性別，都能包容尊重與平等對待。不能夠因為他或她的性別，與我們自己的選擇或認知有所不同，就去排擠，認為他（她）們是劣等的，是病態的，甚至不給予法律應有的保障。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示，全人類生而自由，且享有平等的尊嚴與權利。而我國憲法亦有男女平等的規定。從以往男女的兩性平等，到現在多元性別下的性別平等，尊重包容與平等對待所有多元性別，是現代公民必須具備的基本認知與行為表現。

第3篇 「性」福平交道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所以從人權的角度來看，只要不危及別人，同性戀者也應當享有人的基本權利。研究也顯示，同性戀的性反應與異性戀者沒有不同，也不會比異性戀者有更多的心理困擾。

何春蕤觀點：台灣的同志人口有兩百三十萬人？

古今中外，同性戀一直受到社會價值與道德規範的挑戰與質疑，然而憲政民主以公民權與人權保障為核心價值，不論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應受到《憲法》保障。

■**學者觀點**：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何春蕤提出，有些研究指出同性戀占總人口的比例為 2～7%，目前世界公認同性戀人口占人口總數的 4～6%，不過這些數據當然都是粗估，在歧視橫行、出櫃困難的情況之下，這些比例必然都是低估的。再加上我認為「同志」一詞並不侷限於狹義的「同性戀」，而是包括了更多在性別體制之內被視為異類的人，例如：目前已經浮現的跨性別、雙性戀、性工作者、天體者、以及各種飽受無知和汙名、醜化的性主體，保守一點說，「同志」至少占人口的 10%，就臺灣的人口而言，就是兩百三十萬人。

改變社會，總要從改變自己開始去改變每個人，畢竟我們每一個人都是這個體制的承擔者，愈多人願意照章辦事，體制就愈得以延續。而我們之所以照章辦事，不見得都是因為某些力量壓迫而來，壓迫是明顯可見的，是可以抵抗的；但是更多時候可能是因為我們「習慣如此」，或者我們想不到還有別的可能選項，這些「習慣」或「想不到其他道路」才是社運應該聚焦努力改變的方向。深化同志的存在，讓它滲透文化的肌理，遠超過裝扮、消費、文藝的範疇，而徹底改造我們對人生、對人類社會的規劃和想像，這或許才是運動的終極眼界。

【節錄自 http://sex.ncu.edu.tw/members/Ho/Hlist_22.HTM】

圖2-7

舊金山一年一度的同性戀大遊行

(二)平等接納：一般人容易將同性戀汙名化，認為同性戀是病態的，甚至把同性戀與愛滋病畫上等號；其實同性戀不是一種心理疾病，並不需要治療，若我們有朋友是同性戀，也不應該以異樣眼光看待他／她們，更不需要試著改變其性傾向，而是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關懷（如圖2-7），協助他們

2. 官方做法：臺北市政府於民國89年開始推動「同志公民運動」（如圖2-8），已經歷時10餘年，這是國內首次由政府部門承辦相關活動，開啟臺北市多元融合、繽紛開放的格局，不但提高同志的能見度及公民參與度，也讓臺北市列入國際刊物中對同志最友善的城市之一。

圖2-8

臺北市政府舉辦第10屆「同玩節」，希望藉此保障每位市民的社會發言權和生存權，為城市帶來更奔放的動能

圖2-2-1 我們可用連續光譜的概念來進一步說明性別，每個人並非位在光譜的兩端，而是可能處於光譜中的某一點。

二、關於性別認同、性傾向

News Summary

澳第 3 性人拿到 X 性別身分

打破上帝分類

52 歲的梅拿比生為男性，28 歲時變性，但發現當女性不自在，因此停用女性荷爾蒙。自認不是男人或女人，希望身分文件不要註明性別，經長期上訴，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 5 月裁定，性別不應僅限定男或女。

如今澳洲政府宣布 7 月起承認第三種性別，填寫身分證明文件時，可選男性、女性或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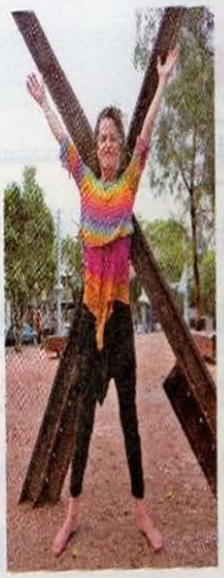

(一) 性別認同

「性別認同」是指一個人對自己性別的認知，或對性別身分的認同，無論是視自己爲男性、女性或第三性別，這認同並非建立在生理性別或性傾向的基礎上。

全面性教育 CSE 的 Genderbread Person 也出現在台灣教科書

圖 2-5 社會的多元化發展，使得對性別的思考不再侷限於男女二元的性別認同，而出現不同且多元的性別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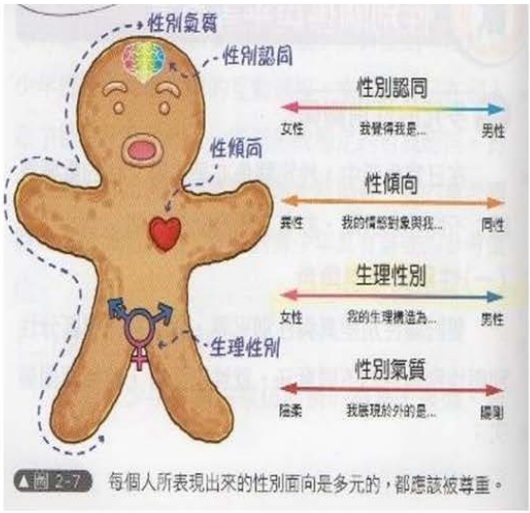

圖 2-7 每個人所表現出來的性別面向是多元的，都應該被尊重。

圖 2-10 我們應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以多元的觀點看待性別議題。

金賽量表

圖 2–7　金賽認為人的性傾向有如光譜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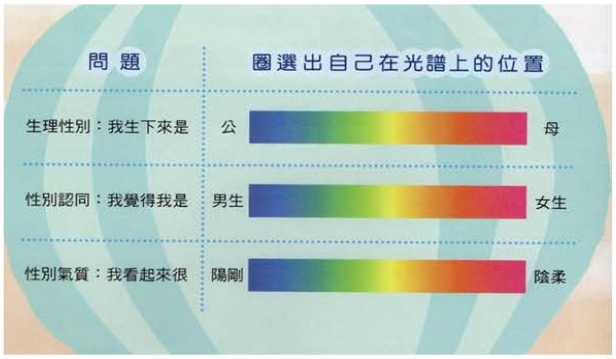

圖 2-5　西蒙波娃說：「女人並非天生而成，乃是人為所致。」亦即，女人之所以為女人，並非生理因素所致，而是社會化的過程所造成。

腦筋急轉彎

生物性別只能二分嗎？性別染色體僅有 XX 與 XY 兩種嗎？「非男即女」是正確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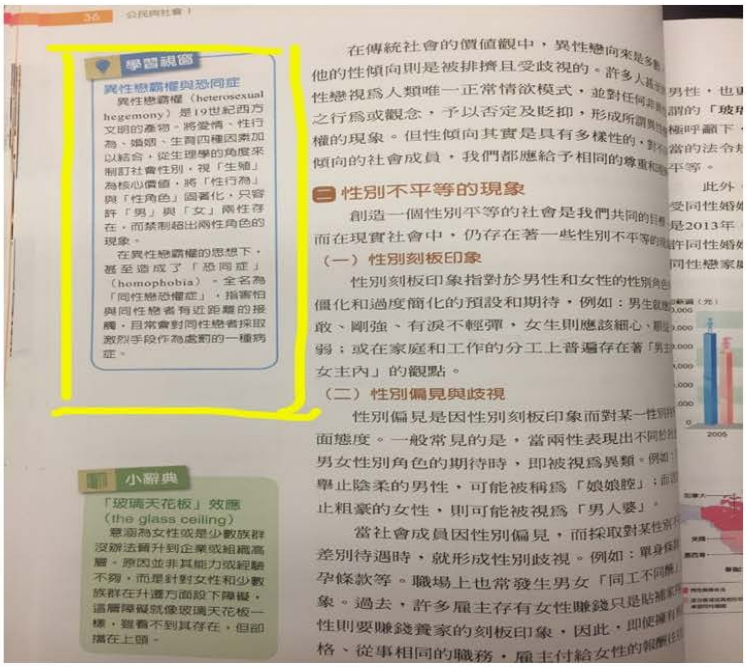

36　公民與社會 I

學習視窗

異性戀霸權與恐同症

異性戀霸權（heterosexual hegemony）是19世紀西方文明的產物，將愛情、性行為、婚姻、生育四種因素加以結合，從生理學的角度來制訂社會性別，視「生殖」為核心價值，將「性行為」與「性角色」固著化，只容許「男」與「女」兩性存在，而禁制超出兩性角色的現象。

在異性戀霸權的思想下，甚至造成了「恐同症」（homophobia），全名為「同性戀恐懼症」，指害怕與同性戀者有近距離的接觸，且常會對同性戀者採取激烈手段作為處罰的一種病症。

小辭典

「玻璃天花板」效應（the glass ceiling）

意源為女性或是少數族群沒辦法晉升到企業或組織高層，原因並非其能力或經驗不夠，而是針對女性和少數族群在升遷方面設下障礙，這層障礙就像玻璃天花板一樣，雖看不到其存在，但卻擋在上頭。

在傳統社會的價值觀中，異性戀向來是多數他的性傾向則是被排擠且受歧視的。許多人基於性戀視為人類唯一正常情欲模式，並對任何非之行為或觀念，予以否定及貶抑，形成所謂異性權的現象。但性傾向其實是具有多樣性的，對不傾向的社會成員，我們都應給予相同的尊重和

二 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創造一個性別平等的社會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而在現實社會中，仍存在著一些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一）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刻板印象指對於男性和女性的性別角色僵化和過度簡化的預設和期待，例如：男生被期敢、剛強、有淚不輕彈，女生則應該細心、順從、弱；或在家庭和工作的分工上普遍存在著「男主女主內」的觀點。

（二）性別偏見與歧視

性別偏見是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對某一性別的面態度。一般常見的是，當兩性表現出不同於男女性別角色的期待時，即被視為異類。例如：舉止陰柔的男性，可能被稱為「娘娘腔」；而舉止粗豪的女性，則可能被視為「男人婆」。

當社會成員因性別偏見，而採取對某性別不差別待遇時，就形成性別歧視。例如：單身條孕條款等。職場上也常發生男女「同工不同酬」象。過去，許多雇主存有女性賺錢只是貼補家性則要賺錢養家的刻板印象，因此，即使擁有格、從事相同的職務，雇主付給女性的報酬

的重要依據。然而，仔細觀察周遭的人們就會發現，並不是女性就一定會表現出陰柔特質；也並非男性才能表現出陽剛特質。

2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指個人在心理上自己認定的性別。每個人都同時具備或多或少的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自身所表現或認同的性別氣質，又因其程度差異，而產生不同的性別認同。

事實上，每個人生來就具有多樣的性別氣質，性別認同也可能改變。不過，許多性別角色表現不符合社會期待的個體，往往會受到社會的歧視和排斥。為了使每個人在現代社會裡都能充分展現自我，我們應建立多元性別的概念，而不是只強調非男即女的二元區分。

圖2-2-3 我們可用連續光譜的概念來進一步說明性別，每個人並非位在光譜的兩端，而是可能處於光譜中的某一點。

（三）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所謂「性傾向」，是指一個人對於情欲對象選擇的偏向。而依據該對象是否與自己有相同或相異的生物性別做為判斷，可分為以下三類：

1 異性戀（heterosexuality）：指一個人的情欲對象，是與自己不同性別者。

2 同性戀（homosexuality）：指一個人的情欲對象，是與自己相同性別者。

3 雙性戀（bisexuality）：指其情欲對象並非固定於某單一性別，具有此性傾向的人可以對同性或異性都產生情欲。

學習視窗

各種性傾向者的稱呼

1970年代左右，多數人以「gay」來稱呼同性戀者；但隨著女同性戀群體受到更多的關注，人們較常用「gay」和「lesbian」來分別代表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在臺灣，則常稱同性戀者為「同志」。1990年代，因原有的詞彙無法完全代表多元性別，LGBT一詞便開始被用來指稱女同性戀者（lesbian）、男同性戀者（gay）、雙性戀者（bisexuality）、跨性別者（transgender）。

_____10. 根據「陌生人情境實驗」的觀察，如果嬰兒的照顧者（多數是母親）對嬰兒缺乏耐性，情感表達不一致，容易導致嬰兒無法預測主要照顧者，何時會回應他的需求而異常焦慮。此種行爲是屬於哪一種的依附類型？(甲)安全型依附　(乙)矛盾型依附　(丙)逃避型依附　(丁)抗拒型依附。(A)甲乙　(B)丙丁　(C)甲丙　(D)乙丁。

_____11. 政府爲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政策，近年來不斷制定、修正及推動各項法令政策，以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下列有關政府作爲，哪些選項正確？　(甲)規定政府各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的政策　(乙)爲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　(丙)透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單身條款」、「禁孕條款」等不平等的勞動契約　(丁)保障性自主權、要求性別尊重，制定《性騷擾防治法》　(戊)保障非異性戀者權益，修正《民法》婚姻條款使同性結婚合[illegible]　(A)甲乙丙　(B)乙丙丁　(C)丙丁戊　(D)甲丙丁。

_____12. 「身體自主」是指每個人都有權利依其意願，[illegible]威脅與強迫，如果違背對方身體自主的情形下[illegible]《刑法》妨害性自主罪？　(甲)暴力毆打　(乙)[illegible]　(丁)強迫性行爲。　(A)甲乙　(B)丙丁　(C)甲丙[illegible]

_____13. 「異性戀霸權」是指異性戀者將哪些事務加以結合，使異性戀在社會中占有主要優勢的地位。同性戀者則遭到歧視與迫害，被視爲異類，甚至被當作病態而需要矯正治療。(多選)　(A)財富　(B)婚姻　(C)愛情　(D)生育後代　(E)性行爲。

_____14. 下列對性騷擾的現象和問題的討論，哪些選項的敘述是正確的？(多選)　(A)性騷擾是一種權力濫用的行爲　(B)性騷擾是一種對性自主權的侵害　(C)性騷擾是一種經由對象引誘而發生　(D)性騷擾是一種性別不平等的表現　(E)性騷擾是一種嚴重違反法律的行爲。

_____15. 當代英國社會學家紀登斯在《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中提倡「親密關係的民主化」概念，也就是將公領域的理性、平等及協商的觀念漸漸地被帶入私領域的親密關係中，以平等、尊重、自主權的民主溝通模式成爲人際互動的基礎。請問，下列哪些選項符合紀登斯的概念？(多選)　(A)親密關係的民主化更能爲關係中的彼此帶來尊重與包容　(B)親密關係的民主化需要雙方彼此溝通與協調以延續情感　(C)親密關係的民主化是強調一方應該無條件的爲對方犧牲　(D)親密關係的民主化被凸顯在公領域使雙方財富益顯重要　(E)親密關係的民主化僅限於雙方民主溝通與國家法令無關。

2 人己關係與分際

關鍵字詞

序號	關鍵字	定義	對應課本頁碼
1	依附（attachment）	與生俱來的_____，形成人與人之間的依賴關係	31
2	分離—_____過程（seperation-individuation）	1. 隨年齡的增長與生活圈的擴展，子女漸漸脫離對父母的依賴，形成獨立自主的個體 2. 由依賴逐漸轉變爲獨立，就是分離—個體化的過程	32
3	同儕團體（peer group）	青少年與同_____的朋友和學校裡的同學	33
4	性別社會化（gender socialization）	不同生物性別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被教導及要求需符合該社會對其性別應有的價值觀和_____	35
5	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	社會上對於特定性別，產生的一種固定、僵化且過度簡化的看法，不太允許有個人差異的存在，刻板印象可以是正面、也可以是負面	35
6	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一個人_____對象的選擇，是與自己生物性別相同或相異的傾向	37
7	異性戀霸權（heterosexual hegemony）	將_____、_____、_____及_____四者加以結合，使異性戀在社會中占有主要優勢地位	37
8	彩虹旗	1. 同志團體代表旗幟 2. 紅、_____、黃、_____、藍、紫 6 色各自代表不同意義 3. 象徵同性戀社群多彩多姿	37
9	玻璃_____（glass ceiling）	一種無形的、態度的或組織的偏差所造成的障礙，使得_____的職業選擇和職務晉升，猶如被一層玻璃擋著，可望而不可及，無法與_____同儕獲得公平競爭機會	38
10	_____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	政府在制定各項政策時，應該考慮政策對不同性別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性別不平等的現象	40

不論性別或性傾向，都不是兩個端點、非男即女、非同性戀即異性戀。當性別能拓展無限的可能性時，就有可能會愛上同性別與不同性別者。因為和別人

這是台中新民高中一年級「健康與護理」的課本。第12章「多元性別單元」的內容最後做的教導結論是：

「性別的選擇是能無限拓展的。」

同性戀、雙性戀與異性戀的關係

金賽博士認為「同性戀者是指超過18歲，曾和自己同樣性別的伴侶有過多次肉體上接觸，並達到性高潮的人」，即

直接教孩子可以這樣??

美國一位性生活非常淫亂的人士，台灣的教育部居然拿他的論點編入我們孩子「健康與護理」的課本內。

然而，有學者發現同性戀、異性戀也是動態的，非固定不變。真實生活中，性傾向可能因環境限制（如監獄內、遠洋漁船的水手以同性為性衝動的對象）、社會偏好（如明代流行孌童）或其他外在因素（金錢誘惑）而暫時成為同性戀、異性戀甚至雙性戀，因此會產生何種戀情，不只取決於受何種性別吸引、想與其發生性行為，還包括情感因素、生活方式與自我認同等。

直接教孩子「性別是會隨自己的喜好變來變去的，不是〝常態〞，是〝動態〞的

同性戀、雙性戀的眞相

許多媒體對同性戀者片面的報導，讓人產生不當的聯想與迷思。因為不被承認、不被看見，也讓臺灣的雙性戀者低調沈默，鮮少有相關報導。事實上，同性戀或雙性戀的成因十分複雜，究竟是先天基因、荷爾蒙的影響，或後天家庭教養方式、生活經驗、短暫時空環境因素所致，沒有一個絕對的理由能完全解釋。因此，同性戀會傳染、會因書籍或家庭破碎而產生的說法並不成立。此外只要是缺乏保護措施的性行為，都可能感染愛滋病，不限定於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若同時和同性與異性交往，看來似乎不忠於任何性別，但可確定的是其忠於自己的內心。這樣的性傾向沒有好壞，但雙性戀者比同性戀者更急於尋求認同，不論是他人的，抑或是自己的。

停看聽　請看下圖。看到什麼？男性？女性？同性戀？雙性戀？

家長，你同意這樣的價值觀教小孩嗎?

國家教育研究院 ：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初階種子教師研習:97.8.4—8.6

課程內容及講座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或大綱	講座
14:10~15:20	性平指標新議題 (一)性別認同		1.為何不再說「兩性」？從兩性到多元性／別之概念突破 2.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的同理與思辨 3.從情愛探索課程談同志婚姻合法化與多元性取向實踐 4.探索自己性別多元的層次	鄭智偉、許欣瑞/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檸檬、旭寬/台灣 TG 蝶園
15:30~16:20	性別高峰會：與不同性別者面對面	青少年同志	1.分組選修： (1)女男同志的兒童少年故事 (2)跨性別的認同與轉變 (3)家庭與生命教育的盟友：同志父母的告白 2.學習「聽懂」不同性別者的生命故事	鄭智偉、許欣瑞/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跨性別		檸檬、旭寬/台灣 TG 蝶園成員

【附件三】

https://kairos.news/44935
全球面臨的兒童之戰！全面性教育大解構

「我可以脫你的衣服嗎？」、「當你觸碰我這裡的時候感覺很舒服，你可以再做一次嗎？」、「我可以把褲子脫掉嗎？」這些對話在成人之間已經非常大膽，不過這些超露骨的問答題，卻大剌剌地出現小學生性教育課程講義裡。

CSE 暗著來　就是要教學生怎麼做愛

由國際計劃生育聯盟（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IPPF）設計的「全面式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在北美、拉丁美州、歐洲、甚至偏遠的非洲都看得到蹤跡。

CSE 課程看似教導學生如何預防懷孕及感染愛滋病。實際上，圖解式內容更容易引導學生及早「發生性行為」，甚至是「高風險性」的性行為。

Excerpts from *It's Perfectly Normal*

SEXUAL INTERCOURSE: Page 56

"Sexual intercourse usually begins with two people touching, caressing, kissing, and hugging each other."

"After a bit, the femaile's vagina becomes moist and slippery, her clitoris becomes hard, and the male's penis becomes erect, stiff, and larger... The female and the male begin to feel excited about each other."

"It is now possible for the male's erect penis to go inside the female's vagina..."

"As the male and female move back and forth in rhythm, the movement of the penis inside the vagina soon feels very good. The female and male may hug and even kiss and touch each other even more as all of this is going on and feel more and more exc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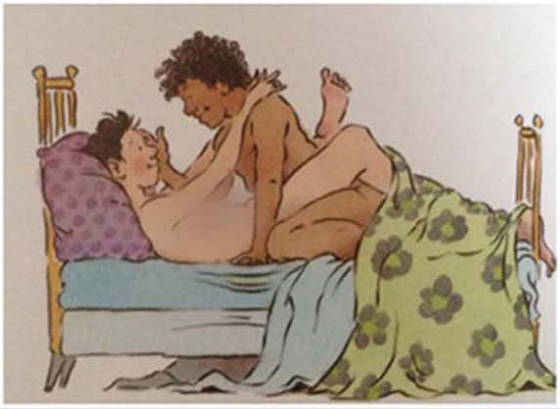

CSE 圖解部份內容。(圖片已獲得國際家庭觀察協會授權刊登。)

性權平等只是工具　紀錄片揭真相

國際家庭觀察協會(Family Watch International)總裁斯萊特(Sharon Slater)就曾表示，CSE 根本是一場瞞天過海的大騙局！她以 35 分鐘的紀錄片「兒童之戰：細看全面式性教育 (The War on Children: The 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Agenda）」揭發 CSE 利用提倡健康性教育之名，行美國霸權外交之實的真相。

紀錄片一開始就諮詢了心理學家、兒童保護中心主任、衛生健康專家，和性教育學者。各領域專家對於 CSE 的看法一致「極力反對！」，並表示這是場現在進行式的戰爭。他們呼籲這一代要起來抗爭，否則未來的世世代代都得承擔所有的惡果。

做愛純屬娛樂　誘導兒少性解放及性早熟

其中美國小兒科醫師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主席克提拉博士（Michelle Cretella, MD）就毫不避諱地說，CSE 產生的問題從兒童的身體健康、心理性早熟、意識型態的錯植，到家庭觀念的瓦解，影響層面相當廣泛。

IPPF 就以「健康、快樂、熱情（Healthy, Happy and Hot）」這本小冊子，教育非洲莫三比克的年輕人很多達到性高潮的方式，例如自慰的快感，同性異性間性行為，或者多 P 來進行「娛樂性行為」。然而這樣的教法，只是誘導他們發生性行為及產生多重的性關係。

有愛滋也不用主動講　因為這是性權

複雜的性關係就可能感染令人擔憂的性病，然而小冊子也有解套的方式。它告訴年輕人「有權利對性伴侶隱瞞自己的 HIV 狀態（陰性/陽性）」，間接慫恿 HIV 帶原者從事會傷害他人的行為。

「他們只在乎自己，不在乎別人的安全。小冊子的內容是說，如果雙方決定不帶套子，那是他們的權利。我認為這是個嚴重的警訊。」格拉斯曼醫師（Miriam Grossman, MD）說。

瑞士 IPPF，為 13-14 歲的兒童製作了一部 30 分鐘的動畫『性愛地圖』。教導年輕人只要你同意也感覺很好，什麼事都可以做。(圖片已獲得國際家庭觀察協會授權刊登。)

今天當女生明天當男生　性別混亂才是目的？

另一本「性別薑餅人」(Genderbread Person) 的小冊子，則是主打性別光譜，教育兒童今天可以當 100 分的女生，明天可以當 70 分的女生加 30 分的男生。內華達家長組織 (Power2Parent, Nevada) 發言人史瓦茲 (Kristine Swarts) 說：「這就是心智干擾，課程讓小孩分不清自己是什麼。難道混淆小孩的性別才是他們真正的目的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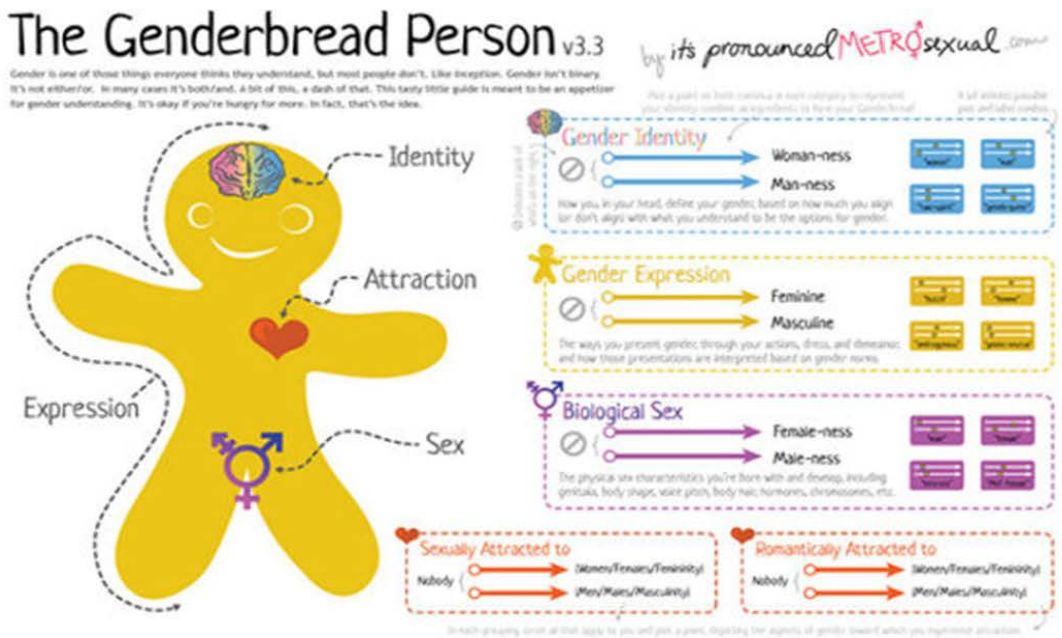

性別薑餅人的課程內容。(圖片已獲得國際家庭觀察協會授權刊登。)

還有一項惱父母的法令。奧勒岡州有條法律保障 15 歲以下的兒少，可以使用納稅人的錢進行變性手術，而且不須父母同意。以往學校沒有父母的同意，小孩連阿斯匹靈都無法取得，然而這項永久性地的改變卻可以不經父母同意，「國家不僅拿納稅人的錢讓婦女墮胎，連小孩變性的錢也一併出了。」一位家長表示對於政府的施政標準摸不著頭緒。

在意識形態動手腳　植入錯誤的性觀念

CSE 教孩童性行為，也教他們怎麼禁慾，只是定義與大眾所熟悉的不同。一本名叫「Dry Humping Saves Lives」（暫譯：安全性愛不脫衣）」的小冊子，就教導兒童可以對著鏡子或在別人面前自慰，也可以用肛交、口交、愛撫及文字挑逗對方興奮。不發生性交的活動一律稱為「禁慾」，實際上它正在變向鼓勵孩童嚐試性行為。

不僅如此，它同時也告訴兒童，觸碰對方私密處就是表示「我喜歡你（妳）」的表現，企圖灌輸錯誤的性觀念。現今，性教育不僅沒有教孩童保護自己的身體，也學不到尊重他人的禮儀分寸。

CSE 排擠父母　從小洗腦孩子性權獨立

別以為這些離譜的性教育是從國小開始，從國際衛生組織（WHO）對歐洲性教育的標準來看，0 到 4 歲開始就該接受「觸碰他人身體或自慰時的快感」的性探索內容。遑論 4 歲以上的課程，連放上電視都還可能被歸類為限制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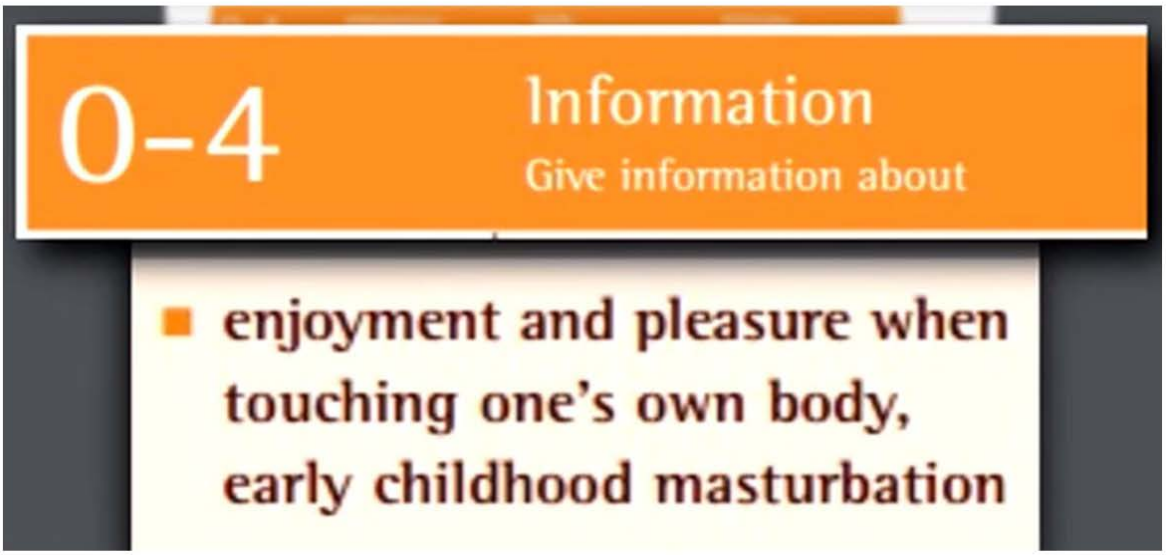

0 歲開始的性教育讓孩童學習碰觸他人身體。（圖片已獲得國際家庭觀察協會授權刊登。）

15 歲的性教育教導年輕人墮胎的權利。（圖片已獲得國際家庭觀察協會授權刊登。）

過去的性教育是教導年輕人「你預備好了嗎」，培養他們謹慎後行的負責任品格；而今則是直接告訴孩童「你預備好了」，崇尚個人主義凌駕一切。英國《衛報》就曾指出，CSE 過份著重「性技巧」，忽略人類更深層的情感需要，而情感教育才是塑造年輕人的內在性格，決定他們未來生命發展的關鍵。

CSE 打著健康性教育的旗幟，卻把孩童推向性解放的深淵，然而這些內容家長一概不知情，難道他們沒有憤怒的理由嗎？（謝婷婷/綜合外電報導）

【附件四】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267372

性教育手冊太鹹濕？男女學童竟在廁所實戰

新北市政府為了教導學童正確的性知識，出版一本名為《讓愛自由，私房小語》。（圖擷取自新北市性別平等資訊教育網）

2015-03-25 11:58

〔即時新聞／綜合報導〕新北市一對小六的男女學童，竟照著新北市政府的性教育手冊在廁所實戰！當時女童看到男同學的生殖器「有東西」流了出來，擔心會懷孕，兩人跑到保健室找護士，才爆出整起事件。

新北市政府為了教導學童正確的性知識，出版一本名為《讓愛自由，私房小語》，更「建議」每位小六學生都要看過，但內容教育相當直接，除了用圖文教如何使用保險套，有段直接寫「性行為指的就是男孩的陰莖插入女孩的陰道內」，家長痛批手冊根本教壞小孩。

《壹週刊》報導，男女學童稱是照著性教育手冊實際操作，當時女童主動邀請與她交情好的男童到廁所嘗試，兩人先按照手冊的圖文所說，撕開保險套，但男童勃起後還來不及「套」就射精，液體流到女童手上，擔心會因此懷孕。

報導提及，隔天上學女童相當害怕懷孕，兩人跑去保健室找護士，男童先是小心翼翼的詢問：「若女生沾到男生的液體會懷孕嗎？」護士察覺有異，追問之下才讓整起事件曝光。

家長得知後氣得差點昏倒，在校方的建議下送女童去醫院檢查，所幸當時男童只是用手撫摸性器官，並沒有真正插入。但家長還是痛罵，性教育手冊「教壞小朋友」，痛批手冊的內容不當。

新北市衛生局副局長諶立中指出，手冊是 2011 年發送，當時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的比例逐漸上升，才會印製這本性教育手冊，但後來內容引起爭議，只有印製發送過一次，將會再進一步了解為何會讓學童接觸到。

情窦初開：男女大不同

法律有規定，對於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會觸法喔！也就是說，對於年齡未滿16歲之人，即使是兩情相悅也不能與人發生性行為喔！避免造成自己與他人違法。

真愛值得等待（性慾不是罪，但不是你我一廂情願就OK）

男孩內心OS：「我想…牽我女朋友的手；我也想…像電影情節一樣跟我的她摟抱、親吻、撫摸！>///<」

如何跟性慾和平相處？

男孩篇

青春期因為性器官逐漸發展，開始有性慾是正常的，但如果交往沒多久你就來個全壘打，事情會很大條喔！如果你還在唸書、家裡不准你未婚生子、你也還不打算當孩子的爸，那你就應該想辦法轉移你的注意力（管他是去游泳、打鬥牛賽、看電影、K歌、登MSN聊天打屁、上FACEBOOK關心麻吉近況…都OK）。

啊可是我看到無名上面穿比基尼的正妹還是會搭帳棚orz……尷尬！其實，替代性慾的方法有很多種說，不過最直接的替代方法就是自慰。自慰絕對不是罪，只要自慰不過度，對身體健康並不會造成什麼不好的影響。利用自慰抒發性慾，你就不會在和阿娜答相處的時候，發生一些出乎意料的事情啦！

手冊中露骨地指出，「最直接的替代方案就是自慰。自慰絕對不是罪，只要自慰不適度，對身體健康並不會造成什麼不好的影響。」（圖擷取自新北市性別平等資訊教育網）

手冊中用圖文教如何使用保險套。（圖擷取自新北市性別平等資訊教育網）

手冊中用圖文教如何使用保險套。（圖擷取自新北市性別平等資訊教育網）

手冊中直接寫「性行為指的就是男孩的陰莖插入女孩的陰道內」。（圖擷取自新北市性別平等資訊教育網）

【附件五】

父母或家長有權參與、選擇、議定教育相關內容或議題之法律依據

一、(我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俗稱:兩公約)
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二、(我國) 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俗稱:兩公約)
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三、〔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一號一般建議書〕第 26 段兒童文化權：
『兒童作為文化價值觀代代相傳的承受者和傳播者，扮演最基本的角色』、『教育發展的根本目標是傳播和豐富共同文化及道德價值觀』、『教育必須在文化上是適當的...要有助於兒童發展其個性和文化認同，並能學習和理解所屬群體以及其他群體和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和作法。』
四、〔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五、1950〔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
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司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七、(我國) 教育基本法
第 8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八、(我國) 國民教育法
第 20-2 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
九、(我國)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第 4 條 家長為維護子女之學習權益及協助其正常成長，負有下列責任：
一、注重並維護子女之身心及人格發展。
二、輔導及管教子女，發揮親職教育功能。
三、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督導並協助子女學習。
四、與教師及學校保持良好互動，增進親師合作。

五、積極參與教育講習及活動。
六、積極參與學校所設家長會。
七、其他有關維護子女學習權益及親職教育之事項。
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附件六】

【譯文】同性伴侶家庭養育的孩子，真的「沒有差異」嗎？

深入解析加拿大人口普查數據，學者發現：同性家庭出身的子女學習表現有差異。

本刊（譯註：MercatorNet，加拿大社會議題論壇）專訪了道格拉斯．艾倫教授（DouglasW. Allen）。艾倫教授去年（2013 年）於〈家庭經濟評論（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發表了一篇研究論文，該文直陳同性伴侶養育的子女在學業上的表現，與一父一母家庭出身的孩子有顯著差異，戳破了媒體長期宣稱的「毫 無差異」神話，引來極大回響。（以下「問」為本刊提問，「答」為艾倫教授回覆）

問：首先想請問，為何您會針對同性／異性家庭養育子女的學習差異做研究？

答：好的。我注意到，在過去的十五年以來，大約有六十份以孩童表現為主題的文獻，都導出類似的結論，也就是：出身於同性伴侶家庭的孩子，和那些在一父一母 家庭長大的孩子，他們的學習表現幾乎沒有差異。但是，這些文獻有些樣本數極少或是採樣偏頗，有些研究過程難以複製，更有些充滿了主觀的偏見，最後都做出了 「沒有差異」的結論。

儘管這些研究實際上經不起科學檢驗，但多半成為政府制定公共政策的依據。也就是說：它們其實並不是專業文獻，而是在政治正確的前提下，成為法曹、律師、政治人物的政爭工具。

我以羅森菲爾德(Michael Rosenfeld)2010 年在〈人類群體月刊(Demography)〉發表的那份報告為例子。他宣稱建立了一個大規模的隨機樣本庫，研究美國青少年 在學習上的平均表現。在我看來，他以剖面統計的方式得出一組數據，然後做出「沒有差異」的結論。於是我在兩位同事－普萊斯（Joe Price)、派克盧（Catherine Pakaluk）－的協助下，嘗試複製羅森菲爾德的研究，很快就發現到兩個大疑問。

首先，我們無法得出「沒有差異」的結論。過程中的第一個缺陷是：我們無法精確區分出究竟那些孩子是真的出自同性伴侶家庭，如此一來，作為對照組的其他類型的家庭－特別是那些學習表現較差的孩子－也就更不精確。

其次，對於那些求學時期未能在家中待滿五年的孩子，羅森菲爾德竟然直接將

他們從樣本中剔除，我們進一步分析這些孩子的背景，發現絕大多數可能都出自同性 伴侶家庭。也就是說，無論羅森菲爾德出自有意或無心，忽略了相當關鍵性的同性家庭樣本。少了這些樣本，他的結論也就缺乏足夠的說服力。

最後，我和同事們無法複製羅森菲爾德的研究，反而發現他的結論過於輕率武斷。用嚴謹的方式去分析他所建立的樣本庫，我們得出同性家庭的孩子大約有35%的學習表現低於平均值。

找出癥結點之後，我想到或許可以用加拿大的人口普查來重新進行這個研究。加拿大的人口普查詳細度優於美國，特別是在同性家庭的身分確認上。美國的人口普 查數據不包含這一點，問卷上顯示「與同性者同居」的人，很可能是住在單身宿舍、與同性親友分租，最後才是真正的同性伴侶，因此也影響了統計的精確度。

而且，加拿大的人口普查也包含了父母狀態與孩子學習表現之間的絕對關聯。所以當我們想分析父母的社經地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因素，到底對孩子在學校 的表現程度高低有多大影響，就輕鬆容易得多。總而言之，加拿大的人口普查數據從各方面看，都比美國的好太多，也更能解決羅森菲爾德研究中的缺陷，所以我們 就決定以這份資料重覆他的研究。唯一的不同是：加拿大政府沒有紀錄孩子在學期間的成績，因此我僅能以高中畢業率來取代。

有了準確的樣本資料庫，接下來就是要區分控制組和對照組。控制組當然是那些在男同性伴侶或女同性伴侶家庭中長大的孩子，而對照組就是異性夫婦家庭－已 婚、同居、失婚全部在內－出身的孩子。絕大多數的研究報告都是這樣分組區別，只是有些文獻的對照組特別要求是已婚的異性家庭，但我想讀者們可以自行比較孰 優孰劣。

經過初步統計，我們發現到同性家庭孩子的平均高中畢業率大約是 65%，這點與對照組相當，似乎也印證了羅森菲爾德、與其他許多份作出「沒有差異」結論的文獻。那麼進一步，就孩子的性別再做細分，男孩和女孩的學習表現會有差異嗎？結果令我們大感意外。

就男孩的部分，有個關鍵點令研究幾乎無法繼續，因為很多男孩子早早就離開同性雙親，他們的學習表現很可能與養育能力無關，因此統計數字就顯得沒有意義。 不過單就數據來看，女同家庭的男孩約有 76%能完成高中學業，而男同家庭的男孩畢業率下降到 60%。但是這樣的差異在統計學上還不能稱為「顯著差異」(與 平均值 65%相比)，也就意味著我們無法以數據論斷同性家庭養育男孩的能力。

但是在女孩身上可是截然不同。我們看到的數字不但相當精確，而且低得離譜。在男同家庭長大的女孩，高中畢業率僅有 15%；在女同家庭出身的女孩則有約 45%的畢業率。過去的文獻中都沒有區分出這一點，但是這個數字具有指標意義，令我們無法忽略。為求慎重，我們重新修訂篩選條件、反覆檢視樣本可信度並驗證統計算式，所得結果都是一樣的低。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一絕對不是「沒有差異」，相反的，巨大的差異的確存在。甚至我們可以進一步推論，那些做出「沒有差異」結論的研究報告，絕對有必要重新被檢視。

問：我們可以知道，為什麼同性家庭的女孩表現特別差嗎？

答：很可惜，這不是我們研究的目的，單就統計數字也無法求得解答。我們只能說：基於一個高精確度的大型隨機樣本庫，我們所得的結果，已經可以推翻過去那些文獻所做的不實結論。

但是就我在專業領域的認知，我可以提出一個假設：性別分工。我們都知道，父職和母職各有其必要性，沒有哪一性可以完美取代另一性。常見的事實是：母親可 以親自哺乳，父親不能；但是反過來說，父親可以提供社會化及性別差異的示範榜樣，母親卻很難。這樣的差異在男孩身上不顯著，卻女孩身上卻再明顯不過。

我舉個例子，是來自過去做研究時取得的醫學報告。由親生父親陪伴長大的女孩，初經的年紀早於沒有生父陪伴的女孩，後者的初經、第二性徵、性意識等等的發生年齡，經常晚於上高中之後。

但是我要說明，實際上可能有更多不同的複雜因素，導致了這樣的結果。身為兩個女孩和一個男孩的父親，我經常參加學校的家長分享會；我總是開玩笑說：養男 孩很簡單，你盡量把他餵飽、別讓他把東西炸掉就好；但是帶女孩子就稍微複雜些，希望你們接下來可以給我三個小時。我每次這樣講都會引來哄堂大笑，但是也很 真實，我希望能有其他專業學者願意深入研究這個議題。

回頭說到學習表現低落，一般總不免會提到：同性家庭出身的孩子要面對同儕的排擠和社會的歧視。我相信這個因素或多或少存在，但不會是造成男孩女孩間表現落差如此大的單一因素。必須有人找出這背後與歧視無關的一個或多個可能性。

問：我相信您的結論會推翻那些流傳已久的諸多報告，對吧？至於那些做出「沒有差異」結論的學者，您認為他們在研究上出了什麼問題？

答：我前面已經有概略提過了，我可以說得更詳細些。從 1995 年以來，有許多人發表了「沒有差異」的研究報告，四處努力散佈，而且頻率極高。但是他們大多 數都採用少量的、偏頗的樣本，且不在意細節、刻意忽略差異。比方說，同性雙親嘗試開放性關係的比例遠高於異性夫婦，這對孩子的成長過程絕對有影響，諸如此 類的細節常常被忽略。

另外，政府、媒體對於相關的研究報告，往往採取選擇性的忽略。有一位澳洲學者薩蘭塔科（Sotirios Sarantakos）曾在 90 年代進行過一次大規模的非隨機採樣調查，經過嚴謹的查證和統計，得出在數學、語文等項目上，同性家庭孩童的學習表現都相對 落後。但是很弔詭的，他的結論極少被引用，我認為這凸顯了相關議題已不再被視為科學，而是政治議題，才會出現如此的刻意篩選或隱瞞。

問：您說您的研究結論是來自加拿大人口普查數據。為什麼你認為這比美國的數據好？

答：可能我前面說的不夠詳細，我再仔細分析給你聽。美國的人口普查數據目前尚未包含同居或已婚的同性伴侶，那麼像羅森菲爾德這樣的研究者要怎麼找出他需要 的樣本？所以他們製作了一份統一問卷，用一系列的問題來篩選有效樣本。也就是：你的性別、已婚或未婚、同居者性別，連續三個問題。如果受訪者的回答依序 是：男性、已婚、男性，這位受訪者的資料就會被歸入「男同性戀伴侶」的組別。

乍看之下似乎是個完美問卷，其實卻隱含導致統計誤差的風險。我舉一個機率有點低、但實際存在的案例－我本人－來看，我是男性、已婚、和我的男性同事住在 學校宿舍；在羅森菲爾德的問卷中，我就會被歸類為男同性戀，我的三個孩子就會被放進男同家庭的孩子那一組。但我們都知道這個分類是錯的，他的問卷就是有這 個風險。

另外還有更可能發生的隨機錯誤風險－填表失誤。沒有人能保證每份回收的問卷都是完美無誤，就算我們請大量的實習助理用人工篩選掉無效問卷，風險仍然存 在。同性伴侶的人口比例與異性夫婦相比，可以說是絕對少數，隨便一點作業疏忽就會導致嚴重的誤差。加拿大的人口普查資料可以完全避免以上問題－它不但能精 確分別出同性家庭，連他們是同居或婚姻關係都能百分百確定。

加拿大早在十年前就立法通過承認同性婚姻，社會風氣對同性婚姻和同性家庭

子女的接受度相對比美國高。因此，人口普查數據統計出來的數字，偏差度也絕對比美國低。

最後一點，我先前也提到，父母狀態也能從人口普查中得知，這點對我們的研究具有相當關鍵的地位，使得我們不用去猜想這個家庭發生過什麼事。包含孩子是親 生或領養？是雙親其中一方在先前的異性關係中所生？有過幾次婚姻關係？這些都可能影響孩子的學業表現，也就是讓他們無法唸完高中。我們確實看出這些因素影 響了同性家庭的孩子－特別是女孩－多數無法從高中畢業。

問：既然您的研究最終證明了「沒有差異」是謬論，那會引發什麼問題嗎？

答：現在的狀況是這樣：不太會有人向提出錯誤研究報告的學者索賠，特別是那些「沒有差異」結論的文獻。我個人也認為：在社會科學領域，我們不應該把太多的 期望放在一個有既定結論的報告上。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有更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學者，用他們自己的樣本庫來複製我們的研究，看看是不是也會得出一樣的結論。 「沒有差異」對一部份研究者來說，幾乎已經是顛撲不破的共識，但我們的研究顯然已經在這個共識上鑿出一個破口，我希望有更多學者正視這個問題。

問：我想您知道這是一個有極大爭議的議題，您的研究是不是會具有關鍵影響力？

答：其實我沒想過，而且這份報告的影響力可能很小，公眾對這個議題的態度已經不再是看統計數據，而是看街頭標語和保險桿貼紙。「婚姻平權」差不多已經和「民主」「人權」「文明」畫上等號，而且牢不可破。我對於這份報告的影響力，其實還滿悲觀的。

但如果真的能發揮影響，我希望大家正視「真的有差異」這件事。我希望我們不要在二十年後彼此互問『好了，我們怎麼會搞成這樣？』『誰來幫我們收拾爛攤 子？』這種笨問題。我希望我們有機會在問題發生前就設法遏止，而不是像現在我們面對日漸增多的單親家庭，卻沒有一套有效的制度來幫助那些在破碎家庭中掙扎 的孩子。

問：先前，瑞尼祿教授（Mark Regnerus）發表了一份名為〈新興家庭結構研究（NFSS)〉的報告，結論與您的研究相近，而他與研究同僚被排山倒海的攻擊聲浪淹沒。您會不會擔心遭到類似待遇？

答：其實在那篇ＮＦＳＳ發表之前，我與瑞尼祿並沒有私交。因為研究領域相近的關係，我特別拜讀了那篇報告，也看了幾篇反駁、攻擊、甚至起底、謾罵他們

的文章。

在我們這個領域，我們思考的不外乎是完成一份更好、更有意義的研究報告。總是想找到更多的有效樣本、想排除研究的缺陷、避免主觀偏頗的結論。如果今天他 的報告有效樣本太少、研究方式有缺陷、結論過於主觀，我們可以提出質疑，迫使他增加樣本、改進方式、修改結論，而我知道瑞尼祿確實是個有雅量接受指正的 人。但是我在反方的言論中沒有看到關於樣本數、研究方法、以及客觀結論的質疑，反而都是人身攻擊、人格污衊，甚至對經費來源大加撻伐。

說實話，瑞尼祿的報告完美無瑕嗎？並不是，沒有一份報告做得到人人滿意。但我想他最大的問題是犯了一項致命錯誤－他提供了政治不正確的結論。所有的反駁、攻擊、謾罵所針對的，全部都是因為他干犯了政治正確的紅線，儘管我所認識的許多學者都稱頌他『開了響亮的第一槍』。

起初，我覺得同樣的事情不會發生在我身上。畢竟，我的研究沒有任何評論，只是單純把人口普查數據用剖面統計得出的比較值表列罷了。論文發表後沒多久，我 們系上、校長辦公室、還有預算董事會都收到了內容近似的抗議函，以公民團體的名義要求學校解雇我這位『發表仇恨言論的歧視者』，聽說瑞尼祿當時也有類似遭 遇。

幸運的是，我個人在這個領域還算小有名氣，我所服務的西門菲沙大學也一直有著極高的學術自由意識。事實上，西門菲沙大學最近才獲得學術自由最高評等，就 算我們的報告帶著政治不正確的結論，仍然不會受到外力的干預或侵犯。再者，我的研究僅著眼於表現差異的其中一項：高中畢業與否。瑞尼祿教授試圖解釋更多－ 或是說他想看到更多－差異的可能性，換言之，他所點出的問題如果屬實，那麼後果也就更嚴重。

此外，我們的統計樣本是來自加拿大人口普查的隨機採樣。我想很難有人能質疑一份國家機構的調查數據「太少」或「沒有公信力」。還有，我剛剛說瑞尼祿教授 開了第一槍，開第一槍的總是第一個被回擊。最後，美國最高法院針對加州第八號公投案及 DOMA 法案的裁定，對支持同婚的人來說已經是重大勝利，我的報告益 發無關緊要。

以上種種，都讓我以為接下來不會有更多的負面聲音，其實不然，事情才剛剛開始。就在上週末，我從收到一封來自大衛巴達什(David Badash)先生的 e-mail，他自稱是「新民權運動（The New Civil Rights Movement)」－一個推動同性戀平權的網站－的編輯。他表示他已經概略讀過我的研究，對內容諸多不認同，希望在撰寫評論之前能知道我的想法。於是我 回寄了完整的研究報告給他，並歡

迎他針對不認同的部分一一提問，方便我向他好好解釋。

這個週一，當我回到辦公室打開電腦，大量的 e-mail 幾乎灌爆我的信箱，內容多彩多姿琳瑯滿目，比方像是用 F 開頭字眼當標題的，威脅要火燒辦公室的等等。我直覺意識到，這一切的源頭可能來自哪裡，於是我點開了巴達什先生的新民權運動網頁。果然，我看到自己的大名被他放在置頂文章的標題，伴隨著人身攻擊 的字眼，通篇內容扭曲了我的報告，還參雜許多不實的臆測，並且與回應者一同放肆謾罵。在此之前，我一直以為一個公開網站的編輯是不會有如此低下的行徑。

我想可能是我在學術圈待久了，不夠理解外面的世界。說不定接下來還有更惡劣的攻擊，也或許就此打住。不過，我還是很願意和那些詳閱過我的任一份報告、著作的讀者，進行理性的思辨，不論他的立場是什麼。

--

艾倫教授（Douglas W. Allen）是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博那比郡西門菲沙大學經濟系專任教授。曾於華盛頓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有四部相關著作及多篇論文。

【附件七】

同二代也有人權

「LGBT 在表面幸福的結果背後卻隱藏著許多問題，我經歷了許多性別和性慾混淆的痛苦。同志家庭子女都有一樣的痛苦和傷害，這些都是同性戀關係造成的。還有更多人不敢說出來，因害怕同運團體因此騷擾他們。」Robert Oscar Lopez 表示。(註 6)

B.N. Klein，「由同志父母養大的孩子如果打破沈默，違反『同志家庭沒有不便』的共識，將面臨挑戰。我必須說，兒童生長在同志家庭是危險的，因為他們沒有空間表達缺乏父親或母親的負面情緒，如果他們表達了，要害怕的事情會更多。」(註 7)

「同志父母養大的孩子被同運份子威脅三緘其口，否則要當眾羞辱他們、干擾他們的工作；如果表示反對同志婚姻，就會被貼上心胸狹窄或仇恨標籤，這變成強而有力有效逼我們三緘其口的工具，迫使我們不能反對同性婚姻。但我領悟，我和許多人的沈默已讓這議題被同運人士把持。」Katy Faust 說。(註 8)

「當我們將同志婚姻合法化時，便從允許公民擁有選擇生活的權利，轉變為鼓吹建立同志家庭。同志家庭結構被正常化後，孩子將完全被剝奪某一性別的影響力及與另一種性別父親或母親的關係。我們的文化也會變成基本上就告訴兒童，他們沒有權利擁有天生的家庭結構或生父生母。」

「我們常被迫認同、忍受各樣形式的性事，包括各種性慾和性別認同的偏好。我們被禁止表達異議、痛苦、混淆和困惑。同志家庭長大的孩子沒有安全感，也沒有自由可以公開訴說他們的故事及終生面臨的挑戰。」Dawn Stefanowicz 寫道。

「我不敢談及爸爸的生活方式。他們的世界都是酗酒、毒品、同性戀酒吧、派對，他們嚮往的都是年輕、美麗、藝術、時尚、旅遊玩樂等。但我看到他們的生活所經歷的損失是難以形容的，他們經歷很多家庭暴力，好像商品一樣會被人遺棄。倘若我告訴別人關於父親的事，隨時有被趕出門或被送到孤兒院的風險。」(註 9)

「一男一女的婚姻是最適合兒童成長的環境，孩子需要明白性別有男有女，在性方面也需要知道清晰的道德界線。群體性交、公共性行為(bathhouse sex)、不斷尋找性伴呂，以及其他多元性行為，會打破私人和公開性行為兩者的界線。」Dawn Stefanowicz 在公聽會中作證。

前愛爾蘭每日郵報政治評論員，本身也是同志的 Richard Waghorne 公開"強烈"反對同性婚姻:「改變婚姻定義將對後代造成極大衝擊；同婚支持者將成年人的利益凌駕小孩的利益之上，是自私的做法，不是"平權"。」(註 10)

同運團體主張同志伴侶的"人權"，卻無視兒童(同二代)的人權!

註 1 http://www.mingpaocanada.com/v…/htm/News/20150620/vac2_r.htm
註 2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ns_Hellquist
註 3 http://www.mercatornet.com/…/does_same_sex_parenting_really…
註 4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Action.action

註 5 https://fr.wikipedia.org/…/Opposition_au_mariage_homosexuel…

註 6 https://www.glaad.org/…/robert-oscar-l%C3%B3pez-aka-bobby-l…

註 7 http://cnsnews.com/…/adults-raised-gay-couples-speak-out-ag…

註 8 http://thinkprogress.org/…/four-kids-gay-parent-oppose-equ…/

註 9 http://www.catholicworldreport.com/…/raised_under_the_glbt_…

註 10 http://www.queerty.com/gay-irish-man-stands-strongly-agains…

許牧彥教授書面資料：

反對片面修改民法，另立同性伴侶法

雲林縣眾教會（不分宗派、不分藍綠）的牧者推派我來代表發言。信仰讓我們有勇氣站出來，不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乃是為了社會公義。就像在我們面前的孫中山先生一樣，作為基督徒他捨己創建民國，今天我們才能在這裡以民主的方式來討論。我們都知道，今天在這個公聽會不是為了宗教信仰的議題、也不是為了統獨藍綠的爭議，而是為了一個關乎到每一個人的「公共議題」。所以，我今天就是要從「公民社會」及「政府治理」的角度來提出我的看法。公民要為自己的選擇來負責，政府的介入是為了公共利益。

在這個公聽會中，「婚姻」及「法律」這兩個關鍵字是討論的焦點，但是卻沒有被正確地認識。

1、為什麼公民社會要以法律來規範婚姻？

簡答：為了保護子女而「限制」其父母的性交對象。

詳答：

***婚姻不是為了性愛：**

兩個具有獨立選擇能力的成人要有性愛關係，只要兩個人喜歡就好，只要不是在公共場合，別人管不著，同性/異性也沒關係。所以，兩人性愛不是公共事務。這就是蔡總統所謂的「讓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去愛、追求幸福」，也是台灣社會會包容同性戀人的原因。

***婚姻不是為了綁住雙方：**

兩個人相愛要幸福是要靠雙方的用心經營，而不是靠法律來綁住對方。兩人相不相愛關政府什麼事？動用公共資源來謀求私利並不可取，除非這個「相愛」有公共利益！

同運團體常說他們要有結婚的「權利」，以便得到「祝福」。這實在是個迷思！法律、規範是用來「限制」人的，不是用來「祝福」人的。「權利」是為了履行「責任與義務」才賦予的，權利義務要相當。同運團體知道結婚的「義務」是什麼嗎？

*** 婚姻是為了保障子女：**

「婚姻法律」是公民授權政府以公權力來「框住」夫妻雙方的性自由，來「綁住」雙方，以預備一個安穩的家庭環境來孕育及撫養子女-- 由於子女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婚姻才成為公共議題，因為完整、穩定的婚姻具有公共利益。有小

孩作為男女之外的第三方，這才跳脫二人關係成為公共議題。我們也常說：「婚姻不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族的事」。婚姻法律是先有子女撫養的責任及忠貞的義務，才給配套的權利。

子女在出生時是完全的弱勢，也沒有選擇父母的機會，所以具選擇能力的父母就必需要對子女負起養育與照顧的責任，這還在倫理道德的層次。為了讓父母能專注、安心地照顧子女，讓子女身心健康，使家庭得以延續、人類社會得以永續發展，這才進入公共議題的層次，需要政府動用公共資源、訂定法律、來設立婚姻制度，來限制父母的性交對象僅限於父母彼此。而我們每個人都是「－父－母」所生，基於這個自然的事實，自然得出婚姻是「－男－女」所組成，而「－夫一 妻」是最安穩的家庭，這才是真正的「婚姻平權」。所以，「－男－女」不是制度性的主張，是來自於一父一母的事實。「一夫一妻」是制度性的主張，是來自於「婚姻平權」的男女平等理念。

所以，婚姻法律不是為了雙方能夠有性愛，也不是要用政府的力量幫－方抓住配偶；而是因為男女性愛會生小孩，才要用婚姻制度去限制配偶的性交對象，才要去在意有無小三或小王。從公民社會的角度來看，婚姻不神聖，婚姻只是必要的規範，來限制像我這種不神聖的人，因為在受誘惑的情況下我也可能有外遇。婚姻制度是用來「約束」父母的性關係以保障子女的權益[1]，這就是「通姦」不能除罪化的原因，也是同性伴侶不能稱為婚姻關係的關鍵，不是修改定義所能改

[1]小孩長大離家後，父母的性對象還是受限制，以免有其他非婚生子女來分遺產。

變的。而不會生小孩的性行為就不需要社會用婚姻枷鎖去介入、雙方合意就好。要性解放，就不需要婚姻枷鎖！要同性戀，就不會生小孩，政府就不必介入兩人的相愛（相愛不需要政府認證）！結婚不會自動得到幸福與祝福。法制化不會給予幸福、只會給予限制（減少自由）。幸福要自己用心經營，不假外求；祝福隨時都可以給予，不必等待。

異性戀中有人結婚不想生小孩、或生不出小孩，雖然未能達到政府保障婚姻原本的目的，但是政府並不會取消他們的婚姻，因為維持兩人之間的穩定關係對社會也是有利。這就是我們同意訂定「同性伴侶法[2]」的原因。

---

[2] 一、民法其實已允許同性伴侶成家

民法 1123 條規定：「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法務部 86 律字第 039308 號函釋），如有「同居事實」，且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現行民法承認同性伴侶可獲得家屬般的地位。

二、當同性伴侶依法取得家屬地位後，享有以下權利與義務：

（1）可以享有民法上家長與家屬的扶養權利與義務（民法 1114 條、1115 條、1116 條）

（2）同性伴侶如能舉證其為有「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的家屬，依法可成為稅法上認列扶養的免稅額。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一、免稅額：（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至於所得稅法的家屬，是否必須與扶養人設於同一戶籍？大法官 415 號解釋明文：「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人是否為家長家屬，應取決於其有無共同生活之客觀事實，而不應以是否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亦即，關於稅法上家屬的判斷標準，並不以性傾向、是否登記於一戶為區分標準，而是以共同生活客觀事實之有無作為家屬身分取得之條件。

（3）如伴侶基於共同生活客觀之事實（民法 1123 條），將其伴侶列為「綜合所得稅的扶養親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該納稅義務人在社會救助法上，亦可被計入為同性伴侶的「家庭人口」（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4）當同性伴侶在外流浪，經警察機關通報為遊民，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1 項，警察機關應通知家屬（包括同性伴侶）領回。同性伴侶在外流浪的因素可能有：對方是失智的老年同志

但是我們質疑：

同性戀人爭取婚姻權是為了約束性交對象、規範伴侶的性忠貞嗎？

--- 如果是，請不要再鼓吹「性解放」，請跟「性解放運動」畫清界線！

--- 如果不是，那同性戀人要這個婚姻枷鎖做什麼？

雖然黃國昌委員一直掛保證：「同性戀不等同於性解放」，但是同志彩虹旗第一個顏色-紅色就代表性權，同運組織的遊行每次都有多 P、濫交的性自由口號與表演。消除社會疑慮是推動同性伴侶法的團體與立委的責任，而不是用嘲諷語氣攻擊別人「過慮了！」、「恐同」來閃避。不然，我們合理地懷疑：同運團體爭取同性伴侶合法化只是一個突破口，性解放不僅是動因也是最終的目的。

或因吵架離家出走。不論離家因素為何，只要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之同居人，在法律上均有給予一定的權利與義務。

三、戶籍法已允許同性情侶以登記為一戶的方式成家

戶籍法第 3 條規定：「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第 4 條：「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

如同性情侶欲成家，現今戶籍法允許同性伴侶登記為一戶。

2、法官對於領養小孩的家庭應該如何考量？

簡答：應以小孩的最大權益來考量，優先選擇異性戀家庭！

詳答：

孩子沒有選擇的能力，所以要責成有選擇能力(選擇要不要性交、跟誰性交)的親生父母出來負責任，這是第一順位的選擇；親生父母不能負責，才有收養的問題。所以，如果是站在孩子的角度，收養的家庭就要類似能生養他/她的男女家庭。 另一種論點是，就算有天生同性戀這回事，在不知道孩子性傾向的情況下，若要「隨機」幫孩子選擇一個收養家庭，那麼選擇機率最大的異性戀家庭對孩子是最好的。不孕症的異性戀父母是不能生小孩，但是卻可以提供孩子一個最接近親生父母的家庭生活。所以，領養小孩的家庭應該以異性戀家庭為優先選擇。上面論述的重點是「從孩子的角度出發」。這跟同性戀人要收養小孩以滿足自己的需要是完全相反的思考方向。所以，法務部的版本也是提到「收養要考慮孩子的最大權益」；

依據中研院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資料[3]顯示：台灣人中，94%以上是異性戀，4.4% 是同性戀或雙性戀。未來法官如果將孩子判給同性戀人收養，按此比例，有 94%的機率是將異性戀傾向的孩子送入同性戀的家庭中，這樣人道嗎？

[3] 請參考 https://srda.sinica.edu.tw/news/news/1085

3、同性戀人想要有小孩怎麼辦？

簡答：同性戀人在選擇「同性伴侶」的同時，就已經選擇「放棄子女」。

詳答：

同性戀人選擇這種性愛方式時，就已經知道這種性愛無法生產小孩，所以選擇這種性愛等同放棄有小孩的權利。不孕的夫妻在結婚與性愛時是以有小孩為目的，無法有小孩是不可抗力、是不得已的，不是他們主動放棄的。

以「代理孕母」來得到小孩，是強迫孩子的親生母親成為第三者，忽略及剝奪孩子與母親的權益，只為了滿足父親的慾望與期待。這才是真正的歧視與迫害。

以「收養」來得到小孩，對孩子不公平。如前所述：出養孩子應該以異性戀家庭為優先！不能要求別人照著你要的人道、卻造成更多人的不人道！

4、修改民法或是另立專法？

簡答：修改民法是模糊差異、霸凌多數的假平等；

另立專法是承認差異、尊重少數的真平等。

詳答：

齊頭式的平等是假平等，承認並尊重差異才有實質的真平等。男、女廁所不應該一樣大，男女人數相當時，由於男女生理的差異、上廁所的習慣不同，女廁

所要大些才合理，這不是歧視男生。而殘障廁所的設立也不是要歧視殘障者，反而是要保障他們的權益。未來是否也可以設立多性別/跨性別的廁所，以避免衝突與困擾（自認為是女性的男生跑到女廁所）！

這次的民法修正案將男女的年齡改成一樣，就是齊頭式的平等。原本的條文是有考慮到「女性要比男性早熟的事實」。所以，女性的法定結婚年齡較低，並不是歧視女性，而是尊重女性！

同運團體一直希望大家都能接納他們跟大家的不同，我們希望同運團體自己也能接納我們彼此的差異。正視差異不是歧視、而是彼此尊重的開始。因為少數另立專法來保障就是尊重少數的作法;為了少數而更動多數的民法是不尊重多數的假平等。

尤美女委員，您在婦女及兒童保護法上的努力是值得我們肯定與敬佩的。婦女及兒童是社會的弱勢，他們並不是自己選擇成為婦女及兒童的，我們訂定專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是尊重他們，不是歧視他們。同性戀人跟他們不一樣，他們是自己選擇這樣的性愛方式（而且男男同性戀人數占愛滋病患 44%，且逐年提升，年燒健保百億元[4]；愛滋病患人數第二名是注射毒品藥癮者佔 32%），而且他們人數雖少（4.4%）卻不是弱勢，到處在霸凌跟他們不同意見的人。但是，我們接納他們的選擇，也願意訂定專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

可是他們並不滿足，認定這個善意是歧視。他們要強勢地翻掉民法，要其他

[4]請參考 http://udn.com/news/story/9/2125346

94%的人跟他們一起改變，渾然不知他們的性行為已經造成每年百億元的社會負擔，也不願意面對社會大眾對於他們行為的疑慮，還說「我們這樣做有妨礙到你們嗎？」。這就是為什麼這次修法造成社會對立紛亂的原因。社會大眾的善意與容忍過頭了，竟然讓同運團體欺侮全體公民到這種地步！我有同性戀的傾向，我就要有同性戀的性行為嗎？我就不用為我的行為負責嗎？全體公民就需要承擔我同性戀行為那年燒百億元的後果嗎？換個角度想，我是異性戀而且是多 P 及外遇的傾向，我就要有多 P 及外遇的性行為嗎？我就不用為我的行為負責嗎？全體公民就需要承擔我多 P 及外遇行為的後果（性病）嗎？

黃國昌委員，容我藉由謝啟大女士的比喻再說一次：設立導盲磚（同性伴侶法）本來就是要幫助視障[5]人士（同性戀人士）走人行道，但是如果視障人士不接納自己是視障，認為他走導盲磚會讓人知道他視障，而要求整個人行道都鋪導盲磚（全面修改民法），不然就是歧視他們，這樣合理嗎？

許毓仁委員，當你說「我們在保護自己權益的時候，是否已經侵犯別人的權益了？」時，請你換位思考。你說的話正是我們要對同運團體說的話！你說「是不是我們已經把自己的眼睛蒙起來了？只在意自己的權益？」，這實在是你應該勸勸同運團體的話。我們只是希望這 4.4%的人不要為了自己的權益來侵犯與改變我們 94%的人的權益，而「有沒有受到侵犯？」是被侵犯的我們說了算。

[5] 視障者相對於明眼人是眼睛不能看見，同性戀人士相於異性戀人不能生產兒女，這個事實上的差異要被接受，才能去討論如何達到實質的真平等，因為所有人都是平等的公民。

黃國昌委員曾談到西方在接納女人及黑人的人權及公民權的過程，這的確是人們學習放下自我、彼此尊重的過程。但在這過程中，他們都不需要去改變「人」及「公民」的定義；今天為何我們要為了保障特定群體的權益就要改變全體「婚姻」的定義？這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這是「強勢的少數」在霸凌「善意的多數」。如果我們容忍這種行徑，未來是不是也要將「婚姻」也中性化成「昏 因」呢？

所以，我們反對：

1、反對更改民法中婚姻定義

2、反對同性伴侶領養小孩

我們同意：

制定「同性伴侶法」以保障相應的公民權利

附記：

以下發言不在眾教會牧師的授權範圍；因為牧師們仁慈為懷，不願說嚴厲的話。但我個人作為一個公民，我有權利向諸位立法委員提出以下幾點呼籲：

1、如果「同性伴侶合法化」的推動團體不能與「性解放」運動畫清界線，伴侶間的性忠貞不被尊重，那麼結婚是假的，應該取消訂定「同性伴侶法」。

2、如果因為同性的性行為所導致的愛滋病患持續增加，社會成本加重、社會安全受到威脅，那麼同性的性行為就等同於毒品注射的行為，應該立法禁止。

3、如果同性戀人宣稱他們無法為他們的性行為來負責，他們就不配成為公民。

反對片面修改民法
贊成立同性伴侶法

許牧彥
雲林東勢基督長老教會代議長老
政治大學助理教授

「婚姻」及「法律」

從「公民社會」及「政府治理」的角度

- 公民要為自己的選擇來負責
- 政府的介入是為了公共利益

婚姻不是為了性愛

- 兩人性愛不是公共事務。
- 只要兩個人喜歡就好。
- 這就是蔡總統所謂的「**讓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去愛、追求幸福**」。
- 台灣社會包容同性戀人的私人行為。

婚姻不是為了綁住雙方

- 為什麼要動用公共資源來來綁住對方？
- 幸福是要靠雙方的用心經營！
- 兩人相不相愛關政府什麼事？
- **相愛不需要政府認證！**

法律是用來「限制」人的
不是用來「祝福」人的

1、為什麼公民社會要以
法律來規範婚姻？

婚姻制度是用來「約束」父母
的性關係以保障子女的權益

- 這就是「通姦」不能除罪化的原因
- 同性伴侶不能稱為婚姻關係的關鍵
  –因為「他們不能產生兩人的子女」

反對修改民法

- 每個人都是「**一父一母**」所生，自然得出婚姻是「**一男一女**」所組成。
- 「**一夫一妻**」是制度性的主張，是來自於「**婚姻平權**」的**男女平等**理念。

1、為什麼公民社會要以法律來規範婚姻？

- 以公權力來「框住」夫妻雙方的性自由，以預備一個安穩的家庭環境來孕育及撫養子女。
- 由於子女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婚姻才成為公共議題，因為完整、穩定的婚姻具有公共利益。

同性戀人爭取婚姻權是為了
約束性交對象、規範伴侶的性忠貞嗎？

- 如果是，請不要再鼓吹「性解放」，**請跟「性解放運動」畫清界線！**
- 如果不是，那同性戀人要這個婚姻枷鎖做什麼？

同意訂定「同性伴侶法」

- 維持兩人之間的穩定關係對社會是有利的。
- 性忠貞可以減少愛滋病的蔓延。

愛滋病年輕化 百億醫療費全民買單

- 愛滋病已成為青少年十大死因
- 九成的愛滋感染者源自於男男性行為
- 台灣2010年的累計感染率有20801人，感染途徑分布為男男間性行為有8817例、占44%為最高、其他依序為注射藥癮者6448例（32%）

同性戀性行為帶來巨大的社會成本

- 愛滋病患人數第一名是男男同性戀，人數占44%，逐年提升，**年燒健保百億元**。
- 愛滋病患人數第二名是注射毒品藥癮者，人數佔32%。
- **為何第二名被禁？第一名的卻被包容？**
- **為何吸毒的藝人要道歉？出櫃的藝人卻勇敢？**

同性戀者的公民責任

- 爭取權利時，不忘了公民責任。
- 要避免岐視，先贏得尊重！

- 同性戀者（佔4.4%)選擇與眾（94%）不同的性愛方式，是否能為這樣的選擇來負責？

- 消除社會對於性濫交、及愛滋病的疑慮是爭取同性戀人權利的團體共同的責任。

許毓仁委員的忠告

- 我們在保護自己權益的時候，是否已經侵犯別人的權益了？

- 是不是我們已經把自己的眼睛蒙起來了？只在意自己的權益？

4、修改民法或是另立專法？

簡答：

- 修改民法是模糊差異、霸凌多數的假平等
- 另立專法是承認差異、尊重少數的真平等

齊頭式的平等是假平等

- 男女廁所不該一樣大！
- 民法修正案將男女的年齡改成一樣
- 沒有考慮「女性要比男性早熟的事實」
- 要接受同性戀人士相對於異性戀人不能生產兒女這個事實，另立專法，才是承認差異、尊重少數。

2、法官對於領養小孩的家庭應該如何考量？

- **簡答：應以小孩的最大權益來考量，優先選擇異性戀家庭！**

–**類似**親生父母的家庭。

–小孩94%以上是異性戀，

4.4% 是同性戀或雙性戀。

陳宜倩教授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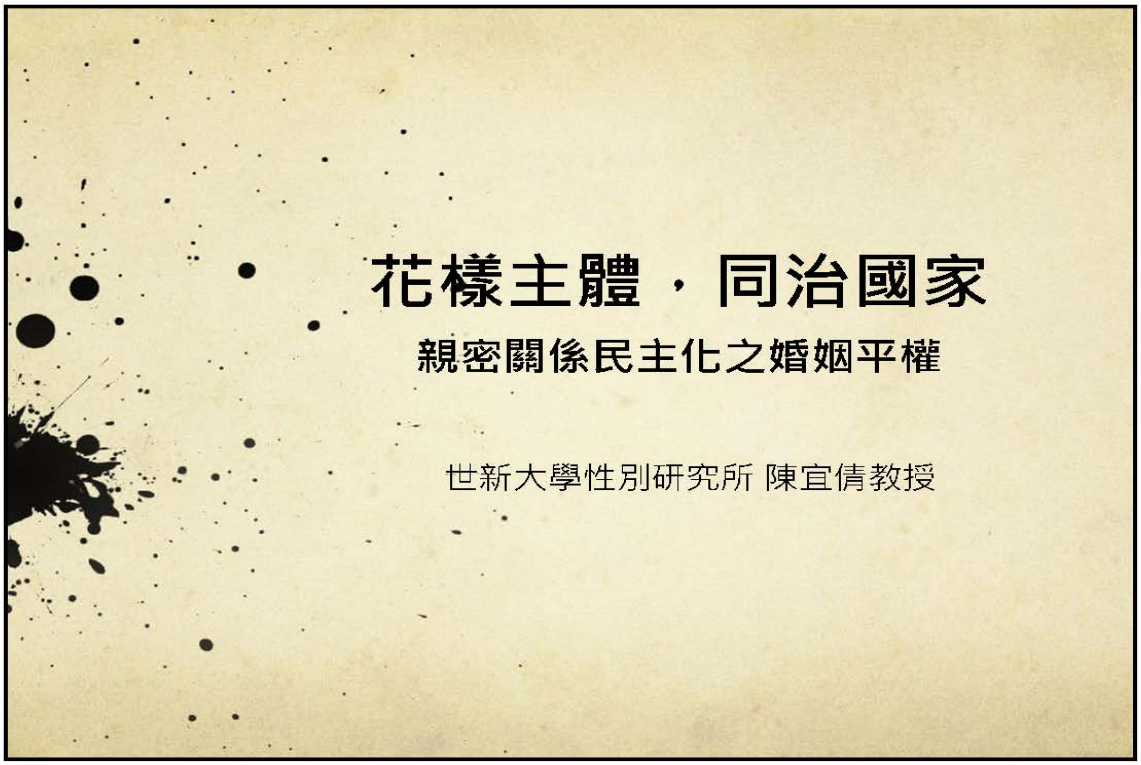
花樣主體，同治國家
親密關係民主化之婚姻平權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陳宜倩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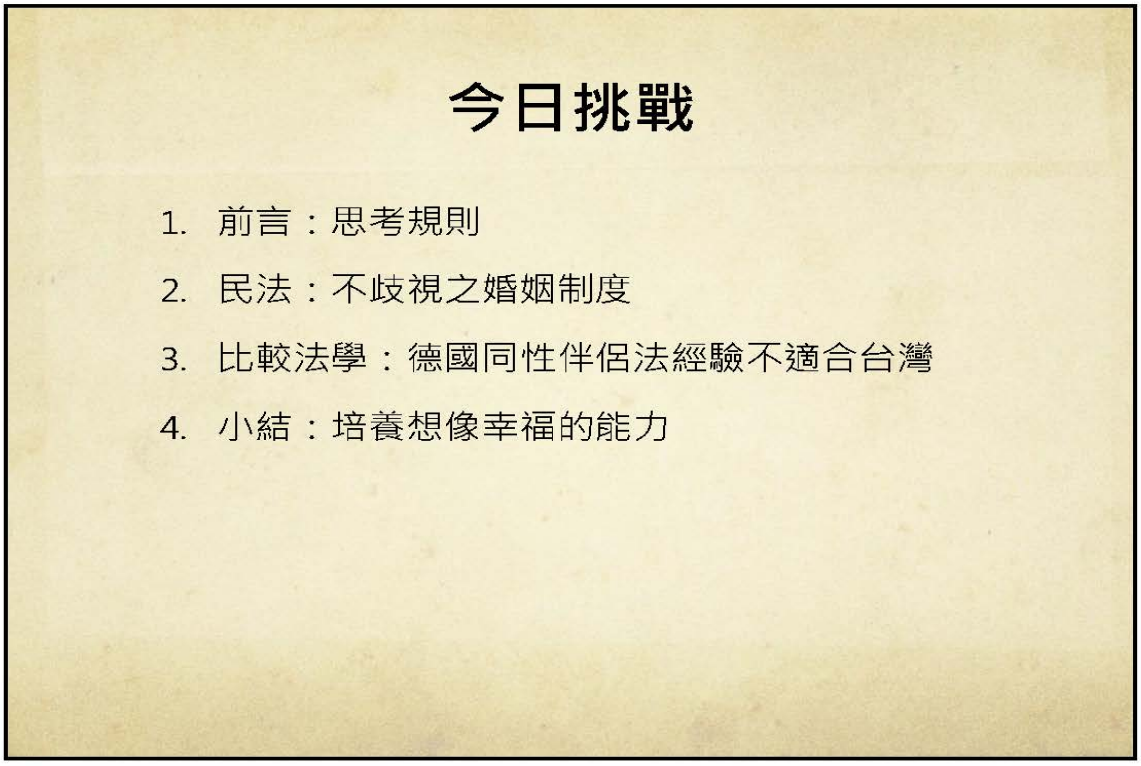
今日挑戰
1. 前言：思考規則
2. 民法：不歧視之婚姻制度
3. 比較法學：德國同性伴侶法經驗不適合台灣
4. 小結：培養想像幸福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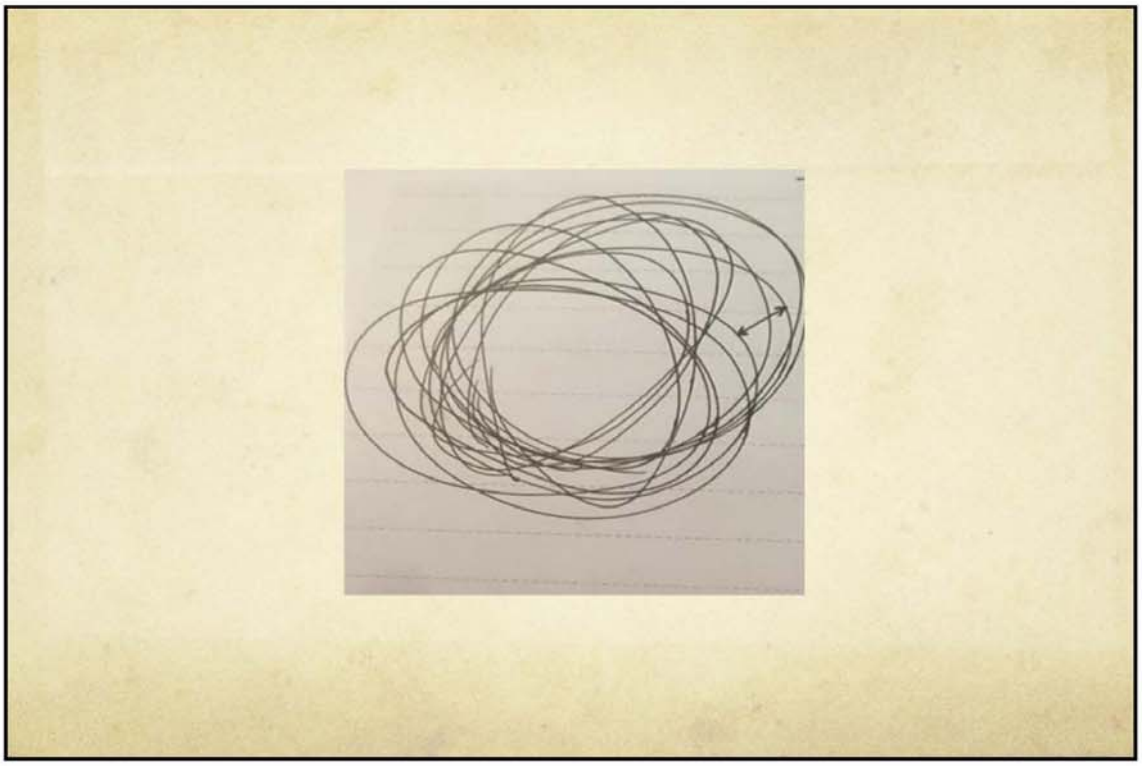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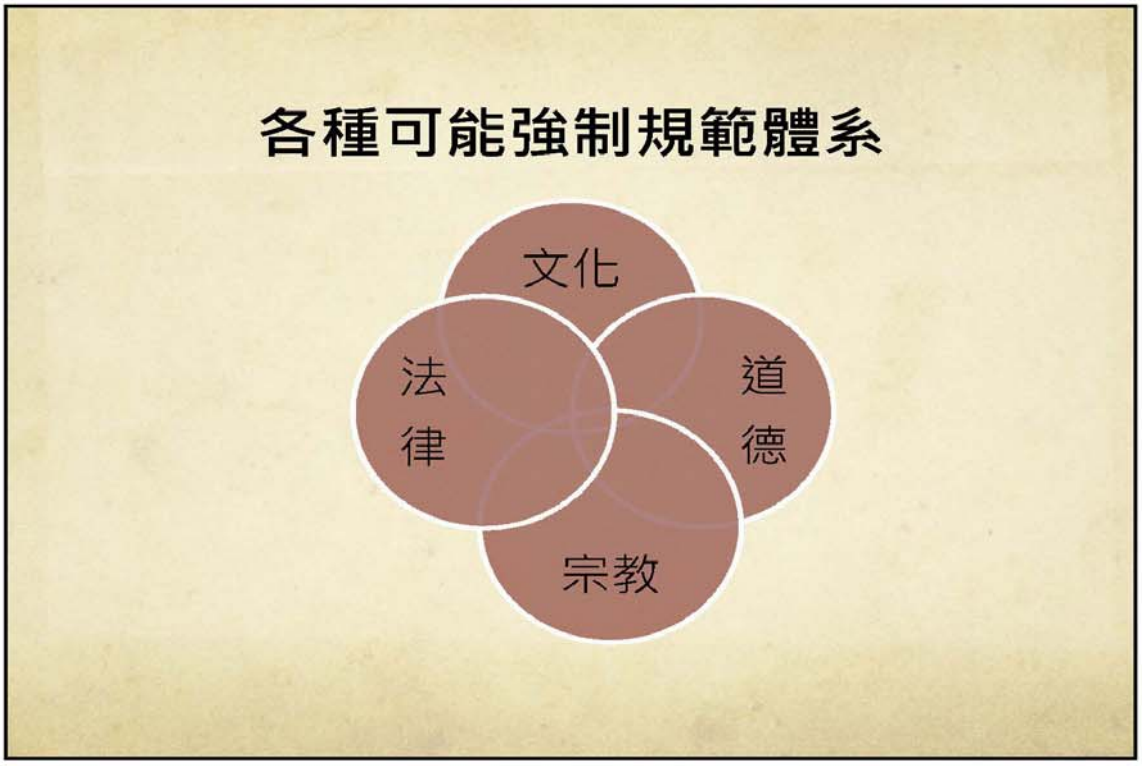
各種可能強制規範體系
文化
法律
道德
宗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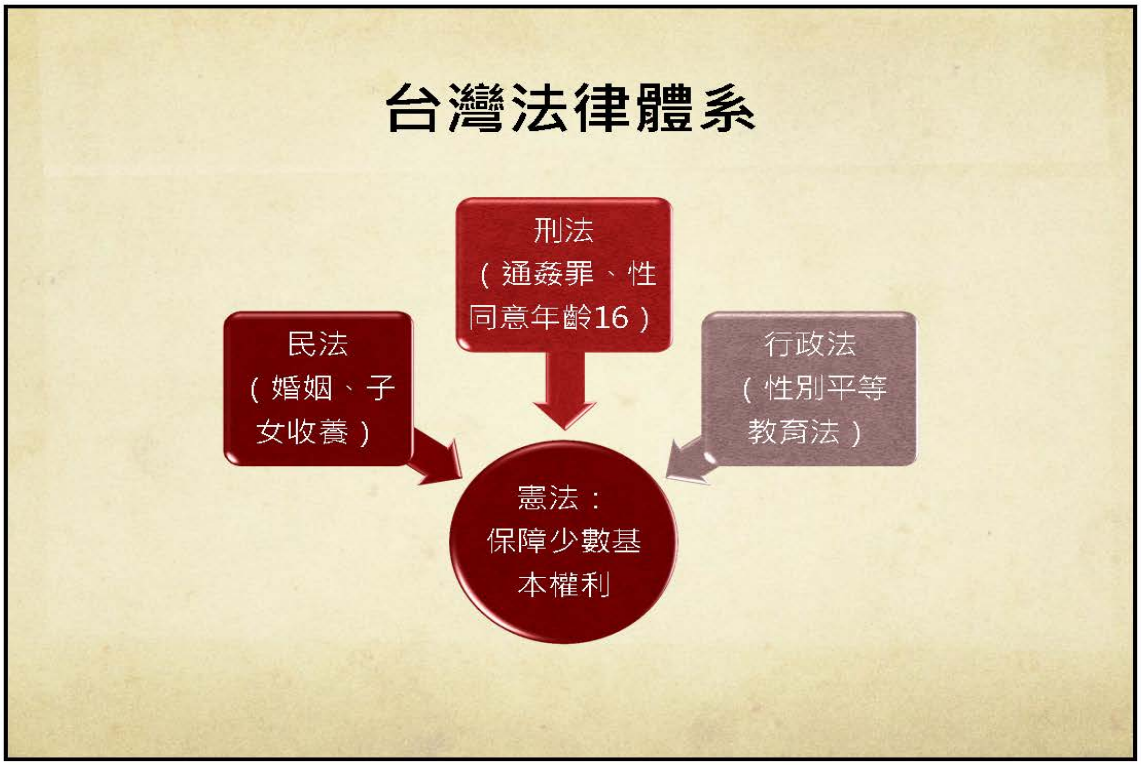

德國雙軌（不平等）制：不適合台灣

隔離「平等」：違反憲法（美國最高法院 1954判例）

隔離「不平等」：違反憲法（德國憲法法院判決 2009, 2012, 2013..）

台灣呢？

修正民法3條，一勞永逸。

同性伴侶專法，註定違憲。

隔離而「不」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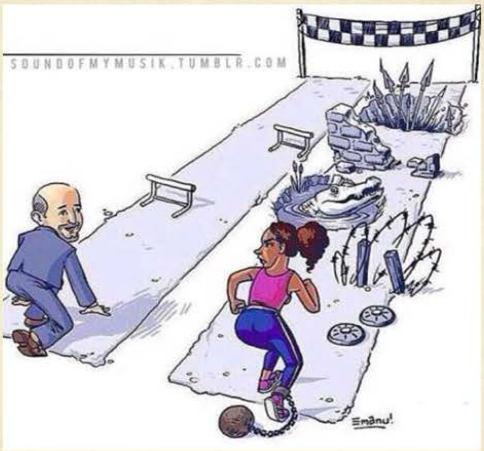

培養想像幸福的能力：多元幸福家庭形式

謝謝聆聽
I Support
Marriage
Equality in
Taiwan

呂玉瑕研究員書面資料：

家庭政策與子女福祉

「同性婚姻法治化」的議題，由於攸關婚姻家庭的發展，其實不是「每個人組成家庭的權利」或不同性取向者之間的婚姻平等問題；更重要的是子女或下一代福祉的問題。家庭的重要功能是繁衍及教養下一代公民（雖然目前的家庭對於生育有選擇性，這卻是台灣社會重要家庭價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改變直接衝擊家庭內子女的生育及教養，因此更是台灣社會永續發展的問題。政府應在最高的社會利益「子女的福祉」之下來審慎考量「同性婚姻法治化」對於下一代的影響。

家庭制度是社會文化下的產物，家庭政策必須考量在社會文化背景下穩定永續發展的原則。不同社會的民眾觀念、價值或行為的變遷都是有其特殊文化脈絡的路徑的。過去認為世界各國的社會變遷以先進國家為領頭羊的趨同性發展理論早已有許多研究證據指出謬誤。直接透過法制化的改革將引起社會動盪不安，從目前推動「同性婚姻法治化」的歐美國家層出不窮的民眾抗議行動可見一斑。

社會對政府機構有一個合理期望，即是它們行動合情合理，以證據為基礎。在政府修法之前是否有參考過去「父母的性取向」對於子女人格、身心發展的影響的研究證據？

在美國的研究許多在同婚尚未合法化地區搜集的資料有研究方法上的限制，呈現在美國的政府文件及學術群的對外報告可知，多數表示評估的結果影響同性父母與異性父母家庭間子女福祉差異的主要是家庭社經狀況及家庭穩定性，而不是父母性傾向。美國社會學會在 2014 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評估報告(amicus curiae brief)亦表示所根據來評估的研究有研究方法上的限制及缺失，如多數研究使用滾雪球或方便情境的抽樣，多數小樣本、缺乏代表性（2014 美國同性父母的戶數佔全國家戶 5/1000）。

然而 Rosenfeld（2015） 的研究1指出同性婚姻較多的家庭重組（如換伴侶）對子女發展有負面影響。而近年來，有大型樣本的調查資料出爐，學者根據大型樣本的分析重新審視此問題，例如 Sullins(2015)2使用 National

---

[1] Rosenfeld, M. J. (2015). Revisiting the Data from the New Family Structure Study: Taking Family Instability into Account. *Sociological Science*, *2*, 478-501.

[2] Paul Sullins(2015)　Emotional Problems among Children

Health Interview Survey（2070072 個 4-17 歲子女）,發現控制社經地位等因素下同性父母的子女情緒問題比異性父母的子女高倆倍。而有親生的父親與母親同住與情緒問題發生率最低組有高度相關。另一大型樣本研究3則發現有親生父母同住家庭的親子關係顯著比其他類型家庭的為佳。

此外，Allen 等（2012）4根據美國 2000 年普查資料 5% Public-use Microdata 比較同性/異性父母家庭子女的學業表現，發現同性父母家庭子女表現極顯著低於異性父母子女。

未來應有更多根據大型數據資料的研究出現，也已有學者提出方法技術上改進的分析策略。建議不宜在此時倉促修改婚姻及家庭制度條文。

（呂玉瑕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

with Same-Sex Parents: Difference by Definition.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 Society & Behavioal Science. 7(2):99-120

[3] Sebastian Schnettler (2011) How do biological and social kinship play out within families in the U.S.? Working Paper, WP 2011-002 JANUARY 2011,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Demographic Research.

[4] Allen, Douglas et al. (2012) "Nontraditional Families and Childhood Progress Through School: A Comment on Rosenfeld" Demography, November 2012.

朱平創辦人書面資料：

我是朱平

我支持在民法中加入婚姻平權修正案，反對另訂專法。

我女兒是同志，去年在美國結婚，所以我也是以同志婚姻的家長身份來參與公聽會。

1. 最近一週來的紛紛擾擾，尤其有許多團體動員反對修法，支持修法的人與反對修法的人各說各話、毫無交集。相信大家也看到理性的辯論跟雙方激情的感性堅持，基本上，已無法繼續對話。尤其現在看到政府想以兩方討好的方式另訂專法解決爭議，真的很讓人失望。
   我個人認為這是最壞的方式，因為這專法將引起更多攻防，社會更會因這種鄉愿式法案失去對政府的信心及互信，而更造成不安，台灣也會因此而更加對立，對未來更沒有信心。
2. 我要提醒民進黨分區立委們，如果要讓台灣往前進步，最重要的是能打破包袱、擁抱未來、不被挾持威脅，在創新兩難中，勇敢的選擇自己所相信的。您一定會得到許多新生代及希望台灣往前進步的團體的支持而擴大了您的選票基礎，真正的做自己。如果有一絲毫對婚姻平權的不安，也應直接投票反對。不要用另立專法的方式妥協。到最後，失去在關鍵時刻，做歷史的證人。我在此寄望每一個立法委員，做出對自己負責、能面對自己、家人及小孩的判斷，投下那一票。
3. 政府現在有這麼多有關台灣經濟及未來人民福祉的法案，都停滯不前。千萬不要再開始另立專法的爭議。如此一來，台灣將因另立專法的內容及不同版本而重新再分裂一次，再重新舉辦公聽會，再走過整個過程。台灣真的一直處於虛耗、停頓中，而世界是不會等我們的。
4. 蔡英文總統在經濟學人專刊『The World in 2017』發表專文，以『台灣將再起』“Turning Taiwan into Tiger Again”，將以全新發展模式，振興經濟，更期待台灣成為創新產業的人才中心，台灣的未來在創新與人才。而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婚姻平權的國家，讓世界知道台灣人民用行動勇敢擁抱多元、提倡包容，相信更多全世界的創意人才將以台灣為安居樂業的基地及家，參與『台灣將再起』的運動。“婚姻平權”跟台灣在世界的競爭力有密切的關係。它不僅是政治及人權問題，它跟台灣未來的發展有絕對的關聯。

5. 目前已有 600 位法律專業人士勇敢的站出來，用他們的法律專長，反對用政治妥協的方式另立專法。因此我贊成不另立專法，走完這次修法程序，付諸表決，停止爭議。如果不能通過，就表示台灣人民尚未支持目前的修法，同志們需再努力。千萬不要再立專法，製造更多的不平等及未來更多的爭端及法律訴訟。

■ 我主張直接修改民法，我認為三位委員的版本，很務實的將同志平權直接反映在我們的基本民法裡、不但合乎世界潮流，而且免於特別立法掛一漏萬的缺失。

■ 我認為如果還要特別立法、再等委員提出不同的版本，逐條討論、所花的時間更多，社會資源的浪費更為可觀、也可能加深支持與反對團體的對立、何不直接投票、訴諸民意、也讓立法院有更多的時間關注其他各項民生法案。

■ 讓台灣能往前進步，獲得國際看見、支持及尊敬最好的方式，就是在民法中直接推動同性婚姻法制化。

附上我好友范疇特別提供的意見：

1. 國際情勢逼人而來，台灣的「硬實力」日漸消弭；依靠「軟實力」立足於世界，乃台灣無可迴避的出路。
2. 在全球對性別、種族、宗教日益分化的跡象之下，台灣對性別、種族、宗教的明確平權化動作，足以成為台灣的世界名片。
3. 性別、種族、宗教平權化下的法治環境，足以獨樹一幟於世，帶來文化、經濟上的強大吸引力，此已有前例，如愛爾蘭、愛沙尼亞、北歐小國。

深入論證可參考：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7/2121864

漣漪人文化基金會創辦人

朱平

11/27/2016

朱平創辦人書面資料

范疇 意見：

1. 國際情勢逼人而來，台灣的「硬實力」日漸消弭；依靠「軟實力」立足於世界，乃台灣無可迴避的出路。
2. 在全球對性別、種族、宗教日益分化的跡象之下，台灣對性別、種族、宗教的明確平權化動作，足以成為台灣的世界名片。
3. 性別、種族、宗教平權化下的法治環境，足以獨樹一幟於世，帶來文化、經濟上的強大吸引力，此已有前例，如愛爾蘭、愛沙尼亞、北歐小國。

深入論證可參考：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7/2121864

范疇
2016-11-27

性別、種族、宗教包容力，才是台灣出路

范疇 22 Nov, 2016

2013 年 9 月 30 日，教宗方濟各表示，上帝並不譴責 LGBT（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他說：「如果一個同性戀者誠心誠意的尋找上帝，我又怎麼可以審判這個人呢？」2014 年夏天，全球許多國家大主教開始發出對 LGBT 的包容看法；2015 年，方濟各教宗開始親身與各國 LGBT 團體對話。

2015 年 4 月 6 日，愛爾蘭通過《兒童及家庭關係法案》，全面承認同性婚姻及同性家庭的小孩認養權。

2016 年 6 月，英國跌破世人眼鏡投票脫歐。同年 11 月，美國跌破世人眼鏡投出了那個叫做川普的人做總統。

紙已經包不住火

以上幾件事，有個共同背景：舊制度、老觀念已經開始「紙包不住火」了，因為，世界已經在翻轉了。就在十年前，這些事件還被認為「不太可能」（尤其是主流媒體），而事實上這些事件絕對不是「黑天鵝」，而是人們追求未來性的必然結果，只是許多人蒙著眼睛不肯承認罷了。

人類走到現在這一步，已經開始進入前所未見的顛覆期。年輕世代知道，向歷史尋求解答已經無效了，只有翻轉，才能找到未來。而 40 歲以上的「老世代」（是的，即時才 40 歲，只要蒙著眼漠視變化，就屬於老世代），還在舊情綿綿的向舊制度、老觀念求援，企圖從舊制度、老觀念中找「對」與「錯」的標準，渾然不察新世代需要的是面向未來的新意義，而不是舊秩序下的對錯。

軟條件才是硬實力的前提

未來 10 年、20 年的國家競爭，除了科技、金融等硬實力之外，還有一組軟條件：這個國家對性別、種族、宗教的態度和包容度。事實上，放眼今天的世界，對性別、種族、宗教越包容的國家，其科技和金融往往就越發達；這兩者之間的關聯度，未來只會越來越強。其中道理很簡單，人才越集中的地方，硬實力就會越強，而對性別、種族、宗教包容力越強的國家，聚集世界人才就越容易。

「都會」（Cosmopolitan）這個概念，講穿了就是一個對性別、種族、宗教的高度包容之處。缺少了這個條件，一個城市無論多大，也沒人稱它為都會，也激盪不出真正具有原創性、顛覆性的文化。用台灣最熟悉的例子來說，矽谷如果對性別、種族、宗教不是那樣的包容，矽谷可能成為矽谷嗎？台灣如果不提高對性別、種族、宗教的包容力，「台灣矽谷」可能嗎？台灣至今還沒有一位敢於出櫃的企業領袖（如蘋果的庫克），還沒有一家敢用印度人做 CEO 的科技企業，自詡發展亞洲矽谷不是笑掉人大牙嗎？

台灣對非本土的宗教、非本土的教派，或者抵制或者恐懼，這樣世界觀能夠恢宏嗎？能夠理解當今的世界現象嗎？

台灣社會對非本國籍、非同文同種的文化藝術人士設置種種防線，如此能夠走出村落化嗎？能夠不沈淪至第三世界嗎？

要做「四流」國家，不要做「第四流國家」

未來世界中，流動力就是競爭力。一個國家，如果不能在人流、物流、金流、信息流這四者之中至少佔一個優勢，做成集散地，這個國家在世界上就沒有立足點。請問，在這「四流」之間，未來 10 年台灣能夠保住哪個優勢？以目前台灣的狀況，恐怕一個都保不住，不但過去 20 年間和當年同等的國家距離越拉越遠，接下來十年還會被許多落後國家超越。

在天然資源稀少、已經失落了 20 年的情況下，台灣唯一的出路，就是自我修煉成為一個在性別、種族、宗教上包容力最高的國家，至少在亞洲。如是，孤島小國的台灣，才有可能打破地緣困局、走出村落化，成為人流、物流、金流、信息流「四流皆強」的世界包容之都。

學習方濟各教宗一次

冒著被部分人追打的風險，容我學習一次教宗方濟各的態度：當前地球上有一批人，身在各行各業，渴望創新，具有爆發力，但不追求頂級薪資、高地位，而只追求一個能夠包容他／她們、能夠安靜地發揮所長的國家，這群人就是「同志族」。

是的，如果台灣能夠成為世界上、至少亞洲中，對同志族最包容的國家，給予最寬容的配套政策及法律，那麼十年之內，台灣的各種產業都會站上世界尖端，人才和投資會源源不絕而來，信息神經將敏感起來，文化將豐富起來。對同志族的包容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了，台灣何妨向教宗學習，效法愛爾蘭，搶搭人類下一波文明的頭班車？

喔，對了，還有一件事。台灣成為世界包容之都之後，中國就吞不下台灣了，否則它會得痢疾。

美國最高法院 Anthony Kennedy 的最有名的 Same Sex Marriage 受憲法保障的一段判決.

Justice Anthony Kennedy with a profound meditation on dignity, companionship, and the sheer power of love:

" No union is more profound than marriage, for it embodies the highest ideals of love, fidelity, devotion, sacrifice, and family. In forming a marital union, two people become something greater than they once were. As some of the petitioners in these cases demonstrate, marriage embodies a love that may endure even past death. It would misunderstand these men and women to say they disrespect the idea of marriage. Their plea is that they do respect it, respect it so deeply that they seek to find its fulfillment for themselves. Their hope is not to be condemned to live in loneliness, excluded from one of civilizations oldest institutions. They ask for dignity in the eyes of the law. The Constitution grants them that right.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ixth Circuit is reversed."

美國大法官 Anthony Kennedy 以尊嚴，陪伴和愛的力量說明如下：

“沒有一個盟約聯盟比婚姻更有意義，更重要。
因為婚姻代表了愛、忠誠、承諾、犧牲及家庭的最高理想。
當兩人建立婚姻的盟約，兩人加起來遠勝於他們過去一個人時。
就像這一群陳情人們所證明的，婚姻代表了超越死亡的愛。
這是誤解了這些男人跟女人對婚姻制度的不尊敬。
他們的請求是因為他們尊敬婚姻制度。
正是因為他們如此的尊敬婚姻制度而要尋求婚姻制度的認可。
他們希望不會孤獨的生活一輩子，被革除在這最神聖的古老文明婚約制度裡。
他們懇求在法律中得到尊嚴，美國憲法給予他們這種權利。“

簡至潔秘書長書面資料：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於濟南路上舉辦「民間版公聽會」，自早上九點半至下午五點半，陸續有千名群眾加入，登記發言者超過五十位。針對「同性伴侶權益保障該採民法修正或另立專法」，場外群眾毫無疑義反對專法，以下整理公聽會收集到的群眾意見:

一、隔離不是真平等。將同性伴侶權益區隔立法，就如同種族隔離政策，隔離的目的不是為了保障同志伴侶，而是為了不讓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享有平等地位。同志都盡一樣的義務，為什麼不能享有一樣的權利?

二、曠日廢時、掛一漏萬。若要另立同性伴侶專法，必須一一檢視現行法律是否適用同性伴侶，不只曠日廢時，而且有可能掛一漏萬。有跨國伴侶現身表示，如果沒有配套修正國籍法，她和伴侶還是必須分隔兩地。

三、跨性別者在法律適用上將出現矛盾。比方說一對結婚的一男一女，如果其中一方變性，依照現行法律其婚姻關係依舊有效；若另立同性伴侶法，難道婚姻中的一方變性後，兩人的關係將從適用民法改為適用專法? 跨性伴侶的處境清楚顯示將同性伴侶另立專法的荒謬性。

四、在我國的法體系中，專法是指在平等的基礎上，給予弱勢群體更為優惠的待遇和保障，而非將弱勢群體區隔開來。若真的要為多元性別者立專法，應該是在民法平等開放給多元性別者後，再用專法給予特惠待遇與保障。

五、婚姻在文化上有其既定的意涵，介紹對方為「太太」和「伴侶」具有不同的社會文化意義。若讓同志伴侶另立專法，等於是拒絕同志伴侶在日常生活中宣稱彼此為正式合法的「配偶」，此剝奪也將造成同志伴侶無法在社會生活中被平等對待。

六、隔離立法加深制度歧視，無助於同志的心理健康。每個同志從小到大都背負汙名，認為自己噁心、骯髒與不幸，只有從法律面徹底修正民法，同志才有可能被當成正常人，過有尊嚴的生活，並相信自己的人生也有可能幸福、完滿。

七、針對支持專法者認為修法應當「循序漸近」，場外參與者並不同意，多數人認為既然知道對的方向，就應該要「一次做對」，拖延立法只是耗費更多社會成本，延遲同志獲得平等地位。

我們堅決反對隔離立法，民法修正才能實現平權。

張盈堃教授書面資料：

委員與各位參與公聽會的先生女士大家好，

我是政大幼教所的老師張盈堃，同時也是台灣女性學學會的監事、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府外委員，從台灣性別運動發展史來看，從過去重視婦女權益轉向性少數或性弱勢處境的關注，已經走了很長的一段路，現在不只是看見同志，在國家法律層次納入性別的多元性，非常肯定這一步是台灣民主的價值。對於同志婚姻法制化造成沸沸揚揚的社會對立，我提出我個人的若干想法。面對此議題，可以區分為價值與人權實務兩個層面，在價值觀上，因為每個團體站在不同的立場與位置看待此議題，不管開再多的公聽會，坦白說永遠無法達成共識，畢竟對於教會團體而言，這樣的立法直接衝擊其宗教價值體系，若要以達成共識作為立法的前提，永遠是緣木求魚的奢求，試問台灣多數的法案真的能達成彼此的共識嗎？多數的法案真的可以反映不同立場者的想法嗎？撇開價值層次的討論，我認為我們社會必須務實地回歸到人權實務的層面，既然憲法已經保障婚姻的自由，那麼就不應該排除特定的人士，我要說的是這個國家、現行的民法本不該屬於任何一個團體所獨有，民法的修正案比起另設專法更務實，也更具有社會正義的意涵。另設專法某種程度上具有歧視、排除、優劣的隱藏意義，因為這群人不符合所謂的主流規範，於是同情地給予另一條軌道，所謂的主流規範我不認為無法改變，民法不是已經有多次的修正，這些修正剛好讓我們可以檢視過去台灣社會的父權意識形態與荒謬，如 1998 年前婦女離婚之後六個月不得再婚、1985 年前孩子一定要跟父親住等等，歷次的修正不正是回應整個社會的改變，現在民法 972 修正案何嘗不也是如此。

坦白說，我也不認為立法通過同志婚姻合法化之後，社會消除對同志的歧視就可以完全的解除，歧視無所不在，過去很多人都用衣櫃或是暗櫃比喻同志的社會處境，我要說這樣的暗櫃是多層次的，但若不在國家法律層次制訂同志婚姻的權利，說再多尊重與包容都很虛偽，立法才是消除歧視的起點，前幾天看到媒體提到同性戀霸權，我心中覺得很莞爾，這群人連最基本結婚的權利都沒有，結婚這件小事無關統獨，我也不知道反對者真正的擔憂是什麼，諸多的說法似乎也隱藏著同性戀就是一種原罪這樣的價值看法，但回到我一開始所言，這部民法不該屬於任何一個團體獨有，修法的目的就是納入多樣化的性別，這也是讓不同的性別處境更具平權與正義。

關於出養、收養的議題，因為目前法律不允許同性結婚，許多人被迫進入異性戀的婚姻體制，也因此有了小孩，爾後這些人選擇跟同性伴侶在一起，當然對這個孩子或許產生身心靈上的衝擊與影響，若我們國家可以允許同性結婚，或許也可以避免這樣的社會事件。未來同性伴侶若想要領養孩子，也需要經過社工單位嚴格的評估，以孩子的最佳利益來考量，不必然同志伴侶想要收養孩子就可以收養，還是要經過相關的評估，同時我也不認為同志家庭的教養比一般異性戀家庭的教養來得好，或還是不好，一切還是要視單一個案的脈絡，無法用二元對立

的方式來下決定。幾年前有位修師培課程的學生在一場座談會中提到，未來若有兩個爸爸或兩個媽媽，他在親師座談時該怎麼辦？我不知道稱謂的叫法是否有足以構成立法窒礙難行之處，對我而言，叫名字也行、叫某某爸爸也行，他就是學生的家長，他和我是共同服務、教育孩子的同行者。

李怡青教授書面資料：

支持婚姻平權、邁向友善社會第一步

Q. 性傾向可改變，不能通過同性婚姻，否則...

- 根據研究證據，各大專業學會立場：
  - **同性戀不是病**（美國精神醫學會，1974；美國心理學會，1975；世界衛生組織，1990）
  - 嘗試改變人們性傾向的「轉化治療」沒有效果，而且反而會有負面效果(美國精神醫學會、美國心理學會、美國社會工作學會、美國兒科學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香港心理學會、香港精神醫學院、英國皇家精神醫學院、皇家澳洲及紐西蘭精神科醫學院……)
- 調查四百多位轉化治療生還者，認為治療的影響是:
  - 摧毀我的生命（16.2%）、對我有很大的傷害（31.2%）、有傷害（26.6%）、有點傷害（18.4%）、沒有傷害(7.5%)

  *接觸治療時間從1個月到50年不等
- 性別教育平等法：「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我國反對同性婚姻理由與英國相仿

- 2011/10、2012/06期間英國全國性報紙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Jowett, 2014)，與我國1994~2015四大報報導的反對理由相仿(粗體字部分)

我國支持理由	比例	我國反對理由	比例
通過同性婚姻不會有負面結果（如愛滋）	4%	**開放同性戀婚姻會導致負面結果**	28.50%
		影響過大，需要社會共識	25.10%
愛情、婚姻、組成家庭是基本人權／不應限於一男一女或特定結構組成	37.90%	**異性戀是最佳婚姻、家庭狀態**	26.70%
生育、領養子女不是婚姻的前提／同性戀亦具生養育後代的功能	3.70%		
宗教自由不該限制同性婚姻	3.50%	**同性戀婚姻與宗教權觀點衝突**	6.70%
		浪費國家經費和人力	1.00%
對於同性戀的不公平對待、偏見、一般性權益維護（非婚家相關）	29.60%	**同性伴侶已有平等權益**	1.60%
提供伴侶或子女的權益保障（如法律面保障）／因限制同性婚姻帶來的權益受損	15.10%	平等但隔離的法律較妥當	6.70%
同性婚姻是一種國際人權的趨勢	6.20%	大多數國家未通過同性婚姻	2.80%
		同性戀是可以選擇的	0.80%

通過同性婚姻出生率不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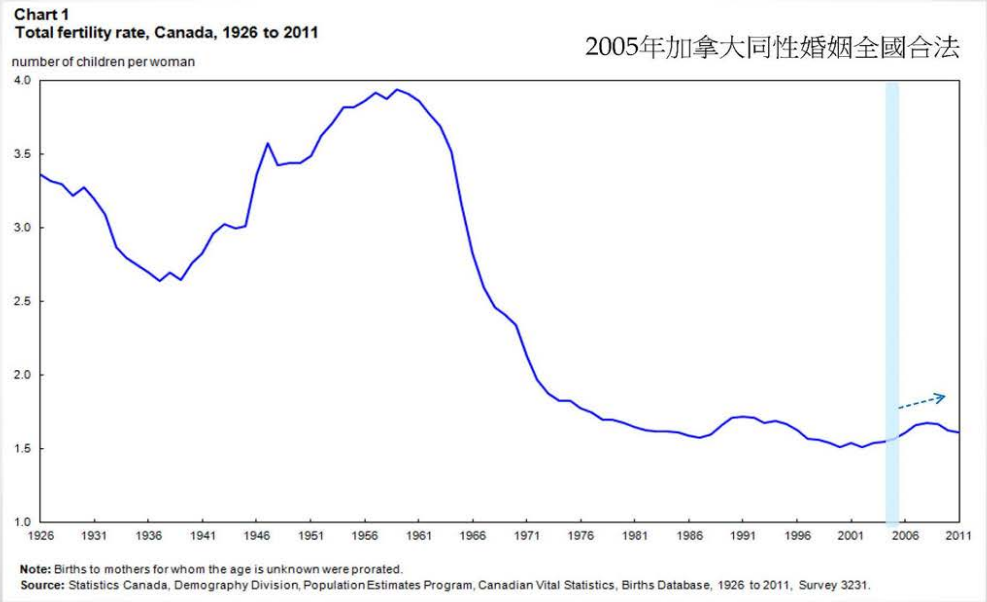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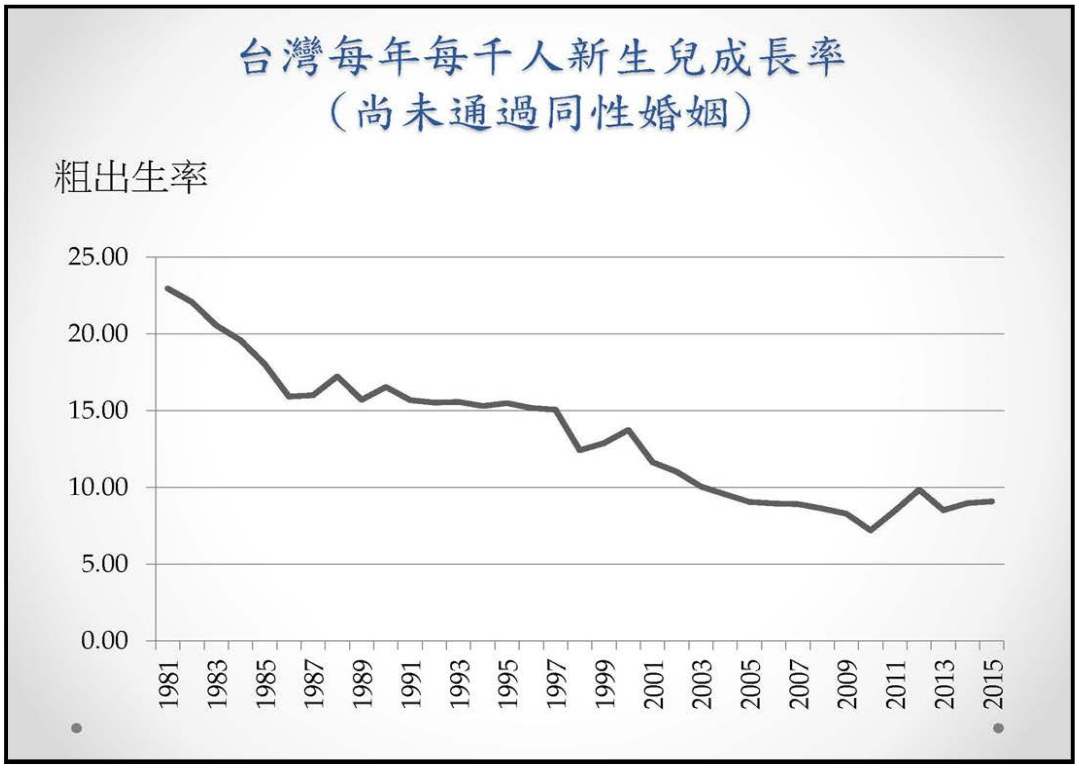
台灣每年每千人新生兒成長率
（尚未通過同性婚姻）
粗出生率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00
1981
1983
1985
1987
1989
1991
1993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2007
2009
2011
2013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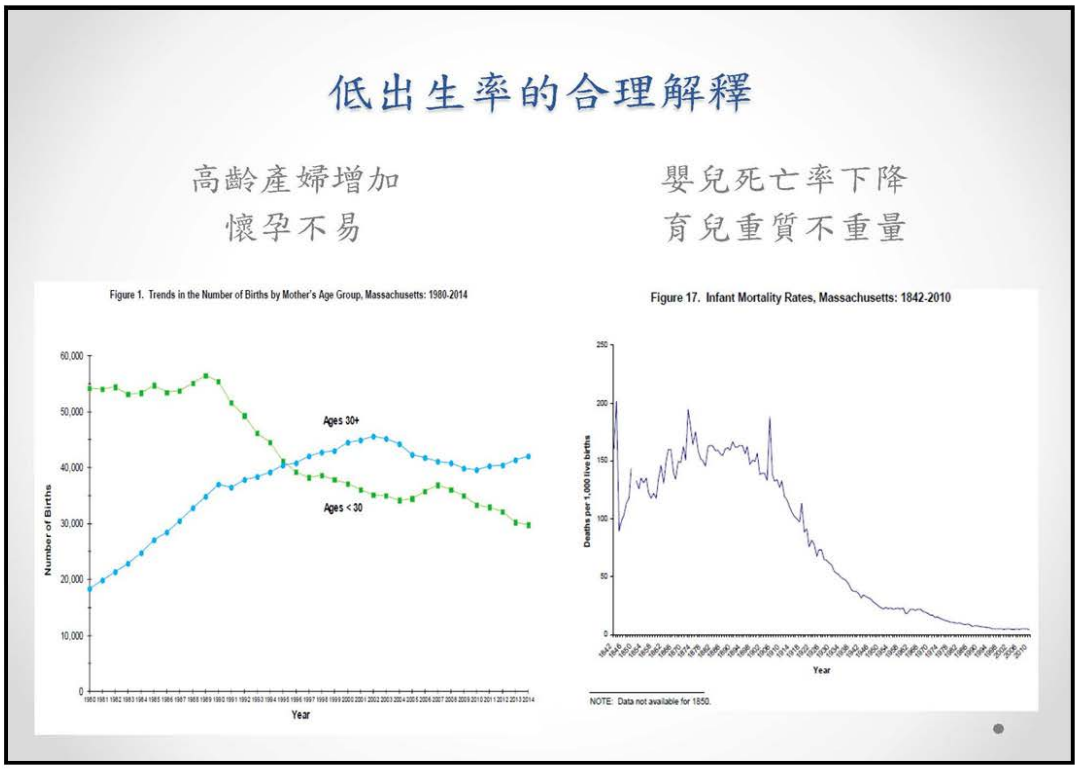
低出生率的合理解釋
高齡產婦增加
懷孕不易
嬰兒死亡率下降
育兒重質不重量
Figure 1. Trends in the Number of Births by Mother's Age Group, Massachusetts: 1980-2014
Ages 30+
Ages < 30
Number of Births
Year
Figure 17. Infant Mortality Rates, Massachusetts: 1842-2010
Deaths per 1,000 live births
Year
NOTE: Data not available for 1850.

通過同性婚姻不會增加愛滋病、不會增加離婚率

2005年就通過同性婚姻的麻州，
愛滋新感染數逐年降低，與全國趨勢相符

愛滋病新感染總數：麻州(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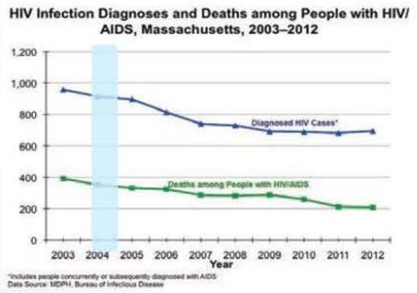

至今仍然抗拒同性婚姻的肯州，愛滋新感染數難以降低

愛滋病新感染比例：肯州(Kentucky HIV/AIDS Branch,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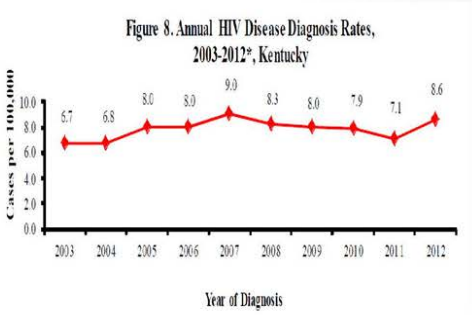

- 麻州是美國通過同性婚姻最早的一州，根據其婚姻統計數據，該州於2004年同性結婚率較高，之後就維持約6%的比例(LeBLANC, 2015)。
- 2012年麻州的離婚率為全美第三低(僅次於伊利諾與愛荷華州，與康州相同)

只有異性戀是最佳關係模式？ Ans:不是的

根據國內研究（李怡青，2016），同／雙性戀在親密、情慾、承諾上與異性戀沒有太大差異

圓滿的愛情：親密、情慾、承諾都較高

關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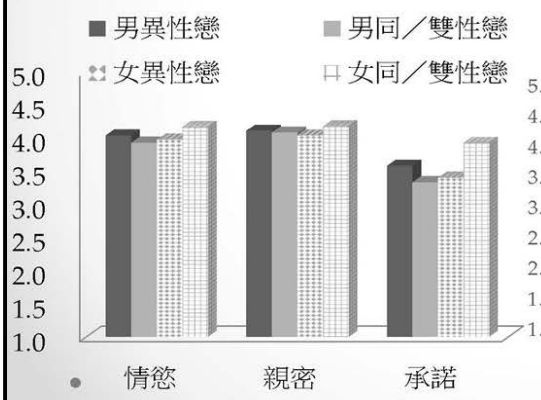

未在關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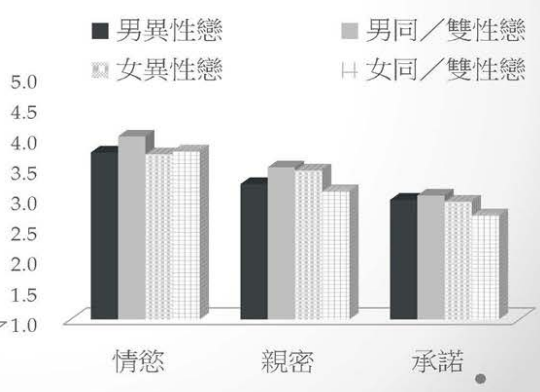

好的親密關係需要親密、平等、自主

- 西方研究顯示不同性傾向的伴侶(Kurdek, 2004)
  - 親密關係大同小異
  - 同性伴侶自陳關係較**親密、平等與自主**
  - 同性伴侶**解決衝突**的方式較佳
  - 同性伴侶較能維繫關係**品質**
  - 同性伴侶關係瓦解較快，應是缺乏**外在約束**（如婚姻或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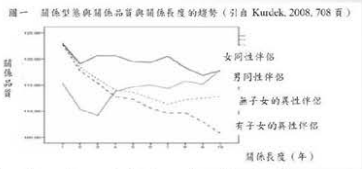

- 我國研究也有相似的發現(謝文宜、蕭英玲、曾秀雲，2009)
  - 好的親密關係都強調同甘共苦、相互扶持(佔整體13.0%)
  - 同性伴侶與已婚伴侶的**幸福感與關係滿意度**一樣高
  - 相較於已婚異性伴侶，女同性伴侶有較高的**親密感**且**較常互動**。
  - 不過，同性伴侶相較於已婚異性伴侶有較高的**關係不穩定**程度。

進入婚姻關係，讓同性伴侶穩定、有保障

- 同性伴侶關係瓦解，並非因為關係品質不好，且已婚同性伴侶關係遠較未婚者穩定（Balsam et al., 2008）
  - 追蹤數百對蒙馬特州通過同性婚姻後第一年註冊結婚的同性伴侶三年，另追蹤已婚異性伴侶、未婚同性伴侶
  - 關係品質、關係契合度、親密感：已婚同性伴侶優於已婚異性伴侶；已婚同性伴侶與未婚同性伴侶無差異
  - 無效爭論、負向問題解決、逃避問題：已婚異性伴侶優於已婚同性伴侶；已婚同性伴侶與未婚同性伴侶無差異
  - 三年後關係瓦解比例：未婚同性伴侶(9.3%) > 已婚同性伴侶(3.8%) = 已婚異性伴侶(2.7%)

同性戀者可以結婚，但不宜有小孩？有損兒童權益?

- 美國心理學會指出以性傾向決定親職機會或稱職與否是一種歧視
- 同性婚姻制度可以增進同性戀者的身心健康(Riggle, Postosky, & Horne, 2010)
- 美國心理學會公開支持給予同性戀與異性戀相同的婚姻保障(含收養)

比較	同性戀	異性戀	相似處
關係	較佳的衝突解決模式、關係較平權(**Kurdek, 2004**, 2008; Peplau & Fingerhut, 2007)。	較多社會、家庭與法制面的支持。	長期關係的經營、對關係的滿意程度沒有差異(**Kurdek, 2004**; Roisman et al., 2008)。身為家長的壓力與身心狀況相仿(MacCallum, & Golombok, 2004)
子女	一樣好的學校表現(**Wainright et al., 2004, 2008**)、心理調適（**Crowl et al., 2007;** 男同性戀家長，Miller, Kors, & Macfie, 2016)、相似的情緒認知功能、性別認同、性傾向偏好、性行為、行為調節(Anderssen et al., 2002; **Crowl et al., 2007**; **Gartrell et al., 2012**)		

⊙同性婚姻制度通過不會減少生育率，反而能增加養育品質。
⊙預測孩子身心健康的重要指標是親子關係的品質、伴侶品質、家長自陳的壓力程度，而不是家長的性傾向（Bos et al., 2016）
⊙分析大型美國華裔家庭資料(IPUMS, Ruggles et al., 2016)亦發現，不同性傾向家庭子女的就學率、職業聲望沒有明顯差距。

同性戀與異性戀不同，需要不同的法案？

- 「隔離平等立法」的制度
  - 美國種族隔離制度
  - 南非種族隔離制度
- 同性戀是強勢的少數族群(如3K黨)，所以不需要立法保障？
  - 同、雙性戀讓周遭人知道性傾向的比例較異性戀低
  - 同性戀、雙性戀受到性騷擾的比例較異性戀高
  - 同性戀內化社會對同性戀的負面態度
  - 相較於異性戀，同性戀在各層面都受到較多的歧視、偏見，而有比較多的受害經驗(Katz-Wise & Hyde, 2012)。
  - **以上顯示社會仍對同性戀不夠友善，同性戀、雙性戀在社會上屬弱勢族群，國家有責任營造對於同／雙性戀的友善社會。**
- 婚姻平權，如同性別平權，爭取的是不同性傾向的平等權利，**不是要求特權**

反對同性婚姻的心態與影響

- 反對者的心態(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2)
  - 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如同性戀者私生活都很亂）
  - 不能接受任何公眾場合的親密行為（如男女接吻）
  - 對家庭結構的偏執(認為單親家庭的小孩不正常、很可憐）
  - 基於信仰，認為同性性行為是罪惡
  - 年紀較長者，認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 陽剛形象受到挑戰的男性，同性戀是代罪羔羊
- 社會反對同婚，降低同／雙性戀者的主觀幸福感(李怡青，2016)
- 同性婚姻通過的影響：
  - 給予不同性傾向者**平等與尊嚴**
  - 保障同／雙性戀的法律權益
  - 徹底落實家庭功能及兒童權益的第一步
  - 減少不理性的恐懼與焦慮

他們都是台灣的兒子與女兒：支持婚姻平權，讓經營長久關係，以愛與扶持的社會重要價值得以體現在各種不同類型的家庭

張錕盛法律顧問書面資料：

對於同性法律關係的尊重與包容不該成為對於異性婚姻與家庭關係的箝制或抹滅

對於同性認同或傾向的尊重不該等同對於異性認同或傾向的抹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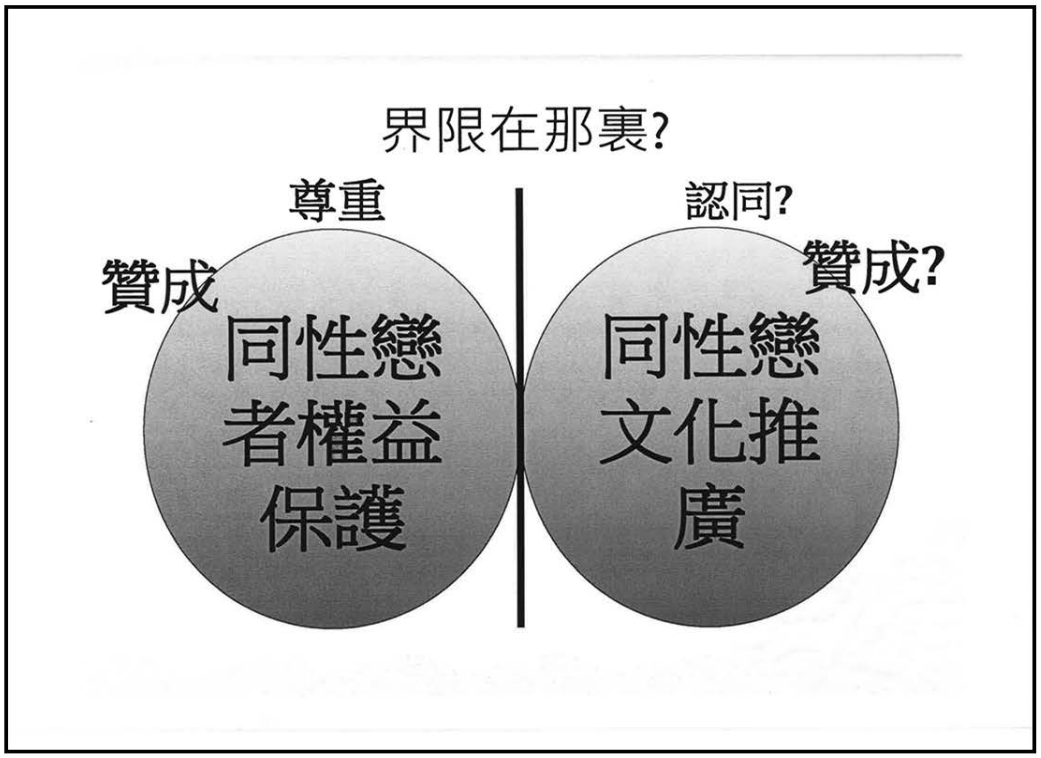

- 就同性基本權利保障的觀點，不該以多數人的意見，就剝奪少數人的某個基本權利，特別是來自「天生」的性別傾向，這個多數家長是認同的。
- 不能為了讓少數人不想跟別人不一樣，就要求別人改變他既有的「婚姻與家庭」的觀念、甚而，在他講「一夫一妻制度」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處罰他，來限制多數人的言論自由。

- 現在甚至更進一步透過強迫教育的方式，試圖用此種非來自天生人的的本質，而是強制「社會化」的方式，訓練及推廣小孩可能是同性認同、同性傾向等行為，這以遠遠超出教育我們的孩子要「尊重」、「包容」這些不同性認同、同性傾向的目的，而是企圖改變來自他的家庭與長期自我認同的性別理解。

家長們的焦慮

- 因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法產生對我們小孩教育的影響，不希望再有任何法律的制訂，產生任何因尊重同性，而得接受被同性霸凌的現象再出現，這包括改變我們民法親屬編裡的法定稱謂，因為，我們知道這會透過教科書的編定，透過教育的方式，直接影響我們小孩的認知。

我們的主張

- 讓「既存的」婚姻與家庭」制度的法秩序繼續維持，而讓「新興的」「婚姻與家庭」制度，針對他們的法律關係做相應的規定。
- 所以，我代表來自台北市各校選出之家長會長所組成家長會長聯合會，來自多數家長所委託的團體發聲，反對將同性法律關係放入現行民法親屬編之中，而是針對他們的法律關係另立適合專法。前提，不能限制我們孩子經由家長所傳承的「婚姻與家庭」的概念，包括：仍可以自由自在地講「一夫一妻」制度、用「夫妻」、「父母」、「祖父母」等稱謂。

孩子性傾向、性別認同的發展是會受文化及教育等「社會化(Sozialisation)」行為所影響

改變現有「婚姻與家庭」的觀念、改變對於性別認同的社會運動在蔓延中

- 社會運動是有組織的一群人，有計畫地改變社會文化的行為，過去婦女運動、勞工運動都是如此。美國最大的同運團體HRC [Human Rights Campaign] 一年以5,378萬美金(16億台幣)的預算積極從「媒體、政治、教育」各方面來有計畫地改變現有「婚姻與家庭」的觀念、改變對於性別認同的社會文化。

家長最關心的是教育

- 回到台灣的教育現場來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復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然後，從97年開始透過九年一貫乃至於現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透過教課書及教師手冊的編寫等手段，讓我們的孩子，從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參照）」變成了「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的同性認同、同性傾向的宣導與洗腦。我們發現我們的孩子不再是基於人的本質（Natur des Menschs）而發現他的同性傾向，而是透過媒體的散播與教育的社會化(Sozialisation)引導，而成為了同性傾向。這不是我們樂見的。

我們的孩子現在受了什麼樣的教育？

1. 是對同性的尊重，還是推廣同志？

是對同性的尊重，還是努力考慮自己是不是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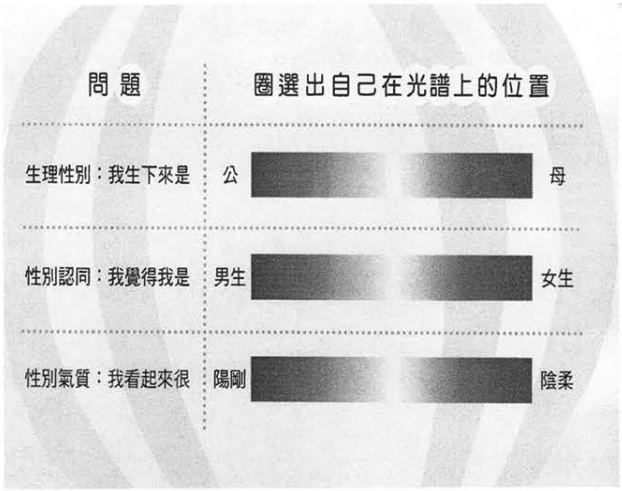

問 題	圈選出自己在光譜上的位置
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	公 ▬▬▬▬ 母
性別認同：我覺得我是	男生 ▬▬▬▬ 女生
性別氣質：我看起來很	陽剛 ▬▬▬▬ 陰柔

＊　我們每個人都很獨特，擁有不同的外表、個性、喜好與想法，試著在下在下面各個問題對應的性別光譜上，圈選自己所在的位置，再與同學互相交流。
1、比一比，我與別人的性別光譜有哪些不同?
2、我們可以如何看待彼此的差異。

康軒國中綜合活動二
下課本p40

不認識自己可能多元性別關係是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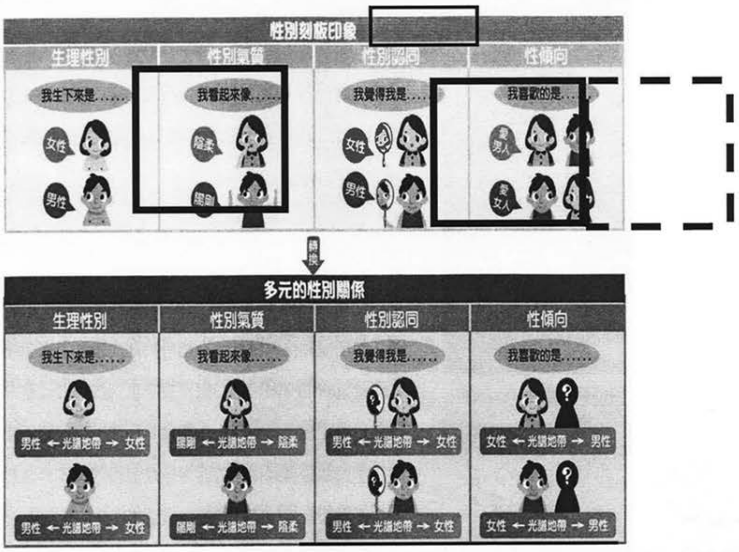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三民

普通高中 公民與社會第一冊課

質疑同志家庭是無知的？

三、多元性別的尊重

現代社會是一個多元特質的社會，尊重個人的理念與選擇，人們在性別上雖有生理上的差異，但沒有優劣之別，這就是我們必須具備性別平等的意識。對於與自己不同性別的人，或是在性別認同上未能符合社會性別期待的人，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等多元性別，都能包容尊重與平等對待。不能夠因為他或她的性別，與我們自己的選擇或認知有所不同，就去排擠，認為他（她）們是劣等的，是病態的，甚至不給予法律應有的保障。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示，全人類生而自由，且享有平等的尊嚴與權利。而我國憲法亦有男女平等的規定。從以往男女的兩性平等，到現在多元性別下的性別平等，尊重包容與平等對待所有多元性別，是現代公民必須具備的基本認知與行為表現。

從以往男女的兩性平等，

到現在**多元性別**下的性別平等，

尊重包容與平等對待所有**多元性別**，

是現代公民必須具備的**基本認知與行為表現**。

資料來源:龍騰
普通高中 公民與社會第一冊
課本　p41

然而，平權社會的價值不只在於開明的宣示「異議分子」的理念而缺乏落實，還要更進一步保障「異議分子」的生存空間、資源分享和自我存續，使多元的價值觀和行爲能相互地平等呈現，唯有眞正的多元差異性共呈，才是平等對待差異觀點，才是眞正的平權社會。

質疑 = 無知?

心靈小語

質疑同志家庭會製造社會問題是對於異質性公民社會現實的無知。

資料來源:華興 技術型高中 公民與社會A課本 p29

針對恐同症分析給標準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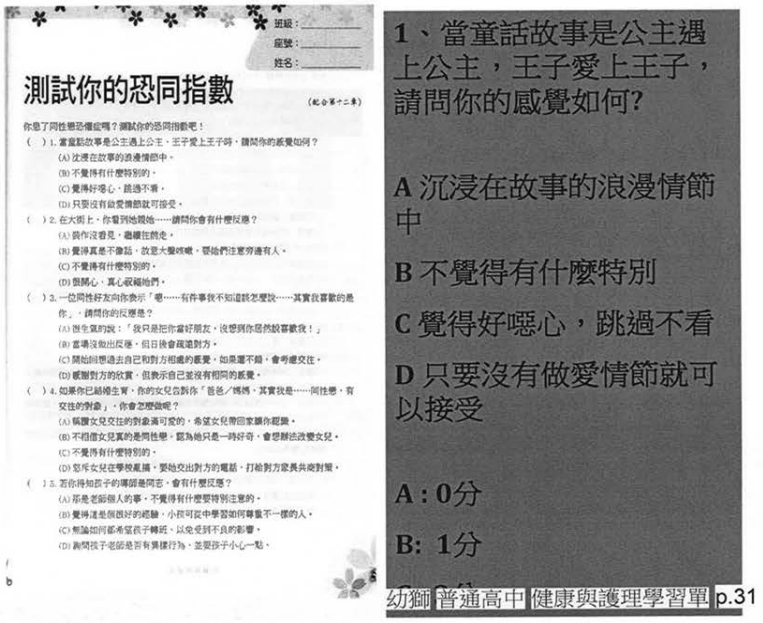
班級：
座號：
姓名：
測試你的恐同指數
1、當童話故事是公主遇上公主，王子愛上王子，請問你的感覺如何?
A 沉浸在故事的浪漫情節中
B 不覺得有什麼特別
C 覺得好噁心，跳過不看
D 只要沒有做愛情節就可以接受
A : 0分
B: 1分
幼獅 普通高中 健康與護理學習單 p.31

【恐同指數分析】

- **0分**：恭喜你，你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直同志」。也就是說，雖然你不是同志，但對同志的看法卻相當客觀友善，不但不會歧視他們，反而能給予充分的欣賞與尊重，甚至願意為同志爭取平等的人權，可以說是同志最好的朋友。
- **10分以下**：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你對同志與異性戀者一視同仁。也就是說，你認為同志跟一般人沒什麼不同，不會對她（他）們「另眼相看」，但是對於同志平權的事，則可能覺得「事不關己」。
- **10～20分**：要注意哦！你是輕微的「恐同症患者」。雖然你並不是非常討厭或害怕同志，但還是會有常常出現：「雖然我不歧視同志，但是……」之類的想法。其實，在這些想法的背後，還是隱藏著對於同志的偏見。
- **20～30分**：**嚴重的「恐同症」患者**。你對於同志非常討厭或害怕，呈現「同性戀恐懼症」的明顯症狀，有時還會很直接地表現生活中，甚至歧視或排斥同志。誠心建議你，放寬心胸，並詳細閱讀「認識同志手冊」，跨出瞭解與接納同志的第一步，這是國際化都會好公民的必備條件哦！

恐同測驗

教學小叮嚀

同性戀恐懼又簡稱為「恐同」，就是指因為同性戀的身分引起的恐懼、焦慮與不自在感，包含同志本身或是身邊更多的異性戀族群。這些個人所持負面的情緒感受，反應著社會文化對於同志的不友善程度。所以此活動可以初步檢視學生面對諸多情境的真實感受。例如：（1）跟一個

是個跨性別者；（3）被同志追求讓我覺得很OK；（4）別
是同志也沒關係；（5）我很高興可以參加一場同性
。進行時，老師提醒同學憑直覺反應，並避免同學
題發揮嘲笑班上的特定學生，若有此現象，也要適
顯「當下的現狀」就是一種歧視與恐同的展現。此
學者亦要檢視自己的恐同情結。

資料來源:http://class.kh.edu.tw/sites/1137/upload_file/13/性別好好教(國中版).pdf P182

不再說兩性！探索自己性別多元的層次

國家教育研究院：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初階種子教師研習:97.8.4—8.6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或大綱	講 座
14:10~15:20	性平指標新議題 (一)性別認同		1.為何不再說「兩性」？從兩性到多元性／別之概念突破 2.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的同理與思辨 3.從情愛探索課程談同志婚姻合法化與多元性取向實踐 4.探索自己性別多元的層次	鄭智偉、許欣瑞/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榨樣、旭寬/台灣TG蝶園
15:30~16:20	性別高峰會： 與不同性別者面對面	青少年同志	1.分組選修： (1)女男同志的兒童少年故事 (2)跨性別的認同與轉變 (3)家庭與生命教育的盟友：同志父母的告白 2.學習「聽懂」不同性別者的生命故事	鄭智偉、許欣瑞/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跨性別		榨樣、旭寬/台灣TG蝶園成員

資料來源:http://genderedu.moe.edu.tw/files/recruit/81_5ef912e9.pdf

主張一夫一妻制被處罰（老師們的無奈！）

▲台灣大學機械系今年3月甄選入學筆試考申論題，援引《聖經》中的一夫一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已違反性平教育法規定，重罰3萬元。

台大被罰3萬元…教授參加性別教育課程研習。因為升學考試題目違反《性平法》而被開罰的案例。

自由時報
2016082

- 台大機械系考題事件將對各級學校(大學、國高中)形成先例，對老師們產生寒蟬效應影響，為未來歧視處罰鋪路。未來對婚姻是一男一女的教導可能被禁止。我已經不知道誰在歧視誰，誰在霸凌誰了！

家長對於孩子所受教育，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 – 家長優先

第二十六條：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我國簽訂之兩公約】-尊重家長

一、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18條第4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二、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第13條第3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但我們現在孩子受到什麼樣的教育？
我們作為家長的選擇權在那裡？

我們的主張

- 我們尊重同性關係，但不要勉強我們只能將性別中性化，請也尊重兩性關係。
- 這次許毓仁委員版本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中，直接改變既有婚姻與家庭關係之法定稱謂，以「配偶」取代「夫妻」、「雙方」取代「男女」、「雙親」取代「父母」、「雙親之一方」取代「父或母」、「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取代「祖父母」，企圖中立化相關婚姻、家庭之性別要件，將少數例外之同性婚姻關係的保障與不同規制，變成為原則性之婚姻與家庭的稱謂。這些在未來的教科書與法定文件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家長們發現自己已經錯過了在100年6月7日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將「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之性別認同。」納入，而導致我們小孩可能有被教育要重新認知自我歸屬的性別，而產生的性別認知錯亂危險。實在不願再繼續承擔未來連「婚姻與家庭稱謂」都要產生重大影想的變革？為了不讓尊重少數同性婚姻關係的存在空間變成為抹滅既有異性婚姻關係的危險產生，我們反對將同性婚姻關係納入民法親屬編的修法。無關平等，只是不想再被侵犯及置入性行銷。

同性法律關係不納入民法親屬編沒有隔離問題，沒有歧視問題，只有不同事物做不同處理的問題

- 認為不把同性法律關係納入民法親屬編，不涉及平等問題，只是依事物本質的差異性，做不同的規定。簡單的說，傳統的婚姻與家庭法律關係，依現行民法。新興的婚姻與家庭關係，依其不同法律問題，規定適當的法律來處置。

- 難道我們會是制訂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等來歧視原住民？而這些規定都不涉及保障的問題，只由不同事做不同處理的問題。其他如公務人員任用法外，規定司法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等，有歧視的問題？只有不同事物做不同處理的問題。

我們的主張

- 同性關係與異性婚姻與家庭關係不同的地方，包括婚生子女、血親及親子關係面的法律問題都不一樣，分開立法反而才對於同性法律關係之規制較為有利。

外國同性關係法律規定後的後續效應（Nachwirkung）

- 1. 同性婚姻對美國麻州的影響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AS_OKUwKlU
- 2. 同性婚姻對加拿大的影響
- http://www.thepublicdiscourse.com/2012/11/6758/
- 3. 同性婚姻對於歐洲的影響

結論

今天爭議與影響如此的大，法案影響評估在那裡？

- 同性法律關係的尊重與包容不應該成為迫害異性婚姻與家庭法律關係，限制宗教觀、限制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的禁止規定

- 不管那種修法及立法方式，家長都擁有子女所受教育的優先選擇權!不要侵犯我們孩子，特別在他還沒有完整判斷與辨識的能力！

台北市國民小學家長會長聯合會法律顧問張錕盛之發言稿

壹、　對於同性認同或傾向的尊重不等同對於異性認同或傾向的抹滅

就同性基本權利保障的觀點，不該以多數人的意見，就剝奪少數人的某個基本權利，特別是來自「天生」的性別傾向，這個多數家長是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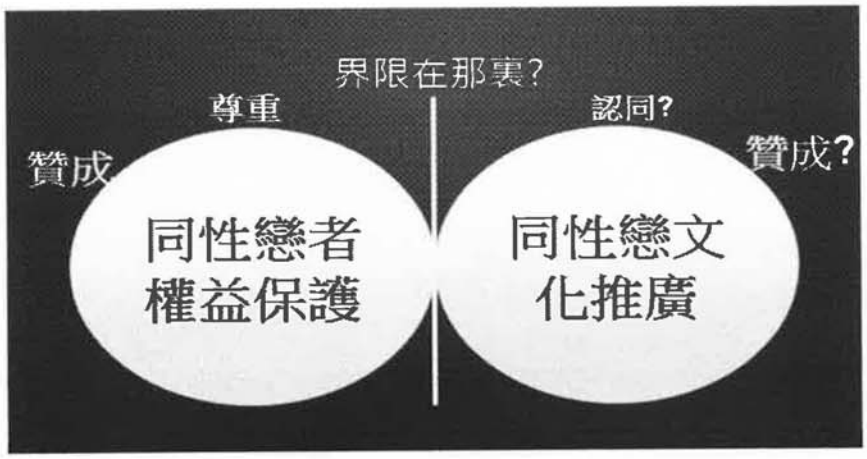

相同地，也不能為了讓少數人不想跟別人不一樣，就要求別人改變他既有的「婚姻與家庭」的觀念、甚而，在他講「一夫一妻制度」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來處罰他，來限制多數人的言論自由。

現在甚至更進一步透過強迫教育的方式，試圖用此種非來自天生人的的本質，而是強制「社會化」的方式，訓練及推廣小孩可能是同性認同、同性傾向等行為，這以遠遠超出教育我們的孩子要「尊重」、「包容」這些不同性認同、同性傾向的目的，而是企圖改變來自他的家庭與長期自我認同的性別理解。家長們也因為

這樣的焦慮，不希望再有任何法律的制訂，產生任何因尊重同性，而得接受被同性霸凌的現象再出現，這包括改變我們民法親屬編裡的法定稱謂，因為，我們知道這會透過教科書的編定，透過教育的方式，直接影響我們小孩的認知。所以，讓「既存的」婚姻與家庭」制度的法秩序繼續維持，而讓「新興的」「婚姻與家庭」制度，針對他們的法律關係做相應的規定。所以，我代表來自台北市各校選出之家長會長所組成家長會長聯合會，來自多數家長所委託的團體發聲，反對將同性法律關係放入現行民法親屬編之中，而是針對他們的法律關係另立適合專法。前提，不能限制我們孩子經由家長所傳承的「婚姻與家庭」的概念，包括：仍可以自由自在地講「一夫一妻」制度、用「夫妻」、「父母」、「祖父母」等稱謂。

貳、　孩子的性傾向發展、性別認同是會受文化及教育等「社會化(Sozialisation)」行為所影響

社會運動是有組織的一群人，有計畫地改變社會文化的行為，過去婦女運動、勞工運動都是如此。美國最大的同運團體 HRC [Human Rights Campaign] 一年以 5,378 萬美金(16 億台幣)的預算積極從「媒體、政治、教育」各方面來有計畫地改變現有「婚姻與家庭」的觀念、改變對於性別認同的社會文化。

家長最關心的是教育，回到台灣的教育現場來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復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然後，從 97 年開始透過九年一貫乃至於現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透過教課書及教師手冊的編寫等手段，讓我們的孩子，從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參照）」變成了「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的同性認同、同性傾向的宣導與洗腦。我們發現我們的孩子不再是基於人的本質（Natur des Menschs）而發現他的同性傾向，而是透過媒體的散播與教育的社會化(Sozialisation)引導，而成為了同性傾向。這不是我們樂見的。

我們的孩子現在受了什麼樣的教育？

1. 是對同性的尊重，還是推廣同志？

2. 是對同性的尊重，還是努力考慮自己是不是同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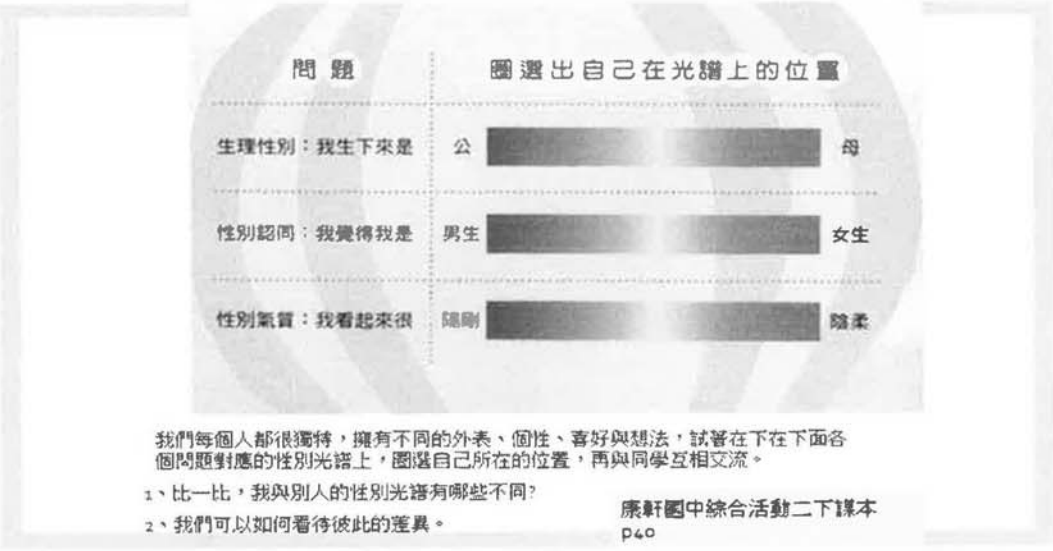

問題	圈選出自己在光譜上的位置	
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	公	母
性別認同：我覺得我是	男生	女生
性別氣質：我看起來很	陽剛	陰柔

我們每個人都很獨特，擁有不同的外表、個性、喜好與想法，試著在下在下面各個問題對應的性別光譜上，圈選自己所在的位置，再與同學互相交流。

1、比一比，我與別人的性別光譜有哪些不同？

2、我們可以如何看待彼此的差異。

康軒國中綜合活動二下課本 p40

3. 不認識自己可能多元性別關係是不對！

資料來源:三民

普通高中 公民與社會第一冊課本 p34

4. 質疑同志家庭是無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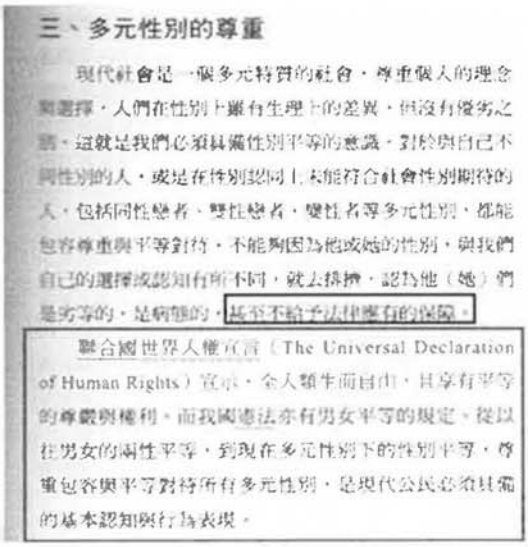

三、多元性別的尊重

現代社會是一個多元特質的社會，尊重個人的理念與選擇，人們在性別上雖有生理上的差異，但沒有優劣之別，這就是我們必須具備性別平等的意識，對於與自己不同性別的人，或是在性別認同上未能符合社會性別期待的人，包括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變性者等多元性別，都能包容尊重與平等對待，不能因為他或她的性別，與我們自己的選擇或認知有所不同，就去排擠，認為他（她）們是劣等的，是病態的，甚至不給予法律應有的保障。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宣示，全人類生而自由，且享有平等的尊嚴與權利。而我國憲法亦有男女平等的規定。從以往男女的兩性平等，到現在多元性別下的性別平等，尊重包容與平等對待所有多元性別，是現代公民必須具備的基本認知與行為表現。

從以往男女的兩性平等，

到現在多元性別下的性別平等，

尊重包容與平等對待所有多元性別，

是現代公民必須具備的基本認知與行為表現。

資料來源:誠品

普通高中 公民與社會第一冊課本　p41

然而，平權社會的價值不只在於開明的宣示「異議分子」的理念而缺乏落實，還要更進一步保障「異議分子」的生存空間、資源分享和自我存續，使多元的價值觀和行爲能相互地平等呈現，唯有眞正的多元差異性共呈，才是平等對待差異觀點，才是眞正的平權社會。

質疑 = 無知?

心靈小語

質疑同志家庭會製造社會問題是對於異質性公民社會現實的無知。

資料來源:華典技術型高中 公民與社會A課本 p29

5. 針對恐同症分析給標準答案

1、當童話故事是公主遇上公主，王子愛上王子，請問你的感覺如何?

A 沉浸在故事的浪漫情節中

B 不覺得有什麼特別

C 覺得好噁心，跳過不看

D 只要沒有做愛情節就可以接受

A : 0分

B: 1分

C : 3分

D : 2 分

幼師 普通高中 健康與護理學習單 p.31

【恐同指數分析】

0分：恭喜你，你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直同志」。也就是說，雖然你不是同志，但對同志的看法卻相當客觀友善，不但不會歧視他們，反而能給予充分的欣賞與尊重，甚至願意為同志爭取平等的人權，可以說是同志最好的朋友。

10分以下：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你對同志與異性戀者一視同仁。也就是說，你認為同志跟一般人沒什麼不同，不會對她（他）們「另眼相看」，但是對於同志平權的事，則可能覺得「事不關己」。

10～20分：要注意哦！你是輕微的「恐同症患者」。雖然你並不是非常討厭或害怕同志，但還是會有常常出現：「雖然我不歧視同志，但是……」之類的想法。其實，在這些想法的背後，還是隱藏著對於同志的偏見。

20～30分：嚴重的「恐同症」患者。你對於同志非常討厭或害怕，呈現「同性戀恐懼症」的明顯症狀，有時還會很直接地表現生活中，甚至歧視或排斥同志。誠心建議你，放寬心胸，並詳細閱讀「認識同志手冊」，跨出瞭解與接納同志的第一步，這是國際化都會好公民的必備條件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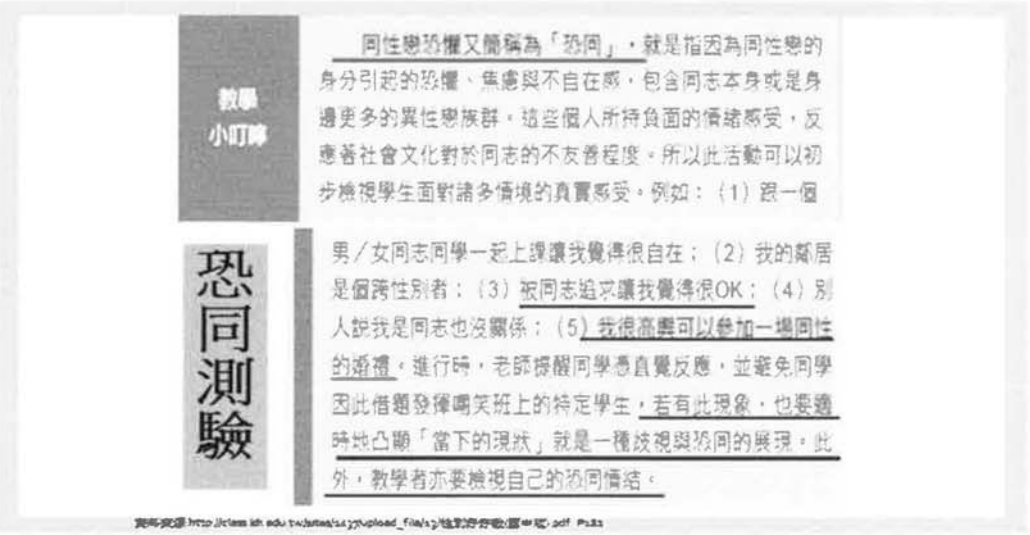

教學小叮嚀

同性戀恐懼又簡稱為「恐同」，就是指因為同性戀的身分引起的恐懼、焦慮與不自在感，包含同志本身或是身邊更多的異性戀族群。這些個人所持負面的情緒感受，反應著社會文化對於同志的不友善程度。所以此活動可以初步檢視學生面對諸多情境的真實感受。例如：（1）跟一個男／女同志同學一起上課讓我覺得很自在；（2）我的鄰居是個跨性別者；（3）被同志追求讓我覺得很OK；（4）別人說我是同志也沒關係；（5）我很高興可以參加一場同性的婚禮。進行時，老師提醒同學應真實反應，並避免同學因此借題發揮嘲笑班上的特定學生，若有此現象，也要適時地凸顯「當下的現狀」就是一種歧視與恐同的展現。此外，教學者亦要檢視自己的恐同情結。

恐同測驗

資料來源 http://class.kh.edu.tw/ntnu/upload_file/12/性別教育專區.pdf P.21

6. 不再說兩性！探索自己性別多元的層次

國家教育研究院：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初階種子教師研習:97.8.4—8.6

課程內容及講座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大綱	講座
14:10~15:20	性平指標新議題 (一)性別認同		1.為何不再說「兩性」？從兩性到多元性／別之概念突破 2.性別氣質、性別認同的同理與思辨 3.從請愛探索課程談同志婚姻合法化與多元性取向實踐 4.探索自己性別多元的層次	郭智偉、許欣瑞/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蔣樣、旭霓/台灣TG媒體
15:30~16:20	性別高峰會： 與不同性別者面對面	青少年同志	1.分組選修： (1)女男同志的兒童少年故事 (2)跨性別的認同與轉變 (3)家庭與生命教育的盟友：同志父母的告白 2.學習「聽懂」不同性別者的生命故事	郭智偉、許欣瑞/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跨性別		蔣樣、旭霓/台灣TG媒體成員

7. 主張一夫一妻制被處罰（老師們的無奈！）

▲台灣大學機械系今年3月甄選入學筆試考申論題，援引《聖經》中的一夫一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已違反性平教育法規定，重罰3萬元。

台大被罰3萬元…教授參加性別教育課程研習。因為升學考試題目違反《性平法》而被開罰的案例。

自由時報
20160825

- 台大機械系考題事件將對各級學校(大學、國高中)形成先例，對老師們產生寒蟬效應影響，為未來歧視處罰鋪路。未來對婚姻是一男一女的教導可能被禁止。我已經不知道誰在歧視誰，

誰在霸凌誰了！

參、　家長對於孩子所受教育，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規定：「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依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18 條第 4 項之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又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 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但我們現在孩子受到什麼樣的教育？我們作為家長的選擇權在那裡？所以，我們尊重同性關係，但不要勉強我們只能將性別中性化，請也尊重兩性關係。

這次許毓仁委員版本民法親屬編部分修正條文草案中， 直接改變既有婚姻與家庭關係之法定稱謂，以「配偶」取代「夫妻」、「雙方」取代「男女」、「雙親」取代「父母」、「雙親之一方」取代「父或母」、「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取代「祖父母」，企圖中立化相關婚姻、家庭之性別要件，將少數例外之同性婚姻關係的保障與不同規制，變成為原則性之婚姻與家庭的稱謂。這些在未來的教科書與法定文件都會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家長們發現自己已經錯過了在 100 年 6 月 7 日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將「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之性別認同。」納入，而導致我們小孩可能有被教育要重新認知自我歸屬的性別，而產生的性別認知錯亂危險。實在不願再繼續承擔未來連「婚姻與家庭稱謂」都要產生重大影想的變革？為了不讓尊重少數同性婚姻關係的存在空間變成為抹滅既有異性婚姻關係的危險產生，我們反對將同性婚姻關係納入民法親屬編的修法。無關平等，只是不想再被侵犯及置入性行銷。

肆、　同性法律關係不納入民法親屬編沒有隔離問題，沒有歧視問題，只有不同事物做不同處理的問題

認為不把同性法律關係納入民法親屬編，不涉及平等問題，只是依事物本質的差異性，做不同的規定。簡單的說，傳統的婚姻與家庭法律關係，依現行民法。新興的婚姻與家庭關係，依其不同法律問題，規定適當的法律來處置。難道我們會是制訂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等來歧視原住民？而這些規定都不涉及保障的問題，只由不同事做不同處理的問題。其他如公務人員任用法外，規定司法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審計人員任用條例及交通事業人

員任用條例等，有歧視的問題？只有不同事物做不同處理的問題。

至於同性關係與異性婚姻與家庭關係不同的地方，包括婚生子女、血親及親子關係面的法律問題都不一樣，分開立法反而才對於同性法律關係之規制較為有利。

伍、　外國同性關係法律規定後的後續效應（Nachwirkung）

1. 同性婚姻對美國麻州的影響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AS_OKUwKlU

2. 同性婚姻對加拿大的影響

http://www.thepublicdiscourse.com/2012/11/6758/

3. 同性婚姻對於歐洲的影響

陸、　結論

1. 今天爭議與影響如此的大，法案影響評估在那裡？

2. 同性法律關係的尊重與包容不應該成為迫害異性婚姻與家庭法律關係，限制宗教觀、限制言論自由與學術自由的禁止規定

3. 不管那種修法及立法方式，家長都擁有子女所受教育的優先選擇權!不要侵犯我們孩子，特別在他還沒有完整判斷與辨識的能力！

裘佩恩律師書面資料：

結論

壹、反對倉促修改民法

貳、另立專法保障同婚者權利

參、立法期間先以行政命令或暫行法，以伴侶登記制度保障同性伴侶實質權利

一、從法理上觀察：同性婚姻是否受憲法「基本人權」的保護？

黃茂榮大法官「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一書第25頁表示：「再動聽的倫理價值要求，皆必須經由承認、溝通，以獲得共識後，才能真正落實到實際的法律制度上面。」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王正嘉

2016/11/26蘋果日報

可見讓同性締結婚姻成立家庭不合乎國際人權法中人權規定與法理，非基本人權，若要創設仍應整體社會共識，在此之前屬個人權利應否保障問題。就現階段來說，似宜另設制度而非直接更改婚姻定義來保障同性戀家庭權利，否則可能真如法務部所說「對社會造成之衝擊及成本之虛耗」應審慎為之。

二、從比較法立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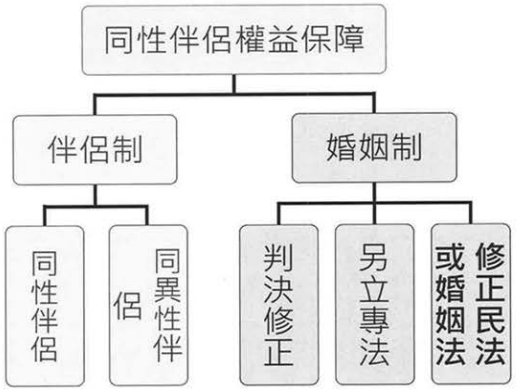

伴侶	同性伴侶	訂立同性伴侶法或承認同性伴侶登記效力，使同性伴侶享有類似於結婚配偶之權利，得以在醫療、稅制、財產上獲得保障。 (同性婚姻並未受到承認)	德國、瑞士、奧地利 等九國
	同異性伴侶	這些制度係為了保障無法或不願進入婚姻制度之同居/事實上伴侶而建立，有部分國家也以此作為同性伴侶保障之過渡方式。 (同性婚姻並未受到承認)	澳洲、義大利 等六國
婚姻	判決修正	以法院判決之方式承認同性婚姻或表示不得禁止之，以使同性婚姻合法化。	以色列、美國 哥倫比亞 巴西部分 共四國
	另立專法	區分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之法律，由獨立之新法來規範同性婚姻之要件與權利義務。	南非、英國 共兩國
	修正民法或婚姻法	修改既有之婚姻法係包含修改原本的民法或婚姻法中之結婚主體或提出新法案以修正婚姻定義。	荷蘭、法國 加拿大 等十七國

目前全世界226國當中，立法保障同性伴侶(15)或婚姻(23)權利的國家共有38國，約佔全世界16.8%。

(資料來源:法務部委外研究:同性伴侶法制實施之社會影響與立法建議)

婚姻	另立專法	2006直接通過同性婚姻 (唯一立專法一步到位的國家)	南非
		2004先通過伴侶登記/民事結合； 2013通過同性婚姻	英國
	修正民法或婚姻法	沒有一步到位的國家，17個國家全都有過渡時期，也就是先通過伴侶登記/民事結合，之後再通過同性婚姻，其中間隔最長的是丹麥（23年）、最短的是荷蘭（2年）	荷蘭、法國 加拿大 等十七國

若我國直接修正民法，承認同性婚姻，將是世界第一。

三、從法制史角度觀察：

民法是根本大法，而同性婚姻修改民法是件大事，實不宜倉促立法。

四、從立法配套而論：

是否做好法規影響正確評估，是否完成配套設計，尤其是人工生殖法及代理孕母制度，是否會產生法律漏洞？

五、從社會民情而論：

台灣社會文化和世界各國立法趨勢不一致，例如廢除死刑、通姦仍有刑責是趨向保守，沒有跟上世界立法趨勢的，我們現在的社會民情有條件激進的直接修改民法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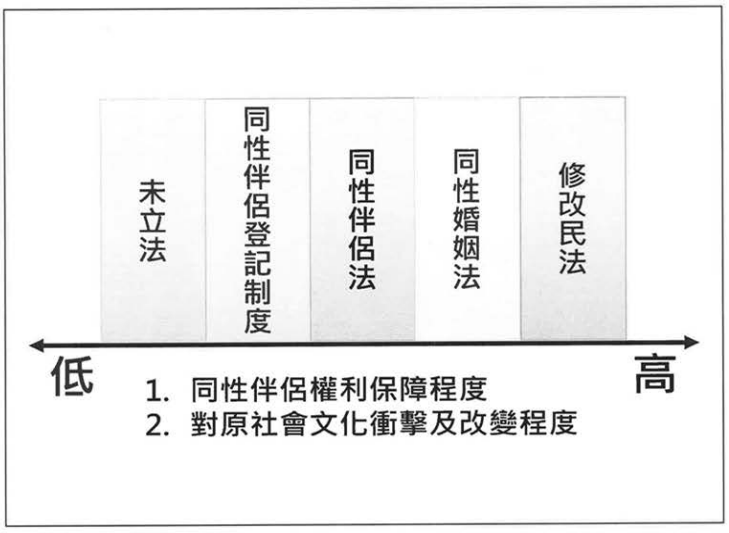
未立法
同性伴侶登記制度
同性伴侶法
同性婚姻法
修改民法
低
高
1. 同性伴侶權利保障程度
2. 對原社會文化衝擊及改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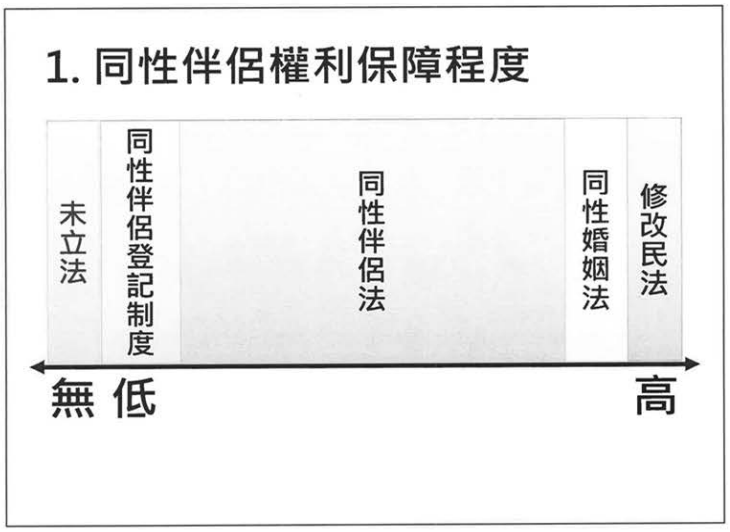
1. 同性伴侶權利保障程度
未立法
同性伴侶登記制度
同性伴侶法
同性婚姻法
修改民法
無
低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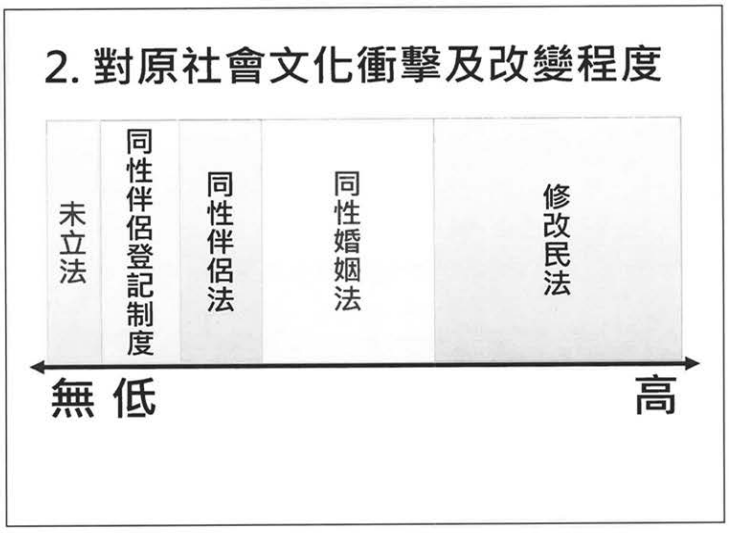
2. 對原社會文化衝擊及改變程度
未立法
同性伴侶登記制度
同性伴侶法
同性婚姻法
修改民法
無
低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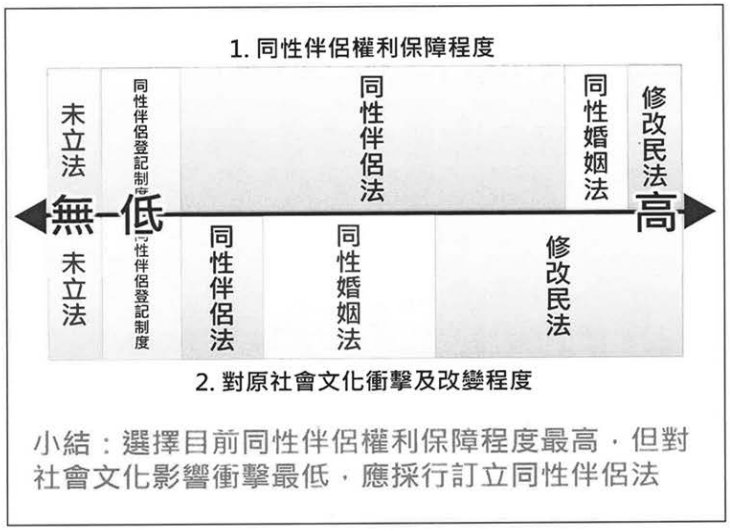
1. 同性伴侶權利保障程度
未立法
同性伴侶登記制度
同性伴侶法
同性婚姻法
修改民法
無
低
高
未立法
同性伴侶登記制度
同性伴侶法
同性婚姻法
修改民法
2. 對原社會文化衝擊及改變程度
小結：選擇目前同性伴侶權利保障程度最高，但對社會文化影響衝擊最低，應採行訂立同性伴侶法

六、部分人民的疑慮：

1. 稱謂變更、家庭制度崩解？
2. 是否可能產生滑坡理論？
3. 為何重要法案修改卻倉促立法？

若修民法後：

試題
爸媽的父母我們稱呼他們
(祖父母)

若修民法後：
試題
爸媽的父母我們稱呼他們
(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等一下.....
老師命題性別歧視！
那麼要改為...

若修民法後：

試題
雙親的父母我們稱呼他們
(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對了嗎？
還是錯！應該要改為：

若修民法後：

試題
雙親的雙親我們稱呼他們
(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試題
同性婚姻中雙親的雙親我們稱呼他們
（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

試題
爸媽的父母我們稱呼他們
（祖父母）

若另立同性伴侶或婚姻法，則上述二命題均為正確

民法同婚修正後，行政機關所有公務表格有「夫、妻」、「父、母」、「祖父母」欄位的表格都要：

A方案：作廢，全部重新修正印製。

B方案：保留延用，但另外針對同婚者印製另一修正版本表格。

若修民法，則須採A方案；若另立專法，則可採B方案。

總結

1.

應該儘速立法或修法保障同性伴侶權利，達成實質平等。立法期間以行政命令或暫行條例方式全面開放同性伴侶登記。

2.

立法方法上應該在同性伴侶權利完全平等（直接修民法），和顧及當前人民法感情、社會文化、家庭制度衝擊最小的情況下（立專法），找出最佳方式，修定法律。

3.

反對更改傳統家庭稱謂的立法方式。

4.

暫緩修法，等待行政院版同性伴侶法草案完成後，和尤召委版本或是另外提出同性婚姻法一起理性討論，尋求共識。

5.

反對以是非題的方式簡化問題，撕裂人民。

6.

反對以汙名化、情緒化的言語霸凌不同意見的人。

蔡志東牧師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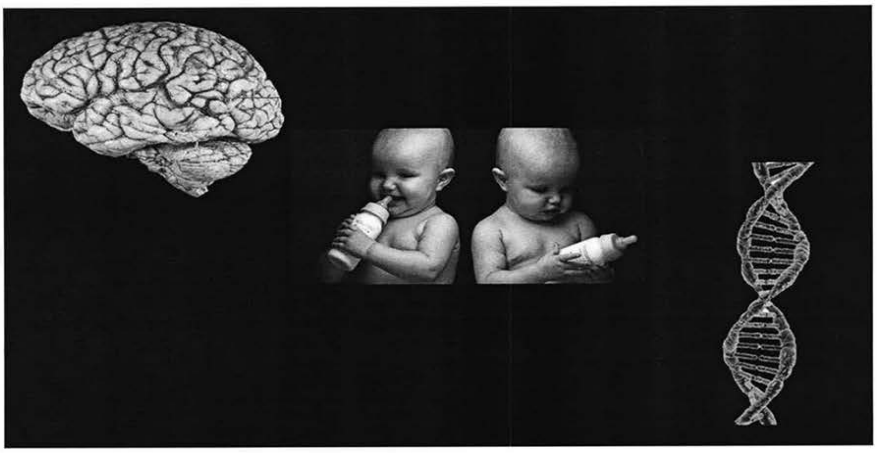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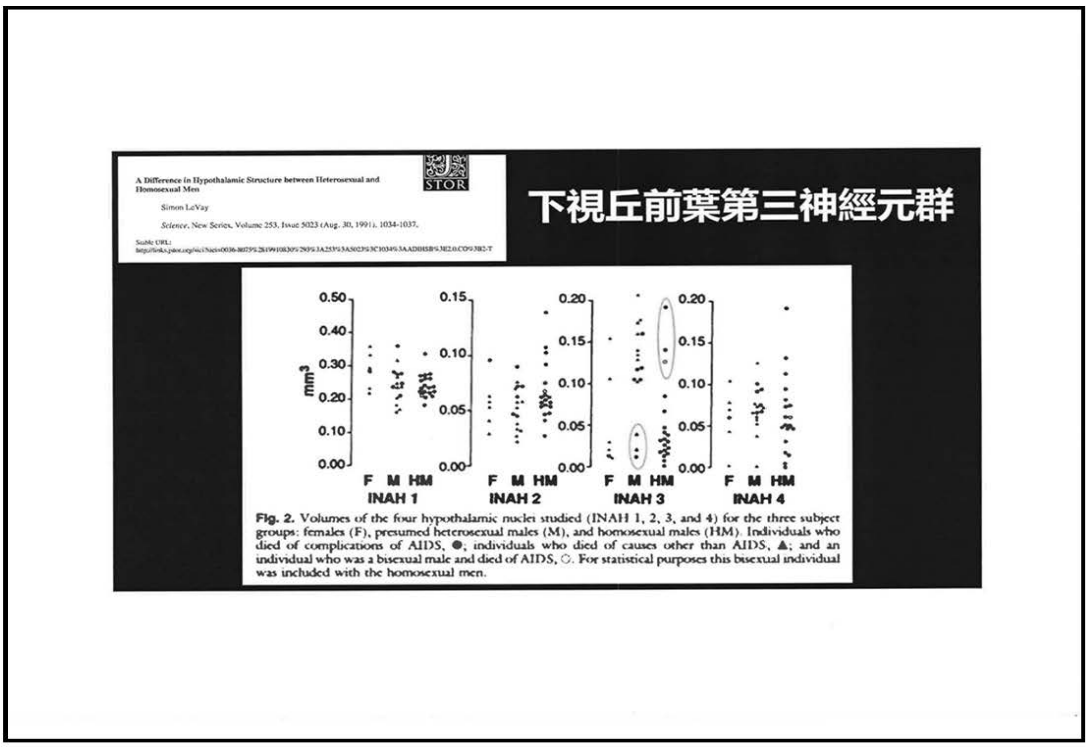

1. 男同志與男異性戀者腦結構的大小差異是性傾向的誘因還是結果，在論文中是無法確定的。
2. 男同志與男異性戀者的大小差異和性傾向的關聯是否有第三因素的介入，在本論文是無法確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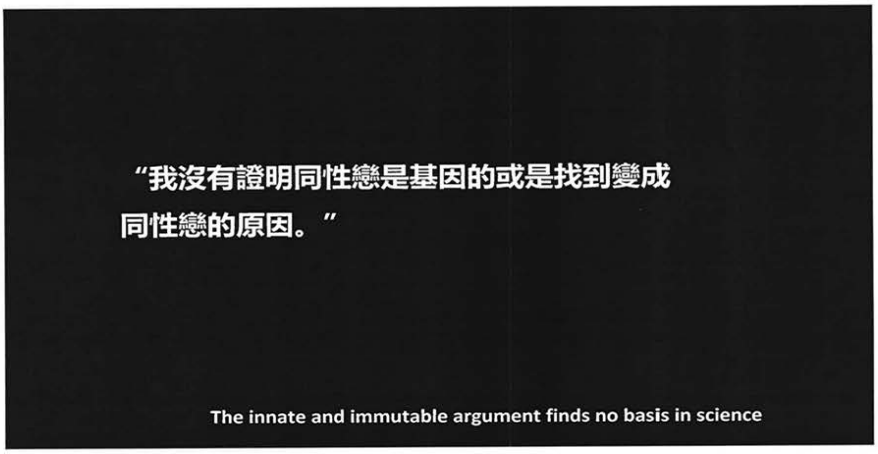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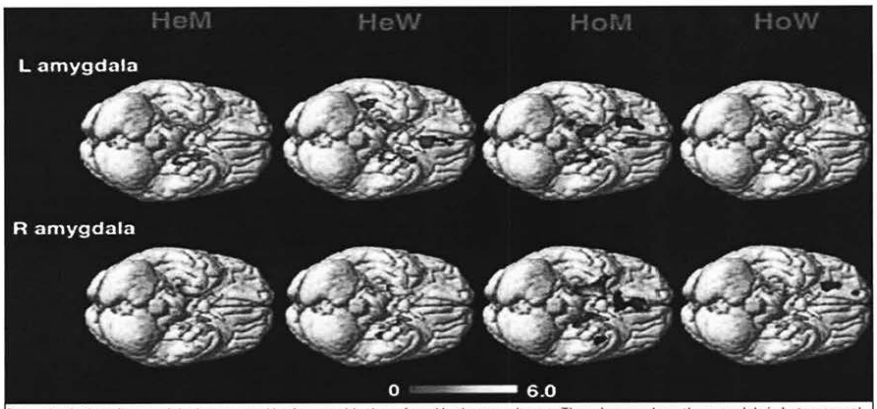

Some physical attributes of the homosexual brain resemble those found in the opposite sex. These images show the amygdala in heterosexual men and women (labeled HeM and HeW) and homosexual and women (labeled HoM and HoW)
(Imag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PNAS)

雙胞胎研究

Table 3.—Relatives' Sexual Orientation and Age

	Subsample		
	Monozygotic	Dizygotic	Adoptive Brothers
Homosexual, No./total (%)*	29/56 (52)	12/54 (22)	6/57 (11)
Homosexual (confirmed), No./total (%)†	25/50 (50)	11/46 (24)	6/31 (19)
Mean (±SD) age, y	33.8±7.8	34.6±11.0	30.0±10.6

*This figure includes relatives diagnosed as being either homosexual or bisexual according to the algorithm discussed in the text.
†This figure includes relatives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study and who gave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as either homosexual or bisexual.

Bailey 後期 (2000年) 他獲准向在澳洲雙胞胎登記處登記了的雙胞胎寄出問卷, 調查他們的性偏好及性經驗。Bailey之後所作的研究得到的數據比之前的更低。

Table 1
Probandwise Concordances for Two Criteria of Nonheterosexual Orientation

Proband's sex and criterion	Monozygotic				Same-sex dizygotic				Opposite-sex dizygotic			
	n pairs			Probandwise concordance	*n* pairs			Probandwise concordance	*n* pairs			Probandwise concordance
	++	+−	−−		++	+−	−−		++	+−	−−	
Male												
Strict (Kinsey ≥ 2)	3	24	260	20.0	0	16	146	0.0	2	17	287	10.5
Lenient (Kinsey ≥ 1)	9	30	260	37.5	1	30	146	6.3	3	24	287	11.1
Female												
Strict (Kinsey ≥ 2)	3	19	539	24.0	1	17	293	10.5	2	9	287	18.2
Lenient (Kinsey ≥ 1)	14	65	539	30.1	8	37	293	30.2	3	23	287	11.5

Note. Figures for the strict criteria exclude pairs in which 1 twin had a Kinsey score of 1. For opposite-sex twins, probandwise concordances represent the rates of nonheterosexuality in the opposite-sex twins of the probands.

Table 1 Probandwise Concordances for Two Criteria of Nonheterosexual Orien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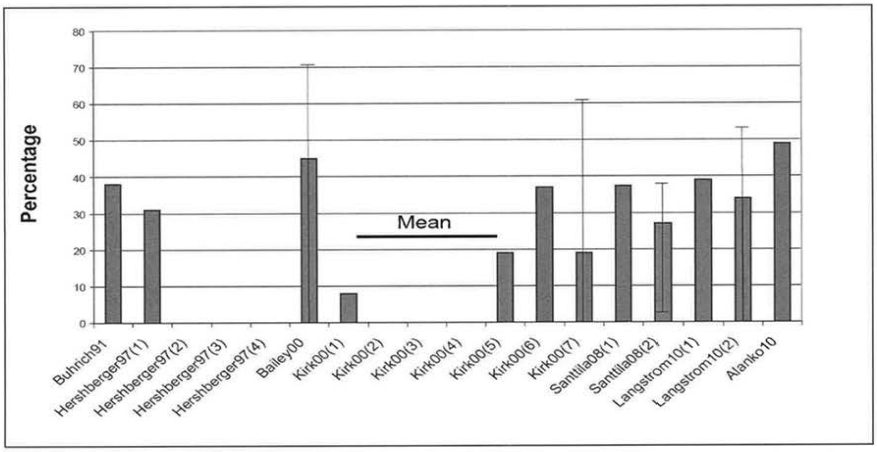
Percentage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Mean
Buhrich91
Hershberger97(1)
Hershberger97(2)
Hershberger97(3)
Hershberger97(4)
Bailey00
Kirk00(1)
Kirk00(2)
Kirk00(3)
Kirk00(4)
Kirk00(5)
Kirk00(6)
Kirk00(7)
Santtila08(1)
Santtila08(2)
Langstrom10(1)
Langstrom10(2)
Alanko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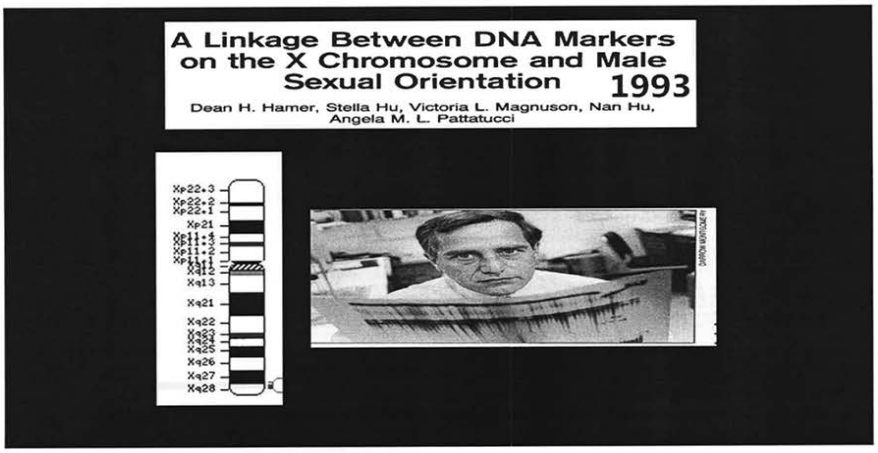
A Linkage Between DNA Markers on the X Chromosome and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1993
Dean H. Hamer, Stella Hu, Victoria L. Magnuson, Nan Hu, Angela M. L. Pattatucci
Xp22.3
Xp22.2
Xp22.1
Xp21
Xp11.4
Xp11.3
Xp11.2
Xp11.1
Xq12
Xq13
Xq21
Xq22
Xq23
Xq24
Xq25
Xq26
Xq27
Xq28

科學家本人不認為找到確切的基因，
只認為說有較高的統計可能有基因存在。

Hum Genet (2005) 116: 272–278
DOI 10.1007/s00439-004-1241-4

ORIGINAL INVESTIGATION

Brian S. Mustanski · Michael G. DuPree
Caroline M. Nievergelt · Sven Bocklandt
Nicholas J. Schork · Dean H. Hamer

A genomewide scan of male sexual orientation

Table 1 Chromosomal locations with nominally significant linkage peaks. The cM positions in *parentheses* indicate the boundary at which the mlod score declines below 1.0. For chromosomes 7 and 8, the position is based on the combined map, but for chromosome 10, the position is based on the female map

Nearby marker	Location		mlod			Percentage of sharing
	cM	Cyto	Paternal	Maternal	Combined	
D7S798	169.9 (155.1–end)	7q36	2.05	2.26	3.45	62.59
D8S505	54.2 (45.1–64.8)	8p12	1.38	0.93	1.96	60.10
D10S217	208.1 (201.8–217.4)	10q26	−0.13	1.89	1.43	58.51

人類基因圖譜解密
GEN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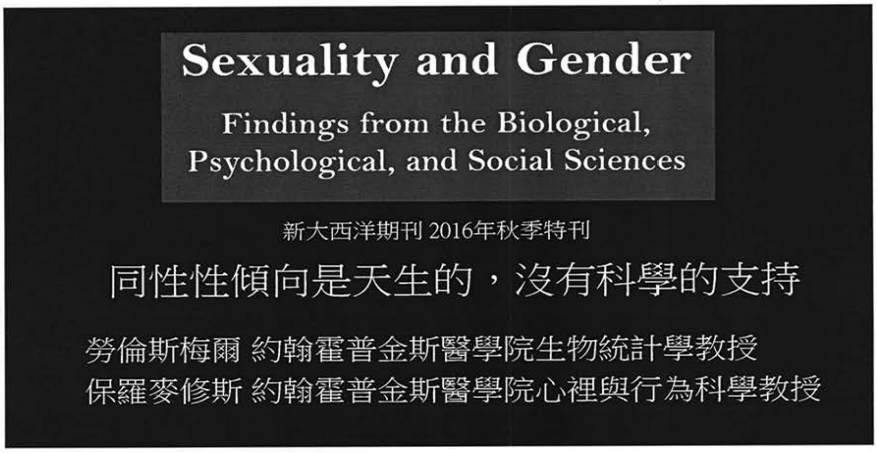
Sexuality and Gender
Findings from the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新大西洋期刊 2016年秋季特刊
同性性傾向是天生的，沒有科學的支持
勞倫斯梅爾 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生物統計學教授
保羅麥修斯 約翰霍普金斯醫學院心裡與行為科學教授

TABLE 1. COMPILATION AND OVERALL AVERAGE OUTCOME OF RECENT SURVEYS OF REORIENTATION THERAPY CONSUMERS

Survey	*N*	*Number and percent reporting exclusive opposite-sex attraction shift fully successful*
Nicolosi et al. (2000b)[1]	318	114 (36%)
Shidlo & Schroeder (2002)	202	8 (4%)
Spitzer (2003)[2]	183	96 (52%)
Total	703	218 (31%)

性傾向迴轉性治療

1. There was a total N = 883 for the entire study; however, only 318 reported being exclusively homosexual pre-treatment and 114 of these reported themselves exclusively heterosexual post-treatment.
2. There was a total N = 200 for the entire study; however, only 183 were included in calculations of exclusive post-treatment opposite-sex attraction.

Table 1. *Prevalence of Change in Sexual Attractions Across Longitudinal Studies*

Study	第一次調查 I. What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reported any same-sex attractions at first assessment?	II. Of same-sex-attracted respondents, what percentage reported any change in attractions by second assessment (including switches between exclusive same-sex attractions and bisexual attractions)?	第二次調查	III. Of respondents tabulated in column II, what percentage changed to heterosexuality at second assessment?	IV. What percentage of respondents who reported exclusively heterosexual attractions at first assessment ended up reporting same-sex attractions at second assessment?
Add Health (Savin-Williams et al., 2012), *N* ~ 12,000, change from age 18–24 to age 24–34	5.7 ♂ 13.7 ♀	43 ♂ 50 ♀		66 ♂ 66 ♀	8 ♂ 11 ♀
GUTS (Ott et al., 2011), *N* ~ 14,000, change from age 18–21 to age 23	7.5 ♂ 8.7 ♀	43 ♂ 46 ♀		57 ♂ 62 ♀	4 ♂ 6 ♀
NSMD (Mock & Eibach, 2012), *N* ~ 5000, change over 10 years (respondents ranged from 25–74 years of age at first assessment)	1 ♂ 1 ♀	26 ♂ 64 ♀		50 ♂ 55 ♀	1 ♂ 1 ♀
DMHD (Dickson et al., 2013), *N* ~ 1000					
Change from age 21–26	4.4 ♂ 9.3 ♀	45 ♂ 60 ♀		67 ♂ 83 ♀	2 ♂ 12 ♀
Change from age 26–32	5.6 ♂ 17.2 ♀	38 ♂ 58 ♀		100 ♂ 91 ♀	1 ♂ 8 ♀
Change from age 32–38	5.2 ♂ 14.7 ♀	26 ♂ 55 ♀		67 ♂ 83 ♀	2 ♂ 4 ♀

性傾向是不可改變的，基於長期的，以及族群的科學研究，證明這樣的強調是不科學的。

Scrutinizing Immutability: Researc Sexual Orientation and U.S. Legal Advocacy for Sexual Minorities

Lisa M. Diamond & Clifford J. Rosky

Pages 363-381 | Published online: 17 Mar 2016

2016. 05. 17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Gartell, Bos, & Goldberg, 2011	由同志從小帶大的女兒在青春期後期以同年齡的女孩更可能擁有同性傾向與同性行為
Mercer et al, 2013	英國全國性態度與生活態度調查1990-2000 女性同性性為增加4倍
	荷蘭 1989與 2009 年相比較， 女性同性吸引增加六倍 同性行為增加三倍 男性性吸引增加兩倍

徐山靜顧問醫師書面資料：

反對同性婚姻收養子女

一、男女同性戀，在全球約各佔社會的 2-3% 及 1-2%。以下為有關同性戀者的一些統計事實：

1. 他們的婚姻一般平均 4.5 年，比異性婚姻的平均 25 年短。
2. 他們的性伴侶數目，為異性戀者的 3-4 倍。
3. 他們發生心理問題的危險，如：自殺、憂鬱、藥物濫用(女)、情緒障礙(男)為異性戀者的 3-4 倍。
4. 同性戀者常說，從有記憶開始，他們就是如此；但依據統計他們首次被同性吸引時為 10 歲。
5. 大型的同卵雙胞胎研究，發現同時發病率在男女同性戀者只有 11%及 14%。故致病原因並非他們具有的共同因素，乃偶發因素或特異反應。
6. 他們的心理問題，源自於社會歧視，和被拒絕。
7. 他們的生活型態是自己選擇的。
8. 同性戀者至今沒有發現強力基因，基因影響比重不高；決定性別傾向，後天的成長環境佔重要的角色。
9. 同性戀者的過去常經歷過性侵、家人關係破裂、被同性排斥等。
10. 他們的性傾向，是可明顯改變的。
11. 16 歲青少年在學校需特別諮商，1 年後常轉變為異性戀者。
12. 長期追蹤同性戀者，大多人有一些改變；重歸主流的治療，可減少憂鬱、藥物濫用。
13. 約 15%同性戀者，也是異性戀。

二、以下為反對同性婚姻收養子女的說明：

(一)、台灣人口老化極快，出生率於 2010 年下降為全球最低；同性婚姻將使此現象，雪上加霜。

(二)、同性、異性戀者應互相尊重，同意另外立法保護同性戀者平權。反對修法，反對少數同運人士變相霸權。修法將破壞中華傳統人倫、婚姻關係，對當前及後代影響重大。

(三)、反對同性婚姻收養子女！親子缺乏血源關係，承諾薄弱，家庭制度破壞，成員複雜；極可能增加兒虐、棄養、亂倫等危險。

(四)、反對同性婚姻收養子女！亞洲及台灣缺少同性婚姻成長的個案，倉促立法，讓孩子成為白老鼠，猶如侵犯他們的人權。況 2013 年以後，陸續有研究證明同性婚姻子女的身、心健康受損。

1. Homosexual Parenting: Is It Time for Change? **同性父母該改變了吧？**
[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 March 2013]
There is sound evidence that children exposed to the homosexual lifestyle may be at increased risk for emotional, mental, and even physical harm..
2. Emotional Problems among Children with Same-Sex Parents: Difference by Definition
[Sullins: BJESBS, 7(2):99-120,2015] **同性父母的孩子的情緒問題？**
Emotional problems were over 2.4 as prevalent for children with same sex parents than for children with opposite sex parents. risk for emotional, mental, and even physical harm.

(五)、反對同性婚姻收養子女！大人要求平權，卻罔顧孩子的最佳利益；剝奪他們需要有父有母的人權。

(米莉的見證) 來自澳洲墨爾本的米莉，述說自己成長於 二位同性親人家庭。外人以為她得到滿滿的愛，其實是極度渴求父愛的情況；11 歲遇到父親及其他家人，找到了安全、穩定、及自己。她開始感恩、快樂、有盼望。最後結論大人追求自己的需求時，應顧到孩子的需求。

廖福特研究員書面資料：

壹、權利保障

牽涉權利：結婚及組織家庭權、家庭生活權、平等權/法律人格平等

一、憲法

我國憲法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雙向違憲：

(一)沒有允許同性婚姻是否違憲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and Another v Fourie and Another (CCT 60/04) [2005] ZACC 19; 2006 (3) BCLR 355 (CC); 2006 (1) SA 524 (CC) (1 December 2005)

The order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Appeal has accordingly been set aside and replaced by orders stating that:

- The common law definition of marriage is declare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invalid to the extent that it does not permit same-sex couples to enjoy the status and the benefits coupled with responsibilities it accords to heterosexual couples.
- The omission from section 30(1) of the Marriage Act 25 of 1961 after the words "or husband" of the words "or spouse" is declared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Marriage Act is declared to be invalid to the extent of this inconsistency.

- These declarations of invalidity are suspended for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is judgment to allow Parliament to correct the defects.
- Should Parliament not correct the defects within this period, Section 30(1) of the Marriage Act 25 of 1961 will forthwith be read as including the words "or spouse" after the words "or husband" as they appear in the marriage formula.
- The Minister and Director-General of Home Affairs and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must pay the applicants' costs.

(二)允許同性婚姻是否違憲

沒有任何案例，也想不出違憲之理由。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Article 3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ensure the equal right of men and women to the enjoyment of all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Article 23

1. The family i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and is entitled to protection by society and the State.

2. The right of men and women of marriageable age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shall be recognized.

3. No marriage shall be entered into without the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

4.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shall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ensure equality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pouses as to marriage, during marriage and at

its dissolution. In the case of dissolution, provision shall be made for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of any children.

Article 26

All person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and are entitled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to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In this respect, the law shall prohibit any discrimination and guarantee to all persons equal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any ground such a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13 年 3 月 1 日於臺北

享有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第23和24條）

1.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 18 歲，女性則是 16 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

2. 專家對國內許多用以解決對婦女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措施表示讚賞，如申訴制度、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及熱線電話。這顯示出這些措施大部分是警方的責任。然而，專家也關心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面的數據並不足夠，以及有必要確保這些相關的措施能全面普及，並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的影響。專家建議對這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評估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跨部門的方法，發展一套全面的計劃以解決家庭暴力。專家也建議應收集全國的數據以評估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專家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 19 號結論性意見及其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發揮最大努力來解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3.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4.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家庭與婚姻生活

33.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缺乏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

三、歐洲

(一)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RTICLE 12

Right to marry

Men and women of marriageable age have the right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laws governing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ARTICLE 8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二)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Article 9

Right to marry and right to found a family

The right to marry and the right to found a family shall be guarant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laws governing the exercise of these rights.

Commentary of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三)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ASE OF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Application no. 30141/04)

1. Turning to the comparison between Article 12 of the Convention and Article 9 of the Charter, the Court has already noted that the latter has deliberately dropped the reference to "men and women" (see *Christine Goodwin*, cited above, § 100). The Commentary of the Charter, which became legally binding in December 2009, confirms that Article 9 is meant to be broader in scope than the corresponding Articles in other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see paragraph 25 above). At the same time, the reference to domestic law reflects the diversity of national regulations, which range from allowing same-sex marriage to explicitly forbidding it. By referring to national law, Article 9 of the Charter leaves the decision whether or not to allow same-sex marriage to the States. In the words of the Commentary:

> "... it may be argued that there is no obstacle to recognise same-sex relationships in the context of marriage. There is, however, no explicit requirement that domestic laws should facilitate such marriages."

2. Regard being had to Article 9 of the Charter, therefore, the Court would no longer consider that the right to marry enshrined in Article 12 must in all circumstances be limited to marriage between two persons of the opposite sex. Consequently, it cannot be said that Article 12 is inapplicable to the applicants' complaint. However, as matters stand, the question whether or not to allow same-sex marriage is left to regulation by the national law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

貳、限制同性結婚權的理由都不必然成立

一、 宗教信仰

二、 自然中的異常存在(生物學，基因)

三、 婚姻固有特質：

四、 家庭倫常：父母、特質

五、 性解放：濫交、人獸交、人物交

六、 無法生育子女

七、 收養子女: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 (Revised)

Strasbourg, 27.XI.2008

Article 7 – Conditions for adoption

1. The law shall permit a child to be adopted:
   a. by two persons of different sex
      i. who are married to each other, or
      ii. where such an institution exists, have entered into a registered partnership together;
   b. by one person.
2. States are free to extend the scope of this Convention to same sex couples who are married to each other or who have entered into a registered partnership together. They are also free to extend the scope of this Convention to different sex couples and same sex couples who are living together in a stable relationship.

八、 修法成本，人數不多。但是人權就是要保護少數。

九、 影響教育

十、 修法技術：只要同性伴侶法

董保城教授書面資料：

一、「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法」之抉擇：

前司法院賴院長英照 2015 年 7 月於月旦法學雜誌「多元家庭的憲法爭議——美國篇」宏文曾提到，許多人可能認為結婚是兩情相願之私事，但從法律上來看卻不完全如此，蓋結婚要有效力，必須符合一定的法律要件（如達到適婚年齡、不能有近親關係、有配偶者重婚無效等）；結婚之後，眾多法令賦予各種權利，施加各項義務，有民事財產和名分，稅法上之差別待遇，也有婚外情之刑事責任。

目前社會上就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意見，主要有制定「同性伴侶法」及「同性婚姻法」兩種途徑，前者採「單獨特別法」立法方式，後者又分為採「單獨特別法」立法或「修改民法親屬編第 972 條等相關條文」之兩種途徑。惟要採取何種途徑？須先審視目前我國法制中特別是憲法及大法官相關解釋是否已有所闡明？

（一）憲法及大法官釋憲文字之闡釋：

我國憲法本文中雖然並無婚姻二字，然經由司法官大法官闡釋，得知婚姻具有制度性保障的地位，亦即國家必須建構某些根本制度，確保其存續，以實現基本權利。如釋字第 552 號解釋理由書提到：「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為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婚姻自由雖為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釋字第 554 號解釋理由書亦闡釋：「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從而，憲法雖保障婚姻自由，惟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釋字第 362 號解釋理由書），但仍受一夫一妻所限制。婚姻作為憲法上的制度，即是要限制立法者不得任意從事破壞此制度之修法或立法。

而大法官亦闡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具有「公益性」及「功能性」。釋字第 552 號解釋理由書：「婚姻不僅涉及當事人個人身分關係之變更，且與婚姻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等

公共利益攸關」，釋字第 554 號解釋理由書：「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而大法官在此二號解釋，均以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為其推論依據，足見「婚姻」及其衍伸之家庭或繁衍種族等，實有憲法上基本權之地位。除前述釋字第 552、554 號解釋外，釋字第 362 號解釋、釋字第 696 號解釋亦稱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而且是制度性保障。大法官在不同聲請釋憲個案中，雖非針對同性婚姻個案闡明，但三番五次闡釋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具有制度性保障地位，顯然已非單純旁論，但無論是否為旁論，大法官解釋應受到立法機關之尊重及遵守。

目前就同性婚姻是否在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之保障範圍內，尚有未明之處，蓋臺北市政府 2015 年 7 月就民法 972、980、982 條及內政部函釋，「限制人民訂立婚約及婚姻之對象選擇自由，排除同性別人民間得成立婚約及婚姻關係，與憲法保障國民平等、自由權之制度精神有違」聲請釋憲案，大法官迄今尚未表示其見解，有待大法官進一步闡釋。由於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具有制度性保障之地位（釋字第 362、552、554、696 號解釋參照），即是要限制立法者已如前述，在大法官尚未釋明之前，採取「同性婚姻法」或「修改民法親屬編」恐有憲法上之疑慮，至於「同性伴侶法」之新制度因無前述之憲法上疑慮，屬於立法裁量自由。

（二）立委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提案理由及逐條說明之再商榷：

目前立法院共有民進黨尤美女等、國民黨許毓仁及時代力量黨團三個版本之委員提案，以民進黨尤美女等之提案總說明來看，其主要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第 16 條及 102 年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78、79 點結論性意見，以及 103 年國際專家審查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第 33 點總結意見，為其主要立法理由及逐條說明，但以此等國際公約及相關會議意見作為立法理由，顯得民主正當性不足，蓋一般法律案在立法院之制定過程中，需要逐條逐字詳加討論以形成共識，而此等公約文字並無經過類似內國法之民意審慎檢驗，無怪乎目前國內法院

之法官很少在判決內直接以公約文字為其主要論證基礎。再者，民法第 972 條有關條文施行以來，對於維繫傳統家庭價值、人倫關係與同性權益等，有何嚴重缺失或窒礙難行之處？立法說明均未闡明。此外委員提案總說明雖亦稱婚姻具有憲法上制度性保障之地位，卻迴避了前述大法官對婚姻制度之制度性保障是以一夫一妻制度為內容之相關論述。

（三）在行政院對案尚未提出前逕行通過，有違正當法律程序：

國會立法權來自憲法，當受憲法之制約，國會固然可以依據自己確信的良善政策制定法律，但法律不能牴觸憲法，更不能違背正當法律程序。而「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第 709 號、第 739 號解釋參照）。基於行政對立法負責之責任政治，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對案，法務部邱部長太三亦曾表示有 112 個法令、356 個條文要修，會改變既有社會及家庭體制的法律，還有相關子法配套需要審慎評估，若現階段即通過委員提案形諸於法律，有違責任政治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原理。

此外，我國正積極推動「法規影響評估制度(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一般而言行政部門提案均要有法規影響評估制度。民法為基本大法，其修正更應有法規影響評估，評估有何衝擊？如何改善？但法務部於今年 6 月始委託學者進行研究，預計 12 月才要結案，時程十分倉促，而立法委員提案，何以不需要法規影響評估？法律貴在執行，當然要法規影響評估，始為正辦。

此外，此次修法之提案多為不分區委員，以民法第 972 條等將男女修正為雙方之提案（委員提案第 19706 號）為例，提案委員六位即有五位屬於不分區，然而各政黨間意見不一，由不分區委員提案能否確切了解民意、直接代表來自基層及地方的聲音？在政黨內部意見尚未統合之前，這些提案代表的是黨意還是民意？仍有未明之處。

（四）漸進式立法降低爭議，達成社會共識：

一步到位的修改民法 972 條等規定，對國人傳統家庭價值觀造成

很大的衝擊，一夕之間很難改變，如果逕行立法通過，反而容易撕裂社會，造成不安及對立。

（五）普通法及特別法法制化方式之程序及立法成本：

法律要保護所有的人，不論用普通法或特別法都有其優缺點，用普通法改變一個根深蒂固的概念，要修很多改很多，工程很大，當然解決現行法的部分問題，但也會發生新的問題，尤其現行法許多「積敝已深」的問題（如：旁系血親在六親等禁婚親等，法國是三親等、德國是兩親等才禁婚）也會在同性婚姻內持續。如果用特別法去改，雖然也是一種改變，但這個改變牽涉的問題較為單純，對於現行制度因為採「單點突破」方式，不僅較能掌握相關的法律效果，更能夠「量身訂做」，相對而言立法成本較低，此外為了「積極平權措施」（優惠性差別待遇），也需要輔助如「反歧視」加以判斷，非謂特別法就是歧視法。

二、逕行修法對現有法制之衝擊：

若直接以修民法方式賦予同性戀者婚姻制度性之保障，由於茲事體大，允宜從長計議。但現階段若以特別法方式就關切之各點諸如遺產繼承、合葬、醫院探病權、手術同意書等加以規範，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不僅能在新架構下就同性戀者之需求特別予以規範，而能符合「客製化」、「專業化」外，更能與時俱進、不受既有婚姻制度所設定之各式框架侷限，而具有「彈性化」，一旦實施過程遇有疑義，主管機關即可隨時解釋。此外，用特別法保障同性戀者並非歧視，而是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更能促進實質平等，並能符合比例原則，同時既有婚姻制度因受前述制度性保障仍維持。

民法是私法規範中，最為基本及重要的法典，任何制度的改變通常牽一髮而動全身，必須要審慎為之，在修法之前往往有法案影響評估及無數次之審查會、公聽會或說明會等會議研商配套、凝聚共識。即便是經過無數次縝密的修法過程，實施之後仍會發現不符合實際需求甚或造成親族相爭，例如民法 98 年修正施行原禁治產制度為監護制度，沒有就老人家之意願詳加規範，導致造成諸如王永慶大房爭產案等糾紛，所以近來擬修法推動「意定監護」制度，讓老人家可預先決定其未來之監護人。此外，現行民法婚姻制度是「為保障想要永久

共同生活且較能生下符合優生學下一代之一男一女」而設之制度，只修民法第 972 條，卻未更動民法第 983 條近親結婚之限制，依照現行法，相愛之表堂兄妹（姐弟）是永遠不能結婚，這是因為優生學之考量，但臺灣過去及國外案例，不僅曾經允許親上加親，或是近親結婚之親等限制未若我國嚴格，倘若直接修改民法，相愛的表堂兄（弟）及表堂姐（妹），不僅輩分相當，也無優生學之疑慮，仍無法結為同性婚姻，情何以堪？

從而，有關以修民法方式賦予同性戀者婚姻保障，卻沒有針對整個既有制度衝擊加以審慎評估、擬定配套措施，實有未妥。

從今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民法第 972 條等相關條文，當天近 2 萬群眾遊行抗議，其中不乏宗教團體，從現場散發之傳單來看，宗教團體已主張以單點突破之方式，來解決同性戀者權益保障之相關問題，展現出包容態度，並非一味反對所謂之「婚姻平權」。婚姻家庭制度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是「國之大樑」，家庭制度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重要功能，此價值不能任意修法更動之。但若能以特別法方式來確保婚姻平權，不僅能保障同性戀者，「增添橫樑」以保障人權，也可讓既有制度不至於動搖，才是國人之福。

三、如何弭平修（立）法通過後社會上之撕裂、傷害及恐懼：

同運團體擔憂妥協折衷而立的特別法會淪為歧視法，實則，可以在「同性伴侶法」內專章立法，增加「反歧視專章」，仿「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方式，增列教育、行政罰等相關規定，促進實質平等，由於歧視存在之關鍵不在於法條的位置，我們無法期待放在民法裡面就沒有歧視（或歧視立刻消除），重點毋寧在如何透過教育或行政制裁等手段禁止歧視，使人民相互尊重及包容，現階段最佳的方法就是用特別法，因為民法內不宜列入教育或處罰條款，在「同性伴侶法」內增加「反歧視專章」，或許可以弭平修（立）法通過後社會上之撕裂、傷害及恐懼。

凱蒂・福斯特(katy Faust)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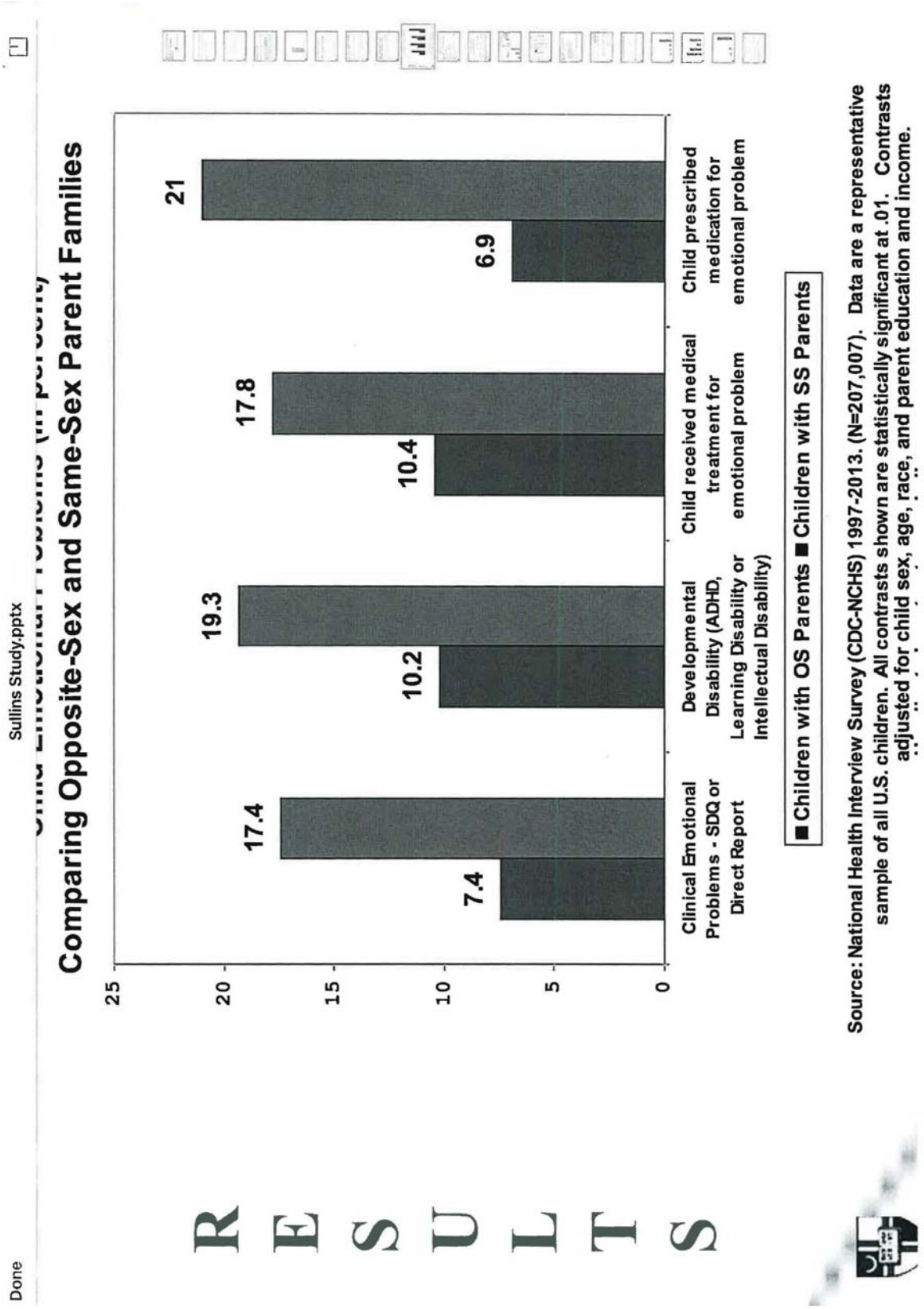

王文靜講師書面資料：

要論述贊不贊成同婚，想先從以下幾點鋪陳，最後再做結論。

一、分享自己

我想先分享一點自己的故事，我國中高中都念女校，班上有蠻多所謂現在大家說的同性戀，大部份打扮很中性，不喜歡當女生，喜歡女生，當中很多擅長運動的女同學。

我自己在國小國中時期，愛看漫畫小說，當中有些故事，對於性別和性的描述，是雙性或是同性戀的故事。那時候自己會打扮得很帥氣，也會打扮得很女性化，因爲從這些刊物當中，他們都是這樣的，可以男也可以女，似乎對性別沒什麼設限，而且感覺是可以透過裝扮，來呈現想要的性別。

國中時我曾喜歡班上帥帥的女生，高中則有女同學對我很好，有點愛慕，那時我的志向是當女強人，因爲看看周遭的環境，女性似乎都矮男性一截，太太都要聽先生的話，還有男人幾乎都有外遇，有人說，男人如果沒有外遇，就是螺絲壞了。

因爲有上述所說，對性別的種種概念，所以後來我對性別和性教育很有興趣，從了解自己開始，到因緣際會從事性別輔導工作 10 幾年，現在我擔任性教育師，從事性教育方面的工作。

二、看見同同

從事性別輔導工作 10 多年，接觸幾百位的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等。他們都是成人，從 20 多歲到 50 多歲都有，年齡最大的 60 歲。從輔導過程中，我看見許多不同類型的性別故事。一般來說有 4 類：

1. 從很小的時候，就只喜歡同性。
2. 成年後，從媒體、文化中學習到的。
3. 感情遇到挫折或被同性戀追，而進入同性戀情的。
4. 有色情成癮的，從事多元的性。

那從很小的時候就只喜歡同性的，又分爲兩種，**一種是傷害造成的情感障礙，一種是觀念認知造成的取向。**比如：我很驚訝來接受輔導的同性戀者，不管男女，比例很高在小時候曾經遭受過性方面的傷害，猥褻、性侵等等，女性會排斥男性，男生多半是被成年男人性侵，所以認爲自己是同性戀。

(如以下報導)

社會中心／台北報導 2015/10/06 *男童遭父猥褻想變性，失格獸父*

受害男童經社工安置後，不時因心理創傷，出現撞牆、嘔吐等情形，更向社工哭訴：「如果變性，是不是就不會被爸爸亂摸！」

新北地院認爲，吳男嚴重傷害兒子人格發展及心靈感受，造成心理陰影，依對未滿 14 歲男子犯 895 次強制猥褻罪，1 次強制性交罪，共判處吳男 16 年 8 月。

另外常見的傷害是被貼標籤，很多男生被別人說娘娘腔之後，就認同內化他人的說法，認爲自己是同性戀。而女生則是被嘲笑男人婆、胖子、醜妹等，覺得自己不是漂亮女生，沒有男生會喜歡她，所以往男性方向去認同、模仿，因爲他們也需要感情，也需要有人愛。還有其他種種因素造成，我就不細講。

第二種不是傷害，而是觀念認知造成的，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成長，會經過密友期，對同性很愛慕的一個時期，台灣政府沒教導人們，感情教育和性教育，很多人在密友期，以爲那種忌妒吃醋的感覺，就是同性戀。另外有些擅長運動的女生，從小玩伴都是男生，有些斯文氣質的男生，從小玩伴都是女生，他們反而對異性比較不好奇，對同性好奇，因爲感覺比較陌生，但他們解讀自己這樣子，就是同性戀。

三、理論和學理

從事教育工作，我們知道，有四種方式(理論)形成一個人的性別內涵，分別是生物性(天生)、早期雙親給的觀念、觀察模仿、最後自己的認知篩選。所有遺傳生物學領域裏，都認定性別內涵是先天和後天一起造成的，不是單一先天或是後天就可以造成。

四、我的結論

1.目前科學醫學沒有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反而有很多研究發現同性戀可以蛻變，我認爲真正愛同性戀，爲他們著想的話，應該在學術基礎上，好好投入資源人力研究，而不是以意識型態的方式給社會大眾洗腦。畢竟，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很多人也不願意自己是同性戀。

2.從實務經驗來看，很多同性戀者想要家庭，他們很想改變，幫助他們找到根源之後，很多人現在都成家成婚，有家庭孩子了，也很多人想單身。蛻變是一個歷程，需要時間。就如同我現在很喜歡自己的性別，跟小時候不同的。我們要給想改變的人機會，而不是以同運的勢力去打壓他們，說他們是假的，汙衊霸凌這些少數中的少數，我相信大多數的同性戀朋友不是這樣。**(同志運動不能代表所有同性戀)**

3.但是基於即使知道同性戀傾向是先天和後天一起形成的，很可能還是有人不願意改變，想認同自己的同性戀身份，科學醫學研究還不是那麼快可以明確有個定論，我認爲折衷的方式是以專法另立，仍然給予想忠貞的同性戀者保護。

4.我絕對反對同婚，理由是上面所說的：什麼才是真正的愛同性戀？要先給學術上的真相，而不是媒體或同運意識形態說了算，婚姻的本質是男和女，改變房子的整體結構，跟增建一部份的工程是不一樣的，要不要進入那個增建的房間，個人可以選擇，如果改變了結構，每個人進入屋子的時候，都會看到影響到。這兩者的分別不是因爲歧視，而是尊重彼此的不同。謝謝各位耐心的聆聽。